

MG
D929.6
1989

民國十七年增修

大理
理
院
判例
鮮
釋

新
刑
律
集
解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3 2173 4955 8

例言

- 一 本書於暫行新刑律條文之後附錄原案理由原案注意及補箋俾於立法者之初意一目瞭然
- 一 本書將大理院歷年之判例解釋附錄於相當條文之後
- 一 重複各例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 一 同一例涉及二以上之法令法條者關係各處併行列入
- 一 其他刑事法令一概附列書末
- 一 懲治盜匪法施行期限早已屆滿但現尚援用所以亦仍列入
- 一 書末附有解釋號數檢查表以便檢查

暫行新刑律匯覽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條至九條	一
第二章 不爲罪	一〇條至一六條	一九
第三章 未遂罪	一七條至一八條	七〇
第四章 累犯罪	一九條至二二條	七八
第五章 俱發罪	二三條至二八條	八九
第六章 共犯罪	二九條至三六條	一四九
第七章 刑名	三七條至四九條	一九二
第八章 宥減	五〇條	二二三
第九章 自首	五一條至五三條	二二五
第十章 酌減	五四條至五五條	二三〇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五六條至六二條	二三五

第十二章	緩刑	六三條至六五條	二四二
第十三章	假釋	六六條至六七條	二五一
第十四章	赦免	六八條	二五四
第十五章	時效	六九條至七六條	二五七
第十六章	時例	七七條至八〇條	二六七
第十七章	文例	八一條至八八條	二七三
第一編	分則		二九一
第一章	刪除		二九一
第二章	內亂罪	一〇一條至一〇七條	二九一
第三章	外患罪	一〇八條至一一七條	二九六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一一八條至一三二條	三〇二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一三三條至一三九條	三〇六
第六章	瀆職罪	一四〇條至一五三條	三〇七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一五三條至一五七條	三三四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一五八條至一六三條……………	三四七
第九章	騷擾罪……………	一六四條至一六七條……………	三五一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一六八條至一七六條……………	三五七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一七七條至一八〇條……………	三七一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一八一條至一八五條……………	三七七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一八六條至二〇二條……………	四〇一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二〇三條至二〇九條……………	四一七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二一〇條至二二〇條……………	四二三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二二一條至二二八條……………	四二八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二二九條至二三七條……………	四三七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二三八條至二五一條……………	四五二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二五二條至二五六條……………	四七九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二五七條至二六五條……………	四八〇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	二六六條至二七五條……………	四九一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二七六條至二八二條……………	五〇九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二八三條至二九五條……………	五一六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二九六條至三〇四條……………	五四四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三〇五條至三一〇條……………	五四六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三一一條至三三一條……………	五四七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三三二條至三三八條……………	六〇二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三三九條至三四三條……………	六〇六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三四四條至三四八條……………	六〇八
第三十章	略誘和誘罪……三四九條至三五六條……………	六二二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三五七條至三六六條……………	六六三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三六七條至三八一條……………	六七七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三八二條至三九〇條……………	七三七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三九一條至三九六條……………	七六九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三九七條至四〇一條……………	七九一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四〇二條至四一一條……………	七九九

暫行新刑律匯覽

暫行新刑律係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奏准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民國成立即於元年三月十日奉大總統令暫行援用同年四月刪改頒行

第一編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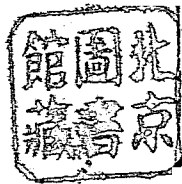
原案理由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廢三篇爲九章。而具法例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泊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原案理由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第一條)關於人及地方之效力。(第二條至第八條)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第九條)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本律於犯罪在頒行以後適者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本條定刑法效力之關於時者。

第一項規定本於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與第十條規定採用律無正條不處罰之原則相輔而行不宜偏廢也。第二項前半指犯罪在新律施行前審判在施行後定新舊二律之中孰當引用也。

關乎本題之立法例有二。一爲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斷之主義。法國刑法第四條。比國刑法第二條。德國刑法第二條。匈牙利刑法第二條。和蘭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紐約刑法第二條。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日本改正刑法第六條。意國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布加利亞刑法第二條。第二項。那威刑法第三條等。皆本乎是。二即不分新舊二法概從新法處斷之主義。英國用之。我國明律亦主此義。前清雖有第一主義之例。然律之本文仍有犯在以前並依新律擬斷之規定。

議者謂被告犯罪之時。已得有受當時法律所定之刑之權利。誠如此說。應一概科以舊律之刑。不應復分新舊二律之輕重也。况人民對於國家並無所謂有受刑權利之法理也。

或又謂若使新律重於舊律。而舊律時代之犯人。科以新律之重刑。則與舊律時代受舊律輕刑之同種犯人相較。似失其平。誠如此說。則使新律施行之後。僅此舊律時代之同種犯人。科以舊律之輕刑。彼新律時代之犯人。據新律而科重刑者。若互相比較。則又失其平矣。

或又謂刑失之嚴。不如失之寬。從新律之輕者。所以爲寬大也。然刑不得爲活恩之具。非可嚴亦非可寬者。

夫制定法律乃斟酌國民之程度以爲損益既經裁可頒布卽垂爲一代之憲章不宜復區別輕重寬嚴也歐美及日本各國多數之立法例所以採用第一主義者蓋受法國刑法之影響而法國刑法之規定則其時代之反動耳於今日固無可甄擇者我國自古法理本有第二主義之立法例此本案所以不與多數之例相雷同而仍用第二主義也。

第二項後半頒行以前之律例不爲罪者不在此限其旨與前微異蓋一則新舊二律俱屬不應爲之罪惡不過輕重之差一則新律雖爲有罪而舊律實認許其行爲因判決在後遽予懲罰有傷銘刻也。

原案注意 第一項既採用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新刑律施行以前之行爲在新刑律雖酷似有罪之行爲不得據新律之規定而罰之。

第二項指未經確定判裁者雖已有宣告仍得依上訴而變更之凡案件具此情節檢察官卽得上訴而請求引用新律其上訴方法及其限制一以訴訟法爲據。

判例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

應否免除

暫行新刑律匯覽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

四

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三年上字四九八號。

開設賭場

聚眾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爲。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爲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二年上字九四號。

販賣鴉片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烟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二年上字九號。

殺人竊盜
併發罪

犯殺人與竊盜兩罪。係屬俱發。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不得更依前清現行律門與人鬪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從故殺論。擬絞。秋審入實。各條款處斷。三年非字二四號。

郵差匿沈
信件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匿沈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私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沈匿公文律處斷。仍爲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四年上字八四一號。

判決未確
定應照新
刑改判

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布而失其效力。雖原審判

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尙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達到期間爲十四日）不得謂爲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即應爲之改判。（四年上字三九號）

竊匪被和賣人

原判係依刑律補充條例論上告人以藏匿被和賣人之罪。查刑律補充條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例。本案係於民國三年陰歷七八月所發生。則補充條例第九條關於藏匿之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不得援用（四年上字九五六號）

發掘坟墓

發掘坟墓損壞遺棄殮物遺髮者。事犯雖在司法部呈准加重條議施行之後。而聲明上告中該項條議即已廢止。應依刑律本條改判。（六年上字三一〇號）

強姦殺人

強姦不遂。即將所欲姦之人殺死者。在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以前。固應論以強姦及殺人之俱發罪。而於審理中。刑律補充條例施行者。應論以強姦殺人之罪。（六年上字七號）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八年非字一八號）

本律施行前業經審判確定之犯罪

和姦寡婦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爲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爲有罪之律頒行。仍難援用新律論罪。上告人和姦寡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爲。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四年上字一〇〇五號)

解釋

姦統繼配

兼祧雙配所娶均在新刑律施行前時不爲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以重婚論。(三年統字四二號)

本律不適用於番地

本院細察番地情形。並詳核該條款。其中自不無應行修正之處。惟在未經修改以前。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自不能一律繩以新律。暫行新刑律施行之區域。當然以前清現行律能適用之區域爲限。查前清現行律向不適用於該番地。故該番地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以前。自屬繼續有效。(三年統字一〇一號)

自第二條至第八條總說

自第二條至第八條所以定刑律效力關於人者

關乎本題之制有三。一屬人主義。不問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人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二屬地主義。不問犯人國籍之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即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三折衷主義。各國刑法。非第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即本國人之在國外者。及國人之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今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揆之法理。亦最相符。本案故採用之。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原案理由 本條所以表示第二條至第八條總說第三項所謂折衷主義之一端。即本國刑律爲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是也。仍是不外乎主權普及於國內之效力耳。第二項規定亦係世界通例。或謂現今各國多半依條約得領事裁判權矣。是本條且類具文。然實不思之甚也。本條之適用蓋如左。

第一 無國籍之外國人

第二 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

第三 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

蓋刑律乃國之常憲。特別條約。則一時不得已之所爲耳。

原案注意 第一項雖不問何人。然國內公法之原則。大總統（除犯叛逆罪外）不負刑事上責任。則刑律不

能。一。律。適。用。自。不。待。言。又。國。際。公。法。之。原。則。有。治。外。法。權。之。人。不。能。適。用。本。律。如。第。六。條。所。定。者。是。

判例

法人犯罪

按法人非有文明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上之罪刑。不適用之。刑事責任。按暫行刑律之規定。犯罪主體既以自然人爲斷。此外更無特別法令規定法人有處罰之明文。則訴追條件。尙屬欠缺。假令本件事實。果因故意或過失。應構成普通刑律上之犯罪。亦當由充任職務之自然人當之。檢察廳對於公司提起公訴。自不能謂爲合法。(四年上字一〇二號)

父犯罪子
不接坐

非犯罪主體。當然不能使之負刑事責任。若以販賣烟土之犯。因破案逃逸。卽罪坐其子。援用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科斷。是對於不能證明有犯罪行爲之人。爲有罪之判決。實屬違法。(四年非字四三號)

解釋

法人犯罪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令章程。自應以該種法人爲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爲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爲之人。無論係爲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三

年統字一八四號)

實外國人
由外國竊
來之物

中國人在國內故意買得外國人由外國竊來之物。應成故買贓物罪。但外國人自運該物至中國。尚不成搬運贓物罪。(十四年統字一九五九號)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九

十六條第二項之罪(刪)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原案理由 本條列舉各罪於中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採用國外犯罪亦適用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本律之主義。

原案注釋 本條無內外國人之別。在國外犯中國之罪者。雖非中國人民。仍須據本條處斷。國外犯罪。據本律處斷者。此其犯人。或係自行回國。或由外國交付。或為缺席裁判。三者必居其一。自行回國。係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不必為之規定。交付之要件。定自國際條約。不屬刑法範圍。缺席裁判之事。宜另詳刑事訴訟法。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十八條至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 六 第二百一十七條之罪
-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原案理由 此條列舉各罪。皆加危害或侮辱於外國代表。暨直接或間接污辱吏員之職務及名譽者。故中國

人民吏員犯此種罪。雖在外國爲之。仍不可不適用此律。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 七 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原案理由 本條第一項列舉各罪。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皆破廉恥之事。故中國人民在外國犯此種之罪。仍適用此律。所以整飭人民規律也。

第二項中國人民在外國因此種犯罪而被其害時。其加害者雖在外國人。亦適用此律。所以保護中國人民之權利也。

補箋 本條外國人有二種。一有所屬之外國人。如歐美各國人是。二爲無所屬之外國人。如大洋海賊是。

第六條 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

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原案理由。外國裁判其對於中國不過爲一種事實不能與中國裁判同視故本條特設規定凡在外國受確定裁判之行爲得再依本律處分本國人在外國曾受全部或一部刑之執行者不必再因中國裁判而執行本律所定刑之全部本條末語之意在是。

原案注意。於外國已受刑之全部執行者若中國審判官認其所執行之刑核中國法律不足以昭懲肅可仍命執行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其在外國僅受刑之一部執行若審判官認爲已足者即可免除中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若其情節在中國法律可減爲一等至三等者亦由此理推之凡此情節必實際上有一定之案件乃得以外國裁判及其刑之執行與中國法律上相當之規定互相比較而後得之非法文所能豫定故本條於此一任審判官之查勘爲準。

補箋。刑律本有一事不再理一罪不再罰之原則似既經外國審判可不必再問然外國審判乃屬一種事實若遽廢本國法律於主權無妨礙故本條特設規定。

解釋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經民刑事訴訟依照條約既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

上海會審
公廨所爲
之裁判

卽其裁判不能視爲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卽因事實上之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不得卽謂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毋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卽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仍係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不能認爲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尙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許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

(六年統字五九二號)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

內犯罪論

原案理由 行爲者發生結果之身體舉動結果者本於行爲之外界影響也凡一切犯罪未有本於行爲與結果而成立者惟可以爲罪之行爲(例如放鎗)與可以爲罪之結果(例如死傷)倘異地而發生究以何地爲犯地亟應定明也

解決本題。議論有三。一以行爲之地爲犯地。一以結果之地爲犯地。一以行爲之地結果之地並認爲犯地。夫行爲與結果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無捨此取彼之理。故本條取第三種之議。凡行爲與結果苟有一於中國國內。卽認爲在中國犯罪者。

原案注意 設有自中國境外或自外國船艦放鎗殺傷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是犯。一罪界於兩國之間。而成立。若是者。在中國既有本條規定。則犯人須照中國法律處斷。而犯人係在外國。其逮捕探訪致罰等事務。應照第三條注釋第二款所述之例辦理。

反是若犯人在中國境內或船艦內放鎗殺傷外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在中國。因本條規定。卽有致罰之權。故其犯人雖係外國之人。而無庸更俟外國交付也。（本國人民無因處罰之故。交付外國者是爲今日各國之通例。）

補箋 原案理由中結果地說更有細分爲三者。一初發結果地說。例如鎗殺人以被害者之受鎗地爲結果地。二中間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養傷地爲結果地。三最終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死地爲結果地。是也要之。當以完備犯罪之要件之地爲主。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原案理由 本條乃本於國內法不得變更國際條約及慣例之原則而定。

原案注意 本條之制限有隨於全體刑法者有限於一定之犯罪事者。

因國際慣例而限制刑法全體之適用者即領事裁判權是中國司法制度尙待整飭故暫准各領事有裁判之權此不得已之辦法非常制也。

因國際慣例而限制刑法全體之適用者惟在中國之外國代表人及其家族隨員與住宅內及經承認而來之軍隊軍艦之類凡此等人及其區域不待特別條約即有治外法權此爲今日各國通例。

因國際條約而於本律認以爲罪之一定事宜制限其適用者例如分則第二十一章輸入及買賣鴉片煙之類是此類必須條約改正之後乃得完全適用也。

因國際慣例而於一定之事宜制限本律之適用者例如國有外患凡居於敵人占據地界內之中國人民應敵國正當之徵發不能處罰之類是此乃出於戰時之國際慣例並非特別條約之結果。

以上各種事宜不可不詳察國際條約法規及慣例以昭鄭重纖忽之差國際之複雜問題即因此而起矣。

解釋

華工在英

刑律第六條與第八條內載各等語茲有甲乙二人因充華工在英國犯罪均經英國裁判所判處罪刑執行未完遞解回國此種情形國際上尙無不適用刑律第六條之

成例（九年統字一三九〇號）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本律爲刑罰法令之根本。故本條之總則。可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

原案注意 所謂罰則設有反對之規定者。如違警律內許其拘留與罰金併科之類。

判例

三七三條
之俱發罪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上告人等共同二個強盜之所爲。卽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以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四年上字一四七號）

解釋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案情極輕之罪。依刑律第九條。得適用第五十四條。（三年統字一八二號）

盜匪罪之
信託者

官吏犯贓

官吏犯贓治罪法失效依刑律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四年統字二七九號）

加入秘密結社

開堂私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四九號）

前清理藩院則例

前清理藩院則例係對於蒙古地方特別法規其關於民事及訴訟程序等規定自應繼續有效至關於罪刑部分該則例審斷門規定蒙古例無專條引用刑律是該則例關於刑律部分乃前清刑律之特別法依後法勝前法特別法勝普通法之原則前清刑律業經因暫行新刑律之施行而失其效力該則例即係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刑事法規之特別法關於罪刑該則例有明文規定者適用該則例該則例規定適用刑律或別無明文者適用暫行新刑律及其他現行特別刑法惟查該則例仍襲用斬絞軍流等刑名既與現行法不一致而其中收贖折枷等易刑處分之規定其標準亦不能與現行刑名相比照且該則例雖係對於蒙古之特別法然亦頗有輕重失其權衡之處似宜斟酌現在蒙古情形並現行刑法酌加修改以便援用（四年統字一九七號）

買賣人口
之犯罪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字八號)

治安警察
法

治安警察法。當然係特別刑法。審判衙門自可援用。(五年統字三九一號)

出版法

報紙係出版物之一種。報紙條例雖已廢止。出版法尙繼續有效。則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項人等負責。蓋出版法乃刑律之特別法。而報紙條例又係出版法之特別法也。惟報紙條例稱爲編輯人者。出版法則稱爲著作人。二者均係出版物上記載之人。(六年統字六一四號)

造畜蟲毒
殺人條例

前清現行律造畜蟲毒殺人條例。新刑律中無該當條文。亦不背乎民國國體。當然繼續有效。(二年統字五〇號)

鑛業條例

鑛業條例罰則。法庭自應適用。(六年統字六三〇號)

第二章 不爲罪

第二章至第六章總說

暫行新刑律匯覽第一編總則第二章 不爲罪

自第二章至第六章。皆規定犯罪一般之成立要件（等一章）及犯罪成立之特種情節（第二章至第五章）隋唐以來。歷代之律。其名例內與本案相當者如左。

- 一 斷罪無正條（本律第十條）
 - 二 本條別有罪名（本律第十三條第三項）
 - 三 老小廢疾收贖犯罪時未老疾（本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五十條）
 - 四 二罪俱發以重論（本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 五 共犯分首從（本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 其中於法理間有未當者。本案復酌加改正。詳各本章。茲不贅。本中之規定。其係名例中所無者如左。
- 一 故意與過失之區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二項）
 - 二 正當行爲（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三 不得已行爲（第十六條）
 - 四 未遂罪（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五 累犯罪（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以上各類舊律亦往往散見各條。惟此種性質。涉及犯罪全體。故兼賅於總則。歐美各國及日本之立法例亦大都然也。（參考第十五條注意）

罪與刑之次序。歐美與日本各國之刑法。均先刑而後罪。日本改正刑法亦然。現行法以罪首列者。惟墨西哥（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頒布刑法）夫有罪而後有刑。先刑後罪。理所非宜。各國刑法。未免不揣本末。爲沿革所屬。識者譏之。本案故不與多數事例相雷同。特按學理而次序之。

原案 凡一切犯罪成立所必須之事宜。特於本章列舉之。而律無正條者。卽無論何等之罪。皆不得爲成立。未滿十二歲之所爲。亦不得爲罪之成立。其餘各項。亦莫不然。如此類者。於學理。謂之犯罪之普通成立要件。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原案理由 本條所以示一切犯罪須有正條乃爲成立。卽刑律不准此附援引之大原則也。

凡刑律於無正條之行爲。若許比附援引及類似之解釋者。其弊有三。

第一 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己意於律無正條之行爲比附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罪。是非司法官直立法官矣。司法立法混而爲一。非立憲國之所應有也。

第二 法者與民共信之物。律有明文。乃知應爲與不應爲。若刑律之外。參以官吏意見。則民將無所適從。以律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罰。是何異於以機宰殺人也。

第三 人心不同。亦如其面。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科人以刑。即可恣意出入人罪。刑事裁判。難期統一也。因此三弊。故今惟英國視習慣法與成文法爲有同等效力。此外歐美及日本各國。無不以比附援引爲例禁者。本案故採此主義。不復襲用舊例。

補箋 本例雖不許比附援引。究許自然解釋。自然解釋者。即所犯之罪。與法律正條同類。或加甚之時。則依正條解釋而通用之也。同類者。例如修築馬路。正條只禁止牛馬經過。則象與駱駝。自然在禁止之例。是也。加甚者。例如正條禁止釣魚。其文未示及禁止投網而投網。較垂釣加甚。自可在釣魚之例以定罪。是。

判例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二年非字九號)

於殺人案件。事前並不知情。當時亦未在场。自不應論罪。即不得以事後知殺不報爲經由判處罪刑。(二年非字二九號)

私藏賭具。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制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爲。(九年上半年一〇八三號)

許財未及着手者。被告人等。意圖詐取某甲財物。因而將某乙殺死。背負屍體以行。未及至所欲移置之

某甲門首亦未及以欺罔恐嚇使某甲因而交付財物即將所負屍體遺棄是其殺人本為詐財之方法惟詐財未及着手不能論罪（九年非字五三號）

官吏行竊

被告人兩次行竊之行為實犯竊盜俱發罪惟官吏行竊律無加重科刑明文乃原判竟以身分關係特加二等處斷顯屬違法（四年非字一一號）

僅幫助口角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兩審判決又證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四年非字二六號）

強盜之預備行為

三點會黨結夥約期搶劫僧寺未及出發即被查獲尚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即於刑律無處罰條文（五年上字五一二號）

運案賭債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對人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情形不類即不得照該條論罪（五年非字七號）

解釋

放賣國有土地

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為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

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此項議決價目。若曾經該省民政長以民政長名義公布。自可作爲正價。放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訟。(二年統字二一號)

放荒事件
官廳任事
准駁

放荒規例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了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上之效力。但該管官吏任意准駁。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或向管轄行政訴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二年統字二一號)

私和命案

趙甲之姪被乙丙共毆身死。趙甲得賄私和。此項出錢求和及說和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賣讓典質
抵償勛章

賣讓典質抵償勛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爲罪。(五年統字五三一號)

使用官山

使用官山。如無特別章程慣例。乙葬距甲祖墓。果有丈餘。刑事自不爲罪。民事亦非侵權。(六年統字六〇七號)

假冒商標

有某甲在內地開設製藥公司。以中藥化製各項藥品發售。廣發布告。標明浙江中國

寧波大寶來製藥公司字樣。惟其招牌與英商寶威西藥藥房商標大寶來三字相同。英商出而交涉。由警廳將某甲送案訴辦。某甲應否構成犯罪。或構成前清光緒三十年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罪。查本案情形。自不構成刑律罪名。至前清奏定商標試辦章程。前准農商部函復本院。據稱向未實行。（七年統字七六一號）

備攷 商標法已於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是項案件。應查照該法第三十九條第

一項第七款辦理。

投針於他
人田內

有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遍投乙田。經乙查實。不敢耕作。以致該田荒廢。甲之行爲。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七年統字七八

五號）

銷毀貨幣
及販運貨幣
帶出口

銷毀貨幣及販運貨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爲罪。此等行爲。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之法。毋庸以刑罰制裁。蓋貨幣之銷毀或販運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于實質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于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行爲。不禁自絕。（四年統

字三三六號）

販賣贖具
私藏贖具

備攷 按此項解釋係在銷燬制錢罪刑令施行之前今已失效。
單純販賣販運私藏博具者自非犯罪行爲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但書可得當然之解釋。(三年統字一〇二號)

孀婦改嫁

孀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炊而甲自願改嫁與丙有媒有證乙並不同意乃以被丙姦誘起訴查律例孀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遂爲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溯及既往又孀婦若不僅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已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主婚權同意者若主婚權人阻難並無正當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三七一號解釋辦經本法甲丙間之婚約既有正式媒證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尙係有效其行爲即非法律所禁止並無犯罪可言。(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賣婢爲人
妻妾

賣婢爲人妻妾新律及賣買人口條例(刑事部分今已失效)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爲罪舊律關於此等行爲規定已失效力不能援用。(二年統字四二號)

賣婢爲人
妻妾

賣婢爲人妻妾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爲罪舊律關於此等行爲規定已失效力。(二年統

字二四號)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毀物

將他人已置空棺掘棄者

在大宗祠與祭。因爭端。敲毀廚房內。盤碟等物。律無正條。不為罪。但應負民事責任。(按刑第三十六章。無公共所有物之規定)(七年統字七六七號)

趙錢孫李四姓。公管墳山一處。趙姓之某甲。先後厝墳三塚。緊連一排。依習慣環築石圍。羅疆內無隙地。至今已歷百餘年。中間某甲將羅疆內偏左一墳骸骨遷厝他處。棺木仍存原坑。(該地習慣如此)今忽有趙姓之乙某。悄地將某甲羅疆內偏左廢塚。原存棺木掘棄。厝葬一墳。似此情形。乙某是否侵害甲之私權。其掘棄甲之廢塚棺木。應否負刑事上責任。院謂所稱情形。墳山既借公用厝葬。自無問題。其將人已置空棺掘棄。在律尚無相當條文。可以援用。亦不為罪。惟在民事方面。如有損失。應依不法行為之例。判令賠償。(八年統字一〇八九號)

欺隱熟地糧稅

欺隱熟地。糧稅與領。悉荒地升科。卽未報戶入冊之情形。迥不相同。刑律第十條。明定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為罪。自不得比附援引。以為科斷。本院前經咨請貴部。早為籌備。卽因將來如遇此項案件發生。依律除宣告無罪外。別無制裁之條。來咨擬比照國有荒地承懇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實與現行刑律所定。未免抵觸。(八年統

字一三三(一號)

爲盜執炊。統字第二〇八十六號。解釋爲盜執炊不能以從犯論。即係謂律無正條不能爲罪。四

年統字三四〇號)

向匪脫履之人。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甲某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攙製偽鴉片烟。或售與他人轉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刑事罪名。(五年統字

四七五號)

以漏稅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五年統字九九號)

母家竊匿已嫁之女兒。已出嫁之女兒。逃回母家。其父母兄弟因之藏匿。除另有犯罪之目的者。應依法辦理外。若僅因其夫家失和。暫行藏匿。以待調處者。自不構成犯罪。(十年統字一六三五號)

自刊圖記。私人團體。自刊圖記鈐用。無成立犯罪之理。(五年統字五四六號)

商會長擅將封閉錢號圖章等物攜存商會。雖或事出越權。尙無律條可科。其將該號未期到空買銀數結銷。如無幫助賭博故意。又無刑律第三八三條情形。亦難論罪。(八

商會長將已閉錢號之物件携往商會

年統字九六三號)

販賣粟粟

將妻出租
與人為娼

得價典妻

查販賣粟粟除係粟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粟殼與他種藥料攙合為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為製造販賣鴉片煙。自不為罪。(八年統字九八七號)

夫甲得妻同意租與丙為娼。如甲丙無買賣意思。又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五條情形。則甲等於得利縱姦丙亦不能成立犯罪。(九年統字一三六七號)

得價典妻若雙方並無買賣意思。典者等於得利縱姦法無處罰正條。(七年統字八三七號)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總說

此三條所規定。於學理謂之無責任行為。凡犯罪必精神上與身體上之各要件相合而成立者。精神上之要件不備。即為無責任行為。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原案理由 本條係規定凡未滿十六歲者之行為。不問小大輕重。均無刑事上之一切責任。

罪之成否。以年歲為標準。在中國刑律。原分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下。七歲以下。三項矜恤之例。各國亦皆有幼者無罪或減輕之規定。惟此制尚有四種區別也。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總則 第二章 不爲罪
責任年齡表

國名	第一種									
	俄羅斯	葡萄牙	羅馬尼亞	意大利	西班牙	澳地利	丹墨	那威舊法	佛雷伊	日本現行法
絕對無責任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八歲未滿	九歲未滿	九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二歲未滿
相對無責任	七—一四	七—一四	八—一五	九—一四	九—一五	一〇—一四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四—一八	一二—一六
減輕時代	一四—二一	一四—二〇	一五—二〇	一四—一八	一五—一八	一四—二〇	一五—一八	一五—一八	一八—二三	一六—二〇
刑事丁年	二一以上	二〇以上	二〇以上	二一以上	一八以上	二〇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二三以上	二〇以上
									無	一四以上

第 三	種										第 二	
法 蘭 西	紐 約	比 利 時	墨 西 哥	希 臘	和 蘭	仇 南 勃	布 加 里 亞	巴 那	斐 里 伏	匈 牙 利	德 意 志	伏 特
無	七歲未滿	無	九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一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	一一歲未滿	一一歲未滿	一一歲未滿	一一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
一六歲未滿	七—一二	一六歲未滿	九—一四	一〇—一四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七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六	一一—一八	一四—一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六以上	一二以上	一六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七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總則第二章 不爲罪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土耳其	無	一五歲未滿	無	無	一五以上
那威新法	一四歲未滿	無	無	無	一四以上
日本改正法	一四歲未滿	無	無	無	一四以上

從來學者恆依右表所揭之區別。謂年齡未及之人不能辨別是非。故無責任。其辨別心未充滿者。應當減輕。此第一種至第二種表之主義也。然此說至近年。已爲陳腐。蓋犯罪如殺傷賊盜之類。雖四五歲童稚。無不知其爲惡事者。以是非善惡之知與不知而定責任年齡。不可謂非各國法制之失當也。

夫刑者乃出於不得已而爲最後之裁判也。幼者可教而不可罰。以教育涵養其德性。而化其惡習。使爲良善之民。此明刑弼教之義也。凡教育之力所能動者。其年齡依各國學校及感化場之實驗。以十六七歲之間爲限。故本案捨辨別心之舊說。而以能受感化之年齡爲主。用十六歲以下無責任之主義。誠世界中最進步之說也。

原案注意 因其情節而命以感化教育。蓋以未滿十六歲者。雖有觸罪行爲。不應置諸監獄。而應置諸特別之學校。至感化場規則。當另行募定。不在刑律之內。所謂情節者。非指罪狀輕重而言。乃指無父兄。或有父兄而不知教育者。感化教育者。國家代其父兄而施以德育是也。

憲政編查館案語 此條爲幼年犯罪絕對無責任而設。以年齡分別責任之有無。爲各國通例。即在我國舊律。亦有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下七歲以下三種於恤之條。良以未達丁年。乃教育之主體。非刑法之主體也。惟原定

以未滿十五歲爲限。尙涉過寬。難保不別滋流弊。查各國絕對無責任之年齡。遲早不同。各視其國普通之知識發達而定。如巴那斐里、伏甸、牙利、德意志俱以十二歲爲斷。最爲適中。茲擬採用其制。改爲十二歲。即使暫行清查戶口之法。尙未實行。一經訊問。在任檢察推事之職者。亦易於鑒別也。

補箋 按本條前清法律館原案定爲十六歲。改爲十五歲。憲政編查館改爲十二歲。而以十二歲至十五歲定爲相對無責任。得減本刑一等至二等。資政院復依攷正案改定。

感化場之規則。文明各國多行之者。而英日尤甚。有國立公立私立三種。其組織非學校之組織。乃家庭之組織。以五六人或八九人爲一家。如父子兄弟。然教以德。育知育體育勞動。以養其活潑之精神。寄宿以除其不良之習慣。入感化場之子弟。與其監督以親權而同時廢止其有親權者。

判例

年齡與體格智能之關係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爲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爲年齡之確數。(五年上字七八五號)

解釋

未滿十二歲人不得刑以減等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爲十三歲則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當然不爲罪而第五十條所爲未滿十六歲人既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則自無對於無行爲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科以減等刑之理(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第十二條 凡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之行爲不適用之

原理由 本條係規定癡與瘋狂等精神病。雖有觸罪行爲。全無責任。

精神病人之行爲非其人之行爲。乃疾病之作爲。故不應加刑。而應投以藥石。若於必要之時。可命以監禁。各國之規定。皆與本條同。

原案注意 第二項酗酒之人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此種病係人力所自能裁抑。乃竟藉酒以逞非行。法律所不許也。若全無意識之行爲。而非出於故意者。可援第十三條斷爲無罪。亦非以酗酒之故。遂爲無罪也。

有間斷之精神病人。其精神有時與平生無異。故其非行。亦非法律所許。

其人爲精神病人者。與否。審判官當召醫生至法庭鑑定之。參考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說明。

判例

監禁處分之性質
情節二字
之意義

精神病不
能據為減
等理由

酗酒行為
與非故意
行為不同

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二年非字三七號)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為相當之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二年非字三七號)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愈精神尚未完全恢復等語為理由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為精神病人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為已經痊愈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為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為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抵牾係屬違法。(九年上字九二〇號)

查酗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絕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為意思之聯絡故不為罪。至酗酒者行為本為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為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為之事實為斷不得以酒後行為盡諉為全無。

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四年上字三五二號)

精神病有無間斷應加鑑定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爲罪。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定於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等語。是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為。其平時是
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為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
詳細調查。加以鑑定。始能按律問擬。(四年上字五二三號)

不應科傷害致死罪

原審既經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爲。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爲罪。而以傷害人致死科斷。實屬違法。(五年非字二號)

監禁處分之宣告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六年非字三號)

不得宣告監禁終身

甲因瘋傷害人致死之所爲。原審認初判援用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未免失入。改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固無不合。惟依據該條項前半段規定。甲傷人致死之所爲。應不爲罪。原審未予宣告無罪。已屬疏漏。又該條項後半段。乃因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爲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乃原審宣告監禁終身。亦

屬錯誤。(六年非字三號)

釀酒殺人

釀酒殺人。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不在精神病行為不為罪之列。自應成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乃原判謂其有精神障礙。不得與有責任者同比。遽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無罪。引律實屬錯誤。(六年非字一九號)

解釋

因瘋殺死
其父

舊律子孫於祖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即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為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逮後刪除重刑。改磔為斬。復以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為不為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卡比里用鐵器砍傷伊父。刀列提身死一案。有無虛偽。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鄰佑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致梟獍之徒。倖逃法網。(三年統字一三一號)

判決不為
罪後須為
行感化及

詳見本院統字第一三五〇號第一三六六號解釋文。(十年統字一六三五號)

監禁之處
分時

(附原文) 刑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感化教育監禁處分。違警罰法第三條第四條亦規定感化教育監禁處分。若法院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判決不爲罪後。如須施行感化及監禁之處分。能否將該部分送交警察廳辦理。

監禁處分
再審規定
不符毋庸
糾正

第一問已見統字第一三五〇號解釋文。第二問顯與再審規定不符。亦且毋庸糾正。
(按第一問題係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應否附以期限。第二問題係監禁處分審判官於裁判書內所叙事實。有重大錯誤。應如何糾正。)(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九號)

監禁處分
之期間

刑律第十二條監禁處分。應由審判衙門宣告。並得於無罪判決書內諭知。又監禁不得逾治療必須期間。應調查實況酌定期間。逾期其危險程度並未減輕者。得爲延期處分。期內若已痊。可得爲解禁。處分又如。有他法可以代替監禁。使其於人不生危險時。亦得不予監禁。至調查證據。應準用刑律證據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五〇號)

監禁處所

查本院二年非字第三七號判例。所稱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云云。關於監禁處所。包括甚廣。凡可以禁制自由之處。皆屬之。(並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五〇號解釋文) 所詢送還警察廳禁制自由一節。如商得警察廳同意。自可照行。(九年統字一三六六號)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以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謂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一等或三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原案理由 本條係確立無犯意即非犯罪之原則並規定例外者得以過失處罰

凡非出於故意不得謂爲其人之行爲即不得爲其人犯有罪惡本條第一項所以有前半之規定者以此雖非出於故意惟因其人不知注意至社會大受損害如死傷火災水災等類不可置之不問本條後半之規定以此律例既已頒布人民卽有應知之義務若因不知律例之故爲無犯意作爲無罪則法律無實施之日矣本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以此雖然現代社會固極複雜律例亦甚煩瑣人固有偶然不明法律致所犯不足深責者本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以此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係自第一項前半規定而生惟第一項前半情形其人於犯罪事宜之全部毫末未知而第三項之情形則僅一部未知耳全部雖與一部不同至其未知則同故應仍無責任

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係本於無犯行卽非犯罪之原則人固有謀之甚重而行之甚輕者則使負其所行

暫行新刑律匯覽第一編總則第二章不爲罪之責任足矣。

四〇

原案注釋 本條第三項非第用於單獨罪。即共犯罪亦得適用。

補箋 故意者謂知犯罪事實而又有犯罪行為之決意。二者不備不得爲故意。例如入山獵獸以人爲獸而誤擊殺之。此雖有犯罪行為之決意而不知犯罪事實。若此者不得爲故意。又如獵者知前道有人本持鎗不發。孰知誤觸其機而發之。遂犯殺人罪。若此者雖知犯罪事實。究無犯罪行為之決意。仍不得爲故意。依分則明文所列以過失犯論。

共犯罪亦得適用第三項者。例如甲乙謀竊取甲入室而乙在外瞭望。若甲於入室後忽爲強盜。則據第一款乙仍以竊取論。反之甲乙共謀強盜。甲入室後變爲竊取。則乙之爲瞭望者。據第二款亦以竊取論。此在學說上謂之共犯罪之齟齬。

判例

因開鎗擊賊。誤中其兄。斃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爲想像上俱發罪。其擊賊之所爲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二年非字四八號)

以偽票交付他人行使

以偽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即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

賊誤中

在入爾家
者略誘一人

以鐵鎚毆
擊他人

用車將被
略誘人拉
走

殺人案件
不得引不
知法今之
條文減刑
目的物未
錯誤時已
直向其入
者實施殺
害

十八條。量予未減。(二年上字一一二號)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某甲。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上告人等明知為兩家而先後侵入。應認為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八六號)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為無殺人之認識。則不能謂為無傷害人之認識。(二年上字一一七號)

被告人用車將被略誘人拉走。明係在場幫助。惟關於意圖營利一節。被告人是否知情。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不能證明。自不能謂為有犯意之聯絡。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被告人對於本案所負之共犯責任。祇能以所知之略誘罪為限。不能科以所犯之營利略誘罪。(四年上字一五號)

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於不知法令而犯罪者。雖因其情節。得以減刑。惟殺人為不法行為。人所盡悉。因不得以鄉愚無知聽人。要約遽從。未減。(八年上字八八二號)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惟於殺某甲之前。即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

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原審乃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合論。一罪法律上見解殊有錯誤。（十年上字三六八號）

詐欺取財

所謂不知
法令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則雖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理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爲有犯罪故意。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爲完成犯罪之結果。（四年上字九九號）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即某種行爲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爲此種行爲法令上並不爲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尙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爲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四年上字一一一號）

有否故意
之斷定

查犯罪行爲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爲有無決心爲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爲致命傷。左額角及左脚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四年上字一六六號）

目的錯誤

上告人欲搶王正相之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上告人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王正相之長女。既被搶出。自屬略誘既遂。四年上字三四五號）

竊同院而居之三人之財物

查馮池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為。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上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爲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三六一號）

間接故意

上告人意欲殺甲。置毒粥內。甲於食時給與乙食。乙中毒身死。據上告人前後供詞。其是否知甲與乙常在一處吃飯。並是否常給剩飯與乙吃食。及上告人是否確無毒乙之意思。尙屬不明。則乙中毒斃命之事實。上告人是否預見其發生。又其發生是否違反上告人本人之意思。於上告人果否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殊難斷定。如其並無此種故意。則其是否應負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責任。又應切予訊究。（十一年上字二九二號）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

過失犯成立之條件

實即屬無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四年上字三九一號)

因傷身死

周萬發因傷身死無論由於拳傷或由於磕傷該上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磕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磕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為因果中斷之原因(四年上字五一八號)

信為自己之物而處分之

戴潤庠按契管業確信王正鍾父瑩外之空槲屋基等係自己因買賣契約所取得之物遂即加以處分即有損毀亦不能謂為有犯罪之故意按之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不能加以罪責(四年上字五四八號)

殺人與與傷害致死之區別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為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迷瞎被害者兩目而趙中昌代為取灰後因范繼申刀傷行為見勢不佳且出門喊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致死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致死之故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為重多而推定為有殺人故意(四年上字七二二號)

迫趕他人失人落水身死

查本案被告入毆傷陶義明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陶義明之逃

誣告與成立之要件

避。乃。由。於。該。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為。者。負。完。全。之。責。何。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四年上字七四八號)

一四六條之要件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誣。告。罪。有。二。要。件。(一)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而。所。謂。虛。偽。之。告。訴。以。告。訴。人。明。知。其。虛。偽。而。告。訴。者。為。限。若。告。訴。人。誤。信。為。真。實。雖。事。屬。虛。偽。仍。不。能。以。誣。告。論。(四年上字七七一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為。成。立。之。要。素。如。不。為。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為。亦。須。證。明。該。官。員。是。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事。問。題。(四年上字七八五號)

目的錯誤

同上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嚷。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目。的。物。之。錯。誤。與。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錯。誤。其。成。立。犯。罪。故。意。之。影。響。相。去。懸。絕。法。律。上。但。問。其。是。否。預。見。為。人。而。實。施。殺。人。行。為。至。其。人。之。為。甲。為。乙。原。無。關。於。犯。罪。之。

成立(四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共同偽造
貨幣

上告人等當時之意思及幫助行爲固爲共同私造偽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四年上字一一三八號)

略誘其姊
其妹隨在

因姦略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然上告人之目的。不過專注於其姊一人。並不能證明對於其妹有略誘之意思。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予論罪。(四年上字一一八二號)

下毒於全
家所食之
麵

棒子麵。爲上告人之母并兄嫂及姪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攪毒麵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姪因食他物。未食餽餽。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四年上字一二〇五號)

因人乘賄
情急自殺

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撞倒被告人烟膏。勒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由自戕。並非被告人過失所至。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百日。均屬違法。(四年非字一二號)

共同行竊
之在外把
風者

被告人聽糾前往行竊。實施時。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夥犯。縱有強取財物行爲。而於被告人。則既未證明其有共同行劫之認識。依據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

因被追情
念喝令巡
鎗勇朝天
開

受寄贓物

行使偽造
私文書

被脅同行
上盜

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僅得科以所知之竊盜罪。(四年非字四四號)
被告人當鄉民率衆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
衆畏而却退。並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殞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
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爲。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
朝天開鎗。卽有不確之故意。論爲間接正犯。實有未合。(四年非字五一號)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固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卽於刑律第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遽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
屬未合。(五年上字一二九號)

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件。故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爲
偽造而故意行使。始能構成。如果誤信質約爲真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爲證。不
能遽科以行使之罪。(五年上字二二三號)

被脅同行上盜於首盜入室行劫之際。在門外把風等候。首盜劫物出門後。卽代爲背
負贓物。並分受使用者。其上盜之初。雖係被脅。而方其在門外把風之際。已脫離他人
強制之範圍。乃猶把風等候。並運贓分贓。自無解於強盜共犯之罪責。尤與第十三條

所謂過失無涉(六年上字三六五號)

同謀盜盜
之在外把
風者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爲正犯但對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劫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六年上字四九四號)

共謀略取
某婦之在
外把風者

共謀略取某婦於夥犯入內行搶之際在外把風而夥犯在內因某婦之夫喊捕即用鎗轟死者則在外把風之人僅有共同搶人之行爲而無殺人意思之聯絡除成立略誘人罪外不負殺人之責(六年上字六七八號)

謀認爲己
物而行強
取者

因自己山木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爲己物而率人強取者是其強取他人所有物乃係由於誤認此等無故意之行爲應不構成強盜之罪(六年上字七九六號)

同謀毆人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尋毆將另人共同毆傷倒地後因有人上前救護由某人又將其毆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走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毆傷者對於在院內毆傷救護人之行爲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毆撞遇人之行爲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九八六號)

拾石向空
亂擲

與人口角順手拾石向空亂擲致將彼造擲傷者其擲石行爲明係具有不確定之故意且已發生輕微傷害之結果自不得以過失論(六年非字一號)

在外把風
之強盜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爲。因其爲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其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卽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一六一號)

強盜傷害
二人

查本案上告人如果實施強盜傷害二人屬實。既據事主張先光供稱。與曾玉林同院居住。則其同時搶劫張先光曾玉林兩家財物。是否誤認爲一家。非經切實證明。究竟應論以強盜傷人之二罪。抑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論以強盜傷害二人之一罪。自屬無憑。斷定。(七年以上字八一〇號)

明知院外
有人開鎗
射擊

明知院外有人。始行開鎗射擊。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爲明瞭。(七年以上字九二六號)

聚衆奪犯

妨害公務
罪之故意
條件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減等。更嫌疏縱。(七年以上字九六四號)原審以警探捕拿該犯時。係喬裝乞丐行販農民模樣。混入賭場。該犯等不知爲警。遂行抗拒。是不備犯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定罪刑。法律上之見解。尙無不合。(七年以上字九七七號)

所謂不知法令

暫行新刑律匯覽第一編總則第二章不為罪
五〇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得以鄉愚無知為理由據引該條項濫為減等（七年以上字五〇〇號）

解釋

疏脫監犯

看守所長看守夫對於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縱僅係疎脫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當然不為罪惟受懲戒上之處分（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洗用舊郵票

查郵票乃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此外別無相當條文惟此種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六年統字六四〇號）

將人推入石灰堆中

甲用木器毆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眯目視能減衰甲推乙之行爲如係預知其爲石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預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為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此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三年統字一一六號）

因被人追逐投井自盡

有甲犯竊盜嫌疑被乙綁送到案訊無實據決定無罪諭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案結後甲又至乙村向丙討債被乙子丁撞遇斥其不應違斷復來乙村擬喚乙綁甲送縣

甲害怕逃走。丁持械尾隨其後。甲走未遠。自投路旁井中身死。驗明並無毆傷。甲之投井。既非丁之行為所致。更無過失可言。丁不能為罪。(五年統字五〇七號)

為盜執炊

舊律載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為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均徒三年。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等語。為盜執炊。依舊律固有分別處罰免罪之規定。唯新刑律重在故意。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總則已有明文。為盜執炊。既無為盜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為。不能牽強附會而入人以罪。(四年統字三一六號)

窩票看票之人

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不成立犯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饑民搶劫糧食

饑民搶劫糧食。應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減輕。係事實問題。非可一概論定。(九年統字一四二八號)

何謂過失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有無其行為結果之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為之。自不能謂為係過失。(三年統字七八號)

因人服毒
因害移同
共案者

甲與乙涉訟。乙知未能勝訴。服毒赴甲家圖害。甲恐拖累。將乙移回伊門首。喊門後氣絕。查於人將死之際。故為移置他處。以速其死者。雖應負刑事責任。惟甲如果確僅因

犯罪成立之普通要件

乙服毒赴其家圖害。乃移回乙家。冀免拖累。自不爲罪。(八年統字九九七號)
犯罪之成立。以有犯罪之故意爲普通要件。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八年統字一〇八三號)

代人向匪取贖

受被擄人之家族。囑託並先向索謝金。以善意爲其向匪說贖。雖與匪認識而通匪行爲。索取謝金。又無恐喝情事。應不爲罪。(八年統字一一五八號)

誤信爲他人已休之妻而買之

辛如果誤信乙爲戊已休之妻。故買爲妻。自應適用刑律錯誤法理。不爲罪。(八年統字一〇四六號)

被脅入夥爲盜

如果被脅入夥。其被脅程度。顯係喪失意思。自由自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宣告不爲罪。若僅犯罪情節較輕。祇得於未遂減輕之外。再酌用同律第五十四條減輕等間擬。(八年統字一一四七號)

不知爲偽金丹而誤售其者出

出售偽金丹。即其中並無嗎啡毒質者。如明知爲偽。而冒作真者出售。應成立詐財罪。如不知爲偽。而誤作真者出售。雖所知係販賣嗎啡罪。仍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從其所犯之詐財罪處斷。惟以詐財之意思偽造。而未以之向人詐財。或僅移轉於知情之人。尙難論以詐財罪。(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二號)

強盜罪之
罪狀

今有兄弟兩人財產甫經分析而強盜并不知情以致所犯係侵害兩人財產監督權應從其所知論罪（八年統字一〇七三號）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總說

此二條指明凡以正當行為之故雖外形與犯罪相同其性質實非犯罪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

原案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為皆係正當故不為罪但實際上刑律與其餘律例相衝突之時或刑律與律例上准許之業務上行為相衝突之時其刑律與習慣上准許之行為相衝突之時究應先從何者以斷定其罪之有無不無疑義故特設本條以斷其疑

原案注意 依律例不以為罪之行為者如死傷敵兵執行死刑逮捕監禁犯人沒收財產係出於從本屬長官之命令盡自己之職務者或此種行為係本於律例上直接所與之權限者總之據律例規定不以為罪之一切行為是也依正當業務不以為罪之行為者如醫以診外科之病斷人手足不得謂為傷害罪之類不背公其秩序及習慣不以為罪行為者如因習慣於一定日期在路間開設商市不得為妨害往來罪之類不背善良風俗不以為罪之行為者如祭日祝日雖終夜施放爆竹不得為妨害安眠罪之類是也其餘以此類推

判例

服從長官
命令之限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二年上字九七號)

當家僧之
懲戒權

查刑律第十四條規定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爲不爲罪。寺廟向有清規。當家僧對於寺內各僧有懲戒之權。此等習慣相沿甚久。性質上亦與父母之懲戒其子。學校之懲戒學生無異。自係善良風俗習慣。苟不逾越懲戒程度。自不應論罪。(三年上字二一七號)

據無教之
批殺人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爲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殺人罪。(三年上字一八二號)

長官之不
法命令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答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合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是其答責行爲。不可謂非故意。(四

拿得花紅
賞格緝送
加害人

年上字一二八號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被害人往往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購緝加害人。藉獲原贓。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爲之盡力追攝。初不知爲觸犯法律之行爲。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爲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將源興號柴炭盜竄逃匿。經源興號出花紅購緝。該上告人鄧福漢因貪得花紅。私捕郭培。而嚴耀南黃四。經應鄧福漢之請。幫同縛送。其行爲雖均觸犯私擅逮捕罪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四年上字六五三號）

藉口省行
政長官之
通令飭
煙犯

上告人於飭令鎗斃余安和一節。固已承認不諱。不外藉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鎗斃煙犯之通令。以爲解除刑責之理由。本院查裁種罌粟。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効力。至地方行政官廳。僅有依法禁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効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上告人持此以爲不服理由。根本上已屬錯誤。實不能認爲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

行爲其應負刑事責任不待煩言而解(七年上字五六四號)

地方上有
燒屍習慣
者

上告人焚燒某甲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尙不能成立損壞屍體之罪(九年上字三一二號)

解釋

爲看家之
用而收藏
來復鎗

來復鎗(俗名洋砲)是否軍用鎗砲其置備此鎗時未向該管官署領有鎗照即行收藏惟訊係良民看家所用之物能否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犯罪查來復鎗不能謂非軍用鎗砲本案情形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當然成立惟據來函所述情形似與刑律第十四條第三段行爲相合應否依該條不爲罪乃事實問題(六年統字六三九號)

以慈善養
育爲目的
收買爲妻
妾子女僕
婢者

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賣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藏匿之行爲自應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若係以慈善養育之目的收養爲妻妾子女僕婢者不問有無給付錢財依刑律總則第十四條當然不能論罪(四年統字二一三號)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逾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原案理由 對於不正之加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必要之行為。刑律不得而罰之。本條之規定。以此舉。術上此種行為。謂之正當防衛。

原案理由 正當防衛一層。在中華舊制。亦往往散見於各種規則之中。法國刑法及日本現行法等。惟遇有殺

傷情事。乃照特別不論罪之例辦理。然苟使防衛行為。出於正當。則一切皆應不問其罪。故本案纂入總則之中。

且不以何等行為為限。凡係防衛所必要之行為。於審判上一切皆不論罪。

若他人遇有不正之加害。將致損失權利者。發見之人。不問其人係親族。知交與否。即得代為執行防衛之勞。是為公許之義。蓋將以獎勵義俠也。

雖然其防衛。不論為己為人。若所用方法。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者。是以暴易暴。仍屬不正之行為。其刑雖得減輕。而不必一定減輕。例如他人之兒童。將竊採瓜果。是即加以嚴斥已足。逐去乃竟濫加殺傷。仍應照尋常之例。受殺傷本刑。倘其情節實係可恕。乃得從本條第二項減輕之例。

補箋 日本舊刑法得為正當防衛之範圍較狹。須出於防衛自己或親屬之身體。則親屬以外受急迫不正之侵害。不得干預矣。即自己或親屬之名譽自由財產。被入不正侵害。亦無正當防衛權。豈情理之平乎。

判例

新刑律第十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

法律通論
已隔數月

利之行爲。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侵害過去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二年上字四七號)

復仇行爲仍係不正侵害

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防衛者不正行爲所挑動。而所謂緊急防衛仍屬正當。以私人復仇行爲非法。律之所許仍不免爲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二年上字六四號)

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

正當防衛。按照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爲條件。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被害者雖有恃蠻舉動。非緊要之時。乃遽行毆斃。實不能認爲正當防衛。(二年上字六七號)

刺殺賊匪

因賊匪糾衆持械。黎明入室。意圖擄人販賣。亟從睡夢中警起。衣未及穿。倉猝禦敵。遂刺殺一人。實係對於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合之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二年非字六〇號)

防衛過當不予減輕

防衛過當。與自首依律皆屬得減。審判官酌量情節。不與減輕。亦不得謂爲違法。(三年上字三〇一號)

防衛權不
得濫用

防衛行為
不誤傷他人

口角互毆
彼此成傷

同上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緊急防衛權以對於現受不正之侵害為最要之條件故行使此項防衛權非有不法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若其侵害已過即不成防衛問題更安有防衛過當之可言(二年上字四二一號)

蕭炳奎等開鎗轟擊謝廣老實因謝廣老先行開鎗係對於不正侵害為防衛自己之行為自不為罪惟射擊錯誤致傷岑阿都身死然在蕭炳奎等既無鎗傷岑阿都之故意而際此危機一髮又未違注意傍人亦無過失之可言(三年非字五六號)

查正當防衛係對於不正之侵害而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者而言該上告人與趙宋氏口角互毆彼此成傷自不能謂何人為不正之侵害雖趙宋氏登門尋衅固足促其互毆之動機然趙宋氏之母與該上告人同院而居則找向理論亦不能謂為侵入第宅尚何防衛之可言(四年上字一〇一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有二(一)須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本案該上告人與孫耀先因閒談口角彼此互毆究竟孰為侵害孰為防衛極難證明無成立正當防衛之理由(四年上字二九五號)

對於侵害
者施放鳥
槍

暫行新刑律匯覽第一編總則第二章不爲罪

六〇

據原審認定事實。則當時侵害之不正。及其侵害之急迫。自不待言。該上告人於倉猝之際。爲防衛其自己生命財產起見。對於侵害者施放鳥鎗。雖傷人致死。實不得謂爲逾越防衛所必須之程度。原判謂楊大賚之邀人來家。固已早有所聞。是對於未來侵害。亦非無法以處之。而必待其時實行鎗傷。此雖不得謂非防衛。然究未免變而加厲云云。以此爲唯一理由。而認爲防衛過當。不知該上告人固已報縣在先。待援不及。率衆來攻。此時除以自力防衛外。實無他法。誠如辯護人所謂。既不能禁其不來。則將去家。他徒乎。原判解釋。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五九七號)

被人開放
田水

本案啓衅。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效。始以網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尙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十年上字一四五六號)

自己或第
三人受共
同加害人
中之一人
所爲現在
不正之侵
害者

刑律第十五條正當防衛。係對於加害人爲之。故自己或第三人受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所爲現在不正之侵害。亦得對於他加害人爲防衛必要之行為。上告人於第三人已被打倒之後。加害人等之一方。尙未繼續爲現在不正之侵害。固無所用其防衛。

何謂防衛過當

若於第三人正被毆打之時。或加害人等之一方。尙有其他加害之危險。則倉猝之間。拾石擲擊。共同加害人中之一人。仍應認爲防衛權之作用。(九年上字九八三號)

查刑律第十五條後段。正當防衛行爲過當者。指防衛行爲踰越其所防衛必須之程度而言。非以被侵害之法益與防衛行爲所損害權衡輕重也。例如不正侵害者將截人一指被侵害者非殺其人而不能免其指之被截。則殺之即不能謂爲過當。(四年上字五九七號)

正當防衛之要件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屬過去。則其侵害行爲應認爲完全之犯罪行爲。自無復防衛之可言。本案被上告人之加害行爲已在奪刀過手之後。不能認爲防衛過當。(四年上字九七九號)

同上

查刑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有二要件。第一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第二係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至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爲之輕重相權衡。而以行爲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爲標準。本夫往坡上看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憤順拾石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爲防衛其夫權起見。縱有傷害之認識而俱備正當防衛之要件。其不能認爲超過必要程度。(五年上字五一號)

毆傷人並
行姦之人

甲意在行姦。本非行竊。乙誤認爲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毆傷。自應依第十五條之例。宣告無罪。(五年上字八六號)

本夫殺死
姦夫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尙不能謂爲事前縱容。故因姦夫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熟睡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六年上字二六號)

正當防衛
之一例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鎗還擊。爲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六年上字一三三四號)

被人持刀
迫扎用鐵
錘架格者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在家。被告在地澆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地負鋏回家。撞遇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順用鐵錘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右手。登時躺地。被告近前奪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爲。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鋏禦敵。自屬排除危害。

於竊賊乘
船潛逃後
鎗殺之者

本夫於姦
夫向水圖
逃後殺傷
之者

先行喝殿
不能謂為
正當防衛

奪刀還扎

應取之手段。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為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十一年上字七五〇號)

被人竊去牛隻。聞聲驚覺。追逐瞥見賊人。避入廟內。即向開放一槍。賊人即行斃命。者方其持槍追賊之際。該賊已棄賊潛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槍轟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槍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即對於殺人之結果。具有完全之認識。故應論以故意殺人罪。(六年上字一〇〇七號)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用鐵嘴撐篙。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為防衛。(六年上字一〇二三號)

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為胡時科率同多人。往胡瑞卿家滋鬧。胡瑞卿見勢洶洶。逼近屋外。喝令胡緯彰。胡賢安。胡時若等。向前毆打。當將胡時科毆傷。次日身死云云。此種事實。既認先係胡瑞卿喝殿。則受胡瑞卿之指揮而傷害胡時科致死。殊無防衛之可言。原審又認為防衛過當。適用法律與認定事實。自相矛盾。實屬違法。(七年上字一六號)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不生防衛問題。(七年上字二二八號)

危險時期
已過不得
主張防衛
權

縱謂賈明德持斧尾追該上告人於賈明德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猶復奪斧連砍至賈明德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緊急防衛(七年上字二三六號)

正當防衛
之一例

被告人等同馮文顯殺傷盧連升等係因盧連升等找向借宿必欲居住婦女之住房經指定西屋讓其住居猶復不允竟用言謾罵並將馮文顯揪住毆打始行喊同還擊是其共同還擊顯係對於不正之侵害因防衛權利所實施之行為雖其程度不無過當而原審竟置此於不顧已屬錯誤(七年非字一三四號)

互毆

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爲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

防擊之目
的

九百九十五號解釋文)(九年上字七一號)
正當防衛須以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爲目的(三年上字九二號)

防禦過當
之前提

防衛過當者必有防衛權爲前提若防衛問題尙不發生更何過當之可言(三年上字五六三號)

行使防衛
權之要件

查行使正當防衛權必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爲其成立要件此案某甲因某乙被某丙砍傷見勢不敵遂取其身旁所攜柴刀還刺致傷某丁斃命是某甲之犯罪行爲明係

奪刀還扎

因挑撥而
致人侵害
者

對於他人互毆之際。實施幫助行為。致某丁受傷身死。惟某甲有無殺人故意。事實上無從證明。然與正當防衛之要件未合。(五年非字三五號)

被告人雖稱因被害人先持刀向扎。始奪刀回扎。主張係正當防衛。然刀經奪獲。彼方又別無不正行為。則持刀還扎不成。防衛(八年上字三六一號)

被害人扛木板。將被告人誤撞。彼此爭吵。勸散後。又復撞遇。向被害人提及前情。隨口混罵。被害人回詈。被告人當向撲毆。被害人即用禾叉撲傷被告人頂心右眉。被告人避入場園屋內。被害人追及。復用禾叉撲扎。被告人情急。順用裝就防夜土鎗。嚇放。不期轟傷被告人肚腹。在被害人持叉將被告人扎傷。且窮追不已。雖不得謂非由被告人所挑撥。然因受挑撥。遽行逞兇。窮追則其對於被告人仍不能不謂為一種不正之侵害。被告人於被追之際。順用土鎗向被害人轟擊。自不能謂無防衛情形。(九年上字六〇號)

解釋

兵士強姦
婦女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其一正行姦時。為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為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查丙丁在姦所格斃

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因姦殺人

甲之子乙娶妻丙。與丁通姦。約同戊己徒手往捉丁。由丙房中持刀突出。先將戊扎傷。己卽取棍。戊卽拾磚。將丁格傷。丁復向戊己撲砍。甲順取門旁防夜葦槍。用木柄格傷頭部倒地。並用槍扎傷其足部。移時身死。戊己應以正當防衛權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五年統字四三三號)

搶回遺妻

甲妻逃外。乙拐娶爲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衆至乙家搶回。並毆傷乙。查本案情形。甲之搶回行爲。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爲罪。至毆傷乙之行爲。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應調查事實。(五年統字五三九號)

被毆之際
毆斃對方

甲婦於被乙毆之際。用刀戳斃乙。應以正當防衛論。惟須查明是否殺人。抑係傷害人。及有無過當情形。(八年統字九二七號)

互毆亦可
主張防衛

最近成例。凡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之先後。又無從證

明者爲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之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自應仍以正當防衛論。至彼此互毆。惟一方受傷較重。不能因其傷重免責。應於法律範圍內酌量處斷。（八年統字九九五號）

本夫對於
姦夫之防
衛權

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場殺死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爲標準。若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卽不得適用該條。（八年統字一一二四號）

姦所殺
姦夫姦婦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卽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以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但得依第五十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酌減。（二年統字四八號）

同 上

同 上（二年統字四九號）

止當防衛
之一例

准函開。今有甲乙擔水爭先口爭毆鬪。甲先持扁擔擊乙。爲乙所奪。復拾石擊乙。乙以扁擔格拒。不意傷甲頭部。越十餘日身死。是否防衛過當。本院查乙如果確因甲有不

正當之侵害於甲舉石擊打尙未脫手之先卽用扁擔拒格致甲成傷復查明乙確無殺人之心則其防衛行爲卽不能謂爲過當又雖係故意殺人仍應查明甲用之石及其擊打確不足以殺人始得論乙防衛過當之罪（九年統字一一九一號）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原案理由 本條所規定係不得已之行爲或放任之行爲與前條正當防衛情形不同非由於驅斥他人侵害乃由於水火雷震及其餘自然之厄或由於自力不能抵抗之人力強制不得已而爲之者刑律卽不加以罰蓋本於法律不責人所不能之原則也

本條第二項之制限例如軍人臨戰脫逃及船長見船將近覆沒自先脫逃上陸之類此爲違背職務業務上特別之行爲不得以不得已之理由謂爲無罪

原案注意 遇水火雷震及其餘變故置身避免致使他人死傷如因強盜以死傷相脅迫乃導至財物所在之處之類皆屬本條之範圍

本條所揭之行爲無論出於故意與否凡一切被不能抵抗之強力所強制者皆賅於其中雖出故意者仍得因

本條之故。不論其罪以非法之力所能及也。

補箋 本條在學說上謂之放任行為。放任行為者。有責任行為。而為法律所不保護。不處罰者。之謂。人情當緊急時。因欲保護自己之現時危難。不得已而牽害他人。法益者。亦所不免。例如屋將傾頽。已欲先出。推他人落後。而致墜死。又如甲乙同舟。遇風將溺。甲獲木而浮。乙奪之。致甲溺死。此皆由救己情切。出於不得已。故法律以之為放任行為。斷為無罪。羅馬德意志二國法律皆然。日本新舊刑法亦採用。以道德言之。仁者殺身以成仁。若損人利己。此甚不可為之事。而法律置之。而不論罪者。因對於一般人之法。不宜責以難能。倘以道德之行為。定於法律。無論何國。均未有此程度。

判例

緊急防衛
決定之標準

拆毀他人
圍牆

查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之是否具備。必根據於事實。蓋緊急防衛為客觀阻遏違法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各方面情形為判斷。不能專就一面決定之。（二年上字二八號）

劉瑞鴻在其園土。即劉仁裔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有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裔等乃以築牆塞溝。祠屋被浸為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七年上字七〇）

五號)

解釋

被擄事主
逃至其家
通知強盜
復行捉去

富戶甲某與強盜乙丙為隣。久畏懾之。乙丙曾擄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已。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為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為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三八五號)

第三章 未遂罪

原案 未遂罪者。即分則所定之犯罪行為著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之結果者是也。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犯之為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原案理由 未遂罪者於著手實行之後。因意外障礙以致不遂者。其罪仍為成立。本條第一項前半。即聲明此義。而限定未遂成立之要件者也。

第一項後半在於不能生結果之情形者如用少量之毒物不至於死及探囊而未得財物之類在學術上謂之不能犯其爲罪與否頗屬疑問學者之所爭論而未決之問題也然其實應與一般未遂罪同論故設此規定

未遂罪者照原則皆在應罰之列然各分則之規定中既含有事不確實或事甚輕微可以不罰之義故特設本條第二項之制限

未遂罪致罰之主義有二一未生既遂之結果損害尙屬輕微於法律必減輕一等或二等一犯人因遭意外障礙乃至不得遂而止其危及社會與既犯無異故刑不必減惟各按其情節亦或可減輕此二主義前者謂之客觀主義後者謂之主觀主義客觀主義已屬陳腐爲世所非近時學說及立法例大都偏於主觀主義本案亦即探此主義本條第三項卽此義也惟其罪當褫奪公權或沒收者在其規定之性質上已無從再爲減輕故亦附揭於此

原案注意 本條第一項所謂意外之障礙者不問出於自然抑由於人力苟非因犯人自己意思而中止者皆包於此

補箋 意外障礙有出於自然者例如放火而適逢天雨不克燃燒盜竊而偶遇迅雷主人驚起是有出於人力者例如殺人而適值人來放火而遭人撲滅是犯罪之行為階級有實行著手預備三者例如以紊亂朝綱爲目的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放火燒毀他人屋宇者爲放火罪此暴動此竊取

此燒毀於分則各本條內爲成立犯罪要素之行為所謂實行也將暴動而儲軍器因竊取而入邸宅欲燒毀而施火具是爲密接實行之行為所謂著手也未儲軍器而先召集黨徒未入邸宅而先窺探位置未施火具而先購買燃料是爲活動犯意之動作所謂預備也

著手雖隔實行一層然被害者已達極危險之地故未遂犯之刑非必減乃得減也

未遂罪之狀態有二一已著手而未達於實行之未遂如謀殺者拔刀而未得加身之類二已達於實行而無結果之未遂如謀殺者致傷而未死之類不能生結果之情形有屬於目的之不能者如探囊而囊內無財之類有屬於手段之不能者如毒殺而毒量太少之類目的手段二者又各有相對的與絕對的之分如鎗殺室內人而人未在室內是絕對的若人在左室而鎗殺右室是相對的刑律上之處分相對絕對無庸區別

判例

殺人未遂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屋門緊閉不得入始將兇刀奪下拿獲送案即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二年上字六八號)

已由他之
共犯完成
果犯罪之結

該被告入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為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終止而由他之共犯繼續進行仍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尙何有未遂之可言(三年上字一一一號)

非必須減等

刑律第十七條之未遂罪。係得予減等。并非必須減等。審判官固有自由裁量之權。則原審不予減等。原無不合。(三年上字五六二號)

已出發中途被獲

上告人等竊盜未遂一罪。兩審固因上告人等曾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梅家街竊取牛隻。又已出發。則犯罪行為實已着手。故雖中途被獲。尙未實施犯罪行為。仍論以未遂罪。自無不合。(四年上字五二六號)

偽造銀幣

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為完成。尙屬未遂犯。(五年上字三〇號)

竊盜未遂
竊盜罪之既遂未遂

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盜未遂。(五年上字三一四號)

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為已未終結為既遂與未遂之標準。竊取財物。雖因被害人遇見不得攜逃。然當時物既歸伊所持。其行為即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誤認為行竊未遂。按照第十七條減等問擬。實屬錯誤。(五年上字四三一號)

殺人未遂
與豫備之區別

查犯罪豫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鎗出外。尙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拏鎗時。尙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

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尚在殺人豫備之程度。原判認為殺人未遂。實屬錯誤。(九年上字八三九號)

持鎗互鬥

兩造持鎗互鬪。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五年上字八六五號)

殺人未遂

與妻不睦。潛出鐵水半盞。詐稱服後可望生育。誑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腸痛昏厥。倒地。遇救獲生者。為殺人未遂。(六年上字四〇〇號)

強盜未遂

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出持械抵禦。即行逃散者。為強盜未遂。(六年上字一〇〇二號)

投入盜幫

投入強盜某人幫內。擬即行劫者。尚不得為己着手。自無所謂強盜未遂。(六年非字五八號)

詐得不流逆之借約

被告人之於袁文錦。意在詐取現錢。雖由郭珍珍等立給限期歸還之借票。然非現錢。乃係不流通之借約。則被告人之詐欺取財。仍屬未遂。(七年非字八八號)

解釋

未遂犯之罪殊公權

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為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

竊盜未遂

豫備強盜

強盜未遂

同上

強盜於未
動身時被
捕

強盜共犯
中途因故
不行

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

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

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

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三五六號)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依本院判例。應以竊盜未遂論。(四年統字二五二號)

甲聽從乙丙等糾兇夥。劫業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尚係豫備行為。不能

以未遂論。(七年統字七七〇號)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二年統字六六號)

懲治盜匪條例(已修改為法)係犯該條例第一條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

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

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三年統字一六二號)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某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尚係在豫備時期。并未着手。不能

以未遂論。(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強竊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為準。未

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為未遂犯。(四年統字三五九號)

強盜未遂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五年統字四二一號)

同上

懲治盜匪法。並無未遂規定。則強盜未遂。無論減等與否。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於同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科斷。即至死刑。亦應有

上訴權。原審縣知事。並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勿庸報請高審廳轉詳巡按使核辦。(五年

統字四五一號)

同上

有匪數百人。欲入城搶劫鹽當。匪衆到城攻擊。即被軍警擊散。於搶劫鹽當(強取行為)僅係着手。尙未至實施程度。係構成強盜未遂犯。(七年統字八二〇號)

第十八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己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原案理由 本條定學術上中止犯之名及處分。中止犯者。犯罪着手實行之際。雖無障礙。足以阻止之。而因自己意思不再續行。或自阻止其結果之發生。此其性質與未遂犯不同。故必須定其處分。

關於中止犯有二例。一以獎勵自止之意。純為無罪者。一以自止中有可恕者。有不可恕者。如其人因欲待時而動。忽而自止。即無可恕之理。故有免除其刑。或僅減輕者。然後例較前例於理為優。本案故採用之。

捕斃 已着手於實行。而以己意中止。恕不進及於實行。曰未行之中止犯。已進及於實行。而忽以己意防止其

捕斃 已着手於實行。而以己意中止。恕不進及於實行。曰未行之中止犯。已進及於實行。而忽以己意防止其

結果發生曰已行之中止犯

判例

陰謀內亂

刑律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著手為前提該被告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著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三年特字二號)

盜匪犯

夥同匪首赴鄰屯綁票旋即悔悟商同被綁之人潛逃是犯罪已實行而以已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即為刑律第十八條之中止犯(五年上字三三四號)

預備殺人

聽人糾邀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託故不往核其所為殺人之行為雖已中止而預備殺人之行為實為完成雖犯罪尚在預備期中與法律上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責要難解免(六年非字二七號)

強盜中止

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着手強盜之際以已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六年非字六七號)

解釋

強盜中止

某甲為乙丙所邀擬劫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已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搶戊某甲

伺見乙丙分贓餘存破窰內未敢竟行攜走次日約己同往將餘贓檢獲攜匿己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九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四五九號）

第四章 累犯罪

原案 凡已受刑之執行復再犯罪此其人習於為惡實為社會之大慙若仍繩以初犯之刑有乖刑期無刑之義故本章特設規定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原案理由 按本條累犯之刑加重一等此其要件有四一初犯為徒刑二再犯為應宣告之有期徒刑三初犯有期徒刑之全部執行既終或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一部免除執行四執行後未過五年各有一定之理由（甲）本案主刑僅死刑拘役罰金四種被執行死刑者自無從再犯不必贅論其拘役及罰金者倘若再犯但宣告為最長期及最多額足矣實際並不必加一等本條再犯加重故以徒刑為限

本條所謂徒刑者兼賅有期徒刑而言惟無期徒刑既畢即不能復生再犯之問題故其一部免除執行者始有加一等之情形

(乙) 初犯再犯罪種類相同。是爲再犯加重之要件。往往有主張此說者。雖然固有乘機爲惡。不拘殺傷賊盜。放火盜水損壞略誘姦非等。苟有機可乘。卽無所不爲。要皆可以危險社會者。此種兇徒決不可以再犯之種類不同。而寬假其刑。本條故不限犯罪之種類。惟限以前後同種之刑罰也。

(丙) 初犯之刑雖受宣告未執行者。若有再犯。仍照加重。外國刑法中有此例。然至其受法庭宣告而未在獄中受執行者。此種之犯。其爲刑法效力所能及與否。未見遽決。故本案惟初犯徒刑全部或一部執行既終者。乃得用再犯加重之例。

(丁) 再犯加重。嚴懲其人無悛悔之意。然比較各國統計。知初犯之刑消滅以後再犯之者。其實行多在二年以內。亦間有在三年以內者。其在四年五年內者。既足證明其人前此所被之刑已極有效力。足以嚴懲之矣。故本條初犯之刑執行後逾五年之再犯。不復加重。

補箋 再犯者。謂於初次犯罪已受確定審判而又犯罪也。確定審判者。謂上訴期限已經過或既爲一切上訴之手續也。上訴者。不服第一次或第二次之判決而提起第二次或第三次之訴也。使審判未確定時而發見二次以上之罪。或審判已確定而刑罰執行中發見確定前所犯之罪。皆謂之俱發罪。非再犯也。

判例

大赦前之
犯罪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除免不能爲累犯之原因(二年非字二一號)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累犯罪

要件不備

楊友竹吸食鴉片。雖曾兩受拘罰。然尙未至徒刑。自不能構成再犯之條件。(三年非字

七五號)

前刑執行未畢

查本院最近判例。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受徒刑以上之刑者。雖未執行完畢。亦以再犯論。(四年上字一七七號)

竊盜罪

被告人於前清光緒宣統年間。曾犯竊盜罪三次。民國二年八月三年十月。又先後犯竊盜罪二次。既無正式判決。則於暫行新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已受徒刑執行之要件。已不適合。當然不能發生累犯問題。又該被告人在前清所犯竊盜三次。亦早經民國元年赦令消滅罪刑。自應一律免訴。僅科以後之竊盜罪為正當。乃原判竟認為三犯以上。援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十條加重二等處斷。殊屬違法。(四年非字六號)

執行未了之刑

上告人前判之刑。尙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正文內宣告。(九年上字一一七號)

徒刑易科罰金

判處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更犯徒刑之罪者。應從再犯之例處斷。(六年上字六四

號)

徒刑易答

易答條例。未經廢止以前。經判處徒刑。易答執行後。又犯徒刑之罪者。其所受之答刑。在法律上。以受徒刑執行論。故仍論為再犯。(六年上字八九號)

涉及初犯
再犯兩時
期者

上告人侵入甲家行竊。因脫免逮捕。臨時行強。用磚擲傷事主。後因他案被處徒刑。期滿釋放。又持鎗侵入乙家行劫。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依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解釋。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為一罪。雖其犯罪涉及初犯再犯兩時期。然既於再犯時期完成。自應依再犯例辦理。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分別論為初犯再犯各一罪。自有未合。(十年上字六七四號)

覆判中犯
脫逃罪

因案經縣知事判處徒刑。經過上訴期間。後正在覆判中。即復脫逃者。不成累犯。(六年非字一二五號)

前罪徒刑
尚未執行

查刑律第十九條規定。再犯加本刑一等。本以已受徒刑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限。本案被告人受贈贓物之際。既經原審查明。前因行竊判處徒刑。尚未逾越上訴期間。則徒刑並未執行。此次所犯之受贈贓物罪。自不能論以再犯。(七年非字一三八號)

未經送覆
判而即執
行徒刑者

查刑律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為要件。而應送覆判案件。必須經覆判裁

判確定始能發生執行力故覆判裁判確定前之案件均為未決不能執行縱令事實上已逕執行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故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亦不能以再犯加重(十一年上字一七七號)

解釋

累犯加重
絕無限制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則累犯合併執行之刑期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豫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其統計前後罪之刑期雖在二十年以上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四年統字二六九號)

前犯應處
徒刑之罪
充苦力一
月者

甲乙共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縣論認定犯罪事實未引律條罰甲苦力一月罰乙種樹千株苦力已隨判執行甲乙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共同聲明控訴甲更於控訴進行中再犯應處徒刑之罪此種情形縣判雖屬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訴合予決定駁回至甲後犯之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罪辦以其前案未受徒刑之執行又不能作俱發罪辦以其後案非犯在前案確定審判

無權限之
徒刑判決

前也。(五年統字四五二號)

查既知有本院成例即可解決。(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附原文)查六年統字第六四二號解釋。受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法律上應認為無效。又查同年統字五九二號解釋。上海會審公廳之判決。中國尙未認其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倘有已受該公廳判處二月以上監禁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能否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

犯刑律而
罰充苦力
者

前清州縣判罰苦力。往往將刑罰與行政罰混而不分。如其行為性質。係觸犯刑律者。雖係罰充苦力。仍應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至其行為本非觸犯刑律。則州縣之判罰苦力。祇能以行政處分論。(五年統字三八八號)

受無權
限之徒刑
判決。已執
行不能換
成累犯

設有普通人民黃某。經陸軍審判處援引刑律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合處徒刑八年。函送監獄執行。黃某於執行乘間脫逃。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及應否依照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處斷。查刑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既均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為有效。至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為其要件。刑律第十九條。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

要件。所謂已決之囚。係指依法應認爲有既決效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法應受羈押之囚而言。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依法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效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黃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既屬無效。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爲。亦即不能認爲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並不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零一號判例（六年統字六四二號）。

徒刑改受
笞刑

依易笞條例（已廢）由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七年統字七四〇號）。

初犯判決
未經宣示
及牌示者

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現改爲七百四十號）解釋內載。查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自屬無效。則甲不能認爲再犯。又依易笞條例由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等語。今有甲於再犯時始發見初犯之判決。并未宣示及牌示。依院解本屬無效。甲自不能認爲再犯。但初犯之徒刑。又業已改易笞刑。依易笞條例由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則甲又是否應認爲再犯。不無疑義。查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在改爲七百四十號）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無效。係指定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

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時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自可認為捨棄上訴權此項判決即有確定之效力本件某甲既已受執行自應認為再犯前號解釋因原函未經聲敘明白本院誤認該函所稱之甲為兩例故分別解釋（七年統字七七二號）

在監犯罪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為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四年統字二二二號）

同 上
已經覆判確定令縣在監獄內執行之犯強暴脫罪未遂傷害他人應以累犯論（六年統字六三八號）

犯脫逃罪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犯脫已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為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四年統字三三三號）

同上

經審判確定尙未執行之犯。越獄脫逃。逾二年。又因他罪犯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參照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解釋。(五年統字四一三號)

執行中犯
二累犯罪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爲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合併執行
之刑期

有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脫逃罪。科徒刑四年。則合併執行之刑期。是否仍須八年。抑祇六年。查累罪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所謂徒刑
指法定刑
而言

刑律第十九條所稱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云云。係指法定刑而言。受刑人雖僅被處罰金。但其所犯之罪。主刑內既有徒刑。則於執行時。如發覺其爲累犯。仍應按照刑律第二十一條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四〇號)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適用前條之例

原案理由 三犯以上各國刑法。大率俱照再犯之例。然再犯已加一等。則三犯必加二等。此亦至顯之理。至四

犯五犯者。任審判官裁定。以加二等刑之最長期最多額宣告之可矣。

原案注意 三犯以上加重之要件。在律未有明文。即準用前案之四種要件。

判例

合犯俱發
經處刑後
於逃犯中
罪者復犯

查刑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指俱發與累犯互合者而言。例如先犯數罪。一罪先發。確定審判受徒刑執行後。又犯一罪。審理中復發覺其先犯未發之餘罪。則餘罪對於先判之罪為俱發。後犯之罪對於先判之罪為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餘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罪所處之刑為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前犯之罪。雖係再犯。然已經過確定審判受刑之執行。後犯之罪不過為三犯之俱發。與前科累犯並無互合可言。縱其前科累犯之徒刑。尙未執行完了。應與後犯俱發之執行併執行之。然此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無庸於主文宣告。自與刑律第二十五條之情形不同。(八年上字四六四號)

解釋

未經第二
罪之審判
犯所謂三

有某犯於在監執行徒刑中脫逃。已構成累犯罪中之再犯。自應加所犯之本刑一等處斷。惟該犯於緝獲時。又發覺自打嗎啡行為。應否認為三犯。查認為三犯之要件。係依審判次數而言。如第一罪審判確定執行其刑後。又復犯罪。始可謂為再犯。則累犯

罪之三犯亦當經過再犯審判之確定始與法意吻合該犯之嗎啡罪於脫逃後甫經緝獲發覺尙未經過第二罪之審判仍應認為兩個再犯罪各科其刑而依俱發與累犯罪互合之例辦理(六年統字七一二號)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為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原案理由 確定審判本取不易變動為原則然累犯之刑必須加重故本條於審判確定後仍許變動而加重之惟其可以變動者僅在其執行刑之期間而不得遽至變其罪名或改更其審判之全部

解釋

本條之意 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為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四年統字三三三號)

於釋放後發覺不能更定其刑

累犯罪刑之執行

有甲變更姓名三次犯罪其再犯三罪均未加重於執行完畢後始行發覺應否於再犯之罪加本刑一等於三犯之罪加本刑二等更定其刑一併執行等情如係釋放前發覺者依刑律二一條更定三犯之刑釋放後發覺者不能更定(五年統字四三〇號) 累犯罪之刑與前判之刑應併執行(八年統字九八五號)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得用加重之例

原案理由 遠背軍律之罪與違犯常律之罪性質不同亦猶外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不得與中國審判廳之有罪審判同視也故本條設此規定。

第五章 俱發罪

原案 中國隋唐以來刑律向取吸收主義查各國俱發罪之處分除吸收主義外有二主義一併科主義一制限加重主義（併科主義者併科以數罪俱發之本刑制限加重主義者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刑爲本刑參以他罪之刑而加重之但不逾法律所豫定之制限爲主）

三者相較吸收主義犯罪之人屢犯同等或較輕之罪會於其刑毫無損益頗有獎勵犯罪之趨向各國中惟屬於法國法系者採之併科主義犯罪次數多者必至其刑異常繁重逾一定之程度且因刑之執行遲延之故至授以重犯他罪之機會即國家亦不能謂不分任其責也今惟巴西國刑法採之然則重於其最重之刑而輕於其應併科之刑酌乎其中殆俱發罪處分之原理所當然者

制限加重主義即由此原理而生多數之學說及立法例皆所認許雖然加重之程度仍須按其案情審判後始得定之非法律所能預定也故本案採用之主義如第二十三條所定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並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原案理由 本條規定即本折衷主義更參以必要之規則四種

(甲) 不就俱發各罪之種類而確定其所當科之刑非但不能知其罪狀之重輕若更因上訴或特赦之故致所犯最重之罪經審判有所變更或竟歸消滅則所犯次重之罪日後勢不得不再事查定矣故本案於各罪須一一宣告其刑期金額

(乙) 俱發罪之處。分應比重罪之刑。重各罪併科之刑。輕然使其最重之刑爲死刑。則無從再爲加重。又無期徒刑。未嘗不可加重。至於處死刑。然死刑爲最後之處分。况無期徒刑與死刑性質上之差別。非加一等而已。(參照第五十六條) 故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其俱發各罪之刑。倘有一係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卽不得再執行他種之刑。

(丙) 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本折衷主義。其應宣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二罪以上。於最重者以上。併科以下。仍宣告其應當執行刑期金額。

(丁) 雖係拘役。罰金之刑。然使一切併科。未免失之過重。故有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制限。依此制限而定。其應當執行之刑期。金額各一。以之與有期徒刑之應當執行其一者。併科。卽免失於過重之弊矣。其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一種。互合者亦然。故特設第六款之規定。

(戊) 褫奪公權與沒收本從刑。旨在併科。故特設第七款之規定。

原案注意 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留處斷之時。宜酌核本案情節。應否宣告以執行最重之刑。抑或宣告以執行併科之刑。或於中間別定期金額。宣告執行。例如犯竊盜三次。甲罪。贓額不滿十兩。應科三月有期徒刑。乙罪。亦不滿十兩。應科三月有期徒刑。而丙罪。係三人共同夜間侵入他人邸宅。竊取鉅萬。以重竊盜論。應科刑期十年。以十年之罪。加以一二個月。其效與不加等。此際卽僅命執十年之有期徒刑亦可。又如甲乙丙三罪。皆應

科一年徒刑。倘僅命以執行一年徒刑。自難獲效。故雖併科以三年徒刑。亦未嫌過重也。凡此類皆須任審判官臨時決定。

補箋 俱發罪者。謂同一犯罪人。於未受確定審判時。有二個以上之罪。之發覺也。在共犯罪。乃數人共犯一罪。此則一人而犯數罪。故與第六章共犯罪異。在累犯罪。乃於確定審判之後。而又犯他罪。此則於確定審判前。犯二個以上之罪。故與第四章累犯罪亦殊。

判例

不得變更刑等

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俱發罪應各科其刑。於合併之刑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應執行之刑期。合併刑期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二年上字六〇號

定罪數之標準

犯罪有時雖為一行為。而所侵害之法益不止一人。即不能為單一之犯罪。應以法益被侵害之數為犯罪之數。二年上字一〇二號

於同一馬廄內。劫五人所有馬匹

強盜竊盜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亦不以財產所有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應視其財產係共同監督抑係各別監督。而區別之。於一院內同一馬廄中行劫五人所有馬匹。其馬匹既蓄於一廄。而馬廄又為

五。人。所。共。有。是。即。在。共。同。監。督。權。以。內。不。得。以。馬。匹。係。五。人。所。有。而。以。五。罪。論。(三年上字六八號)

於傷害之
次日復殺
死之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瀛始則將元蘭左膀打傷。並囑令儒登挖出其右眼。睛後已由賁玉堂等從中調處。着元蘭立據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告人所犯係因三個獨立之行為。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

(三年上字二三七號)

侵害人格
法益之犯
罪

查。犯。罪。行。為。係。侵。害。人。格。法。益。者。應。以。被。害。法。益。之。數。定。犯。罪。之。數。該。被。告。人。放。火。焚。殺。鍾。錦。芳。鍾。祿。康。之。所。為。係。侵。害。二。個。人。格。法。益。自。應。以。二。個。殺。人。罪。論。焚。殺。鍾。官。牛。未。死。之。所。為。應。以。獨。立。一。個。殺。人。未。遂。罪。論。合。併。計。算。實。係。三。罪。俱。發。原。判。認。放。火。係。手。段。行。為。殺。人。為。目。的。行。為。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並。無。不。合。惟。祇。以。一。個。殺。人。既。遂。罪。論。亦。屬。違。法。(四年上字一一號)

事主當場
抽獲盜場
總即將其
總兇毆

查核本案事實。曾福生係因偷竊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遽因前忿。將曾福生捆縛兇毆。是其網縛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豫備行為。與單純之私擅逮捕。迥不相同。況曾福生既係現行犯。則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捆縛以後。即

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捆縛行為認爲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界限尤爲明顯。乃原判遽認爲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合。(四年上字六八號)

偽造貨幣之罪數

查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爲犯罪之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各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四年上字二〇二號)

在兩人夥開之店夥去兩人衣服

本案第一審既以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持。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四年上字三五六號)

竊取同院而居三姓之財物

查馮池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人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為。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上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爲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爲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

三六一號)

瀆職與
害

一四七條
之罪
數

確判定
尚未執行
者前及犯罪

自有烟絲
復開煙館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瀆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案該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龔萬彩龔春亨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瀆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龔春亨致死及傷害龔萬彩致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瀆職則論以一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四五三號)

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於納入租稅款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其對於國家與人民間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為尤大此與詐欺取財之僅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為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為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能以數罪論(四年上字四九九號)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已早經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尚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既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十年上字一二七七號)

楊永清本有煙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

一。條。之。俱。發。罪。(四年上字六九二號)

盜匪法三
五款之
罪

查強竊盜罪法益之個數。依監督權而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即為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固應依限制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期。惟本案上告人係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即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罪。不問行為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僅科上告人以一罪。尚無錯誤。(四年上字八六一號)

與罰金併
科之徒刑
及他之徒
刑之執行

上告人所犯二罪。既均處有徒刑。所併科之罰金。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應併執行。固僅出於併科之結果。而對於所與併科之徒刑。與他之徒刑。另定之執行刑。仍併執行。既基於俱發罪之原因。定併執行時。即不得捨刑律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而不用。(四年上字六七四號)

將人捆綁
後即行痛
打斃命者

被告人於毆傷人之後。復加捆綁。雖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然旋即痛打斃命。是其逮捕人。乃殺人之手段。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應不獨立論罪。(四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購買嗎啡
自打並為
他人施打
乘出賣者

教唆殺人
與謀告俱
發

和誘并呈
出偽婚書
多數人傷
害多數人

私行逮捕
非訊明

詐財罪之
罪數

被告人迭次購買嗎啡針藥。逐日自打以外。並在家為其族弟等施打。又因有人向買。陸續出賣。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上字一三六號）

養母喉。令他人將兒媳。捨棄屍。工人床上。誘令工人入內。即誣指為因姦逼命。將工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一二四二號）

和誘發覺。到法庭呈出偽造婚書。係俱發罪。（五年上字四三三號）

多數人犯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苟其加害行為出於聯絡之意。思即應依第二十九條科以共同正犯。又以其傷害多人。亦各應依第二十三條俱發罪之例處斷。（五年上字七三號）

領事館革捕。意圖邀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贓物。私行逮捕。嗣經託人央懇釋出。又起意訛騙。令賠表價。收銀十元。其前後意犯。並不聯絡。認為二罪俱發。並無不合。（五年上字九〇號）

查詐欺取財罪。其計算犯罪之個數。不當以財產所有人數為標準。應以所被侵害監督權之數為標準。中國銀行各分行。雖為同一法人之機關。而各分行各自有其監督。

權。自。應。以。被。詐。欺。機。關。之。數。計。犯。罪。之。數。(五年上字一五八號)

竇就發背
人非行利
吹誘

將。他。人。託。為。撫。養。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鄰。戶。為。婢。事。隔。數。月。偶。遇。該。女。上。街。購。物。復。行。誘。匿。另。覓。買。主。應。科。強。賣。被。養。育。人。及。營。利。略。誘。俱。發。二。罪。(五年上字三六二號)

因姦成孕
商九相姦
人使之墜
胎致其人
身死者

被。告。人。與。某。氏。通。姦。成。孕。恐。姦。情。敗。露。致。傷。顏。面。乃。復。商。允。某。氏。使。之。墜。胎。以。致。某。氏。身。死。是。墜。胎。與。和。姦。意。思。行。為。各。自。獨。立。不。能。謂。墜。胎。為。和。姦。之。結。果。(八年上字八五九號)

詐財

兩。人。因。爭。水。利。與。人。涉。訟。共。被。騙。去。銀。元。其。所。騙。之。款。以。同。一。事。情。且。屬。共。同。財。產。自。不。成。搆。成。二。罪。(五年上字五四九號)

殺人誣告
俱發罪

實。施。殺。人。後。因。憶。及。與。某。人。有。嫌。遂。唆。令。他。人。誣。告。某。人。殺。人。者。是。於。殺。人。之。後。復。行。起。意。陷。害。某。人。與。僅。圖。飾。卸。自。己。罪。責。者。有。間。應。將。誣。告。罪。與。殺。人。罪。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一號)

強盜強姦
俱發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為。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尚。無。強。盜。之。行。為。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為。強。姦。

詐財殺人
俱發罪人

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九年上字七七六號)

和姦後因
別故誘送

上告人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上告人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款。第一審認爲和姦和誘俱發。分別處斷。尙無不合。(十年上字三四號)

偽證二人
共同犯罪

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一事而爲虛僞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僞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科斷罪。(六年上字八一號)

殺人後刳
腹棄屍

於殺人後又復刳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跡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六年上字九二號)

基於特別
規定併科

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係對於俱發各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及罰金者。規定其執

徒刑罰金者

行辦法本案被告人之徒刑罰金乃係基於法文上特別之規定判予併科其併予執行為當然之結果與該條第六款並無關係(八年上字一三六號)

詐財及誣告

被告人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素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引律不免錯誤(八年上字二八一號)

殺人死文級去共首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行為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九四號)

收贖鴉片及業務上詐估俱發罪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煙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儲存之糧售鈔入己者為收藏鴉片烟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斷(六年上字一四一號)

詐財

夥同假借護國軍名義向城鄉勒取捐款者應以被害之人數分別既遂未遂論為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一七三號)

略誘及贖

強搶婦人載至中途復因該婦之母追趕即將其母毆傷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

防害行使
權利及傷
人俱發罪

目的物未
錯誤時已
直向其
實施殺害
者

放火

盜權逮捕
與恐喝取

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四七六號）

向官產處領買廟田。繳價後。又經批銷者。氣忿不休。見該田佃戶。赴田耕種。即向攔阻。並將耕牛奪下。旋即放還。復因佃戶不允。即將佃戶毆傷者。其攔阻耕田為防害行使權利與傷人一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〇六號）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即曾於目的物尙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應予撤銷。改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十一年上字二九二號）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可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九年上字一六四號）

縣署捕役濫將票內無名之人。因嫌拿捕後。帶至一處。加以鎖練。經人說處。納錢若干。

財俱發罪

始允釋放者其濫權逮捕與恐喝取財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〇八號)

營利略誘俱發罪

以聽戲為名將某婦並其幼女誘出旋某婦以無戲可聽欲即回家復勸令飲酒致醉即將其與幼女帶至一處分別賣錢花用者成營利略誘之俱發罪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七七號)

營利略誘之結果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稱為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為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六年上字五六六號)

受共犯二人之賄賂將其釋放者

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偽造銅圓同時被警察擊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共出賄賂洋八元將之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九年上字七〇二號)

傷人及過失傷人俱發罪

用硝鎚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旁人濺受微傷者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六四七號)

受寄贓物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

詐取契據
文復於紙
自己照簿
爲虛偽登
載者

於死刑或
無期徒刑
外應科他
刑者

公務上侵
佔與誣告
罪俱發

詐財俱發
罪

強行竊盜
或強盜
者

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卽論爲二罪。(六年上字六八四四號)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爲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事。行於經人訴告以後。則其間既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爲。應卽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爲與前之詐欺取財各行爲。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九年上字五三三號)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爲合法。雖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者。亦同。不得因不執行他刑。遂卽不科他刑。又從刑爲刑之一種。應與主刑併宣告之。(九年非字三三三號)

警所巡長。將經收之捐款。侵入己並挾總務股員。調查之嫌。捏稱已交付該股員收訖。捏訴其容心侵吞者。成公務上侵占罪。與誣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遣人執持名片。捏稱已與某人訂妥合辦豆餅稅。向各油房勸令納稅。經各油房應允者。應分別油房家數。及己未交錢。論以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八三二號)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竊盜後。復又強盜。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

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九年上字二號）

傷害與傷
害致死俱
發罪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為輕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八八三號）

強盜與行
使偽幣之
俱發

強盜他人財物後因他人不依願將身帶之假銀圓交給聲稱交還原物希圖了事者其行使偽造貨幣罪應與強盜分別論之（六年上字九四六號）

侵佔四人
之財物

上告人以代人辦貨為業侵佔託其辦貨四人財物應依侵佔法益即財物所有權之個數計算罪數兩審判決僅論為侵佔業務上管有物一罪亦屬違法（九年上字一九一號）

和誘及誣
告俱發

誘拐婦女被人追獲報團理論反捏稱追截之人攔途搶劫赴縣署具訴者是其誣告乃恐人送案以為先發制人之計應與和誘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九九七號）

傷害及棄
屍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十一年上字五二六號）

竊盜及失
火俱發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

詐財罪

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為應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六年非字二號)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

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論為二罪(九年上半年七五三號)

和誘

黃冉氏被誘雖挾有幼女同行但被告入目的專注於黃冉氏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七年上半年六三號)

和誘及殺人俱發

劉庚寅馬小山和誘崔氏因崔氏夫弟劉盛奎跟隨不便脫身商同殺害滅口即剝落劉盛奎衣服昇拋入井劉盛奎被淹身死乃將崔氏拐走原判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四十

六條處斷並無錯誤(七年上半年三三號)

因犯姦復
案為偽造
計而偽造
交審者

上告人因犯姦罪於獲案後為彌縫姦罪起見始行偽造自由書則其偽造行為完全獨立與姦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即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俱發(九年上半年五六三號)

逮捕與殺人

逮捕與殺人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犯意

加以審究。蓋當逮捕黃四九等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尙無殺害之意思。迨因寥姓人等在福記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鎗斃者。則逮捕行爲與殺人行爲各有獨立之性質。卽未便與牽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往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爲。逮捕不過爲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爲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以上字八五六)

搶物後又
擄人勒贖
者

查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又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故強盜某家財物。並將其人擄去勒贖者。依同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論。(八年非字五四號)

先行捕禁
後復殺死
之者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尙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毆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爲。雖施之被害一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十年上字七一二號)

應宣告執
行之刑

第一審於上告人殺人及和姦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引律固亦無誤。而其判決主文於上告人宣告和姦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殺人罪處死刑。不執行徒刑。雖實際上仍爲應執行死刑。尙無出入。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爲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語。自應於分別

僅有其中
審公權者

一部發還
更審一部
駁回上告
之案

未嫁前和
意與既嫁
後之和意

俱發罪以
後案在確
案審判前
定前發見
為必要

處刑後宣告應執行之刑而不應宣告不執行之刑。原判未予糾正殊屬疏忽。(九年上字一八三號)

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所稱褫奪公權併執行者。係指二罪以上均科褫奪公權者而言。若僅一罪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一部或全部者。即不在該款所稱併執行之列。(九年上字八五號)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棧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即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判。上告人竊取丙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應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主刑。(十年上字六四號)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應成立二罪。(九年上字三七號)

解釋

甲乙共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縣諭認定犯罪事實。未引律條罰甲苦力一月。乙種樹千株。苦力隨判執行。甲乙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共同聲明控訴。甲更於控訴進行中再犯應處徒刑之罪。此種情形縣判雖屬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

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訴。合於決定駁回。至甲後犯之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罪辦。以其前案未受徒刑之執行也。又不能作俱發罪辦。以其後案非在前案確定審判前發覺也。(五年統字四五二號)

在徒刑執
行中犯二
罪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為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猥褻隣女
并有迫其
父自盡

猥褻隣女。反誣告其父竊盜。威迫遷居。復以妨害生命迫脅致女父自縊而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二九一號)

二一五條
與三六二
條俱發

有甲與乙丙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之地位。丙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拆閱。被甲在途探悉。冒稱乙本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寓店戳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緘遂被甲詐去。嗣乙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甲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六年統字六八三號)

數次賭博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六年統字六六號)

和姦和誘
俱發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為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姦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六年統字六九九號)

猥褻及殺
人俱發

甲婦身懷孕。偕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為猥褻之行爲。甲婦詈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二罪俱發。(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強盜之俱
發罪

刑律三七三條之俱發罪。係同時審判。或可併案審判者。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應作一罪科刑。不適用刑律第二三條。希參照統字第一〇六〇號解釋文。若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者。仍應依二四條。並適用懲治盜匪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九〇號)

犯結夥三
人以上強
盜案二次
者

查所稱情形。希查照統字第一千二百九十號解釋辦理。(九年統字一四五二號)
(附原文)茲有某甲曾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案。先發覺者由縣判決。呈送覆判。早已確定。現又發覺一案。關於適用法律減等。不無疑義。

先後兩罪
構成特別

今有某甲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經第一審依該條判決。某甲不服。聲明上訴。

法上之一罪時

越數日。又發見某甲犯前條之罪。復經第一審依該條判決。並就前科刑期。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檢察官以先所犯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為理由。聲明上訴。此項案件。究應分別審判。抑或合併審判。院謂後發之罪。既與前判之罪。構成特別法上一罪。自應併為一案審判。（八年統字一〇六〇號）

飛世嗎啡鴉片兩種或雜質之丸

查售賣含有嗎啡或鴉片毒質之物者。應以所含之物質定其所犯為販賣嗎啡抑或販賣鴉片烟。若兼售兩種毒質之物時。則當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二罪俱發。（九年統字一三八四號）

甲託乙代賣烟土之侵佔賣價

強盜俱發罪

盜案

甲託乙代賣烟土。乙侵佔賣價。是否於鴉片烟罪外。又犯侵佔罪。從一重處斷。抑僅構成一侵佔烟土罪。院謂乙如於受託後起意吞沒賣價。係幫助販煙及侵佔。應論俱發。如以吞沒意思擔任代賣。係幫助販煙及詐財。應從一重處斷。（九年統字一二八六號）

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財產。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致篤疾。係構成四個第三七三條第三款之罪。（二年統字六六號）

本應依照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經鐵路交涉局誤引新刑律判決。同時該被告又因他案係屬於他之審判衙門。巡按使查核鐵路交涉局會審。原判引律錯誤。為便利起

見。應由受訴審判衙門分別已未確定。依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二。並援用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三四條規定處斷。(四年統字二八四號)

備考 參看統字三二八號

甲託乙代
竊烟土乙
從占賣價

統字第二百八十四號解釋。係指被告人因他案繫屬於他審判衙門者而言。其發交案件之被告人。並未因他案繫屬於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者。自與該號解釋無涉。至疑同為第一審判衙門有無改判之權一節。原解釋中已明言分別已未確定。並援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斷。普通審判衙門遇此情形。亦同一例。細譯原解釋及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法意自明。(四年統字三二八號)

同上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一五號)

同上 強盜同時劫搶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為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以三罪俱發論。(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同上 甲乙丙丁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網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烤。逼將財物供出。

共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個法益。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四九三號)

事前為盜
船者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七九九號)

劫鹽當

謀劫多數鹽。當依俱發罪科刑。(七年統字八二〇號)

盜匪法之
近謂俱發
罪

陸軍刑事條例與懲治盜匪法之犯罪者。自應依刑律以俱發罪論。但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者。係指犯二個以上之刑律第三七三條之罪而言。(五年統字四四二號)

鹽店售鹽
攪和沙水

鹽店售鹽攪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四年統字三三四號)

窩留強盜
者
分得贓物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成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成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

詐財及傷
害致死俱
發罪

應更定執
行刑者

土匪投誠
案後復犯搶

得贓物。另係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七六四號)

實施詐財之人。因詐財致與被害人口角。將被害人傷害。身死者。其傷害人致死。行為與詐財行為。應各科其刑。(十一年統字一七〇九號)

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審判確定。復審判後。發覺餘罪。更定其刑名者。祇應就前判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更定執行之刑。(八年統字九五七號)

繳械投誠之土匪。領有護照。回籍逾年。餘復犯搶案。其投誠前所犯各罪。如未經依法赦免。或經過起訴權之時效。仍應論之。(九年統字一四一〇號)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前

條之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原案注意 (甲) 一罪先發既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者。應依前條之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者。

例如犯竊盜甲罪與竊盜乙罪。甲罪先發。受宣告三年有期徒刑。方執行時。乙罪後發。亦應三年有期徒刑。即據

前條第三款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之類是也。倘先發之罪。既經執行一年。則援用

前條第三款通算之。而執行其餘之刑期三年。

(乙) 數罪各別既經確定審判。依前條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者。例如在天津犯甲罪。受宣告三年徒刑。未及執行。逃入京師。更犯乙罪。亦應徒刑三年。方執行時。天津宣告罪後發。則應在京師審判廳於六
年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處刑四年之類是也。

(丙) 因赦而最重刑援免。仍餘數罪亦同者。例如宣告甲罪。科無期徒刑。乙罪及丙罪俱科徒刑三年。方其具前條第二款執行無期徒刑時。其無期徒刑遇赦援免。則其所餘之刑。應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之類是也。

判例

後發餘罪

上告人略誘楊五劉小圭一案。第一審判決。既經確定。原審將確定判決撤銷後。更爲科刑。自屬不合。依本院判決例。應以職權糾正。而上告人略誘姜阿三一案。原審改處無期徒刑。尙無不合。故本案略誘姜阿三之罪。係屬後發。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合略誘楊五劉小圭之確定判決。更定其刑。而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之例。原判對於上告人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應予以維持。(四年上字二五五號)

先判兩罪
經確定後

上告人前經原審第一次判決時。除犯吸食鴉片煙部分外。更認其犯詐欺取財二罪。

判第三罪
時定執行
刑之方法

先發一罪
既由刑於
判決餘罪
執行終了
者

更定期名
前兩案各
別審判確
定後為之

分別處刑。並經本院判定該二罪應執行之刑。則於更審後既認為吸食鴉片煙一罪仍應成立。應即於處刑以後。合與前所定之執行刑。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十年上字一〇二九號)

上告人先發和賣一罪。經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於原審就發發餘罪判決前執行終了。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定其執行刑期。再由執行時。扣除其已執行之刑期。原判於此。竟未過問。未免疏漏。(九年上字一〇六九號)

查上告人於所犯侮辱官吏罪刑期執行完畢後。未逾五年。復犯傷害及偽造公文書兩罪。均合於再犯條件。固應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惟第一審於傷害及偽造公文書兩案。既係各別判決。且本案判決時。傷害一案。又已繫屬於控告審。除控告審在審理中自行更定期名刑期外。自應俟兩案各別審判確定後。再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八十條之程序。(即現行刑訴條例第五百零七條)適用刑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方為合法。乃第一審於判決本案時。竟誤引刑律第二十五條已屬違法。且將業已提起控訴之傷害一案刑期。牽入定為執行刑期三年。又與程序法則相背。第二審未予糾正。亦有不合。(七年上字六〇一號)

不就現
刑與之
已與另
刑確定
刑之方
行

第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既認其另案確定判決所處之刑與現在分別判處之刑應定執行刑。乃不逕依第二十四條從第二十三條之例。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與另案判決確定之刑。定其執行之刑。竟先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六款定執行刑後。再與另案判決確定之刑。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並上列條款更定其刑。自不合法。(十年上字五七四號)

解釋

未經法院
宣告合併
執行時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如審判廳未宣告合併執行。應由審判廳據檢察官聲請以決定依刑律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五年統字四一二號)

竊盜罪及
關於竊盜
之贓物罪

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照章既毋庸覆判。而一案又有應送覆判及此項毋庸覆判二罪。則判決後。自應分別辦理。至二罪中之一罪。如經上級審撤銷改判其他一罪。已先確定。在改判之上級審。並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十年統字一五四六號)

本條情形
應別以決
定更正

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正其刑。(四年統字二二二號)

已與先發
一罪確定

刑律第二十四條於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復發餘罪者。並無須俟後判確定後。再

審判者無
餘特別審
或特別審
判衙門應
依本條定
之刑執行

一罪執行
完畢始發
覺餘罪者

本條指審
判確定前
有犯數罪

先發罪已
受執行

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之明文。故依正當解釋。審判餘罪者。無論為普通審判衙門。抑係特別審判衙門。除不知被告人已受確定審判。或雖知已受審判。而該判決未經確定者。外。為被告入利益計。統應逕自援照該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本案呂阿娜所犯傷害逃亡兩罪。經普通審判衙門先將其傷害人部分判罪。如果係確定後始由督軍署軍法課判逃亡罪。則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督軍署軍法課自應更定其刑。督軍署軍法課函稱普通審判衙門所處之刑較重。應即由普通審判衙門定其應執行刑期等語。按之法律。似乏根據。(八年統字九八八號)一罪先發已審判確定。雖經執行完畢。始發覺餘罪。仍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但執行更定之刑。應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六十五號解釋文。(十年統字一五六四號)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為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四年統字三三三號)

執行編第五百零九條。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七年統字八六五號)

盜判餘罪
之法應照
本條定應
逕自認照
執行之刑

刑律第二十四條於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復發餘罪者並無須俟後判確定後再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之明文故依正當解釋審判餘罪者無論為普通審判衙門抑係特別審判衙門除不知被告人已受確定審判或雖知已受審判而該判決未經確定者外為被告人利益計統應逕自援照該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本案呂阿娜所犯傷害逃亡兩罪經普通審判衙門先將其傷害人部分判罪如果係確定後始由督軍署軍法課判逃亡罪則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陸軍刑事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督軍署軍法課自應更定其刑督軍署軍法課函稱普通審判衙門所處之刑較重應即由普通審判衙門定其應執行刑期等語按之法律似乏根據(八年統字九九八號)

盜案審理
中復犯他
罪者

後犯之罪與前判盜罪若非構成特別法上之一罪又與統字第一〇五五號漏判情形不同自不得併案審判(八年統字一〇五九號)

(附原文)盜匪案奉令提審中復犯他罪可否逕予併判

一為盜匪
判案之時
復發

控訴案件與覆判案件應分別判決惟後判決刑時前判罪刑如已確定應依刑律第二四條並更其刑(八年統字一〇一一號)

先發罪
已執行完
畢

既決犯在
監犯罪

和姦並和
誘

適用本條
之限制

一罪先發已審判確定雖經執行完畢始發覺餘罪仍應依刑律二十四條更定其刑但執行更定之刑應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六十五號解釋文(十年統字一五六四號)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參照統字第二二二二號解釋(二年統字六四號))

甲男和姦乙婦復行和誘其和誘一罪經審判確定現有告訴權者對於和姦由檢廳另行起訴此種情形應依刑律第二三條論罪者自應照第二四條辦理若係以和誘為連續行姦之方法則應依第二六條處斷其和誘既經有罪判決確定者自無從再判刑罰應予駁回公訴(九年統字一二二五號)

查刑律第二十四條限於依刑律處刑或其第九條所定之法令處刑而又無特別規定時始能適用其第六條所稱經外國審判確定執行或免除之刑自不在當然適用該條之例(十年統字一六二七號)

備考 來函略稱如一罪先發在前俄法庭已經判處苦工確定一罪後發經中國

法院判處徒刑可否按照中國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原案注：憲 俱發罪與累犯互合者，例如犯甲乙兩罪，其甲罪應處徒刑三年，尙未發覺，僅以乙罪受宣告徒刑五年，執行既終，後再犯丙罪，值審判之際，同甲罪一併發覺是也。此種情形，應據本條規定，先按其甲乙兩罪而援用前二條，以甲罪之徒刑三年與乙罪比較，於八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六年，以前此五年執行既終，故以其餘刑一年與再犯丙罪之刑合併執行。

判例

俱發罪與累犯互合之情形
俱發罪與累犯互合之情形
俱發罪與累犯互合之情形
俱發罪與累犯互合之情形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自無待言。（九年抗字六七號）

刑。執。行。後。又。犯。一。罪。當。審。理。中。復。發。覺。其。先。犯。未。發。之。餘。罪。則。餘。罪。對。於。先。判。之。罪。爲。俱。發。後。犯。之。罪。對。於。先。判。之。罪。爲。累。犯。即。後。犯。之。罪。對。於。後。發。之。罪。亦。具。有。俱。發。之。形。式。始。得。謂。之。俱。發。與。累。犯。互。合。始。得。將。後。發。之。餘。罪。與。先。判。之。罪。適。用。第。二。十。四。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再。與。後。犯。之。罪。所。處。之。刑。爲。併。執。行。之。宣。告。本。案。情。形。上。告。人。不。過。再。犯。俱。發。罪。與。上。述。情。形。不。同。自。應。將。其。俱。發。各。罪。各。依。第。十。九。條。加。重。仍。依。第。二。十。三。條。定。其。執。行。刑。至。其。前。科。賭。博。罪。之。刑。尙。未。執。行。完。畢。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爲。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自。無。庸。於。主。文。內。宣。告。（九。年。上。字。一。三。三。四。號）

解釋

今有人前犯由乙兩罪。乙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於執行完畢釋放後。復犯丙罪。與甲罪同時發覺。審理結果。丙罪應處有期徒刑。甲罪應處無期徒刑。則甲乙兩罪。應依第二十四條適用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更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無疑義。惟甲乙兩罪。既係俱發與累犯互合。是否依第二十五條併執行規定辦理。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七年統字第七三八號）

俱發與累犯互合之併執行之

俱發與累
和互合時
以判決
宣告

刑律第二十五條情形本應以判決宣告併執行其於本案判決後發見者自應送由審判衙門決定但應注意是否與該條所定情形相合(十年統字一六三五號)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案理由 俱發罪之處分惟犯二種以上之獨立罪科以特別處分本條之情形與此迥異一其性質上係一種之犯罪一犯人心術上本未懷二種獨立罪之惡意故本案於此特從重論

原案注意 犯一罪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例如以奪被監禁人(第一百七十條)之方法侵入公署(第二百零二十五條)或殺人(第三百十條)而遺棄屍體(第二百五十八條)於別所之類是也

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例如謀為內亂之人為軍需之故掠奪良民財物不據本條前半規定從重論應據第一百零四條特別規定須援用第二十三條之類是也

補箋 一行為而關於數項罪名其實為一獨立罪不得謂之有數罪故以最重之一罪論惟定罪時適用法律之標準有三一曰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例如竊取有竊他人所有物之甲條文又有竊他人田野產物之乙條文若係於田野行竊時則惟乙條文適用因其為狹義法也二曰全部法優於分部法例如由豫備與着手之事序而為暴動之實行則惟治其暴動之一罪蓋暴動為全部也三曰實害法優於危險法例如黑夜無燈疾

馳車馬危險也。因而傷人實害也。治其傷人之一罪。而無燈。疾馳不問焉。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云者。因先之行爲爲後之行爲。所吸收。或後之行爲爲先之行爲。所吸收。二者性質不明時。故惟以重者論。不必過問先後吸收之情形。所謂方法者。以犯甲罪之目的。而用乙罪之手段也。結果者。以犯甲罪之行爲。而結果必及夫乙罪也。觀原案注意中之例自明。

判例

以殺人爲
妨礙公務
手段者

上告人吸食鴉片煙。經地檢官訪知。派令警長帶同法警某某等前去捕拿。正搜翻煙具。上告人忿忿攜取手鎗至院。連放二鎗。射中法警某人左腹近下。似其放鎗殺人之行爲。卽係妨害公務之手段。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於此種以殺人爲實施強暴之情形。既無特別規定。應卽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論。(十年上字五四七號)

串通官銀
號主以低
價地照押
去巨款者

上告人捏造公司名義。具呈省長。以低價地照向官銀號抵押巨款。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於省長飭令核議具覆之後。並不核議具復。又不調查地照實在價值。卽行訂立借券。發給巨款。如係通同舞弊。該主管立券人又實係官員。則其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家財產。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該上告人當然亦爲該條之共犯。與刑律第二百八十二條罪質不符。雖該上告人先以欺罔手段。捏造公司名

義。朦請省長飭令該號借款。已有詐欺情事。如果省長對於該號財產。又確有直接處分之職權。該上告人固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未遂罪。然與其串同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所犯之罪。當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一四六六號)

營利和誘
婚及教唆重

明知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係因犯營利和誘罪。生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二六五號)

詐稱馬巡
入室行劫

上告人詐稱馬巡。入室行劫。其詐稱官員。即依犯強盜罪之實行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三年上字二五三號)

以偽造公
文書及公
段詐財手

詳核原卷。并審查被告人所偽造之契尾。不獨契尾係屬偽造。其蓋用之增城縣印文。及廣東財政司印文。均屬偽造。該被告人又收過湛培勳稅契銀二十六元。是該被告人以偽造公文書罪。及偽造公文罪之手段。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比較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三九號)

偽造婚書
以爲掩飾
誘拐之證

偽造婚書既呈出法庭。主張正當婚姻。應即以行使行爲爲重罪。又如偽造在誘拐以前。或雖在後。而誘拐與偽造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爲。偽造以爲掩飾誘拐之證。則偽造及行使均與誘拐行爲不能謂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五六〇號)

以遂捕爲
兇毆之手
段者

本案被告人既將王玉坤王玉德網縛逮捕。復將王玉德毆打成傷。王玉坤毆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爲。雖於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網縛王玉坤王玉德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兇毆手段。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援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四二七號)

入人家內
下毒殺人
者

被告人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故侵入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九年上字一一四九號)

因尋誘而
致人傷害者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時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

一重處斷之原則(十年上字一三三三號)

以殺人為誣告手段者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為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即係施行此種計畫之結果顯有刑律第二十六條之關係(十年上字四一五號)

和誘出於高淫之目的者

查朱英喚和誘盛戴氏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即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七五九號)

於男誘管時偽造婚約者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五二二號)

捏名誣告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六號)

強姦致傷

劉子貴強姦陳甯氏致傷不獨被害人指證甚確即證諸傷單所載亦復相符似此供證確鑿應無狡辯之餘地惟查該上告人略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五年上字一六四號)

私改他人真詞並捏造花押者

將他人交其代遞稟詞刪改另繕捏造他人花押自係犯偽造私文書罪惟既經呈遞縣署顯已行使捏造花押顯又觸犯偽造及行使署押之罪原審僅依刑律第二百四

偽造貨幣
而兼行使

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而於其行使此項文書及偽造署押並行使之所為漏未適用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屬違法（九年上字七八六號）
偽造貨幣而兼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五年上字二〇八號）

用賭博方法
施詐騙

三人以上用賭博方法實施詐騙係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三五七號）

不在業務
之人以結
夥在途行
劫之手段
為幫助侵
占之方法
者

被告人甲教唆被告人乙等結夥在途行劫以侵占自己業務上管有物乙等以不在業務之人與甲共犯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為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占一罪置諸不論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疏漏（八年上字三五號）

因戀姦情
熱而和誘
並偽造賣
約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賣約以備搪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〇〇號）

以偽契投

撕碎傳票
扯破警佐
衣服

入室強姦

偽造私文
書行使詐
財

和誘為和
姦之結果
者

偽造證券
交人持向
他人押借

詐得契統
押錢者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九五三號)

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阻攔。將警佐傳票撕碎。並將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之行為。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二七號)

侵入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五四六號)

三人串通令一人於自己私文書為不實記載。後持向別人詐欺取財者。其共同偽造私文書行使詐財之行為。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二九號)

先與某婦通姦。因和姦情熱。誘拐同居。其和誘為和姦之結果。不得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一三〇號)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六三號)

如果上告人詐得同鄉會之契紙。後又假借會長某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契紙以外。更犯有詐取錢文之罪。且係詐取契紙之目的行為。應與詐取契紙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五三三號)

以私濫逮捕監禁方殺入者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九
年上字八五號)

偽造證券及私印

偽造錢店之錢票。並偽造該錢店之木質戳記。豫備在票上蓋用者。應成偽造有價證券及私印之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九八號)

偽造公文書行使以詐財

偽造全省警察廳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免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行使以詐欺取財之所為。依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二〇五號)

偽造並行使公私文書及重婚罪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二五四號)
查被告。人因圖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為。實不得謂非因和姦結果而發生。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為適法。(九年上字一四一號)

圖報姦而誘拐之者

造偽私文
書詐財

向某人詐得銀後。偽造第三人收條交付者。成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十六條斷。(六年上字二六四號)

盜糧逮捕
恐喝取財

捕役奉派持有緝票。起意訛詐。誣指某人為盜。捕至某處。加以鎖鍊。經人說和。給以錢文者。為濫權逮捕恐喝取財之罪。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三一六號)

姦為誘之
結果者

意圖姦佔將某婦誘至某處。即行姦度者。其和誘之結果。嗣後之續姦行為。均為繼續之狀態。(六年上字四四〇號)

偽造私文
書施用詐
術者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註銷丙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

二八七號)

殺人又棄
屍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為。為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四一四號)

放火圖賄
並偽造賬
簿

賃人房屋開設商業。經向某公司保有火險。後竟將房屋放火燒燬。並偽造帳簿。持向保險公司要償賠款者。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五一五號)

行使偽造
私文書罪

將典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即偽造買

與僱估罪

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已有。賣與另人者。對於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為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偽造賣約。當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六〇六號)

監禁人共
逐脫逃者

查被告人等於依法監禁中。共謀搶劫崗警鎗枝。逾牆逃走。既已分將木狗釘鏗壞。木狗拉開。待時而動。固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預備罪。但該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等既已有損壞木狗情事。則除對於該條第二項成爲預備犯外。對於第一項亦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自更成爲該項之未遂犯。雖所犯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要未可拘執偏端以定讞。上告意旨以爲應專論以損壞械具脫逃之未遂罪。固屬誤解。而原審專論以聚衆以強暴脫逃之預備罪。亦嫌未協。(八年上字二一七號)

妨害公務
及私擅逮捕
監禁

於書記官帶同承發吏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飭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綑縛關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爲。與私擅逮捕監禁行爲。應依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六年上字六二〇號)

行使偽造
貨幣

原審認被告應成立收受後行使偽造之外國貨幣罪。尙無不合。惟該被告之行使此項偽幣。其意在圖利。本屬當然之事。原審竟并論以詐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誤會。(十一年上字九九九號)

入人家內
毆誘人者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甲某。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爲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人入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八六號)於某婦由夫家外出。迷失路徑。走向問路之際。乘機勸往伊家住宿。旋即納爲妾室者。仍成和誘和姦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六六四號)

和誘和姦

偽造私文
書行使以
詐財

偽造他人墨票者。爲偽造私文。書申令。另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偽造私文。書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爲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〇〇號)

殺人爲詐
財之方法

意圖斂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孀婦之子用繩勒斃。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爲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二一號)

詐稱官員

冒稱禁煙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吸食鴉片煙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八七號)

毀壞及偽
造公文書

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

販賣烟土
摻合假烟

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爲偽造公文書之方法(六年上字八五一號)
販賣鴉片烟土於內摻合假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
年上字九一九號)

偽造私文
書行使以
詐財

偽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爲偽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
遂者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二四號)

因搬運贓
物而受贈
賊物者

被告人以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
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七
四號)

和姦并和
誘

和姦某人之婢女後約爲夫婦並將該婢女拐逃者其姦罪依補充例第七條不待告
訴與和誘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三〇號)

詐稱官員
盜私文書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爲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若捏稱查烟委員強貼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爲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偽造公文
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七三號)

犯三九二
條及三四
四條之罪

存貨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爲己有復將批發流水賬抽換頁數爲虛偽之記載者

於詐財案
中呈出偽
約

私擅逮捕
監禁及詐
財未遂

於殺人之
先強迫被
殺人親屬
書立無事
字據者

行使偽造
自己或他
人私文書
以實行和
誘價買者

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九二號)
查王惠風呈出偽約係在詐財行為訴訟繫屬中斯時詐財行為早已完成則此項偽
造文書行為既非詐財之方法亦非詐財之結果自與第二十六條無涉(七年上字八五
號)

尹阿元因與周順鶴有隙乘周順鶴到其村親戚尹問渠家時將周順鶴招至家中禁
閉一室勒寫票據經周順鶴之父告由防營馳往將周順鶴釋放尹阿元係犯私擅逮
捕監禁人詐欺取財未遂罪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一〇〇號)

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
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一年上字四八八號)

如果寫立婚書時上告人等均在場而婚書內主婚人名某亦即係上告人某借字音
以為影射則婚書內所載丈夫早故等語既係偽詞應即分別情形論以於自己文書
為虛偽登載及行使之罪否則自己和他誘價買者乃以他人名義寫立婚書應即論以偽
造他人私文書及行使之罪均與營利和誘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
條科斷(九年上字六二六號)

以私擅監禁之方法詐財

查曾少武曾少欽孫元興何青山因曾少武與范光孝有爭扭情。事遂以賠償爲名。將范光孝私擅關禁。勒交銀錢。顯係以私擅監禁之方法。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一二〇號)

放火

原判敘述事實。有所有各家財物。咸付一炬之認定。果其不妄。是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外。是否更燒燬建築物外之他人所有物。並有無刑律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均應注意。(九年上字一六四號)

縱煙土後復去

查上告人身爲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煙土後。既已將其網縛。則李慶蘭即已成爲按律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爲。自非僅不爲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爲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李慶蘭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烟土侵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上字三四〇號)

將人網縛後復去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網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衆飯畢後。即將其引至一地。方剗去雙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爲。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五二七號)

詐財未遂
又誣告者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倘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

其刑(十年上字二九八號)

預備竊盜
偽造自由
書者

上告人。因與某人通姦。情熱為預備。竊起。見即造有自由書。為後日狡賴地步。則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與相姦之行。為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九年上字五六三號)

偽造文書
行使使官
員交付買
契後又復
行使之者

偽造他人賣田契據及滿貫收清文約。又轉當契各一紙。並將賣契向縣投稅。領得稅驗買契一紙。涉訟後。復將各契約呈驗。其偽造私文書並自己行使使官員交付買契。又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四五〇號)

以逮捕監
禁為實施
傷害之方
法者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為總則第二十六條之例外。凡因私擅逮捕。監禁。致人死傷者。方得援用。若意在傷害人。以私擅逮捕。監禁為實施傷害之方法者。自不包括在內。仍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五〇〇號)

同 上

查被告人等將祖善吊懸梁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

既業賭博
復開賭場

爲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懸吊祖善。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爲。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七年上字六二六號)

上告人於以賭博爲常業外。尙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五一九號)

結夥竊取
鐵道上釘
木者

被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竊取鐵道上道釘及道木。顯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罪。應依該兩條及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非字五一號)

將經管公
心標透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叙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加蓋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難與前之有夫姦罪遽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一年上字五〇八號)

詐稱官員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為誣告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原判置無故侵入第宅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證據罪於不論殊有未合(十年上字五一六號)

毆傷人並扯破其衣服該上告人於毆傷潘秉魁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據潘秉魁告訴又經第一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上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疎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七年上字八三八號)

司法警察於盜犯就案釋放後得賄其職務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核其所為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一七七八號)

審駁回控告尚無不同(七年上字七四九號)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難與前之有夫姦罪遽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一年上字五〇八號)
詐稱官員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為誣告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原判置無故侵入第宅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證據罪於不論殊有未合(十年上字五一六號)
查該上告人於毆傷潘秉魁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既據潘秉魁告訴又經第一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上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犯罪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疎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合法(七年上字八三八號)
上告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盜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顯係司法官吏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核其所為其收受賄賂一罪與縱令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一罪有牽連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一七七八號)

偽造契據

查劉乾淦偽造契據。朦請財政廳驗給契單粘尾蓋印。上告人行使此項偽契。自應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方為合法。第一審未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祇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科斷。引律實屬疏漏。(七年上字八四一號)

誣告之方
法上另生
行使偽造
證據與者

上告人因人催款甚急。乃偽造通匪信函及會匪憑證。潛置於其人家中。轉託他人向縣報告。除犯誣告罪外。顯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惟能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係誣告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八年上字四八五號)

逮捕與殺
人

逮捕與殺人。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犯意加以審究。蓋當逮捕黃四九等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尚無殺害之意思。迨因廖姓人等在福記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鎗斃者。則逮捕行為與殺人行為。各有獨立之性質。即未便與牽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往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為。逮捕不過為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為。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八五六號)

強盜之縛
人毀物行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為強暴之一種。毀物為強暴應

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一三七八號)

拾屍侵入
其家屋器
具並速擄
其人者

將無名屍體拾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然其用意實欲藉此將被害人網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為報復舊怨之計。則其侵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八年上字九五九號)

解釋

得賄縱放
人犯或賄
放後求賄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但均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妨礙交通
及竊盜罪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八六號)

偽造契據
投稅

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粘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八〇號)

同上

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粘尾蓋印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二百四十一條第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

二百四十三條從一重處斷。本院判例解釋均無變更（七年統字七四七號）（原七四三）

竊採礦質

某甲竊採礦質。自稱礦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礦業條例從重處斷（五年統字四一九號）

平毀墳墓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三七六號）

殺人并棄屍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為可認為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四號）

乘機不遂盜取其父贖骨等物

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勒贖。又有丙丁共同竊取戊父殮物及遺骨後。復與己串同令戊出錢贖取遺骨。尚無恐喝情事。甲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丙丁應依二六條比較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三八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七號）

將勒而未死之人推水溺死者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其已死。即停止實施。嗣因丁獨

自意圖拋屍滅跡。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依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四八九號)

以他物換
賣烟土販

以他物攙和鴉片煙。僞稱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四年統字二〇二號)

私擅逮捕
及傷人

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例。當依總則二六條處斷。(七年統字八七六號)

事前知情
容留事後
受贓

竊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二六條規定處斷。如竊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綫如何辦法。亦須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八號)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輕重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輕重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

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重輕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原案注意 本條爲適用前條所必需之規定。即俱發處分之外。若有必須知其犯罪之重輕者。亦不可不據本條之規定。各主刑中據最重者定之者。例如甲罪屬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而乙罪屬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以甲罪爲重之類是也。

最重刑同等據最輕者定之者。例如甲罪爲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而乙罪爲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則以甲罪爲重是也。

輕重俱同等據犯罪情節定之者。例如暴行加於看守吏員而損壞其封印等罪（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本刑雖係同等。倘其暴行爲徒刑二年。而損壞封印爲徒刑一年者。則以前者爲重是也。

判例

賭博罪
初審判決於被告人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原審認被告人所犯者乃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該兩條之自由刑雖同。但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尙應併科罰金。固應以該條之罪爲重。則初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八年上字七號）

偽造私文書。雖係兩次。而提向人索債之行爲。則總爲一個。且詐財既屬未遂。依刑律

行使偽造
私文書詐
財未遂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一個行使偽造私文書既遂之罪爲重。(八年上字二二五號)

應以目的
行爲爲重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爲中。一爲目的行爲。一爲方法或結果行爲。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爲爲重。(九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原案理由

連續犯罪者。犯人豫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故本案規定照一罪處分之。

原案注意

連續犯罪。乃繼續犯罪之一種。例如倉庫內連日竊盜財物之類。其大體爲竊盜之方法。不過分數次而犯之。故加以一罪之刑。

補箋 學說上有即成犯與繼續犯之別。即成犯者。謂於僅少之時間。完結犯罪之行爲也。例如殺人。一舉刃而

罪。即成矣。繼續犯者。於多費時間。以完結其行爲也。

繼續犯有性質上與事實上之區別。在性質上者。有二。一曰慣行犯。謂非於斷續時間。反覆同一行爲。其罪不得成立也。律如不得官廳許可。恆營醫業者。是若偶一爲之。則不爲罪。二曰永續犯。謂所爲之結果。非持久時日。其罪不能成立也。例如私擅監禁罪。是若係一瞬息間之羈押。則不得以監禁名之。故二者屬於性質上。在事實上者。有二。一曰徐行犯。謂性質上於僅少時間。本得完結之行爲。而犯人於事實上。偏多費時間。以爲

之也。例如欲破壞他人屋宇一炬即成灰燼而犯之者。今日毀其瓦明日拆其牆以成此破壞屋之罪。二曰連續犯。謂一次行為本可以致罪。乃反覆爲之亦僅成一罪也。例如姦非罪一次姦罪已成立。乃姦經數年而罪仍爲一個是也。故二者屬於事實上。

適用本條時有當注意者二（其一）侵害於本人分離時視被害者之數爲犯罪成立之數。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繼續殺乙丙丁三人因被害者之生命有三則甲之殺人罪亦三不得援用本條。然若乙丙丁被殺於同時同地之甲之手如炸彈劇發之類是否數罪乎亦一問題也。觀上第二十六條犯一罪之結果而生他罪之規定是宜僅以一罪論。蓋被害之生命雖有三而實出於一個行爲也（其二）侵害財物之監督時視監督者之數爲犯罪成立之數亦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倉衣服乙倉金錢雖同爲一人所有權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爲二以監督之人有二故也。反之於同一倉庫甲倉衣服乙倉金錢所有權雖有二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爲一以其僅一監督者故也。

判例

被告毆打被害人係因誘令爲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爲同一之行爲。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十一年上字一

以連續
意思多次
害一人者

四八八號)

須較侵害
者公同一
法益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指以同種數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而言該被告人等騷擾稅局拆毀牌匾並將護兵毆傷自不能謂為同一法益即不能認為連續犯(四年上字二六八號)

詐財

連續為詐財行為一次既遂一次未遂仍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五年上字三五號)

同上

查該上告人等三人先後用賭博方法詐騙楊子明財物計共三次自應援用第二十八條處斷(五年上字三五七號)

兩次行使
偽票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為保護幣權而設上告人雖經兩次行使偽票而侵害者既為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五年上字三七六號)

歷次續姦

該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曾經歷次續姦已為兩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為連續犯一節未予置議原審亦未糾正均屬疎漏(十年上字一四七號)

詐財

該上告人對於康氏訟事早已存一從中漁利之心其後捏造律師條具以及廳證廳批要無非欲達其詐財之目的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為同一之行為自應以一罪論

屢次竊助
販賣鴉片
烟者

多預多人
和盜一人
之計劃者

謀殺未遂
後又勸助
者

侵害多數
法益時

兩次搶奪

原判認為三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協。(五年上字三九四號)

屢次爲人介紹出賣鴉片煙。顯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屬疎漏。(八年上字四號)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爲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劃。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等各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十年上字一三九號)

初次謀殺本夫。雖屬未遂。而與後之共謀。斃犯意。既相連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斷。(八年上字一〇〇一號)

查犯罪之數。應所以侵犯法益之數爲標準。連續犯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侵害多數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六一二號)

查該上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覬覦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爲。而實出於同一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認為俱發。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殊屬違法。(五年上字九五二號)

婦女與多數人相姦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為理由。論為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為限。若僅先後與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九年非字八〇號)

誣告

以。一。狀。誣。告。數。人。者。應。以。人。格。法。益。計。其。罪。數。迭。次。誣。告。某。人。者。為。誣。告。之。連。續。犯。(六年上字九四三號)

受贈贓物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自係受贓連續犯。不為常業。(六年非字一三五號)

迭次施詐

迭次施詐。顯有連續行為。原審及第一審未援刑律第二十八條。以連續犯論罪。均嫌疎漏。(七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兩次略誘前未遂後既遂者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九年非字二七號)

解釋

意思是否連續之認定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為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束。(五年統字四九四號)

同上

一婦與多人相姦

和誘及重婚

竊盜

何謂連續犯

受寄財物四次

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不能強立標準(七年統字八〇三號)

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其犯意若係繼續應以連續犯論(五年統字三九九號)

和誘重婚在其行為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為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

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為既遂時期如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大赦令以前則自應在免

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為繼續與否則非所問(二年統字六三號)

甲於九月念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念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贓

犯亦同若犯意繼續應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三一號)

以繼續侵害一人之財產目的先後為兩次搶劫行為惟一則單獨行強一則結夥三

人以上究應否認為連續犯院謂凡以連續犯意同種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者皆為連

續犯罪前後行為所觸犯之條文縱有不同亦應一罪論(九年統字一四五六號)

甲四次發掘四姓坟墓均寄贓於乙乙不能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三六八號)

第六章 共犯罪

原案 共犯罪之處分於現行律例無甚差異故就其間有變更或增加之處揭其理由餘從略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共犯罪

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補箋 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皆為正犯者因其行為分擔犯罪之要素故也例如甲與乙二人協議毒殺丙之計是為陰謀毒殺之實施正犯甲乙同和毒藥是為豫備毒殺之實施正犯甲置藥於食物中乙以之進於丙是為著手毒殺之實施正犯丙食之而死是為實行毒殺之實施正犯蓋甲與乙皆分擔犯罪之要素也故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之行為中幫助正犯而為準正犯者因其於實施行為中與以重要助力故也夫重要助力雖與分擔犯罪之要素者不同然犯罪之程度行為之責任實與之等例如甲在屋內行竊而乙為之在外瞭望是也凡於實施犯罪行為中或共同或幫助均科以全部之刑似不免失之太酷然刑罰為制裁犯罪之法罪雖數人共犯而實各負全體有責任之不法行為準此理由故不得以其犯人數而各分擔其刑之一部也

判例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為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為即屬共犯亦成為罪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為之罪(二年上字一三號)

被告人加暴行於某人未至傷害而某人之死由於另人之獨立傷害行為與被告人暴行無關被告人自不能與另人負同一之責任(十年非字一二六號)

如暴行於
人未至傷
害其人傷
致死者
另人傷害

於強盜實
施之際指
領門戶

幫同搜劫。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犯。(二年上字二五號)

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意思行為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都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不能謂無預見。(二年上字三九號)

強盜共犯
強盜之成立

強盜共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強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為為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迫行為為要件。共犯中一人有強暴脅迫其他共犯。苟有共同實施犯罪之意思。與行為。亦應負同一之責任。(三年上字九〇號)

殺人共犯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上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十年上字五七六號)

偽造私文
由他人行使

查甲上告人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上告人呈遞。是乙上告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上告人應共同負責。(九年上字六七號)

把風之強盜

查犯罪實行有積極消極二要件。積極要件即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消極要件即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二者皆犯罪實行不可缺之要件。故犯人行為苟合於此二要件之一者。即為共同實行正犯。強盜罪之強取行為。屬於積極要件。其把風。即合於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消極要件。是強取把風均應以共同正犯論。三年上字二二一號。

共同毆打

被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八年上字二四六號)

偽謂準正犯

刑律準正犯之成立。係指正犯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從而幫助者而言。若於正犯罪業已經完成而事後加功者。除法律特設規定。有時構成獨立犯罪外。不能有共犯之關係。(十年上字一四六號)

殺人共犯

原判認定事實。稱劉王老二係因追捕情急。將事主李山林刀傷右胸。左手腕兩處。李山林之死。係由饒峯全等於劉王老二刀傷之後。將劉王老二之刀奪去。殺害斃命等語。則是劉王老二刀傷李山林右胸。左手腕於前。而饒峯全等加功致死於後。既經在場實施。共同下手。劉王老二即不能不負共犯之責。(三年上字四八五號)

推定他人
任實殺
以共同利
害關係
持槍在場
而未下手
者

係人掘墓
又到場監
視者

僅幫助口
角者

受託售賣
烟土

造假銀交
人詐財者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人之事者應負共同殺人責任(九年上字七二〇號)

該上告人等均有持槍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槍轟擊對於死者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為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之可言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為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並非實施中的幫助行為

為原判及第一審引律自不免錯誤(四年上字八號)

甲僱乙發掘坟墓又隨到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九年上字二六九號)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人罪(四年非字二六號)

查販賣鴉片煙刑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煙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為即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

六條之共同正犯(四年上字一二三一號)
偽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當行使時雖未在场然既分担製造行為並交

與他人行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為教唆犯殊屬不合(六年上字五〇六號)

約明強盜
在先途等
中途亦屬
正犯

被告人於甲某等約劫乙某家財物時顯有事前同謀之情形雖是晚已着手而因雷雨之障礙未遂約定再往及期被告人又有不願再往之表示後經甲某約其運贓始允前往為之搬運贓物然被告人於次夜表示不願再往行劫之時如果已有不願再往行劫之決心僅允搬運贓物則對於甲某等第二次往劫乙某家財物之行爲自不負共同罪責若尚有繼續行劫之意思雖在中途等候措贓未與同往仍應認為分擔一部之實施行爲不能不同負責任(九年上字二七四號)

強盜之在
門壁望者

強盜在門瞭望係防備發生有礙實施之動作爲實施行爲之重要職務是雖分任之部分不同其爲實施行爲則不得謂僅係幫助原審解釋律文殊有錯誤(四年上字三一號)

共同價賣
他人誘得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罪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內時爲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為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和誘既遂之時即爲行爲最後完畢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

代運嗎啡

本旨相合。本案楊氏誘同孫汪氏出走。雖即為楊氏和誘罪之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價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為。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價賣不過為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為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四八六號)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係屬違背法令。(十一年上字一五二二號)

利用無故意之人犯罪者

某人乘被害人患病。購得紅信白糖各一包。攜至某氏家。將信攪和糖內。交由某氏。囑其捏稱係屬白糖。轉令被告送與被害人服食。翌日毒發身死。被告於轉送之時。既不知糖內含有信毒。則某氏即立於間接正犯之地位。原審認為準正犯。適用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其法律上之見解。自屬不合。(十一年上字九八七號)

有殺人犯意在場幫拖者

被告人等既有共同殺人之犯意。臨時又同到場幫拖。不能謂非共同正犯。兩審認為幫助犯。殊屬錯誤。(八年上字一〇五五號)

同行在場放火而未下手者

上告人聽糾同行在場放火。事先既有共謀。雖未下手。亦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四年上字四〇六號)

夥犯殺
定以外之
人

代人運送
偽幣

在場指揮
者

繼誘他人
誘拐行為
以圖轉售
營利

請誘罪之
共犯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盧裕所偽造之貨幣。為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上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為斷。如該上告人並不知為偽幣而為之運送。刑律上本不為罪。乃核閱原供。該上告人明知盧裕之銀幣出於自己偽造。而猶為之居間運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為知情共犯。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有犯罪之決心。於刑法上之犯意。犯行。實已俱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為。希圖脫罪。(四年上字五〇五號)

被害人被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為教唆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問擬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九〇九號)

曾四仔當日被人拐至桂林。上告人究竟有無共同拐誘行為。雖無確據。而曾四仔之被誘拐。細按全案情節。上告人固屬知情。乃繼續他人誘拐行為。以圖轉賣營利。仍屬營利略誘範圍。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四年上字一〇九九號)

該上告人事前既有豫謀販賣情事。與張尚達等有犯意之聯絡。張尚達等實施誘拐

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途接引。擬即送至塘樓出賣。又爲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核其所爲。實可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罪。非僅豫謀收受藏匿而不加入實施行爲者可比。(四年上字一二九號)

成立準正
犯之要件

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爲要件。被告人回家。因見伊妻被姦夫毆傷。怒搥伊妻兩掌。與姦夫加害行爲。本無共同認識。且屬兩事。並非幫助共犯。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以傷害罪。(四年非字四八號)

是否最先
起意與犯
罪成立無
關

查刑律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其犯罪之決心。是否由本人最先起意。抑由他人引誘。而成於犯罪之成立。並無影響。(五年上字三四號)

指揮殺人
者

哨長當場吹哨。團丁遂開鎗擊斃人命。顯係以吹哨爲開鎗之號令。出於指揮行爲。應論以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而不能科以造意犯。(五年上字三六號)

殺人共犯

甲乙均爲主糾殺之人。又復共同實施。實爲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犯。原判依第二三三條第三一六條處斷。不免引律錯誤。(五年上字四七號)

殺人之準
正犯

於他人用繩勒扣被害者之際。因被害者欲行喊叫。即將其髮辮揪住。嚇禁聲。張係屬殺人實施中。幫助行爲。應論爲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五年上字七九號)

二二九條
之準正犯

查該上告人先將真幣轉交令王海泉偽造。偽造完畢復由上告人轉交楊少卿。則其幫助行為於楊少卿等共同實施犯罪之際。由預備偽造至偽造完畢。未經行使以前。均有幫助之行為。不能僅謂為實施偽造前之幫助。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準正犯論。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認為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一項從犯。顯係錯誤。(五年上字三四八號)

殺傷案

崔建寅雖有用弓箭與林邱潤之爭打情事。然業經郝廷贊勸開走回。當崔六隨後持鎗趕殺之際。崔建寅並未在場。亦無共同實施行為。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五年上字四六四號)

共同實施者

本案出名具控之黃國中。係由該上告人糾約而來。而該上告人復與張懷閣等同赴高等地方兩廳遞狀。其為共同實施。自無疑義。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相當。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為教唆及幫助。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分別科處。實有未合。(五年上字五一九號)

事前預謀事後分贓

查上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為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預謀。事後又曾分贓。自係共同正犯。兩審認為造意犯。引律殊屬錯誤。(五年上字七四八號)

爲交付僑幣之媒介者

於一方交付僑幣一方收受而爲其媒介者即刑律二二二條之準正犯（五年上字七七六號）

間接正犯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主爲婢即嗾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能力者行竊之行爲係屬間接正犯（五年上字七七九號）

殺人共犯

查徐高化徐士壽等或係堂弟或係子姪當時蜂擁尋殺確係徐金培所率領招致綜閱原卷處處可考行凶時雖各自爲之然而回家持刀相率而去則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即不能無共同正犯之責任（五年上字八三四號）

爲烟館管賬務者

把風者之責任

受雇在他人所開烟館內經管帳務者爲幫助開設烟館之罪（六年上字二二號）
夥謀行竊於同夥入室之際在外把風者仍爲實施正犯但入室者於入室後因事主驚醒即行毆傷強取財物而出把風者雖經分受贓物亦不負強盜之責（六年上字九一號）

營利略誘

因人以代爲覓主傭工爲詞將某婦拐誘至其家內暗與串通同將某婦賣與他人爲妻者爲共同營利略誘罪（六年上字一一〇號）

帶同搬運贓物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占行爲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

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爲獨立之贓物罪。(五年非字一二二號)
營利略誘 於人誘拐婦人寄居其家內後被串作媒將婦人售賣者爲營利和誘之共同正犯。(五年一五二號)

強盜共犯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網綁並以沙泥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網綁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強盜行爲與網綁事主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六年上字一五一號)

把風之強盜

強盜在房上瞭望把風夥犯入室收贓傷害二人把風者亦負共同實施之責。(六年上字二〇〇號)

把風者之責任

同謀強盜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爲正犯但對於入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劫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接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六年上字四九四號)

在場喝令毆打之人

因與子媳口角喝令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六年上字三三〇號)

多數人傷害多數人傷

多數人傷害多數人如傷害行爲係加害人全體對於被害人全體之共同行爲則因

事前同謀
事後分贓
之正犯

此。共。同。行。爲。之。總。體。中。所。發。生。之。結。果。無。論。係。因。接。觸。其。行。爲。總。體。之。全。部。而。發。生。抑。因。接。觸。於。一。部。而。發。生。如。實。施。其。共。同。行。爲。之。加。害。人。對。於。所。發。生。之。結。果。全。部。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十五年上字六九四號)

犯風之竊

本院判例所認同謀殺人及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同正犯並未推及於其他之犯罪。事前與竊盜之謀而爲容留。事後復窩藏贓物或並受分潤者。應從事前幫助竊盜及贓物罪之一重處斷。(十五年上字六九六號)

營利者誘

共謀行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外接贓者仍爲侵入竊盜之實施正犯。(六年上字六三六號)

實施正犯
與事前幫
助

因他人將所騙某婦送交收住。即行送往另家。復因某婦說出家有丈夫。致人不收留。即行細縛毆打。囑令不得再言家事。遂與另人商同。將某婦包押妓館爲娼。價未過交。又因某婦說出家事。遂致敗露者。參與出押之人均爲營利略誘共同正犯。(六年上字六七七號)

會議將某人鎗斃。雇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爲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爲事前幫助。(六年上字八九七號)

上盜時行
走落後

共謀行劫於夥犯入家內強取財物時在外把風事後分贓者均為正犯若於上盜時行走落後雖未及實施強取把風各行為但事後分得贓物者亦以正犯論（六年上字九三五號）

九三五號

在船看守

共謀入室行劫乘船上盜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強盜正犯（六年上字九三七號）

殺人共犯

聽人糾邀同持械殺傷某人行抵某入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為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九六九號）

事前同謀
事後得贓

探悉某人將於某日攜帶銀款由某處經過即告知另人由另人糾夥在途等候攔搶得贓此種眼線情形已達於事前同謀之程途如果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正犯（六年上字九八六號）

傷害罪之
共犯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某人家內尋毆將另人共同毆傷倒地後因有人上前救護由某人又將其毆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至門首復遇一人又毆行傷者對於在院內毆傷救護人之行為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毆撞遇人之行為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九八六號）

二四四條
之共犯

開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帳。將所管之行帳捏載他人借款者。為於自己文書為不
記實載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一〇三一號)

在村外接
賊之強盜

聽糾行劫。在村外接賊。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
在外接賊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之
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為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五四號)

僅事後分
得贓物者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者。皆為共同正犯。若事前於他人共同強盜時。用言攔
阻。臨時又未實施。僅事後分得贓物者。則不能以強盜共犯論。又共同強盜聽夥犯將
其身帶鉤鑣。抽去殺人者。自成強盜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非字五七號)

尚苦罪之
準正犯

查丁大忠兒於丁中立被毆逃走之際。為其弟攔阻。以遂其毆傷之目的。係實施時。幫
助犯。應以準正犯罪論。與當場助勢情形迥不相同。原判認為從犯。依刑律第三百十
五條處斷。引律實屬錯誤。(七年上字二二號)

營利誘拐

韋氏將汪小接誘至安慶。與劉氏共同帶往漢口。商同張裕和等將汪小接價賣。劉氏
張裕和仍應同負營利誘拐罪責。(七年上字一二二號)

賭博罪

查賭博罪。乃必要的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不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互相賭

博並有輸贏則其為共犯毫無疑義原審認為各自獨立犯罪不依刑律第二十九條處斷實屬錯誤(七年以上字一四九號)

對於強盜之殺人及據人未曾在場未曾同謀者

強盜共犯之責任

強盜殺人與強取財物之後復又擄人勒贖並非強盜所必有之行為非先證明其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在場幫助之事實本不得令負共同之責任本案袁林海之被盜擄勒袁傳氏之被盜殺死當其被殺被擄之時該上告人已赴大門以外袁福湊之臥室內行劫後之勒贖據各供證上告人又不在場則此項殺人及擄贖行為既未能證明上告人確會同謀自不能率加以罪刑(七年以上字九三六號)

擄人勒贖本強盜之一種因實施強盜而傷人又為強盜當然之結果上告人幫助時實不能謂無預見則申明玉等擄人之際既因孔廣訓上前救護將其拒傷身死上告人對於傷人致死一事自不能不負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責任原判謂其不應負責殊屬錯誤(七年以上字九四三號)

解釋

刑律二十九條正犯準正犯法定刑範圍雖同而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官斟酌犯罪情節犯人性質分別處斷(四年統字三七〇號)

正犯準正犯科刑不必相等

既接開

聚衆騷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六六條之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均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四二五號)

同上

刑律第一六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六六條之罪。其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四六三號)

裁贓誣告

搜煙裁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思聯絡。始有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

(七年年上字八一二號)

收贓烟土

甲收藏烟土。自己並不吃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乙吸食。並不取償。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五年統字五二六號)

二三二條之準正犯

甲貪圖謝金。受乙囑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帶案。甲為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為。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五年統字四六八號)

婦女得為強姦罪共犯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為。或於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七年統字七四三號)

姦夫殺死本夫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既已攔勸事後。又復喊叫。並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以姦罪。(四年統字二九五號)

殺人共犯

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在場。並未下手。丙丁當然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五一二號)

對於殺人犯之為坐視不救者

甲率同乙丙往丁家詐財。丁不肯致起爭鬧。丙氣忿回家取刀一把。復往丁家砍傷丁及丁妻。戊身死。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仍在丁家與丁相持。丙殺人時。甲乙並未動手。然亦坐視不救。查甲乙之初意在詐財。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並不與同情。丙殺人。甲乙又無幫助指導等行。為不得以在旁坐視。認為有臨時發生殺人之意思。則甲乙祇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六年統字六九五號)

受傷透後由他造致死者

有甲乙丙三人共毆丁一人。甲毆丁時。被丁反毆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疊接毆。丁受傷後。越十日身死。甲應擔負何種罪名。查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甲且在場實施。雖互毆受傷。先行逃回。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之正犯。(七年統字八九三號)

甲乙丙各傷害彼方一人者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丁戊二人。截傷己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截傷己致斃。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

事前同謀
井誘令至
目的地點
者

因貧賣妻

竊盜臨時
行強

強盜共犯

強盜窩主
及引線

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為。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為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又事起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五年統字四四三號)

甲與乙丙同謀殺丁於履行一部債務之後。竟誘令隨同至目的地點使乙丙劫財得。以遂行自應以強盜殺人共犯論。(八年統字九四八號)

李乙因貧賣妻其妻之父母丁庚不惟表示同意並且夥得財禮查丁庚事前同謀事後分錢當然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論。(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強者應仍以竊盜論。(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甲乙丙丁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網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烤逼將財物供出共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個法益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四九三號)

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

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如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為。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綫如何辦罪。亦須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八號)

受雇為匪探官軍消息

受雇與劫匪充偵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為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三四一號)

強盜把風

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為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為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四年統字三七〇號)

事前同謀事後得贓

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盜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到場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甲乙又為幫助趕馬。俵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如何辦理。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字七四九號)

同上

甲乙丙在途着手行劫。甲施放洋槍。丙馬驚跑。丙跟蹤尋馬。及找獲後。甲乙業已得贓。回丙亦分得餘贓。丙應以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四一四號)

強盜殺人

強盜殺人。其未下手之盜夥。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即有共同之意思者。為限。負共同責任。(四年統字二六八號)

同上

甲乙二人共同侵入某丙家行劫。甲將事主丙毆傷逃逸。乙於甲逃逸後復將丙之子丁用鎗擊傷身死。乙鎗擊丁時甲已逃逸。既無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乙於甲傷害丙之行爲應有預見。當然爲強盜殺人及強盜傷人之俱發罪。(七年統字七八四號)

同被擄事
主說贖者

擄人勒贖之擄人行爲與勒贖行爲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聽從向事主說合回贖者自係幫助勒贖。仍可謂爲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助幫正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四年統字三五九號)

乘助勒贖

富戶某甲與強盜乙丙爲隣。久畏懼之。乙丙曾擄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主懼其脫逃。禍且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甲之行爲自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統字三八五號)

強盜共犯

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宿丙店。遂往該店將乙綑縛。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緩日給付。甲等聲言如不給付。定將丙家殺害。臨行並將乙身所帶銀索練兩條劫去。嗣乙等籌措艱難。復央丁同丙向甲等乞減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謂此事如能付給。

三百元即可了結。乙遂湊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俵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此案甲匪所犯自係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擔得贓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施正犯。(七年統字八六九號)

代匪案賊
名

強盜入人家。網綁索贓。約期擄取。去後。有於限。期內。代索得贓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為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六年統字六二〇號)

看票之人

甲乙丙三人共擄丁男。意圖勒贖。交戊看管。許以分贓。戊係甲乙丙實施中之幫助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當然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準正犯論。(六年統字五七八號)

窩票者票
之人

受寄并銷
買運藥物

窩票看票之人。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甲販違禁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為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丙係甲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四九九號)

攜帶鴉片

查幫助犯。應依正犯所犯處斷。正犯攜帶鴉片。有時雖足為其吸食之證明。尚不能僅指其攜帶行為為犯罪。正犯如查明確無吸食。或未遂情形。又非第二百六十六條第

二百六十八條等犯罪行為之一部則無正犯可言更無所謂幫助犯罪（九年統字二四一號）

當場助勢

查於人犯罪時當場助勢本為幫助實施之一種應準正犯論除在傷害罪已有明文定為以從犯論自當按照科處外其他犯罪之當場助勢者仍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惟來函所稱聲援是否可認為助勢係屬事實問題自應詳慎查明辦理

（九年統字一二四四號）

強盜共犯之責任

本院成例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為因其為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臨時起意殺人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九年統字一二五六號）

共犯科刑之辦法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五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十條私鹽治罪法第三條之類或專指共同正犯言或併指其他共犯言其關係不必盡同判罪時應分別情形併引第二十九條以下各條項如已說明其關係而未將條項揭明者上訴審可於理由內補正（十年統字一五六四號）

備攷 來函稱刑律總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實施犯罪者皆為正犯各

刑律分則於犯罪之人數。另有明晰規定者。如三人以上竊盜強盜詐欺取財略誘之類。於判罪時應否引用第二十九條。若不引用。應若何救濟。

同謀殺人
或同謀強盜

共同正犯之意義。已詳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匯覽關於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部分。而本院近例同謀殺人。或同謀強盜者。亦論為共同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以一行為
幫助多數
正犯時

新刑律並其他補充及特別法令。關於違犯國家禁令之罪名。(例如鴉片煙嗎啡等罪)其幫助犯以一個行為幫助多數正犯時。應僅論一罪。(十一年統字一六七五號)

為匪司帳
者

投入匪夥。專為匪司帳於匪拷問被擄人時。為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產。此種行為。如果確有犯罪故意。而又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自應以準正犯論。(十年統字一六四四號)

知本犯之
姓名而共同

查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既不能謂無共同犯罪之認識。自應負共同犯罪加重責任。(十年統字一六四九號)

局外贊助

強盜圖財入己。其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

殺人共犯

擔任實施之事實。甲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人結夥數內。否則如僅局外贊助。尚不能謂為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九年統字一二三八號)

竊匪被擄人分得贓洋者

甲既與乙均以欠丙貨債。恐丙討要密商。誰先遇丙。即由誰殺丙。是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共同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則甲對於乙之殺丙。應負共同殺人之責任。(九年統字一二四五號)

在外把風之強盜所為之行爲

甲擄乙勒贖。丙在事前如確已同謀。事後又分得贓洋。自係共同正犯。其僅知情。藏匿被擄人分得贓洋。應以準正犯論。與受贈贓洋罪。從一重處斷。(八年統字九三五號)

查強盜在外把風。係分擔實施行爲之一部。入室夥犯對於在外把風之人。所有行爲。應否同負責任。與在外把風者對於入室夥犯之行爲。並無區別。(九年統字一四五四號)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捕箋 造意犯者。謂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由造意者之決意而後犯之也。若被教唆者先有犯意。則爲訓導指示之從犯。非造意犯。又被教唆者犯罪之行爲。與造意者之意不合。亦非造意犯。故定造意犯之標準有二。其一。被教唆者之犯意。由造意者之意而生。其二。被教唆者之行爲。即爲造意者之決意行爲。

造意犯之處分有二說第一說造意犯之刑以造意之本人為標準第二說以被教唆者之刑為標準例如尋常人甲教唆軍人乙毆傷軍官丙依第一說則丙非甲之上官甲之罪輕依第二說則丙係乙之上官甲之刑與乙同其罪重夫刑律上之處分非可假定者須從真正之事實以察之犯意雖決於造意之人而事實實出於被唆者之手故本條取第二說

判例

暫行新刑律所為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為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之謂(二年上字一一號)

何謂造意犯
造意犯與
間接正犯
之不同

查現行刑法凡教唆責任能力者使為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責任能力及無故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間接正犯二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判為張正祥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為徐壽圖所左右不成為教唆犯云云於間接正犯與造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四年上字六〇六號)

教唆殺人

養母喉令他人將兒媳捺斃棄屍工人床上誘令工人入內即誣指為因姦逼斃將工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一二四二號)

僅有幫助
行為不能

按第三十條造意犯之成立須被教唆者自無實施犯罪之意思若其已有犯意僅由

羅爲連意
犯爲連意

他人加意助成。則助成者。自應爲第三一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本案羅運英先有處死羅運華之意思。而後請求姚武衍代書字據。業經證明。是姚武衍代書字據。絕無教唆情事。僅可認爲幫助行爲。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論斷。自屬正當。第二審謂其爲助成致死之決心。顯有共同造意情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論斷。殊屬不合。(五年上字六七二號)

教唆偽證

挾嫌引匪
入村擄掠
者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爲。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爲。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爲。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侄。女。三。貓。到。案。僞。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爲。證。人。雖。其。陳。述。虛。僞。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僞。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僞。證。之。罪。(七年非字六八號)

匪首雖積慣搶擄。然其對於特定之甲某家。並無具體或概括搶擄之犯意。被告人乃因挾嫌爲之充當底線。引匪入村指點門戶。俾將某甲等擄去洩忿。是匪首實施擄捉某甲等之行爲。實由被告人之造意而發生。卽爲擄人勒贖罪之造意犯。原判乃認爲事前幫助之從犯。法律上之見解。不免錯誤。(十年非字一二號)

教唆廣告

律師爲人承辦訴訟案件向訴訟本人商說非將某人牽控在內其案不易辦理經本人允許後即捏造事實代擬狀詞繕寫多份交由本人分別投遞者該律師應成誣告之教唆罪(六年上字九〇號)

以教唆人之責任

教唆人於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行爲有逾越所教唆之範圍時僅應以其所教唆之限度定其責任(十年上字四七五號)

僱傭罪之教唆

因與某人有仇囑由另人買出人力車夫將某人傷害者則囑令傷害之人應依第三十條處斷(六年上字六四七號)

須正犯本無犯意

刑律第三十條之造意犯乃指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因教唆而決意並實施犯罪之謂若被教唆者已先有犯意而爲之共同計畫或與以訓導指示者則應成立他項罪名不能以教唆論(七年上字八二〇號)

教唆和誘

嚴氏向羅第娃勸誘出嫁於是月引至家內其夫李桂林瞥見亦即容留旋嚴氏即命其子李硯田與羅第娃姦宿原審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嚴氏罪刑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判處李桂林罪刑固無不合惟嚴氏並犯教唆和誘罪原審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屬疎漏(七年上字八三六號)

論定教唆
犯是否成立
之四節

破教唆者
未實施犯
罪行為

按教唆罪之成立以教唆行為為其要件而教唆行為之證明也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須確有事實之存在苟事實上無可以認定教唆事實之基礎僅就各方面而為推測則其推測之結果有時僅足以證明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為之事實仍不能斷為有認定之根據此論定教唆犯是否成立之重要關鍵也(四年上字九四一號)

解釋

查造意犯依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被教唆者實施犯罪行為為構成要件來函情形(今有某甲賄囑監獄看守乙代為設計殺害在監囚犯丙立有事成後酬謝銀若干字據一紙與乙乙不受立即舉發)某乙既未因買囑而實施犯罪則某甲自無所謂造意犯(八年統字一一八一號)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原案理由 從犯罪之刑比正犯之刑減一等此本中國現行律例之原則然從犯仍有應科原刑者如顛覆巨艦非一人之力所能及當其圖謀之際從犯之人忽給以水雷(即事前供給器具之從犯)其情節不得謂輕於正犯甚或事前幫助之人情節重於正犯者亦頗有之(第一百零四條之類)故本案對於後者則就分別

設特別處分而同時認此種從犯為不得照一般從犯減輕之例

從犯之刑比正犯之刑減一等或得減一等各國刑法多數皆同然恆有不過幫助以一二無足輕重之語言者情節究輕倘照減一等或得減一等未能適合本案特定得減一等二等之例

補箋 從犯與正犯之區別其說不一有採主觀主義者謂犯意出於自己時為正犯非自己之意而隨從他人者為從犯現行刑律共犯罪分首從條云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即此主義也此專以犯罪者之意思為標準不問事實為何如揆之法理殊為不合有採客觀主義者謂與以重要助力者為正犯否則為從犯現今多數國從之此主義專從事實上觀察而以助力之輕重為標準固較主觀主義為優然助力輕重其標準究有難定之虞故本條採用最新學說於實施犯罪行為中幫助者為正犯於實施犯罪行為前幫助者為從犯

判例

事前幫助
正犯

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係僅在實施犯罪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僅在旁助勢而言(三年上字二〇九號)

幫助犯之
成立

查刑律幫助犯罪須對於正犯所犯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十年非字六〇號)

何謂幫助
行為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為構成要件而其

既預和
盜計遠者

所謂幫助正犯行為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為本案該被告人於正犯實施前僅應允幫同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為原判科以殺人從犯實屬引律錯誤(三年非字七〇號)

告匪徒以
可據富戶

共同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為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畫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殺人強盜各有特例外祇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而又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成連續之和姦從犯(十年上字一三九號)

竊從他人
非從犯

上告人僅因匪徒向問可據富戶告以某家有錢顯屬事前幫助之一種行為雖於事後分贓亦係事前幫助之結果覆審認為共同正犯殊屬錯誤(十年上字一一三九號)

代作誣告
狀者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為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各以正犯科斷並不因犯罪人聽從他人之言而始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即可以從犯論律有明文不容曲解(四年上字四〇號)

應以從犯論（八年上字九六六號）

從犯成立
之兩要件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是從犯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為兩要件。而後可。姦婦將事前被打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屍體。隨後逃走。不過為犯罪動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為。不能推定為知情同謀。遽認為殺人從犯。（四年上字五九號）

出結九許
姦案殺害
者伊姪及弟

查甲等欲置被害人於死。以被害人係上告人乙之胞姪丙之同祖兄弟。遂將被害人拖至乙丙門外。問明乙丙。乃乙丙竟出具結文。交與甲等。聲明並不翻異。甲等始將被害入網縛沉河身死。是上告人乙丙等之所為。實係事前幫助之從犯。（八年上字三四九號）

發行彩票
之從犯

查有獎義會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曾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鄧董池等違背禁令。在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行為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為。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為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獎義會印刷字碼。其為實施

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遽認為實施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五一七號)

容留強盜

被告人與其繼母夙有仇怨。因聞某人等欲往其繼母家行劫。遂留家內食宿。並給與路費。事後並未分得贓物。事前亦無分贓預約。自難謂係共同正犯。原判認為事前幫助之從犯。尚無不合。(十年非字七八號)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前允派往人持槍同聲威者

上告人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持槍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為當場助勢之準正犯。而在上告人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為。仍為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之從犯。原判認為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十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偽造貨幣之從犯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為限。朱學炤為刀震。摹刻交通票。火車頭銅版。係屬偽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原判認為共同正犯。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一三〇四號)

窩藏強盜

上告人既經窩藏強盜。確又知情。即屬事前幫助罪。有應得。(四年上字一〇七六號)
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然其幫助行為必與正

幫助行為必須與正

犯之犯罪
有直接影

犯所實施之犯罪有直接之影響始能成立若僅有曾至被害人場內欲收麥糧之事實然於正犯之殺傷行為毫無關係何所謂事前幫助即非從犯（五年非字五號）

正犯成立
始有從犯
可罰

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本案某人等意圖行劫囑被告人代製軍衣十套該被告人即購買布疋代為製造雖於某人等意圖行劫之事前有幫助之行為然被告人於軍衣尚未交付即被警局查獲某人等於強盜行為並未着手是某人等既不成立強盜罪之正犯該被告人自亦無強盜從犯之可言（十年非字一一八號）

殺人罪

因外姪欲將胞弟處死央經代書甘願將弟處死甘結者其外姪既有殺意並無待於教唆而代書甘結之所為不過於實施犯罪以前代立願書以堅其外姪之意是為事前幫助不得論為教唆（六年上字七四號）

事前幫助
強盜

因有素識之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錢可以搶劫即告以某處各家均有錢無錢嗣某人果即向某處行劫則告者成事前幫助強盜罪（六年上字五九二號）

同上

因與某人有嫌時為揚言有錢刻薄經另人聞知起意行劫向其告知情由探詢路徑即據實告由另人率人搶劫某人者為事前幫助強盜之罪（六年上字一〇六六號）

同上

謝小慶與袁紹益既素相認識。於袁紹益案上盜以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顯有事前幫助嫌疑。原審於謝小慶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况謝小慶事前既供給飲食。後又分得贓物。是否知情同謀。亦應研究。(七年以上字四九號)

為盜船者

知人實施強盜行為而未參與強盜之謀議。則代為搖船。要不過為事前之幫助。其事後之受贈贓物。亦係幫助強盜之結果。(八年以上字九三二號)

以鴉片烟送人吸食者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係就收藏鴉片烟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鴉片烟人之吸食及收藏鴉片烟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為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為連續供給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為限。認為實施中幫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為姐。買烟確因其姐患病。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煙。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人買送烟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幫助。既在其姐實施吸食以前。亦僅成立吸食鴉片烟之從犯。上告意旨。不察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之真義。漫然指為本案情形。恰與相合。殊屬誤會。(十一年上字一〇七號)

高留竊賊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為竊賊。故意窩留在。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為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三

一條三六八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二七〇號)

留檢與盜

季小旦與盜犯楊壞旦素識。楊壞旦與人同謀搶劫。知季小旦家藏有鎗枝。向之借用。允於分贓時給一鎗股。小旦貪圖鎗股。即將藏鎗借給楊壞旦。搶劫人家財物。原審以季小旦係圖供給鎗械之報酬。與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三二一號)

代做誣告
狀子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顧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投稱周顧氏拐賣其妾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爲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爲。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科斷。(七年上字五六九號)

解釋

代匪購械

偽造貨幣
之幫助犯

甲商爲乙匪尋購鎗炮。係刑律二百零五條之事。前幫助(五年統字三八九號)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復造成花紋。行使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爲乙之共犯。然其製成銅胚。顯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依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幫助犯處斷。(七年統字八一號)

鴉片烟罪

事前容留
事後受贓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二二一號)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七六四號)

以烟土款
客

為盜執炊

購買烟土烹以款客。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六年統字六四七號)
刑律從犯以事前幫助為要件。而所謂事前幫助。通例指加入犯罪。豫備或著手行為之一部而言。為強盜。爨不能謂之犯罪。預備或著手行為。即不得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二八六號)

姦夫殺死
本夫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既未同謀。實施時又不知情。自不能以從犯論。其事後知情不告訴。亦與刑律第十一章之罪不符。(五年統字四六四號)

知情保入
匪黨行劫
某家者

查所詢情形。甲如以綁搶某某(謂特定之人)之計畫。央丙保入乙幫。丙知情保入後。甲即行綁搶。丙應為綁搶之從犯。(視甲所犯之法條定之)若甲經丙保入乙幫。

後始從事綁搶丙對於綁搶何人之事實初不知情者則僅為幫助加入祕密結社之從犯應依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第三款刑律第三十一條處斷（九年統字一二七零號）

為匪作底
勾者

僅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罪犯作底勾者係事前幫助之從犯自難認為科刑標準條例（已失效）第五條第二款所稱首謀（十年統字二五一四號）

為匪偵探
軍隊駐所

被匪差遣偵探軍隊駐所並無實行幫助搶劫情事係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與舊例所謂探聽事主消息通綫引路之引綫不同（至引線如何辦罪仍應分別實際情形處斷）應依第三十一條科以從犯之刑係俱發仍按第二十三條處斷（四年

統字二三五號）

盜犯船
者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七九九號）

盜匪幫助
犯

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所列犯匪預通聲氣購售鎗械子彈接濟者自可認為刑律總則第三十一條之事前幫助適用懲治盜匪法及刑律總則酌量科處（七年統字八〇五號）

正犯尙無
犯罪行為

窩匪

強盜殺人
幫助犯

為匪探官
軍消息

盜匪罪之
共犯

甲派乙赴某處偵探。有無軍隊。以便行搶。詎乙適至某鎮。正窺探。有無軍隊。即被拿獲。此種情形。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八年統字一一五七號)

明知為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係知情故意。資以便利。俾其易達目的行為者。應以事前幫助論。(八年統字一一五三號)

有甲將女乙嫁丙為妻。將該財禮洋借付丙用。甲寓在丙家年餘。欲回原籍。向丙要素借洋。丙恨甲追索。將驢變價付還洋十六元。並另買小棉襖鞋襪。甲即定日起身。丙同族弟丁聽聞起意。財劫。向丙說知。並問明甲帶洋元起身日期。丙未禁阻。亦未將丁意告甲防備。甲起身後。丁假意伴送至途。將甲殺害等情。查丁向丙查詢。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時丙果已知其有圖劫之意。乃猶不據實告知。則丙雖無同謀。或教唆之行為。實難諱。非故意幫助。應以事前幫助犯論。(九年統字一三五四號)

受雇為劫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為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三四一號)

乙丙丁戊己庚先後投入匪黨充當匪徒。公然佔據村寨時。亦均在一處。如果於匪徒犯罪行為。確有同謀。或幫助證據。則雖僅祇隨行。或所任事務與犯罪行為。為並無直接

關係仍不得謂非共同正犯。(八年統字一〇九五號)

無正犯使
幫助犯

查幫助犯應依正犯所犯斷。正犯攜帶鴉片。有時雖足為其吸食之證明。尙不能指其攜帶行為為犯罪。正犯如查明確無吸食或未遂情形。又非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等犯罪行為之一部。則無正犯可言。更無所謂幫助犯罪。(九年統字一二四一號)

代匪購糧
及賣米與
匪

代匪購糧。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稱。為盜執炊無異。尙不能認為犯罪。至代匪幫助偵探軍情。如果事實具體。並有確據。自應分別情形論罪。(八年統字一〇八〇號)

受雇為匪
偵探

統字三四〇號。係解釋為盜執炊。不得論以從犯。一一五七號。係解釋正犯僅預備行盜法無正條不為罪。自無從犯可言。先後尙無出入。如受雇為匪偵探。應分別情形。查照八年九月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報載統字一〇八〇及一一六一號解釋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一八號)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原案注意 因身分成立之罪者謂其身分爲犯罪構成之一要件也。如第一百四十條第一、四十一條第一、四四條第一、四八條之罪居於附從之例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故例如常人教唆官員收受賄賂其教唆與官員處分相同（其賄賂之人另據分則有特別之處分）。

因身分致刑有輕重無身分以通常之罪論者例如常人與官員共同探聽被選舉人姓名則對於常人援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對於官員援用本條第二項之類前清現行之律例其原則亦然。

判例

幫助他人
買賣者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言之。上告人於某人不過爲疏遠之族人。又隔村居住。對於被害之某氏並無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幫助或教唆之情形。依幫助或教唆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共同實施。（九年上字六一三號）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原案理由 本條定學術上稱爲一方共犯之處分也。此項若無專例。疑義滋多。於實際殊多未便。本案設立之

意以此。

原案注意 例如甲謀侵入乙某之室意圖殺乙鄰室之丙雖未與甲通謀而心頗贊成乃自為戶外鎖扉防乙脫走甲並不知丙之為助然竟以殺乙丙應屬共犯與否各國學說及判決例皆未有定論茲有本條之明文則丙仍為甲之共犯蓋揆諸事理亦應爾也。

解釋

受事主請託脫贖之人從中漁利者

一方共犯應負加重責任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條之共犯(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強盜共犯中之一人係刑律第三十四條之一方共犯是否負刑律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結果之責任查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既不能謂無共同犯罪之認識自應負共同犯罪加重責任(十年統字一六四九號)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原案理由 過失罪之有無共犯各國學說與判決例亦多有不同本案取積極之論例如二人共弄火器致人於死傷或肇火災應照過失殺傷或失火之共犯處分也

備箋 過失共犯在各國刑律對於實施正犯造意犯從犯有均採積極說者有均採消極說者有對於實施正

強盜點火
照賊因而
大火燒死
一人者

犯探積極說其他探消極說者又有對於實施正犯探消極說其他探積極說者本條之規定對於三者之犯罪均探積極說

判例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被告入當時既在櫃台外瞭望把風亦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十年上字一〇八八號）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原案理由 前條雖定有過失罪之共犯然故意之犯罪與過失罪二者是否得爲共犯未甚明晰故本條特設積極之規定例如甲故意放火乙因過失注之以油致火勢張盛又如甲謀殺乙醫師以過失傳毒於所謀之人致斃其命此在各本條亦應任失火及過失殺之責但其性質究非共犯故以本條有應科過失罰爲限準前條予以過失共犯之處分也

捕箋 助成其結果者謂罪之結果非助力則不成也其罪應論過失者一指罪之程度言即無故意其犯罪

之。人。而。既。有。此。結。果。亦。當。為。獨。立。之。過。失。犯。也。一。指。過。失。之。範。圍。言。如。失。火。失。水。及。過。失。殺。傷。是。若。姦。非。竊。盜。非。所。謂。過。失。也。

第七章 刑名

原案 本案分刑為主刑從刑二種。死刑徒刑拘役罰金為主刑。褫奪公權及沒收為從刑。夫刑名乃刑律之全體。所關至重。故必詳細調查各國組織之法。折衷甄擇。庶臻完美也。

一 死刑

世界全廢死刑之國。殆居多數。在歐羅巴若意大利、瑞士、聯邦中之七邦、羅馬尼、葡萄牙、荷蘭、挪威。在美洲北部者若密幾、勒羅士、愛蘭、維斯康新、哥倫比亞、蔑印。在中部若洪條拉司、巴拿馬、尼加拉、波蘭、基利。在南部若內瑞拉。然在中國若使全廢。必非所宜。且在法理固有以死刑科元惡者。本案故仍採用之。至執行之方法。擬探絞罪。在獄內密行之主義。茲將各國行用死刑之例列表比較之如左。

法蘭西

斬

照原則密行

德意志

斬

密行

瑞典

斬

密行

塞魯華脫

鎗斃

公行

波利維亞	鎗斃	公行或絞密行
愛加特	鎗斃	公行
烏魯魁	鎗斃	或公行或密行
日本	絞	密行
英吉利	絞	密行
布加利亞	絞	密行
澳地利	絞	密行
匈牙利	絞	密行
英屬東印度	絞	密行
加拿大	絞	密行

右列各國不外斬絞鎗斃三種。而用鎗斃之國。皆係維持往昔西班牙殖民地之舊慣。非以此法有所獨優也。斬絞二者。各有短長。然身首異處。非人情所忍見。故以絞為優。今用絞之國獨多。殆為此也。故本案擬專用絞刑。死刑公行。乃肆諸市朝。與眾共棄之義。其後變其意為警戒眾人。使不敢犯。然按之古來各國之實驗。非唯無懲肅效力。適養成國民殘忍之風。故用絞之國。無不密行者。本案亦然。

二 自由刑。

自由刑於本案爲徒刑拘役二種。蓋於刑罰實占多數。是今世各國之通例也。

(甲) 無期徒刑。徒刑分無期有期二種。凡囚人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則監禁於監獄。使服法定之勞役。無期之自由刑。與死刑同。在各國有全廢止之者。如葡萄牙、墨西哥、委內瑞拉、烏魯魁、愛加脫等是。然人有凶惡。於死刑者。必處以無期徒刑。以防其再犯。且如以上數國之外。各國大都仍而不廢。夫固有不能輕於廢止者。本案故亦採用此意。

受無期徒刑之人。若能湔濯前愆。仍許其有出獄之望。(第六十六條)蓋使國家能因此多一良民。未始非一國之福也。

(乙) 有期徒刑。徒刑有期之最長期以十五年爲限。最短期以二月爲限。更別爲五等。各稍有長期短期。如第三十七條所列者然。

有期徒刑之最長期。各國不同。其最長者三十年。如白來齊、烏魯魁刑法是。其最短者如加拿大之七年、洪條拉司之十年是。除此等長短兩端之中。定爲十五年各國之例。實以此爲多數。故本案定爲十五年者此也。

有期徒刑之最短期。各國之例。愈益紛歧。在本案次於徒刑者爲拘役。拘役刑之最長期不滿二月。以便與違警律銜接。則徒刑之最短期。即宜以二月爲準。

有期徒刑分爲五等。各等又附以最長期最短期。因人之犯罪情節萬殊。必須揆損害之程度。酌善惡之性質。本案除一二例外。其餘之刑。特設上下之限。庶應用之際。情理毫末不爽。此亦今世各國之通例也。

(丙) 不採無定役自由刑。現今各國之立法例。往往以無定役自由刑與有定役自由刑并行。其始意不過出於優待非破廉恥之凶人(例如國事犯)而本案不採用者。其理由有四。拘留人於監獄。動經歲月。若不加以勞動。非優待。實痛楚之耳。一也。各國爲無定役刑。辯護者恆謂囚人身體不勝定役。果係屬實。監獄規則可以特定免役之例。若使一切盡處以無定役刑。在刑法實非所宜。二也。勞動與人之身分地位。固不盡相宜。然既經犯罪。則應以罪爲其刑之標準。不應再顧其人之身分及地位。况以勞動爲賤民之卑業。則社會之託業於勞動者。又將何說。三也。監獄之費用浩繁。無非支撥於國帑。實則仰賴國民之供給。課囚徒以勞動。可以減少良民之擔負。四也。況犯罪之人。大率游惰成性。於此更可養成其勞動之習。庶赦免之後。藉以謀生。不再犯罪。此定役尤所以必需也。

外國倡議廢止無定役刑者。近來日甚。本案察刑事政策之趨勢。故自由刑除拘役外。不取無定役之說也。

(丁) 廢止流刑。流刑之制最古。在使凶惡之徒竄居遠方。然南朔東西。皆中國土地也。與之相接者。皆中國人民也。其中得失。無待縷述。流刑廢止。實無可疑。即使有無期或最長期徒刑之囚。必應移諸邊境者。從監獄規則以實施之可矣。於徒刑外。另置流刑。誠爲無益。本案故刪除之。

三 罰金

本案總則於罰金定其最少額。而於其最多額未嘗明示。蓋其額有無從預定者。例如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八條。第四百零七條。分則定二千元爲罰金之最多額。初疑失之過鉅。例如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然此種應科多額罪之犯人。以其地位而論。固有與少額之罰金不相適者。且易重大之自由刑。亦必以鉅額。乃能相抵也。

其餘情形。其最多額與最少額之鉅。約在十倍以上。因人之貧富不同。審判官當查勘其境遇而定。庶其刑方有效力。例如過失傷人。貧人宣告百圓。亦覺力有不逮。若在富人。則五百圓猶太倉之一粟。此爲刑律之精神。背乎精神。其裁判爲不當矣。

四 褫奪公權

即第四十六條所列舉喪失資格之從刑。凡分則規定爲褫奪公權者。喪失公權之全部。若其規定爲得褫奪全部或一部者。終身喪失公權之全部或一部以上。第四十七條是均無不可。其區別全由審判官之衡鑑爲準。應否褫奪公權。不可拘泥犯罪之大小。須洞察犯人之心術。所犯雖輕。苟出於無廉恥者。亦應褫奪。所犯雖重。苟有可恕之理。卽不褫奪可也。

此從刑非被宣告徒刑以上之刑不得科之。故拘役及罰金不在此限。然受死刑之宣告者仍應科之。而使喪其資格也。

五 沒收。

古有籍沒之例。今各國已皆廢止。蓋籍沒者沒收全部。累及他人。大戾刑止於一身之原則。本案沒收僅限於三種之物件。(一)私造及私有違禁之物。是所以禁止人使不私造私有危險之物品也。(二)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使民不留犯罪之紀念。易於悔改之政策也。(三)因犯罪而得之物。使人不能以犯罪為自利也。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年以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圓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判例

遞解回籍

不能單獨
宣告從刑

四等有期
徒刑

五等有期
徒刑

褫解回籍罪名。竟出新刑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刑名之外。(二年非字六號)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赦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為從刑之宣告。(二年非字六二號)

查四等有期徒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原判既處四等徒刑。則宣告刑期自不能在三年以上。乃竟予定徒刑三年。於法洵有未合。(四年非字三六號)

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該條最高主刑為五等有期徒刑。依第三十七條第二

項第三款第五號之規定。五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原判各處以徒刑一年。顯係違法。(四年非字四二號)

從刑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

從刑在原判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故於辦理開設烟館案件。並搜獲賭具者。如未就賭博行爲。加以制裁。自不得沒收賭具。(四年非字五二號)

同上

查沒收爲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附隨之關係。除有特別規定外。凡主刑不存在者。不得單科從刑。本案上告人是否僞造私印。既經原判認爲無從證明。未科罪刑。而其僞造官印假票。又經第一審免訴。乃原審仍將各該假印假票。悉予沒收。殊有未合。(七年上字七二一號)

併科須有特別規定

併科須有特別規定

刑律分則各條。定有二種以上主刑者。除關於併科有特別明文。應從其規定外。而關於選擇刑。則應就各種主刑酌科其一。(五年非字五〇號)

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七年上字八九〇號)

解釋

清律之十等罰

新刑律施行細則。關於前清現行律之十等罰。未有明文。而十等罰之性質。實無異於罰金。自應仍照每等五錢之例。比照新刑律罰金。並依刑律總則之規定。(例如俱發

累犯等情形) 辦理(二年統字八九號)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各條所定徒刑罰金既無併科明文自應認為選擇刑得衡情

選科其一(八年統字九七〇號)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所定之徒刑與罰金處無期徒刑者亦應視奪公權

查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逆料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令其遽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應不問其主刑之種類惟審查其應否褫奪公權若認為應褫奪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三百一十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三年統字一三

三號)

變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

變價與罰金之不同

然不同不能混而爲一（五年統字四〇八號）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補箋 死刑存廢學說尙不一致。在我國有不可廢者三。一曰法理。蓋刑罰如藥石。犯罪如疾病。醫之用藥。非審其病質與藥力。則藥無效。而病不得瘳。故潰爛之癰疽。非尋常藥力所能奏效者。則割去之。死刑之加於罪犯。亦猶乎刀割之加於癰疽。定其適用之標準。厥有二端。曰大惡。曰不治。使對此大惡不治之犯。不加以絕對淘汰之刑。豈國家刑期無刑之意哉。二曰歷史。國家當改革之秋。沿歷史之舊固不可。不審其所當存者亦不可。我國自有史以來。倫紀之重。未嘗或變。使一日廢止死刑。則對於干犯倫紀者。裁判必多窒礙也。三曰社會心理。我國用死刑。相沿已久。使一日廢之。其影響必及乎社會心理。兇惡之徒。必玩其刑輕而肆無忌憚。良民必駭其不情。愈滋權利侵害之懼矣。

死刑之執行。不採公行制者。蓋刑罰之設。所以制裁犯人。而實出於不得已者。非以之威嚇犯人以外之人也。而死刑猶爲不得已之制裁。公行之制。實與刑罰原理不合。况從事實上察之。不但不足以懼民。而反養成殘忍之性。刑事政策。固如是乎。

前清現行刑律。分死刑爲絞斬。揆之法理。誠有大惑不解者。蓋死刑之特質。在剝奪其生命。使不再爲社會害。非在剝奪生命之方法。生命一。而方法二。於受刑者之生命。實無重輕。徒刑之分爲有期無期。罰金之分爲多

寡其於自由及財產。受刑者顯然有價值可憑。絞斬則同一死也。豈有死後而尙知己之生命被如何處分者哉。我國一般之論。謂斬刑身首異處。故重於絞。然亦不過就客觀的感情上言之。於受刑者無與也。以客觀之感情爲刑罰之輕重。非所以爲法也。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附元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部呈大總統文 司法部之覆准回報。乃報行上之手續。而非如舊日之覆核有准駁之權。凡咨報到部。由部覆准。卽查照原判執行。惟有時應行救濟方法。如遇有赦免理由者。則根據約法。呈請大總統宣告特赦或減刑。遇有法律上或事實上錯誤者。則根據訴訟法施行非常上告。

附元年七月十一日司法部通令 外省判決死刑人犯。經本部覆准。限於三日內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補箋 徒刑及拘役所謂自由刑也。自由刑者謂國家制裁犯罪剝奪個人自由之利益也。法國刑法及日本舊刑法。尙有自由刑之從刑。名曰監視。於自由刑執行之後。使警察監視其行爲。防其再犯。然自閱歷上觀察之。一經警察監視使衆人皆知爲刑餘之人。無與交接。勢必至謀生無所。流於浮浪。而反啓其再犯之心。於實際有損無益。故本律未採此制。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空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刑者論

原案理由 本條之規定係據最新之學理而設自由刑易爲罰金本爲學者所非議以其乖於刑罰之宗旨故也然亦未必盡然如外國船舶之水手於碇泊地犯輕微之罪科以數日之拘役該船勢難久待一旦啓碇歸航在本船既失必需之水手在本人又失歸船之便而本國反因此增一飄零無業之異國游民際此情形則易罰金爲宜英國判決例此事數見其他屬於此類之事例者亦復不少故本案輯爲專例以劑情法之平

原案注意 本條之適用務宜於必要之程度故所設制限有三(一)被告之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且以實有空礙爲限(二)以一日納一圓之罰金(三)憑審判官之裁酌是也

判例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易刑辦法以執行實有空礙爲一要件所稱空礙應從嚴

執行監禁
二字應嚴
解釋

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外。餘均不應許。可。本案檢察官原請求意旨。略稱抗告人商業上有經手未完事件。受執行時。不免有所波及等語。無論茶幫牙人。除抗告人外。尚有多人。且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又經取保在外多日。即有經手未完事件。亦不難陸續清結。實際上毫無窒礙之可言。就令原請求意旨所稱屬實。亦與上列條文規定之窒礙情形。全然不合。原審駁回檢察官之請求。尚無不當。(十年抗字一七號)

年老染病
不得為易
刑理由

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徒刑拘役易科罰金之規定。係指執行確有窒礙者而言。若僅係年老染病。則不得為易刑之理由。若現時因拘禁制度及處所之不備。難以執行時。該指揮行刑之檢察官。自可根據拘禁行刑之原理。原則以他法救濟。(二年呈字三號)

二等有期徒刑

易科之效力

既科二等有期徒刑。不能更易罰金。(二年非字一六號)

號)

其家屬賴
受刑人為
生活者

因受刑人。一家。人口。賴受刑人。為生活。謂為執行。實有窒礙。准易罰金。實有未合。(六年抗字二號)

易科與否
由法官自
由裁量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之規定。係以易科與否。諉諸審判官之裁量。初非執行實有空礙。遂必須易科。若易科之原因。並不存在。更無適用該條換刑處分之餘地。六年抗字二六號）

解釋

科易不屬
於檢察職
權

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應由審廳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之請求。別以決定諭知。此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察處分。（三年統字一九二號）

請求權專
屬於檢察
官

統字第一百九十二號解釋中所稱審判衙門。係指應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其請求權係專屬於檢察官。（六年統字六四五號）

執行空礙
須從嚴格
解釋

判處刑罰。既屬五等有期徒刑。雖係俱發。執行刑期定在一年以上。自無不可易作罰金之理。惟執行空礙。須從嚴格解釋。不得濫用。（四年統字二四三號）

以宣告刑
為標準

刑律。易刑以宣告刑為標準。非以執行刑為標準。故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但刑律中實有空礙四字。應從嚴格解釋。不得濫用。（四年統字三三四號）

於執行中
發生空礙
情形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若於執行中發生實有空礙情形。自得依照現行

訴訟律草案關於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四條辦理縣知事兼有檢察判審職權並可逕行裁判惟本院統字第二百四十三號解釋併應參照(八年統字九八一號)

論知數個
無期徒刑
或拘役者

查同時諭知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合於刑律第四四條之條件得各別折易罰金(見統字第二三四號解釋文)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折易罰金(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累犯罪

累犯罪之刑與前判之刑應併執行惟前判既係無期徒刑則後判之刑自不合刑律第四四條易科條件(八年統字九八五號)

所謂執行
實有窒礙

查刑律第四四條所稱窒礙應從嚴格解釋除因執行國家或社會必受重大損害現無他法足資救濟者外餘均不應許可損害國家利益之例殊不常見至損害社會利益之例如該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而以其為生活或受刑人係孀婦家有幼小並無親友可代為養育者均得酌奪案情認為窒礙准其收贖但藉此為護符屢經犯罪者害及社會之利益更大仍不得允贖(八年統字一〇三四號)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已納一部分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補箋

前第四十四條係由自由刑易爲罰金。本條係由罰金易爲自由刑。罰金有三。一曰獨立之罰金。卽分則各本條只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者是也。二曰選擇之罰金。卽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或罰金是也。注重或字。三曰併科之罰金。卽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及罰金是也。注重及字。此條所謂罰金係兼指三者而言。

判例

執行監禁之效力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監禁處分。雖應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內執行。而在法律上除脫逃罪外。仍以受罰金之執行論。原判乃於易科之監禁。誤爲徒刑。殊屬不合。(五年非字二九號)

解釋

折算

易監禁後而及易管者

必須在監獄內執行

在監禁執行中因另案發由該縣提案偵訊者

罰金易監禁。在刑律頒布以後。自應適用刑律第四十五條折算。(三年統字二二八號)

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惟易管條例(已廢)對於易監禁而再易管刑者。為慎重起見。以第四條規定。承審官於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四年統字二四六號)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資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又第二項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各等語。設有罰金易監禁犯人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送回原監。繼續執行。其提案偵訊之羈押日。並非在監獄內執行監禁。自與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不應算入。(十年統字一五七五號)

查統字第九九二號第一一三零號解釋文。所稱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得算入刑期。均就本案言之。至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稱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既因另案羈押。其日數應由另案判決。定其算入與否。如另案宣告無罪。即與本非在監執行之犯人被人告發而

未決羈押
之人經判
決確定後
仍監禁者

受無罪宣告者同。除誣告者及故意加損害之縣知事等應負責任外。根本上無刑期可算。故本院刑字一六四五號函（即統字一五七號解釋）取消極說。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稱因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質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縣執行一節。依法本不得羈押證人。若謂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因別案羈押。（十年統字一六二八號）

查刑事案件對於縣判聲明上訴或呈訴不服者。其期間之起算。雙方如有不同。自應以經過最後之上訴期間及當事人最後聲明不上訴之日為判決確定期。又刑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指未受監禁者而言。凡未決羈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然監禁者。雖尙未備執行手續。仍應將此項監禁日數算入刑期。至被告人對於縣知事覆審判決之上訴期間及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期間。按照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均為十四日。檢察官聲明控告。依照通常上訴期間則僅十日。（八年統字九九二號）

查上告審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之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

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八年統字一一三〇號)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爲官員之資格
- 二 爲選舉人之資格
- 三 膺勳章之資格
- 四 入軍籍之資格
- 五 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
- 六 爲律師之資格

判例

密利略誘

婦女亦須
按律褫奪
公權

犯營利和誘之罪者須照刑律三五六條及四六條宣告從刑。(二年上字一一一號)

依據三三一條四六條之規定凡犯三一二條之罪者均應褫奪公權。上告人雖係婦女於四六條所列各項資格都不能享受。然有第五項之資格則無疑義。且在律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按律辦理。乃第一審對於上告人竟未宣告從刑。原審亦未糾正。均屬

違法。(四年上字二五八號)

從刑不加
減輕

對於婦女
褫奪公權

減輕徒刑
之盜犯

婦女犯罪
刑律規定
褫奪公權
之標準

依本院最近解釋（統字第三百五十六號）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本案雖依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就第三百八十五條酌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仍應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全部或一部之公權，以符法意。乃原判竟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自有未合（五年上字一七號）。

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之資格，無褫奪可言。原判於上告人某氏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亦屬不合（九年上字六四一號）。

解釋

減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

（四年統字二三四號）

刑律第四六條五款之公權，婦女犯罪應依法褫奪（四年統字三六六號）。

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喪廉恥逆倫常之犯，雖犯罪情較輕者，亦均定為褫奪公權。對於其他故意犯罪之情節較重者，則定為得褫奪公權。至因過失而犯之罪，本非出於犯人惡意，除國交罪重大情形之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其餘並無必褫奪公

權之規定。第二十六章。第三百二十五條。過失傷害尊親屬。其最重主刑。爲三等有期徒刑。及第三百十一條。故意殺人罪。尚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列。則權衡其輕重。三百二十六條。自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內。細繹前後條項。該條所引自係對於尊親屬罪之條文無疑。而查該章對於尊親屬罪。除三百十二條。三百十四條外。尙有三條。自屬其較重之三百二十一條。教唆尊親屬自殺罪。則原文六字。顯係一字之誤刊。復證以前清修訂法律館印行刑律草案及案語。皆相符合。(三年統字二〇四號)

婦女犯罪

查刑律褫奪公權。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於婦女(婦女犯罪。能否褫奪其刑律第四十六條各款資格之全部。抑僅於同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資格。一)既無特別規定。似應一律適用。惟法律之適用。本以事實存在爲基礎。現行法令對於婦女所不許之資格。當然無褫奪可言。審判衙門。即應斟酌辦理。(九年統字二二六九號)

公係第一
款於被選
舉之資格

查臨時約法及議院議員選舉法。於選舉權被選舉權。本係分別規定。刑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僅稱爲選舉人之資格。其第一款。所稱之官員。依第八十三條。議員又在。其內。則祇褫奪前條第二款之公權者。無論被選舉。在前。抑係在後。其被選舉之資格。均

不。因。而。喪。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雖。泛。稱。褫。奪。公。權。而。褫。奪。公。權。在。刑。律。既。有。明。文。自。係。指。爲。選。舉。人。及。爲。官。員。之。資。格。均。經。褫。奪。者。而。言。（十一年統字一七八六號）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判例

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須指定期限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二年上字一號）

宣告褫奪
公權之辦法
科拘役者
不得褫奪
公權

刑律第四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以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故雖法定最重本刑爲徒刑而科處者爲拘役即不得褫奪公權（六上上字五九號）

解釋

刑律總則第四十七條所謂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一語係謂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其分則中不聲明者因總則該條已有規定故避其重複也（五年統字五〇〇號）

必須宣告
之刑以上

同上

主刑因減
役者減至拘

刑律四七條但書係指宣告刑而言參照統字五零零號解釋(七年統字八四一號)
查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在刑律第六十二條既有明文則主刑縱因減等減至拘
役而褫奪公權不得減免本甚明顯雖同律第四十七條但書復有褫奪公權以應科
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之規定然祇係對於得褫奪公權各條之制限本院解釋亦因
該條但書之褫奪公權本在審判官自由裁量之列主刑既僅處拘役罰金即不奪權
於律尚無違背故認該條所稱應科徒刑可釋為宣告刑來函情形係法律明定必須
褫奪當然無引用該條法意之餘地(九年統字一三〇六號)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判例

應行沒收之物。經警所起獲。如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
三條第三款)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不得以未經

應沒收之
物經警所
起獲者

賭博

同上

非供犯罪
所用之物

追繳須有
法律明文

偽造期票

誣賣人口
之身價

竊盜

賭博

扣押在案論(十四年上字一四六九號)

因賭贏錢輸者僅以別物作押而所贏之錢尙未交付者不得沒收(六年上字三三四號)

賭博贏錢後經輸者立給借據一紙爲因犯罪所存之物(六年上字七一四號)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二年上字一〇二號)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爲限若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不得爲之(四年上字一七五號)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乃指私造或私有禁制物品而言此案上告人偽造之上條(即期票)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私造禁制物品不同則其沒收之根據應依該條第二款之規定方爲合法原判誤引該條第一款殊屬違法(八年上字七六號)

誘賣人口之身價不得追繳沒收(六年上字二四九號)

駕輪大車以販賣油酒爲名徧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篋等物於實施竊盜行爲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爲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五年非字四八號)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當給被告人管業後因賭博輸負遂加價杜賣以償博負是此項地畝不得謂爲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予沒收實屬違法(五年

非字七號)

押人為孀
後所執之
押據

沒收之物
應合法定
條件

以動產為
限

偽造佃約

贖物已毀
失

因買人成
罪所得之
贖字

人不能沒
收

控補塗改
之官契應

上告人押人為娼。呈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存在兩審判決。漏未沒收。應補判(十一年上字七三二號)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為標準。本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即認為不能成立。則沒收之物。除卯鎗子彈烟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收皮襖各物。與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合。(五年上字二四號)

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為限。(五年非字七號)

偽造之佃約。依律應予沒收。(五年上字二一號)

因犯詐財及侵占罪所得之贓物。如已費失。不得追繳沒收。(六年上字六三三號)

上告人買良為娼時所得之絕賣字及擔保字各一紙。係該上告人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外更無權利者在。應予沒收。(八年上字一三八號)

將備有人格之甲氏。誤認為物。按照第四十八條。與以沒收殊屬謬誤。(三年非字一號)

查上告人所執挖捕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

沒收其偽
品之部分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現行刑事訴訟例第五百零二條）表示無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為合法。（七年以上字六〇一號）

販賣鴉片

查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因犯罪所得之原物。並經搜獲者為限。本案被告人販賣鴉片烟。雖經得有銀兩。關於販賣鴉片烟之罪。既無追繳價額。明文原審僅就帳簿記載計算其所得價額之總數。未將原銀搜獲。漫予沒收。殊屬違法。（七年非字一二七號）

偽照

偽照六張。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縣判決僅予塗銷存案。並未依律沒收。原審竟未糾正。殊不合法。（七年以上字七五七號）

追徵

查追徵規定於刑律分則中。故因犯罪所得之物。能否追徵。應從分則所定。（六年非字二二六號）

沒收烟槍
烟斗

烟槍烟斗並屬違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條第一款不免疎略。（十年上字九八七號）

解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總則 第七章 刑名

賂罪

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及一百四十三條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仍依刑律第四八條沒收(五年統字四九二號)

六管物之沒收

刑律第四十八條應行沒收之物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其未經搜獲之物在律若無追徵沒收明文者不得概予沒收經院著為判例惟查動產中有可以同種類同數量之物代替者(如紙幣之類)是否與上開判例仍取同一解釋查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搜獲者為限與前項判例之解釋無異(六年統字七〇六號)

房屋不能沒收

刑律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如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館舍)當然不能沒收(二年統字二五號)

得錢私和命案

趙甲之姪被乙丙共毆身死趙甲得賄賂私和查私和得錢刑律既無論罪正條則所得私和之款當然不能沒收(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賣妻所得之價

賣妻所得之價固應沒收但此種沒收刑律無追徵明文故已費失者自不能追徵(五年統字四六五號)

販運煙土

凡將煙土運往他處出售其運送即屬犯罪行為如果所用車馬又係專供運送煙土所用之物自應依律沒收(十一年統字一七一七號)

販運制錢
者之制錢
及銅塊

銷燬制錢犯罪。查獲銅塊。本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在沒收之列。惟查民國五年直隸巡按使第二八八五號飭開。准財政部咨開。中外奸商。販運制錢。鎔銅取利。所有制錢銅塊。均應照案悉數充公。由本部處置等語。此種辦法。顯與刑律第四十八條相違反。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是否可以變更法律。現在巡按使此項飭文。是否繼續有效。查此種財政部咨及巡按使飭。顯係一種行政命令。與刑律規定。并無抵觸。凡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之件。均可依該項命令處分。(六年統字七二六號)

事主不明
之贓物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五百條(現行刑事訴訟例第五百零五條)辦理。(七年統字七九八號)

故買贖物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價銀應沒收。(六年統字五七二號)

沒收係司
法收入

依鑛業條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所追繳之價值金及拍賣所沒收鑛質之收入。自係司法收入。(七年統字八四二號)

栽種罌粟
之土地

刑律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本以動產爲限。栽種罌粟之土地。不得沒收。即劃歸行政處分。亦須根據有效之法規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變價與罰金不同

變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不能混而為一（五年統字四〇八號）

還沒證據

湮沒自己犯罪證據應論罪所用之物自當按律辦理否則不得沒收（十年統字一五〇六號）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判例

強盜贓物無主認領者

查第一審判決因上告人犯強盜罪於在上告人家所起獲之贓物除經失主認領者外竟認為無主引同律第四十八條沒收原審不予撤銷復為補引同律第三款認第一審判決沒收之部分為無不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錯誤（九年上字一八七號）

有所有主之物

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見於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應行沒收之物若已費失須追繳其價額者亦須律有明文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即其一例本案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應入民事請求範圍以內絕不能宣告沒收更可無疑（四年上字四九九號）

供強盜用之物另有

鈎刀一把由上告人等持去行盜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刀係某人家所有即不

所有人者

能不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原判乃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亦屬違法。(十年上字六二六號)

本條所謂犯人者

刑律第四十九條所謂犯人係指到案之人而言。若到案之人所指共同犯罪之人。其人既未到案受審。則是否確曾犯罪。即在不能豫定之列。不可概指為本條所稱犯人。故獲案之物如確屬於案外之人。則沒收時即應受本條之制限。(九年上字八四五號)

因行使偽幣之結果而交付於人者

偵緝隊兌換之偽幣。縱屬上告人等行使之原物。但經行使之結果。其物之權利已因而發生移轉之效力。自應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第一審依第四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與起獲之偽幣一併沒收。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十年上字一二二五號)

公務上之管有物

上告人身為巡長。所侵占之烟土。既係公務上之管有物。則該物之所有權。即非上告人。乃原判竟置刑律第四十九條於不問。濫予沒收。殊屬錯誤。(七年上字三四〇號)

犯罪物已賣出者

金丹既已賣出。除因情形得由檢察衙門以行政處分為沒入外。不能就被告人為沒收之宣告。(十年上字四九四號)

竊來之物

受行竊人所贈之贓物。雖經起獲。而贓物既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可比不得濫予沒收。(六年非字一三五號)

詐財

假作媒合。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告人一方。固為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係被詐之贓。既經被害人為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四年非字三一號)

被害人可
以請求返
還之物

被害人所交上告人之四十兩借字一紙。原以補償價之不足。雖亦由上告人之欺罔行為所取得。而被害人本可請求返還。原審竟判予塗銷附卷。實無根據。(八年上字七二號)

物之所有
權已移轉
於人者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轉移。而原審判決。不顧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十一年上字九〇九號)

不應沒收
者

查刑律第四九條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上告人呈案之帶根執照。既經天台縣認係公署吊繳存科之物。原審率予沒收。殊屬違法。(七年上字一八三號)

犯營利略
誘罪出立
之婚帖

刑律第四十八條之沒收各物。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本以到案之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營利略誘犯人出立之婚禮各帖。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既交由善意之買受人收執。則買受人即屬有權。乃就上告人部分為沒收之宣告。係屬違法。(十年上

字六六七號)

被害人詐欺而立之票據

被害人立與上告人兌毛洋一百二十六元字據一紙。如果上告人確已構成詐財罪。自不能謂非因犯罪所得之物。惟被害人對於該字據。有請求返還之權利。則依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當然不能沒收。(九年上半年一〇七八號)

解釋

事主不明之贓物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七年統字七九八號)

第八章 宥減

原案 宥恕減輕。各國刑法。大率附於不論罪之後。然不論罪乃純粹之無罪。宥恕者已負責任。不過較普通犯罪之責任應減輕耳。故本案析為一章。

補箋 按本章一條法律館原案有凡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之文。修正案因各省簽註刪去。憲政編查館核訂改絕對無責任為十二歲以下。遂復於本章第一條增凡未滿十六歲之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之文。資政院絕對無責任既以改正案修改。而本條遂一併刪除。附錄憲政編查館案語於後。以便參考。

憲政編查館案語 法律館初次草案第四十六條為十六歲至二十歲未滿之犯罪得減本刑一等一條。此為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宥減

減輕時代之處分。嗣該館因學部郵傳部熱河直隸安徽兩廣兩江山西湖廣等省簽註刪去亦兼採用那威日本新刑法主義也。惟此次核訂將第十一條絕對無責任縮短其年齡。則自十二歲至十五歲之間有犯。概應科刑。反較舊律加嚴。不無疑義。茲擬初次草案修復。仍採用法蘭西比利時和蘭諸國之例。改爲以十六歲爲斷。與舊律亦不甚相遠。惟原定之例。僅減一等。蓋因所定年齡較長之故。今既改爲十二歲以逮十六歲。則知識之發達。恐尙未完備。並擬酌寬一等。以憑審判官臨時酌量辦理。

按民國二年六月政府提出於參議院之刑法草案。於第十一條仍改爲未滿十五歲。於第五十條則刪去未滿十六歲人字樣。

第五十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原案理由 瘖啞精神不完備者八十歲以上精神漸昏聩者二者自不能與普通之犯罪者同論。故酌量情節得減輕本刑一等或二等。

原案注意 瘖啞有生而瘖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生而瘖啞。乃自來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各國等諸幼年之列。若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知識與普通無異。則不能適用此例。卽有可原情形。自有宥恕之例在也。

判例

指生而聾
啞者而言

計算年齡
之方法

本條指十
二歲以上
十六歲未
滿之人而
言

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瘖啞者係指生而聾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聾啞者自不在其內(四年上字八四〇號)

查刑律第五十條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週年法而非用歷年法本案孫洪係舊歷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即舊歷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歷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七年上字三九八號)

解釋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為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當然不為罪而第五十條所謂未滿十六歲人既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則自無對於無行為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可以減等刑之理(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原案理由 自首減刑為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設各國多數之例惟認特別自首者著之於分則其有規定

於總則者。蓋緣於中國法系也。自首必須備具四要件。(一)自己之犯罪。(二)必於發覺前。若於發覺後。告言自己罪。乃自白。非自首。(三)告知於官。唯例外告知被害者。亦准自首法。(四)於官署就審判。四者不備。即不得准予自首。減輕也。

原案注意。得減云者。悉由審判官之鑒衡。並非必減之謂。至若謀殺。故殺。及侵損於人等項。按其情節。不與以減等。亦非不可。

補箋。發覺者。謂當該官廳知其犯罪事實。或事實並犯人均知之之時也。通常兼指事實及犯人而言。本條應專指犯人。當官廳已知其事實。而犯人尙未露出時。若犯人能自首於官。亦即未發覺之自首。蓋自首減免之精神。在處決真實之犯人。以免無辜者受株連之累。使犯人不自首。則搜查逮捕。僅據事實以爲之。自不免因疑似而累及無辜也。原案理由中。謂爲獎勵悔過投誠者而設。尙失之隘。因從經歷上察之。自首者每多襲悔過投誠之貌。而希冀減免也。所謂官者。應有搜查逮捕之權者而言。檢察官及其補助之司法警察官是也。至於預審推事。是否有受理自首之權。不無疑義。然從實際上觀之。亦當爲其權限內之事。

就受審判。是要件中之要件。蓋真犯自首。庶不至累及無辜。所以與以免減之利益。若不就受審判。則案情必難明確。牽累終不能免。且自首者可以一書面達之官廳。則手續踴於輕率。反開犯罪者僥倖之門。非法也。

日本刑法關於財產案情。得自首於事主。現行刑律亦然。本條以親告罪爲限。較爲精細。

判例

何謂發覺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之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上告人如果於未經報官發覺其犯罪以前赴案自首。即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原判謂該條所稱犯罪未經發覺者。明係對於普通一般人均未發覺。而由犯人之自首於官。並非指普通一般人已知其犯罪行為。僅官廳一面尙未發覺。而犯人自首於官而言。顯係誤會。
(九年上字六六六號)

投案供述
犯罪行為
不盡確實
者
不自與自
首不混而
為一

查上告人投案後。對於殺人原因。供述雖有不實不盡。而其殺人行爲。實不得謂非因自首而發覺。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
(八年上字三一八號)

查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廳發覺爲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團董拿獲送案。已在公安縣據訴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白。則。可。謂。之。自。首。則。不。可。自。白。除。誣。告。及。僞。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
(四年上字一八〇號)

經函請後
案者
非必說

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何得謂爲自首。
(三年上字二六一號)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係酌減之規定。故減輕與否。審判官有裁量之自由。不得以

原審未予減等。謂為違法。(三年上字三三一號)

所謂未發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為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尚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三年上字七八號)

同上

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規定自首之要件。必以犯罪未發覺者為限。而該條所稱發覺之範圍。雖非限於犯罪事實之尚未發覺。即兇犯未明。而自首者亦應以未發覺論。然本案殺人行為之事實。係該上告人所實施。已明明發覺在案。該上告人於搜查中。即令自行報案。於自首之要件。已屬不合。况酌量減輕及自首減輕。律固明定為得減。並非必須減等。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原審及第一審不予減等。亦非違法。(四年上字二六四號)

殺人後僅向地方告知者

被告殺人之後。雖稱曾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尚不能謂為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為報案。仍不失為自首。(十一年上字二二二一號)

自首須見諸實行

自首須見諸實行。若僅在豫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遽引刑律第五十一條予以減等。亦屬違法。(十一年上字八九〇號)

先經人報

先經有人報緝始具稟投案不合於自首要件(五年上字二二六號)

解釋

本夫殺死
姦夫姦婦

姦夫因遂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殺死後即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一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年統字五二九號)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判例

所謂別首
除罪亦以
未發覺者
為限

因竊盜被保衛團緝獲送案後即將如何行竊並曾在另處行竊之情形一併供出者其在另處行竊一節當未經獲案之先早經共犯供出則到案後供述及之自不得以別首餘罪論(六年上字三七九號)

因另案發
將前犯竊
盜一事供
出者

查某家被竊雖經報縣差緝有案然未發覺行竊者為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竊盜某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要件(十年上字五七五號)

解釋

別首罪之
一例

犯人到案審判官詢其另犯他罪否彼即供述曾犯某罪如某罪本未經官發覺者自

與刑律第五十二條所稱別首未發餘罪相當（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第五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原案理由 犯罪之程度始陰謀次豫備次著手次實行至是犯罪始為完成惟陰謀及預備之為罪分則中僅限於事之重大危險者其例較未遂犯為尤渺然此類人犯亟宜解其脅從破其詭謀故採特別自首之法准予免刑以寬典而消弭鉅患此亦刑事政策必應之處分也至沒收之刑性質迥異自不在援減之限

第十章 酌減

原案 酌量減輕不問所犯何罪審判官可原諒其情狀以其職權減輕其刑於學說名審判上之減輕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原案理由 為裁抑犯罪制定分則以下各條然同一犯罪情節互異若株守一致則法律之範圍過狹反致有傷苛刻故予裁判官以特權臨時酌量犯人之心術與犯罪之事實減一等或二等也

原案注意 審按犯人之心術者例如於屋外犯五圓以下竊盜罪實因迫於貧困情可矜憫之類是審按犯罪之事實者例如竊取物品僅一枝花情甚輕微之類是二者之情事雖不同其應減輕則一也

補箋 日本刑法以情狀可原四字為酌減之標準不免失之含糊故往往有以客觀的事實解釋之誤本條分

別心術與事實較爲明顯。心術者遠因之謂。事實者犯罪行爲之謂。二者不得混同。例如竊取有決心於姦淫賭博者有決心於家貧養親者此事實同而心術異。又如爲貧困竊取貴重之物或竊取輕賤之物爲報讐而殺一當道之巨擘或殺一市井之無賴此心術同而事實異。酌減係出於審判官於憫之忱。故學者有謂之爲審判官之淚者。但不得逾法定範圍而以私意減輕之。

判例

殺人

釁起。彼造。又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犯罪事實。尚有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五年上字九一號）

不許濫行酌減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之酌減。有一定條件。斷不許稍有濫用（二年上字五〇號）

本條減輕指主刑而言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主刑之減輕而言。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六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三年上字五三四號）

在未決監遇火災。未曾逃走。不能爲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之理由（二年非字二三號）

未決監犯逃走。犯人犯脫逃。報告同監人犯脫逃

刑律第五十四條所謂犯人心術。乃指犯人所犯本案之心術而言。報告同監人犯脫逃事件。固屬可嘉。然不能以此牽及其本案。謂爲犯罪之心術。可原遽依該條減輕等（二年上字一一九號）

本夫殺死姦夫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六年上字一〇九號)

殺人

被害者既已逃避乃故意捏稱被劫集眾迹追數里之遠必致之死地而後已其心迹本無可原不應為之減輕處斷(五年上字一四四號)

殺死胞弟

刑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上減輕本以情輕者為限若因胞弟行竊恐遭牽累糾人處死以情節論並無可原即不得濫予減等(六年上字七四號)

證據不充

本案上告人等拐去幼孩尙未切實證明遽依第五十四條減等科斷殊不知證據不充充分可為宣告無罪之理由而不能為減等之理由刑律第五十四條並非案情尙有疑竇所可濫用(五年上字五四八號)

因胞妹自盡誣告他人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細故服毒自盡竟至心有不甘遽行捏詞誣告按其情節不無可原自應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予減等以期平允(五年上字二一〇號)

只須犯人心術和事輕者一情

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諸法理及文字解釋凡犯人心術及事實二者之中有一情輕可原即合於減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減等之職權(六年上字四三二號)

強盜殺人
之犯係
定糾同行
者

犯彈動機
之所由生

心術惡毒
心術事實

殺死強姦
之兵

上告人等強盜殺人事實無可遁飾果無其他特別情輕理由僅係聽糾同行尙難謂爲可原且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條件係以犯罪本人之心術及其犯罪事實情輕者爲限不比較他之共犯情節輕重爲標準原審以上告人等犯罪情節比之起意首犯持械下手者較輕爲之酌減殊覺未當(十一年上字六〇七號)

加害之事實係激於被害人之先施以致起殺害之動機即使不生防衛之問題亦與預謀截殺之情節截然不同此於量刑之標準關係甚重(九年上字一一二號)

刑律第五十四條原爲犯罪之情輕者而設情輕與否應就犯人心術及犯罪事實切予審核條文之規定本極顯明不容背其領要而濫行援引(十年非字一六號)

解釋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夫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爲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

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秘密結社

開堂私放飄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

第五十四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四九號)

盜匪法死
刑之囚

懲治盜匪法死刑之囚。應援用刑律總則減等與否。承審官本有裁量之權。即援刑律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其輕重之權衡。亦尚有伸縮之餘地。即或法文未備。亦難舍置不用。(七年統字八七一號)

盜案情輕
者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案情極輕之罪。依刑律第九條適用第五十四條。(三年統字一八二號)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原案注意 法律上之加重。如再犯及俱發之類。法律上之減輕。如未遂從犯及宥恕自首之類。雖各項情形競合。苟有減輕之情形。仍宜準前條辦理。

解釋

一再減輕

一再減輕。應依刑律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辦理。此外別無從輕辦法。(九年統字一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原案 此章定加重減輕之次序及其分量。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原案注意 第一項從第三十七條加重減輕者。其加重例如有期徒刑。三等加爲二等。二等加爲一等是也。其減輕例如死刑減一等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一等爲一等有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以下依次遞減是也。第二項不得加入死刑及無期徒刑者。因死刑與無期徒刑具有特別之性質。若無期徒刑加一等絕其生命。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致終身縲絏。均於法理未協。故特設制限。凡分則科無期徒刑者。雖經再犯。不能科以死刑。仍科無期徒刑。其科一等有期徒刑者。仍爲一等有期徒刑。但加重一等時。可至二十年以下十年以上。加重二等時。可至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庶兩得其平也。不得減入罰金者。因罰金之性質。亦與自由刑不同。故除分則處徒刑拘役或罰金及處併科罰金各規定外。凡規定爲處徒刑或拘役者。若須減輕。不得依第三十七條之

次序。由拘役降入罰金之列。

判例

王氏以有夫之婦與人相姦。洵屬構成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應依該條科刑。縱審核情節尚輕。亦只可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本刑一等或二等處斷。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當然不能減至免除。至為明瞭。乃原判竟稱依第五十四條減免其刑。實屬違法。(七年非字一三九號)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係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原案注意 第一項前半。例如於分則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如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為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又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加一等即為四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併科徒刑或拘役與罰金應加減時亦同例如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而與一千圓以下罰金併科若加重一等即爲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二百五十圓以下一圓以上罰金

第二項例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三百一十條)加一等即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又如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爲唯一之無期徒刑

第三項例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一等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爲拘役

判例

加減之方

加重一等者應刪去最低度之主刑而於最高度主刑之上加重之減輕一等者應刪去最高度之主刑而於最低度主刑之下復減輕之然後於此範圍內選擇科刑審判官果不出乎選擇刑以外即應認爲適法(三年上字七五號)

減等處斷

減等處斷之案應先將本刑按等減低於所減範圍內酌量科處所科處之刑不以降至本法之最輕刑以下爲限(六年上字八八九號)

須先將本刑加減然後處斷

屢次犯罪僅由官廳懲責開釋自與累犯加重之例不合且加等處刑辦法於本條有二等以上之主刑者依刑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應先將法定本刑按等加重再於所得之範圍內酌量處斷乃爲適法而原判於被告人竟認爲累犯且於處刑後始加等

處刑尤屬違法(五年非字六號)

加減之方

加減之方法本院最近解釋已照新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有所改正查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內載處二等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二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為二等有以上(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由是觀之前者尙留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為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後者仍留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主刑上加為唯一之一等有期徒刑凡此者立法之意在使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為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處斷仍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犯人不收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為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最輕主刑上處斷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不收加重之效果(三年上字三二號)

解釋

加減之方

刑律加重減輕之方法非在應加之最高主刑刑期上或應減之最低主刑刑期上為惟一之加減觀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注意書內載處二等有期徒刑(即一等

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是尙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爲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又內載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爲二等以上(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是仍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刑上加爲唯一之一等有期徒刑。蓋緣立法本意。在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減一等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減。仍然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犯人不收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爲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加。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刑不收加重之效果。既於立法精神實能貫徹。並於法官裁量。亦無背馳。又同條第二項注意書內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是不過去其一等有期徒刑。此外尙留死刑及無期徒刑二種。以爲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加二等。始去其無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死刑。又內載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爲唯一之無期徒刑等語。其例復與前同。又同條第三項注意書內載。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一等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爲拘役等語。

是不過去其四等之有期徒刑。此外尙留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種。以爲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減二等始去其五等有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拘役。我國立法意旨如此。卽徵諸學說暨各級審判廳歷辦成案。亦莫不同。(二年統字四六號)

同 上
關於加減例之適用。本院三月十日判例與七月二十四日函復奉天高等審判廳之解釋兩歧。查七月二十四日公函之解釋。(統字四六號)係本院最近解釋。當然從該函之意見。(二年統字六〇號)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原案注意 例如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減一等爲七百五十圓以下七十五圓以上加一等爲一千二百五十圓以下一百二十五圓以上

加減罰金
至二等以
上時

加減罰金至二等以上應先就原額加減四分之一再就加減成之數加減四分之一。餘可類推。(十四年統字一九二七號)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原案注意 例如再犯之加重一等與自首之減輕一等同時並發則互相抵銷毋庸加減

判例

原判所處該上告人各罪之刑因其再犯爲之加重又因情輕爲之減等同時刑有加重自應互相抵銷原判未引刑律第六十條殊嫌疏漏(七年上字九二七號)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原案注意 例如從犯之得減一等與自首之得減一等同時並發則得減二等

第六十二條 凡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原案注意 從刑爲褫奪公權及沒收二者一則奪其資格一則沒收其特定之物件此其性質非可有所加減故特設本條之規定如此惟褫奪公權可因審判官之斟酌而加減之得爲同一之適用參照第四十七條及第七章原案第四款

解釋

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

其係遂從
刑必視其
公權者其
未遂亦應
視奪公權

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三五六號)

第十二章 緩刑

原案 按泰西往昔。裁判官權限極廣。不待律例之明文。凡犯人情節可恕者。一任裁判官酌定。暫緩其刑之執行。各國之例皆然。近年各國定為專例。蓋始於美國瑪賽秋裁州。行之尚無弊竇。今用為成文法者。其國如左。

- 一 北美合衆國瑪賽秋裁州 一八七八年
- 二 英國 一八八七年
- 三 比利時 一八八八年
- 四 意大利 一八九〇年
- 五 法國 一八九一年
- 六 那裏特爾 一八九一年
- 七 修乃爾 一八九二年

八 那威

一八九四年

九 德意志多數聯邦用恩赦之形式

一八九五至一九零二年

十 瑞士多數州

一八九七年以降

十一 北美合衆國二十七州

一九零一年

十二 日本

一九零五年

凡此皆定爲成文法之國也。此外若奧地利及匈牙利刑法草案瑞士統一刑法草案丹墨瑞典俄羅斯等亦皆欲採用此制。是爲世界所公認矣。

習染罪惡不思滿濯。雖不乏人。然亦有出於一時之錯誤者。若遽投監獄。官吏監督。偶弛往往互相談論罪惡。是監獄乃研究犯罪之學校也。

按列國統計。以平均計算。罪犯百人之中。累犯者居四五十人。而採用此種制度之國。於輕微之初犯及本案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再犯。不投之於監獄。但警告將來。以試驗之。其在試驗期內犯罪者。常平均計算百人中僅十五六人。二者相衡。利害得失。瞭如觀火。則此制度爲今世輿論所歸固宜。故本案用之也。

本章各條規定無庸特別論明。惟適用所當注意者有五。試揭如左。

一 輕微之初犯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之犯罪。其應否適用行刑。猶豫並非其人應有之權利。一視裁判官鑑

定。

- 二 可許以猶豫行刑之情節條例雖無明文例如血氣未定偶因酒色墮落乃竊取或強占少額之金錢者或酗酒毆人致負微傷者或因受他人挑撥毀壞器物殺傷牛馬者凡此等罪以出於一時偶發爲限均相宜也
- 三 既宣告猶豫付諸試驗固由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親族或故舊監督其品行其司指揮行刑之檢察官應藉警察官之補助常默察其動靜若一經昭著反不足以獎勵改務使他人不知本人居於試驗之中
- 四 猶豫中倘有第六十四條各款事宜之一迅即執行所猶豫之刑若係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亦可併科。
- 五 試驗期限在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內審判官可爲適宜之宣告若在此期限內不犯第六十四條所列各項致撤銷豫宣告者則前此宣告之刑即無效力執行權亦全歸消滅試驗期限內再行犯罪與否即其入利與不利之判彰彰若此故自願悔改者十恆居其八九此制之良實隱契於刑期無刑之古訓也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二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

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補箋 此制各國不同。英美主義。緩其罪之宣告。比法主義。緩其刑之執行。二者相較。比法爲優。蓋判決必須蒐集證據。若緩其罪之宣告。倘日後撤銷時。非再蒐集證據不可。故本律不採英美主義。

緩刑之制。有從理法上攻擊之。而嘗爲背乎有罪必罰之原則。此說原於宗教。以爲有惡因必有惡果。有罪不罰。於道德何。不知赦免時效及不論罪自首免除。皆係有罪不罰之罰。蓋罪之應罰與否。當視其罰之是否適當。方爲完善。緩刑非免罪。可比。原冀其遷改。執理論而略實際。則謬矣。更有從事實上攻擊之者。其說有二。一謂使犯人玩視典刑。大損法律之威信。然從人類心理上察之。刑固可畏。而罪之發覺尤可畏。試設身處地。處以數月之文明獄。數十圓之罰金。於我自由及財產。固無多損。惟負此罪名。於我人格爲大損耳。本律採比法主義。而惟緩其刑之執行。則此弊可無虞矣。一謂啓初犯者僥倖之心。輕微初犯。將日有加。而不知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設有種種限制。第六十四條又規定種種撤銷之情形。立法者固早已防之也。

判例

宣告緩刑之效力

刑律第六十三條。法意。宣告緩刑之效力。當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始行發生。（三年上字

四三五號

不以罪情
可原為準

宣告緩刑。刑律第六十三條本有一定之條件。如上告人合於該條條件。而收監執行。又不能得感化之實益。或反有害者。自可依法緩刑。並不以犯罪之情節有無可原為標準。(九年上字一八四號)

子不得為
父之監督
品行

查刑律上之緩刑。據第六十三條所載。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茲上告人既未曾受拘役。刑以上之刑。並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其合乎該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之要件。固無疑義。而有無親屬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原審並未查明。僅因其家有二子。遽為緩刑之宣告。一若子亦可以為父之監督人者。亦屬草率。(九年上字一四號)

宣告緩刑
須備本條
之條件

宣告緩刑。原須具備刑律第六十三條所列條件。本案第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有無監督品行之人。並未查敘。與該條第四款。實有未合。又第二審於刑律允許範圍內。亦有審按犯人情節。自由科刑之權。并不受第一審判決之拘束。是上告人雖經第一審宣告緩刑。然既由上告人對於所判決全部提起控告。則原審以宣告緩刑為未合。復認為無庸宣告。不予調查。逕撤銷緩刑。亦非違法。(四年上字一五五號)

同上

緩刑之宣告。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甚明。乃原判對於葉作謀僅

論知緩刑
之時期

何謂有一
定之住所
及職業

法院有裁
量之權

第一款第
二款不必
兼備

以宣告刑
為標準

稱依第六十三條宣告緩刑並未釋明其是否具備該條各款之要件。則其宣告之合
法與否。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七上年上字四四九號)

諭知緩刑。應與諭知刑罰同時行之。至刑律第六十三條所稱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
宣告緩刑云者。乃指緩刑效力發生之時期。並非謂判決確定後亦得諭知緩刑。(十二
年抗字四八號)

刑律第六十三條以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為一條件。乃合住所及職業二事為一種
有定的生活狀態。即指犯罪人生活情形。有業者而言。官吏一旦去職。尚不能謂
無職業。更不得僅就職業一事之偶然狀態。遂指為與該條件不符。(六上年上字四六八號)

解釋

宣告緩刑依刑律第六十三條。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本甚明顯。惟該條第二款係第
一款補充規定。不必兼備。(九年統字二二四二號)

刑律緩刑以宣告刑為標準。非以執行刑為標準。故同時宣告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

下之刑者亦得緩刑。但自緩刑制度之適用而言。該制度原為偶發犯而設。對於同時同地之行為。因法益之異。發生數罪。俱發之結果者。其宣告刑既均在四等以下。且合於其他法定條件。原不妨適用緩刑。若異時異地之數罪。俱發。則其人之惡性較著。且多係習慣犯。雖不能謂絕對不能適用緩刑。而用之不可不慎。務期不失該制度之本意。(四年統字三三四號)

檢察官有請求權

第一款之要件不能兼備

得宣告緩刑與否之標準

暫行新刑律既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三年統字一一二號)

刑律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要件。無論何人不能兼備。故從論理解釋。應限於具有該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要件。及第三款第四款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方可宣告緩刑。若事實審判衙門將不合此要件者。宣告緩刑。或不審查其事。實合於此要件。與否。而遽宣告緩刑。均屬違法。(八年統字九六五號)

查同時諭知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如合於刑律第六三條之條件。亦得緩刑。(見統字三三四號解釋文)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緩刑。(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宣告緩刑
違反法定
條件者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雖經呈准援用。然於縣知事並無亦應援用明文。但可按
照條理及本院統字第一百五十七號解釋。於量刑時一併審核。如應予緩刑。即與刑
罰同時宣告。惟原縣既經另予宣告緩刑。如果緩刑尚無不合。在判處罪刑判決內。亦
未載明不應准許。則覆判審固得以更正判決。糾正其程序之違法。即將兩次判決撤
銷。更爲判決。若其緩刑亦係違反法定條件。或覆判審認爲毋庸宣告緩刑。應予撤銷。
是初判實有事實不明或引律錯誤致罪失出之情形。自應爲覆審決定。(八年統字一〇
四三號)

受緩刑之
宣告仍應
有被選舉
之權

本院統字第五三三號解釋文。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爲限。則受
緩刑之宣告者。不問原案曾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十年統字一五三〇號)

宣告緩刑
不合法定
程序者

茲有初級管轄某甲犯罪一案。經初級審判處某甲拘役四十日。並依刑律第六十三
條宣告緩刑三年。嗣經控訴審將某甲宣告無罪。復由檢察官聲明上告。經上告審將
原判撤銷。仍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惟其理由內開查宣告緩刑依刑律第六十三
條第四款之規定。須有被告人之親屬或故舊監督其緩刑期內之品行。第一審未於

諭知前傳被告人之親屬或故舊堪勝監督之任者到案具結以資證明。尚核於法定案件未能完備。應仍由第一審補行該項程序。以完手續云云。似與現行法例不無歧異。且補該項程序。將來被告人之親屬或故舊堪勝監督之任者。如能遵傳到案。具結證明。自無問題。萬一其親屬或故舊無堪勝監督之任者。或有其人而不肯到案。具結證明。又將下如何處分。尤屬一大疑問。不為補行。則又違上告審之指示。究應如何辦理。院謂所稱情形。於法自多不合。惟既經上告審為有權限之判決。無論內容是否合法。下級審均應遵照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二〇號)

緩刑之宣告

得充該員

緩刑辦法。據刑訴草案。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三年統字一五七號)
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五年統字五三二號)

附司法部勵行緩刑之通令 查犯輕微罪。其初犯大都非出本心。苟於判決確定之時。即予以改過自新之路。其遷善之勇。收效之速。必更甚於施刑。故世界各國。近來莫不勵行緩刑之制。吾國新刑律亦復早經採用。惟此年以來。各省宣告緩刑者。歲不多見。殊違刑事政策之本旨。嗣後各廳縣審理刑事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合於暫行刑律第十二章各條之規定者。應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以符法意。并隨時考核照章撤銷。俾免流弊。仍將各案按月造冊呈由各該廳處送部備查。仰即通令遵照。此令。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部令第六七

六號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解釋

緩刑期內
犯犯罪

刑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云云。是因更犯罪而撤銷緩刑宣告。應在更犯罪受刑之宣告以後。自應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三年統字九二號)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原案 假出獄者乃既經入獄之人。其執行之中。尙有悔改之狀。姑與以暫行出獄之法。以獎其改悔也。蓋入人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總則 第十三章 假釋

二五一

於獄。古時原欲以痛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爲宗旨。故執行刑法之時。倘其人有遷過改善之實。即不妨暫令出獄。此其制之所由生也。

按各國之例。惟法國於西歷千七百年之末年。於幼囚行之。其對於一般自由刑囚徒。採用此制者。自英國始。邇來各國襲用之者。其次序大概如左。

- 一 英國 一八五三年八月二十日單行法
- 二 塞爾維亞 一八六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單行法
- 三 瑞士多數州 一八七〇年以降
- 四 德意志 一八七一年一月一日刑法第二三條
- 五 丹墨 一八七三年二月十三日單行法
- 六 克洛亞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日單行法
- 七 美國各州 一八七七年以降
- 八 匈牙利 一八七八年五月刑法第四八條以下
- 九 荷蘭 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刑法第一五條以下
- 十 日本 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刑法

十一 法蘭西 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四日單行法

十二 奧大利 一八八六年六月三日布告

十三 意大利 一八九〇年刑法第一六條以下

十四 葡萄牙 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監獄則第八條以下

此外若瑞典雖無特別之法。然依恩赦之形式。故實際上制度仍相同耳。(假恩赦)而此恩赦乃成爲一種習慣。惟俄國於一八八三年刑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曾有此種規定。是歐美日本各國不採用此制度者殆稀也。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解釋

查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抵刑罰。既係抵刑。自與免刑不同。法律上固應視爲已經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爲獎勵受刑人之懊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爲已受監獄之感化。是否實能懊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定明有懊悔實據者。始得許其假釋。究竟可否准許。儘有斟酌餘地。且裁判准否折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准抵。

未決期內
羈押日數
抵刑部分
亦可算入
本條所定
之年限內

自係認所未經折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爲應受感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爲抵刑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期限之內（九年統字一一八六號）

第六十七條 凡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補箋 本條第一款至三款均以拘役爲標準者以拘役本爲監禁之刑也。若犯罰金則無事乎撤銷理由有二。其一罰金多出乎過失者不注意之謂。以不注意而致罪不得謂之舊惡復生。故無庸撤銷。其二罰金雖非全屬過失。然刑罰上專科以罰金者其情節並非可惡。故不必撤銷。

第十四章 赦免

原案 赦免基於憲法。現在憲法尙未制定。暫依現行律例輯爲一章。俟將來再行修訂。

第六十八條 凡赦免依赦免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補箋 日本憲法第十六條曰。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即赦免也。大赦者。消滅其審判之效力。不但消滅其刑。雖犯人死亡後。亦有益蓋其子孫不得認爲罪人之子孫也。特赦者。免除刑之全部執行。而此罪之判決如故也。減刑者。免除刑之一部執行也。復權者。復其已被褫奪之公權也。

赦免者。以總統或君主之大權命令。爲訴訟法上之救濟。其利益有三。(一)可獎進犯人之改悔。假釋之制。雖爲犯人改悔而設。然有一定期限。赦免則惟審察犯人真能改悔與否而行之。且假釋當刑期未滿時。其刑尙未消滅。赦免則直消滅其刑。故赦免亦可於釋假後行之。(二)可補法之不備。分則各條。雖舉二三種刑。以便審判官之適用。然常有宣告法定最輕之刑而猶覺其重者。至於酌減之制。亦限於減一等或二等。惟赦免可以補救之也。(三)可正審判之誤。普通上告有一定之期限。非常上訴有一定之要件。欲正審判之誤。終不免爲期限或要件所限。惟赦免無此窒礙也。

判例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

不准免除
條款

大赦之義

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則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核辦。(三年上字四九八號)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二年上字號)

事犯在前
審時代者

查本案事犯在前。清宣統三年。而原審判決則在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已在新刑律施行以後。合之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適用新刑律先決定有無犯罪事實。再行適用赦令條款。乃原判仍援用舊律定其罪名。復依赦令條款免訴。實屬違法。(三年上字一五一號)

略誘罪

略誘罪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不在大赦令不準除免之列。應予免訴。(二年上字一號)

主刑已赦
免

詐欺取財。雖係犯罪行為。然已照赦令予以免訴。則既無主刑之存在。何能單獨爲從刑之宣告。(二年非字六二號)

重婚罪及
強姦罪

重婚罪成立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援照赦令赦免。誣告犯成立在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自當按律處罰。不得一併免訴。(二年上字四三號)

輕傷傷害

既經赦免不得羈押

脫逃罪

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犯罪。在大赦以前。非不准免除。自應免訴。(二年非字一九號)
既引赦令准予免訴。即不得暫予羈押。(二年上字八〇號)
監禁脫逃罪犯係赦令以前。應宣告免訴。(二年上字七四號)

解釋

命盜案

連環犯

投誠前所犯各罪應斷定

新刑律命盜不准免除各條。不包未遂。(三年統字二二〇號)
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既婚當時為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為繼續與否。非所問也。(二年統字六三號)
所稱情形。如未經依法赦免。或經過起訴權之時效。仍應論之。(九年統字一四一零號)
(附原文)茲有繳械投誠之土匪。領有獲照回籍。逾年餘復犯搶案。其投誠前所犯各罪。應否併論。

第十五章 時效

原案 時效云者。乃泰西舊語。惟本案則新採用也。凡既經過律例豫定之時限。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

效力。此制度謂之時效。而前者謂之得權時效。(或謂之取得時效)後者謂之免責時效。

按權利義務若因人之地位而於法律上無確定者。必於國家社會多有不便。例如家藏珍寶。歷傳數世。忽有人稱此物數世前屬於伊祖所持。攫之以去。此豈人情所能甘心。故於一定之時限內。有持其珍寶之事實者。

在法律不可不確定其取得之方法。亦因此。故凡負有義務者。若過履行期限。而權利亦已拋棄遺忘。閱時既久。則亦不可無免除之法。歐美各國及日本行政法。民法商法訴訟法等一切法律。皆設時效之規定。卽中國實際。亦有此習慣也。時效有得權時效免責時效二種。然在刑事法之範圍內。無有與得權時效相匹者。惟有屬於免責時效一部之公訴時效與行刑時效二種而已。

公訴云者。要求審判廳決定其嫌疑之人。是否有罪。如有罪。則科以一定之刑之謂。此種詞訟。應國家機關（卽檢察官）執行之。不能一任私人之取捨。是爲現今之原則。故通例稱之爲公訴。

公訴提起之權。自犯罪行爲既終之日起算。若已空過本案第六十九條所定期限。則時效卽因而消滅。蓋在該條所定年月之間。而不爲起訴。及第七十二條訴訟之行爲。則有罪之證據與嫌疑人有利益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以不確實之證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曖昧科罰。最爲刑事所忌。故本案特以第六十九條確實定公訴提起權之時效期限也。

第六十九條所揭者。係犯罪行爲既終後。對於國家未有訴訟行爲。而方始起訴者之時效期限也。若遇有第七十二條所揭之處分。則必其處分已止之後。該條之時效期限方始進行。故遇有元惡大愆。罪無可道者。仍得因第七十二條處分。致起訴權永不消滅。所以杜逃刑之弊也。

行刑權之時效（第七十四條）與起訴權之時效不同。須俟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之後。方始適

用。故不慮證據散逸。是以其期限較起訴權時效期限延長一倍。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雖經易數年。仍應執行。然使犯人在第七十四條之長年月間。不受執行。而照常生計於社會。因此所生之普通生計關係。必已不勝枚舉。例如人於二十歲時受死刑宣告。乃脫逃後經三十年。是其人年歲已滿五十。此其時或已立家室。或已就正業。得有相當之地位。倘於此際以三十年前之罪致之大辟。是直破壞三十年間普通生計關係。犯人以外之人。雖未身被其刑。而所受惡果。或更有甚者。是使人忘刑之威嚴。而但覺刑之殘酷。實非刑事政策所宜。死刑如此。其餘可類推矣。故行刑權者。倘自宣告確定後已過法定之期限。其權即為消滅。蓋法律上於人之地位。亦不可無確定之法也。如因其人之惡。萬無可恕。可合天下之警察以逮捕之。既經捕獲。則既往之時效期限。即屬消滅。(第七十五條)若歷二十九年方始捕獲而再脫逃者。非仍逾三十年不得為時效。搜查三十年不獲。始行廢止。搜查機關非為一人而設者也。

關於刑事法上時規効定之地位。有左列三種。

第一主義。以時效全部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例如法國刑訴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以下)蓋起訴權固不待論。即行刑權亦屬裁判執行權之一。皆訴訟法之事也。

第二主義。以起訴權之時效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而行刑權之時效。則以刑法定之。(例如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同改正草案第二百四條以下。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以下。改正刑法第三十二條)蓋以起訴權

之時效。雖屬訴訟法上之關係。然行刑權之時效。關乎科刑之時限。故爲關係於刑法也。

第三主義。以其全部屬於刑法之中。蓋以刑法雖爲各種犯罪定其所科之刑而設。然入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者。其科刑不必實施。故其時效即屬刑法上一種科刑之制限矣。

以上三種主義之中。其第三最爲適於條理。故德意志刑法第六十六條以下。匈牙利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以下。荷蘭刑法第七十條以下。布加利亞刑法第七十二條以下。墨西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以下。意大利刑法第九十一條以下。芬蘭刑法第八章之第七條。那威刑法第六十七條以下。凡此多數之立法例。皆採此主義。故本案亦然。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诉權消滅

補箋 所謂行為既終者係賅括繼續犯而言繼續犯之行為往往有過數年者不明規定其既終則起算諸多窒礙若即成犯即於其行為之日起算無疑

判例

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

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係無期徒刑者十年第七十條規定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所犯之罪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而提起公訴計距犯罪時已逾十年公訴權自應消滅(二年上字一四六號)

應處罰金刑之時

刑律中應處罰金刑之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為六月逾期不起诉者其公訴權消滅(五年非字三七號)

解釋

和略誘罪

略誘和誘罪以犯罪完成之日為時效之起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可言(四年統字二八二號)

計算之標準

公訴權之時效自應以各該罪條最重之主刑為計算之標準(四年統字二八二號)重婚罪之公訴時效應參照本院統字第十五號解釋文從其舉行相當禮式之日()

重婚罪

同上

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起算惟廟見儀式是否為相當禮式之一部。應審查事實（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結婚事實。在民國元年赦令以前。應即赦免。若在赦令以後。無論定婚在其前後。亦均應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前半規定。自結婚行為完畢之日起算時效期限（八年統字一一七八號）

起訴權
時效
期限

查前清比緝。自可認為檢察強制處分。惟比緝行為一經停止。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應開始起算。甲之犯罪。既在光緒十九年間。比緝後即未有比緝之命令。如果查明更無他項強制處分。及訴訟行為。再中斷其時效。則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早已經過。公訴權即經消滅。應不罰辦（八年統字一一五五號）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判例

起訴權
時效
期限

有人於民國三年舊歷九月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又於民國四年舊歷三月二十八日放火燒燬他人之柴草。其前之一罪計至民國四年舊歷十月。後之一罪計至民國五年舊歷三月二十九日。起訴權即已因時效而消滅。雖其於民國六年舊歷正月間。

所犯各罪
有牽連關係者

另犯其他之罪則已經消滅之起訴權亦不能因消滅後之犯罪而復活自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之情形不同(六年上字八七三號)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為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為理由獨予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七年上字八五五號)

解釋

起訴權消滅之後不因復活

先犯之罪起訴權既已因時效而消滅斷不能因後犯罪遂可以復活與刑律第七十條之情形不同(六年統字六八二號)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修正案語 本條因在審判以前故以未行加減之本刑以定時效期限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為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五章 時效

前項行爲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判例

時效因通緝而中斷

上告人脫逃後。雖經通緝。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中斷時效。惟通緝行爲一經停止。時效仍應開始。(九年上字一一七號)

待質七年

查起訴時效。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係死刑者十五年。且因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中斷。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爲時效已過。(三年上字九五號)

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者

司法警察官對於無一定住址之被告人。本有偵查之權。但僅經人以某人犯罪。訴請設法捕拿。而未實施何種強制處分者。關於某人犯罪起訴權之時效。仍不中斷。(六年上字六七一號)

解釋

殺人罪停止偵查已三十餘年

前清比緝。自可認爲檢察強制處分。惟比緝行爲一經停止。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應開始起算。甲之犯罪在九十年間。比緝後即未有比緝之命令。如果查明更無他項強制處分。及訴訟行爲。再中斷其時效。則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早已經過。公訴權即

經消滅。應不罰辦。(八年統字一一五五號)

第七十三條 凡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列定之

- 一 死刑三十年
-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 八 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就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

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之

判例

拘攝未獲

法警正在拘攝之時。經多人抗拒。致未獲案。即不能謂爲已就逮捕。行刑權時效。自不因而中斷。經過法定期限。時效即屬完成。(十年抗字五八號)

解釋

監禁處分

監禁處分。既非刑罰。自不適用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九年統字一三八九號)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原案注意 依法律停止執行者。指因第六十三條以下所定緩刑第六十六條以下所定假釋及其他訴訟法

等一切法律之各規定。停止執行刑罰之情形而言。於此情形。則係法律定爲不應執行。非第七十四條所謂不

受執行者。故於此期限內執行權之時效亦停止之。名曰行刑時效之停止。

行刑時效之停止。與前二條所定行刑時效之中斷有異。停止者。通算停止先後之時間。以充第七十四條所定

期限之數。中斷者。惟以中斷後之時間充第七十四條所定期限之數。

解釋

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百八十九條之停止執行即本條所稱之一種

刑訴草案執行編第四百八十九條之停止執行。即刑律第七十六條所稱停止執行之一種。又刑律第七十六條雖稱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但在刑訴草案執行編未經呈准援用以前。法律既不完備。自不能指參照條理停止執行者為不合於刑律規定。不得停止行刑權之時效。至停止執行。本應豫定期間。唯若未定。固屬不合。而其停止執行。尚難謂為無效。行刑權之時效。仍應停止。(十年統字一六〇四號)

第十六章 時例

原案 本案凡刑期時效緩刑假釋及累犯各例。時期盈蝕。關係至重。故規定計算之法。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個月。

解釋

刑期之計算法

查計算刑期。應從刑律時例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計算期限之規定。無涉。(十二年統字一八四一號)

計算之法

查刑律第七十七條後段。載明以年計者。閱十二月。顯不以日計算。何得與計月之法。

牽混。(十年統字一五一五號)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放免有期徒刑

及拘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解釋

於縣人對
經列人對
於縣人對
經列人對
起算刑期
起算刑期
起算刑期
起算刑期

今有拘役一月之犯。判時無羈押日期。判文中故無抵折之語。該犯已請求拋棄上訴權。送監執行。迨執行中。呈訴人提起上訴。將該犯解省羈押。至兩月有餘。因呈訴人兩傳不到。將上訴撤銷。發回第一審照原執行。應如何辦理。院謂刑律第七十九條載明。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所稱情形。被告人雖在上訴期間內。捨棄上訴權。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許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自非原告訴人亦已聲明不呈訴。或經過上訴期間。並無不服者。不得謂為審確定。即其執行不得謂為合法。况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縱經控訴。審依據各級審判試辦章程第七十六條撤銷上訴。尚應認為缺席裁判。亦須經過一定期間。方能確定。其刑期仍應自此項裁判確

復例案計
算刑期之
辦法

監署判決
案件刑期
之起算

監禁日數
折抵罰金

未備執行
手續

同謂審判
確定

定之日。起算。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予折抵。應由審判衙門於裁判時參酌所犯情節為之量定。執行衙門不得率准抵銷。(八年統字九七八號)

復判應核准部分。因他被告應更正或應復審。另行宣告裁判時。其執行刑期。可照追認辦法計算。(九年統字一二五九號)

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既許上級檢察廳檢察官發見其錯誤時。提起控告。則一經控告。即不能認該縣判為已確定。自亦不能以經過被告人或原告訴人上訴期間。起算刑期。(九年統字一四五〇號)

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之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滿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八年統字一一三〇號)

刑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指未受監禁者而言。凡未決羈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然監禁者。雖尙未備執行手續。仍應將此項監禁日數。算入刑期。(八年統字九九二號)

捨棄上訴權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許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自非原告訴人亦已聲明不呈告或經過上訴期間並無不服者不得謂爲審判確定即其執行不得謂爲合法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予折抵應由審判衙門於裁判時參酌所犯情節爲之量定執行衙門不准率准抵銷（八年統字九七六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原案理由 未決監禁日數算入刑期爲今世學說所公認蓋遇重要案件凡預審中檢證等事必須慎重監禁之期亦因之延長恆有遲至數年始結者久困囹圄不無可憫本案特立此例以補救之惟未決中監禁究與囚人有異故計算之法較普通之刑期定爲二倍之比例也

判例

本條之援
用與否

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之規定審判衙門之是否援用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概須折抵如認爲應准折抵者須於宣告判決時與宣告罪刑同時宣告不能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人聲請援用（五年上字四一號）

徒刑與罰
金併執行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諭知

時准予抵
刑者

准抵之刑。(十一年上字七五二號)

解釋

獲押至二
十餘年者

查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除係縣知事判決之案件有時得以漏
判斷外。本應由審判衙門於裁決時一併判核裁審。其係判處無期徒刑之案。更不生
折抵問題。况被告人可否假釋。係屬行政處分。亦不得牽混。惟來函所稱監犯某。因處
無期徒刑。未決日數。未判折抵。其未依期內羈押日數。既有二十餘年。在監又確有悛
悔實據。自可報由司法部酌依別種方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六號)

可抵刑部
六條所定
之六條所
年制限
之內

查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得抵刑罰。既係抵刑。自與免刑不同。法律
上固應視為已經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為獎勵受刑人之悛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為已
受監獄之感化。是否實能悛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定明有悛悔實據者。始得
許其假釋。究竟可否准許。儘有斟酌餘地。其裁判准否折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准抵。
自係認所未經折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為應受感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為抵刑部分。無
妨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年制限之內。(九年統字一一八六號)

判處無期
徒刑之案

查判處無期徒刑之案。向不適用刑律第八十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

羈押日數
無庸折抵

第三款即依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亦應就實際受執行之時期計算與判處有期徒刑而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者(見統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文)不同(十二年

一八二六號)

刑刑確定
前之拘禁

既決未決之分以判決確定發生執行力與否為界限判決確定前者為未決確定後發生執行力者為既決而判決有即時確定者如終審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間即確定者如通常第一第二審判衙門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間後尚須經過法定程序始確定者覆判案件即屬此種(四年統字二八八號)

未定期內
羈押日數
之折抵

查刑罰執行令即指揮執行裁判之命令自不得與裁判歧異管獄員發見執行令有與裁判不符時應即呈請該管長官核奪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雖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一併審核裁判但在縣知事判決案件若於判後發見顯已具備可准折抵之情形而原判未經提及是否准抵者應以漏判論得請由縣知事核明補判(九年統字一二四〇號)

何謂未決
羈押

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至於羈押處所是否未決監羈押時期是否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皆可不問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

折抵之方

縣佐所為
無權之判
決

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三年統字一一三號)

刑律第八十條羈押日數折抵方法應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若遇奇零仍准折抵一日(七年統字八八八號)

縣佐明知為刑法犯無審判權而審判不待撤銷根本無效亦不生一事不再理問題惟被告人被押日數依縣佐官制三條應算入未決羈押准予折抵(九年統字一二二六號)

第十七章 文例

原案 此章揭刑律中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之制限也蓋比較各國刑法有定期限計算法及制限公務員名稱之範圍等例皆不過散見於一二條文並不多備然為便於實施起見特專設為此種條文者亦非無其例如那威及荷蘭刑法是本案亦即倣此

文例之位置那威刑法為總則中之凡例荷蘭刑法則居總則之後獨立為一章各有得失按文例之規定不僅關於刑律總則之用語其關於分則之用語為多故本案仿荷蘭刑法列於總則之後另成一章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謂為左列各人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十七章 文例

一 祖父母高曾同

二 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屬者為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 夫妻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 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

五 妻為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六 出嫁女為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判例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戳被告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即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為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告人應否認為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綦重。自應詳為審究。據現行律載。男

與父於事
實上同居
之婦既非
父之妻自
非親屬

妾之尊親
屬之資格

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僅為事實。上之同居。而於上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成立。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已否取得妻之身分。應就其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為斷。(十年上字六三號)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親屬。為人妾者。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為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親屬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九年上字八六號)

託名養女
實際並非
抱養者

查被告人既以開設妓戶為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尙難遽斷。(十年上字三六八號)

庶子

庶子殺死嫡母者。為殺害尊親屬。(六年上字九六二號)

夫非尊親
屬

被告人為殺死其夫之共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科斷。原判誤認夫為妻之尊親屬。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科斷。與同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者不合。(四年非字四一號)

功服兄弟

功服兄弟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謂為尊親屬（二年非字五六號）

伯父

伯父不在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之列（二年非字一五號）

未結婚之父

未結婚之父雖先行贅於其家改從其姓然不能認為刑律第八十二條之尊親屬（三年上字一三七號）

胞叔

胞叔不合於暫行新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之法律（二年非字四七號）

繼母

繼母依第八十二條規定當在尊親屬之列（五年非字七二號）

解釋

女於同居繼父

現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應一律持服。惟服圖既無女出嫁降服明文。自應無服。依刑律雖未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列。既曾與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七年統字七七八號）

童養媳對於本生尊親屬

未婚夫之尊親屬。本亦童養媳之尊親屬。（統字第七百一十九號）而童養媳之本生尊親屬亦應認為尊親屬。（九年統字一二〇〇號）

養父母之父母

今有甲為其子乙將買異姓幼孩丙為子。撫養婚配。甲對於丙是否為刑律上之尊親屬。依統字第二九四號解釋。則養父母之父母當然為刑律上之尊親屬。（七年統字八一

七號)

養媳對於
未嫁夫父
母

養父母

童養媳對於未嫁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七一九號)
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本為現行律所許雖不能
以之立嗣而親子名義則存甲價買二歲小兒乙為子養育二十年不受管束揪扭甲
撲地並毆打甲妻均未成傷經甲將乙送請懲戒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七條處斷(四年

統字一九四號)

出繼子對
於本生父
母及親子
對於出母
妻對於夫
之出母

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有犯均應以尊親屬論(二年統字五五號)
子對於出母既應認其為尊親屬則依刑律總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妻對於夫
之出母自亦應認其為尊親屬(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無效之婚
姻

無效之婚姻根本上不能認有姻婚存在一切親屬關係自亦無從發生則雖對於男
之尊親屬有犯仍應按照通常之律處斷(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三父八母

前清刑律有三父八母名稱有幾種可與刑律第八十二條之尊親屬相當院謂查前
清刑律三父八母服圖內之嫡母繼母養母嫁母出母固應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二條
第二款所稱父母之內其同居繼父從繼母嫁之另有養父關係者及庶母對於所生

子女亦同此外則否(十年統字一五六四號)

對入贅於
他姓之子
之妻仍為
尊親屬

某甲之子某乙雖入贅於某丙之女但某丙之女某丁既係某乙之妻自不能謂某甲非其尊親屬(八年統字一〇三二號)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警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判例

保衛團之
團總保董

冒稱禁煙
查緝所查
緝員

保衛團甲
長

刑。律。上。所。謂。官。員。與。官。吏。之。範。圍。不。同。詳。釋。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能。瞭。解。而。保。衛。團。之。團。總。保。董。自。保。衛。團。條。例。頒。行。以。後。已。成。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案。團。董。孫。樹。德。既。係。由。新。登。縣。知。事。委。充。自。不。能。謂。無。官。員。之。身。分。(七。年。上。字。八。九。九。號)

冒稱禁煙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吸食鴉片烟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八七號)

保衛團甲長帶同團丁巡查聞悉有人正在賭博即行捉拿並將賭犯踢傷旋又經人說合得財釋放者應成受賄枉法及傷害人之俱發罪(六年上字六五〇號)

地契經官
署粘連契
尾蓋用官
印後

法院常置
之翻譯官

私人製作之地契。經官署黏連契尾蓋用官印後。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將此地契塗改挖補。提出法庭。以充證據。即係偽造公文書之行使。(六年上字一一三號)

審判衙門常置之繙譯官。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瀆職罪。(五年統字二四〇號)

差役之代
理人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謂官員或公斷人於其職務云者。係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人員於其職務上有處分之權者而言。本案被告。人本為差役之代理人。原無干與審理此案之權。被告謂張仁娃若能出錢二百。則今日可審。是以欺罔手段。取人財物。應以詐欺取財論罪。原判認為瀆職罪。并追徵贓物。均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司法警察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三年上字一〇五號)

陸軍稽查

冒稱陸軍稽查。為詐稱官員。僱用軍服。為僱用官員服飾。(六年非字七九號)

巡警

巡警查道。經過某人門首。適某人在內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帶區究辦。經人調處。令

給錢釋放者。成受賄枉法之罪。(六年上字七三二號)

警士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爲妨害公務。(六年上字四二七號)

菸酒公賣
分核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尙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之書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六年上字八四號)

縣署雇員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爲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爲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四年統字四七八號)

防丁

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係以身分爲構成之要件。防丁亦巡警之一。責任斷不能有所異同。該被告人身充防丁。濫用職權。擅將陳惠林關禁。自構成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三年上字五〇五號)

解釋

緝私營官

緝私營雖係仿照陸軍章制。但不得謂即陸軍。其官兵除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外。

官吏

尙非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軍人（九年統字一四四五號）
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冒稱一省礦主代表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省礦主代表。不能謂為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三年統字二一五號）

現役兵士

現役兵士。礙難以吏員論。（三年統字九六號）

稅局經收稅款之雇員

刑律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有一定要件。故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不能包括於官員二字之內。至稅局經收稅款。指定雇員辦理。如中央或本省有指定雇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雇員自可認為刑律上之官員。（四年統字一九五號）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均有明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該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義。（三年統字一一〇號）

縣署警備隊

探訪隊

通譯

縣署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為刑律官員（六年統字六八八號）
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
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為刑法上之職員（四年統字二五〇號）

律師

小學校教員

官員之佐理

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三年統字一六三號）
依教育法令設立之小學校其教員即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與刑律第八十三條
所稱之官員相符（九年統字一二七一號）
查刑律總則八三條一項官員以外有非官員而受官員之僱傭或囑託補助官員執
行職務者即分則一四四條一四五條一七二條二七二條三四六條等所稱佐理是
（九年統字一四四〇號）

督軍署諮議

勸學所所長

督軍署諮議如非官職即不能認為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二款之軍屬（十年統字一六二〇號）

查勸學所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勸學所所長不可謂非官吏省議會議

員不應充任。(十年統字一六三〇號)

官吏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所稱官吏與刑律所稱官員不同。惟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雇員當可認為官吏。(十年統字一六〇七號)

看守所書記

看守所書記如係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雇員自可認為官員參照本院第

一六〇七號解釋。(十年統字一六一三號)

團總

團總非縣自治法上之官吏而為刑律上之官員參照本院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十

一年統字一七一八號)

警備隊兵士

查統字第四百三十六號解釋所指陸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早經改為第七條第四款(登七年四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同條款關於警備隊之規定後又經明令刪除(登十年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是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在現行條例已不認其為準陸軍人該地方警衛隊之性質既與警備隊同則此項士兵自不得更以準軍人論

(十二年統字一八三二號)

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者為官員

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律所稱官員(已見統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來函列舉人員(依地方法令編制之村長閭長鄰長等)如合於上述解釋自

可。認。爲。官。員。唯。其。侵。匿。搜。獲。之。嗎。啡。金。丹。是。否。成。立。侵。占。罪。應。事。實。上。審。查。認。定。與。其。身。分。是。否。官。員。無。關。(十二年統字一八三六號)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補箋 按本條係資政院增補

第八十六條 依分則援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預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條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犯並援用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解釋

準用之意

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六年統字六八四號)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 七 毀敗陰陽者
-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減衰視能者
- 二 減衰聽能者
- 三 減衰語能者
-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一編總則 第十七章 文例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補箋 毀敗與減衰之分在視能上以三分之一米突之距離可否識別指頭之數為斷在聽能上以通常之距離可否聽取他人通常之語音為斷在語能上以通常之距離本人語音能否達入他人聽覺為斷總之毀敗者全部喪失其能力減衰者一部喪失其能力也

一曰視能聽能語能者即能力之謂對於物質而言而物質即包括於能力之內蓋常有物質依然而能力喪失者未有物質既喪失而能力猶存者也機能亦對於物質而言其理亦同

判例

吊懸樑上
斷其兩手
之指

查被告人等將祖善吊懸樑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為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似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祖善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以上字六二六號）

毀敗係指全部毀失效用而言

折傷右腿骨以致行動不便者

傷害左手大指

機能是否毀敗

受傷後已就平復者

受傷後一時不能脫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曲伸不能自如而尚能行動自未到毀敗之程度(八年上字三四號)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胛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治失宜骨稜脚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相當(九年上字一二八號)

查大指之使用關係一手之機能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未經減衰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七年上字三八三號)

被告人所受腿傷是否已臻於毀敗即是否已至篤疾不能以驗傷時骨之斷折為標準須就醫治後之實在狀況斷定(八年上字六九〇號)

受傷後三十日經驗明額角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是其刃傷已就平復不過疤痕未脫帶有紅色當然不能認有致廢之程度(六年上字五四〇號)

所謂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

話坐立者

不過係受傷後之狀態。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為鑑定。不能遽斷為篤疾。(五年上字一四〇號)

割斷腸筋

割斷腸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毀敗肢能之程度。(二年非字五一號)

傷後因他種行為介入旋即死亡者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為。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為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為論罪。(七年上字五六六號)

打落門牙一顆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為輕微傷害。經查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者。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八八三號)

同病三十日以上之病

刑律所稱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指精神上或身體上確係有病者而言。其僅止傷痕未退者。尚不得即指為病。(六年上字九六號)

挖去雙目。係以篤疾處斷。(五年上字一〇七號)

挖瞎一目。以廢疾論。(四年統字二三三號)

咬斷食指

上告人咬斷駱少蓮食指。既經驗明已減衰。一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致廢業。務實與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四年上字一八三號)

左膀左脚筋斷常損

左膀左脚縱屬筋斷骨損。尚不能指為已完全毀敗。而其伸曲均難自然。及行走難復原狀。願已達於毀敗機能之程度。然其是否終身毀敗。亦非加以鑑定。不能遽以篤疾科斷。(十年上字二八號)

解釋

傷害不限於外傷

查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為皆可成立傷害罪。甲夫之婦乙。於八年九月底。同媳丁與長子丙衝突。丙被毆打。雖未成傷。丙果因驚成瘋。於九年二月初一日。因瘋致死。乙丁自應負傷害人致死之責任。若有因果中斷情形。則應查明丙之瘋。是否不治之病。定其所犯為刑律第八八條何項之傷害。(九年統字一三九一號)

丁折腕膝骨

查甲傷害乙腕膝果驗乙確已骨折自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相當

惟腕。膝。骨。似。不。易。打。折。既。折。矣。亦。不。易。接。續。則。來。函。所。稱。骨。折。是。否。指。骨。碎。骨。損。或。脫。節。而。言。均。難。懸。揣。如。僅。傷。至。骨。碎。骨。損。或。脫。節。則。其。初。不。能。移。動。醫。治。數。月。後。能。移。動。仍。應。以。致。廢。論。(十年統字一四八五號)

挖瞎右目

甲。被。乙。挖。瞎。右。目。其。左。目。尚。能。視。應。以。廢。疾。論。(四年統字二四五號)

新律實在
因果關係

前清現行律保辜期限。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暫行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三百十三條。於傷害致死篤疾廢疾輕微傷害之標準。已有明文規定。新律重在因果關係。非似舊律因逾一定期間。即可輕減責任。此新舊立法不同之點。則此項規定。因暫行刑律之施行。當然失其效力。(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毀落牙齒

毀。落。牙。齒。依。刑。律。第。八。十。八。條。應。以。輕。微。傷。害。論。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四年統字三二二號)

前律所
謂之起
本條不
能適用

按前清現行律婚姻門內稱疾病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為常情所厭惡之疾病。如於定婚之初。不將其通知得彼造之情願。應准解約。至殘廢二字。指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篤疾廢疾之範圍。不能盡同。(四年統字三二二號)

第二編 分則

原案 分則者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各國立法例俱規定各罪分爲數大類。有以對國家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等立其細目者。（例如法蘭西及日本現行刑法等）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能貫徹。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屬毫無利益。故本案不據此例。直揭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條件者居於首項。（第一章至第八章）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第九章至第二十五章）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第二十六章至第三十六章）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第一章 刪

第八十九條至一百條均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原案 內亂之義與第三章外患相對待。凡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即舊律十惡之謀反是也。

舊律以謀反爲謀危社稷。本案改爲內亂。因其事不僅謀危社稷一項。凡關於國權國土國憲濫用暴力冀謀變

更者均是。故範圍較前加廣。內亂之罪。往昔之見解。以爲人民對於祖國而謀不軌之謂。自今世法律思想推之。關於一國之內政而犯大罪。應不問犯者之是否己國人民。故本案並不限定何國之國籍。援第二條例。雖爲外國人亦必須適用本章也。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
依左例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部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原案理由 顛覆政府者謂變更中央之國權僭竊土地者謂占領境內之全部或一部紊亂國憲者謂變更國家之成憲三者皆關係國內之成立故爲內亂罪

補箋 本條第一項有二特別要件其一暴動凡不用暴動之紊憲行爲不得以內亂罪論暴動之內容有三一多數協同二加以腕力或脅迫之行爲三不法缺一則非暴動其二出於紊憲之宗旨蓋暴動之種類不一其

內亂罪應
准免除

為內亂與否須察其宗旨為何如。如我國馬賊專事劫掠非內亂也。條文所謂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即其紊憲行為。然不得包括紊憲行為之全體。紊憲之解釋凡不法變更國體破壞政治機關阻止政治作用等皆是。故條文上有其他二字。原案理由中以政府土地國憲三者平列實屬非是。第二項所揭掠奪情形固以內亂論。然若僅掠奪私人財產則不在內亂範圍之內。宜論以強盜罪不得以宗旨變更其行為。

判例

內亂罪不在不准免除之列（五年非字二一號）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補箋 內亂未遂罪者以紊憲為目的着手舉動而有意外障礙不能成暴動之罪者是也。有謂內亂罪者之目的在傾倒政府既達目的則無所謂內亂故內亂罪之成立皆屬未遂罪其實不然。以能達目的與否分既遂未遂既於法理不合尤於事實未符總則已詳論之。

解釋

有人散放票布聲言入會可保身家及日後有何等好處其人即收受票布續與一二同會人相遇在一處混事聽得有會中頭目在遠處寨內糾聚二千餘人定期攻打省

入秘密
証

城有爭坐江山之語。該三人因無路費不能前往。擬同劫奪以爲生活。卽被警隊拏住。能否成爲刑律第一百零二條之罪。查散放票布。係屬祕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該法二十八條處斷。業經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解釋在案。本案情形。既無劫奪行爲。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零二條無涉。（五年統字五四一號）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除謀罪無中止之可言

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亦無實施共犯與否之關係。（三年特字第二號）

解釋

私放票布

私放票布治安警察法亦有規定。惟現在此法尙未頒行（民國三年已公布）所有此項犯罪應查察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若係妨害秩序。按照第二百二十一條辦理。若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爲預備或陰謀內亂者。應卽查照第一百零三條處斷。（元年統字七五號）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

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原案理由 本條所揭之行爲。自其性質而論。乃助人豫備內亂之從犯。其處分應與前條相同。或減一等。然其於豫備或陰謀內亂之人。有供以行事所需資料之虞。故必特設處分。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案理由 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之罪者。如交戰之時無故殺戮婦女老穉。燒燬寺院美術館博物館。荒廢良民之田圃牧場。掠奪金銀及有價物品。以自利之類。皆乘內亂而起。不能僅以內亂論。應援用該項條例與內亂罪照俱發例。加重其刑也。

原案注意 本條據戰鬪上國際成例。於凡乘內亂所起之殺傷及其餘罪。特爲分別有吸收於內亂之中者。有不在吸收之中者。然並非以此規定。直認內亂爲國際法上之國內戰爭也。凡內亂應否認爲國內戰爭。及應否適用戰時國際法。此則專屬國際法之範圍。與刑法無涉。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

其刑

判例

在暴動後
自首

刑律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以未至暴動爲要件。縱令該被告等所爲與自首條件相符。其時在暴動以後。已缺該條之要件（三年特字二號）

第三章 外患罪

原案 本章所規定。卽舊律謀叛之罪。但舊律犯人。以本國人民爲限。而本案第二條之適用。不分國籍如何。主義爲異也。蓋本章所定之罪惡。乃於本國之對外關係。大有不利者。故犯人不復分別中外也。

本案探對於外國人加以同等之刑之主義。然第八條之適用。則有國際上特別之條約法規或慣例。有不得不從其制限者。故如捕獲間諜。在本案雖以第一百十一條第四款（或軍律）論罪。然捕獲敵之斥候。則不得以捕虜待遇之也。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人

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
徒刑

原案注意 有中國吏員之資格。受上官之指揮。謂之命令。無吏員資格之中外人民。受中國之囑託。謂之委任。

批准即簽押互換之謂。既經議定。即拒絕批准。於實際殊為不便。本條所指乃不正之議定者。身膺重寄。甘為姦壬以賣國。無論其曾經批准與否。及距批准與否之時期如何。應直科以本條之刑。

補箋 曰。圖曰。故意是本罪之成立。以遠。因為一要件。也不備。此要件者。不得以本條論罪。商議字樣所包甚廣。大自修好通商。講和改締條約等項。小至監督僑民。選定居留地等項。皆包括之。

解釋

國賊條例

國賊條例(已廢)之設。本由刑律外患罪推廣而出。以有賣國之行為為斷。範圍本極狹小。(四年統字二九二號)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

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原案理由 無政府之命令或委任而為本條之行為者。於國際法上固無效力。然於中國之對外關係上。易生損害。故應科以重刑。

補箋 本條之行為。不以生效力為既遂。以開始商議為既遂。

解釋

以公司名義代外國

現有熱河奸民某甲承領某外國人民資本。冒以公司名義(公司未合法成立)向主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章 外患罪

管官署領墾國有荒地一百萬餘畝此種行為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明文禁止外國籍人領荒之規定該奸民承領之地自不能歸屬於該出資之某外國人所有即使歸該外國人所有要亦不能謂該地主權已屬於該出資某外國人所隸之國家因個人在土地土上之所有權與國家在土地土上之主權係屬兩種性質非可混爲一談據此以觀似該奸民情雖可惡殊難論以刑律第一百零九條之罪(十二年統字一八二號)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原案理由 本條以下所謂敵國從國際法之原則指與本國開始戰爭之外國而言其在開衅以前既生爭論雖互有敵視之意不得稱爲敵國

捕箋 曰通謀外國使對中國開戰端者即犯人加入於戰鬪之行為學說上名爲間接抗敵本國罪曰與敵國抗敵中國即犯人加入於戰鬪之行為學說上名爲直接抗敵本國罪間接抗敵本國罪有特別要件二

第一外國者指其政府而言若他方係外國人民則不得謂之通謀通謀者雙方協議之謂其協議方法凡言語文告及其他手段皆是惟單純之意思合致者(如有人以開戰爲利適外國政府亦抱主戰論之類)不在此限至發議者在犯人或在外國法律上不爲區分之一方發議他方不應則不得以通謀論(第二)有開戰之事實通謀雖成而外國政府不至與本國開戰則惟得爲本罪之未遂犯豫備犯或陰謀犯而已直

接抗敵本國罪亦有特別要件(第一)與於敵國之行爲僅與其人民而於外國政府無關係者不在此限(第二)有抗敵中國之行爲抗敵者指爲敵軍一切職務而言如加入陣伍而爲攻守戰鬪或執各種後方勤務(如輸送輜重彈藥等)即非加入陣伍而爲醫師看護人等皆在抗敵範圍之內不問直接間接若僅與外國人民通問而惹起兵端時當以內亂論非本罪也原案注意中所謂開始戰爭者以開戰之通告或實戰之開始時二者爲標準蓋現在今國際慣例亦不用通告而即開戰者故也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一等

有期徒刑

-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惑令不和反亂或脫逃者
- 三 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 四 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原案注意

本條及前條所記之行爲有應受軍律之處斷者即應從軍律惟不從軍律者乃得照此二條之例

處斷。

補箋 本條第二項詐術字樣包括詐欺及其他誘惑人之行為而言詐欺即欺罔與恐喝之謂欺罔者引起他人之錯誤心也恐喝者惹起他人之畏懼心也故詐術之意義甚闊他法字樣指詐術以外一切手段而言例如以正堂堂之語倡戰鬪爲宗教上之罪惡是也。

第三款之行為較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其內容無大差異惟彼係平時此係戰時爲不同耳第四款乃關於戰時實施間諜或幫助間諜之概括的規定前款所揭本屬間諜範圍內之行為但本款網羅一切範圍更廣。

凡實施間諜者始則探索軍機繼則洩漏之於敵國本罪成立其在探索之時乎抑在洩漏之時乎本案泛言間諜則宜以探索時爲本罪之既遂。

第五款誘導字樣即誘致教導之謂誘致者使敵國處於原動之狀態教導者使敵國處於被動之狀態教導不必與軍隊船艦同行僅指示道路之難易山川之險夷等即是。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

其他不正行爲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

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原案注釋 供給軍事上必需之義務者。非第供給軍械軍衣軍糧及其餘物品。即供給勞動之義務。如從軍者

亦賅於此。不照契約履行者。如契約載明供給米石若干。而以腐敗之米石及病羸之牲畜充數是也。

補箋 供給軍需之義務。有出於強制命令者。有出於自由契約者。此條專指自由契約而言。

其他不正行為包含贈賄而言。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本係贈賄罪之規定。然該兩條範圍廣泛。本條則以軍務為限。

第二項罰金以犯人所得之利為比例者。因犯人以謀利為宗旨。而重罰之也。曰併科者。於徒刑外並罰以金也。

第一百十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為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釋 本條之義所賅者。例如以新聞紙故意傳布不實之報告。以阻喪本國士氣。或洩露軍費。不足與敵人。以繼續之動機等。凡故意利敵。國害本國之行為。皆含於此。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五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或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原案 近年往來日就便利列國交際益繁。本章所揭皆損害國家陸誼。而影響於全國之利害者。茲特設爲一章。是最新之立法例也。

第一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爲者處二至五等有期徒刑

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

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依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補箋 侮辱外國之行爲不一。其中有應處罰者。有否者。本條則列記應處罰之行爲。

實施本條之行為者如無侮辱外國之宗旨則以第四百六條第一項之罪論故本罪以遠因為一特別要件損壞者侵犯物質之謂兼賅消滅意義故僅失其物之用者非損壞也除去者變更現象之謂不分距離遠近污穢者以不潔物變更現在外觀使形貌醜惡之謂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補箋 私者非出於本國政府意旨之謂外國者外國政府之謂雖非本國政府意旨若係與外國私力戰鬥者非本條之罪雖非與外國私力戰鬥若係出於本國政府意旨者亦非本條之罪然其宗旨無政治上之意義如中國馬賊之類者亦不得以本條之罪論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原案注釋 本條之規定惟外國互相開戰而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時乃用之

補箋 於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不與以特定之利益或損害於交戰國謂之局外中立其利益與損害須察其當時之情形非可預定者故國際上所認為慣例各國亦不盡同故人民應守之義務以其時本國政府之命

令爲標準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應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補箋 對於外國君主大統領不敬之行爲往往以判決宣告之故喧傳於國際社會於其君主大統領之名譽大有妨害若不待其請求而論罪欲全國交而反損矣况其不敬與否全屬受害者感情上之作用而感情既

各因人而異。其不敬與否亦即以人而殊。此所以有本條之限制也。對於外國使節侮辱亦然。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原案 本章所定為保障政務秘密所需之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除軍事外漏洩其餘秘密之政務者。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七條於軍事上有漏洩之虞及漏洩之行爲者。而在戰時漏洩軍務於敵國。屬第一百十一條第四款之範圍。其在平時則屬於本章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祕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捕箋 政務之應祕密與否。宜由審判官察其情形而斷定之。蓋古今來無絕對應祕密之事也。漏洩者使當事者以外之人皆知其事之謂也。至漏洩之手段。聞知者之多少。并遠因爲何如。法律上均無區別。

第一百三十四條 知爲軍事上祕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補箋 本罪成立當注意者三。一刺探收集。不問全部。抑係一部。二不問已否漏洩於人。三不問有無洩漏之意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祕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
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
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攝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
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因防禦而設之建
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瀆職罪

原案 本章除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外皆所以罰官員之行爲有害於其職務之尊嚴及信用

者。而此二條之罪。亦直接有關於瀆職之行爲。故以類輯之。

除本章外關於官員職務之行爲。其例亦見於他章。然散見於他章者。以其人爲官員。故刑較重耳。至本章所定。則專以吏員爲限也。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二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釋 稱不正者與不法不當字義不同乃明知違背律例而故意爲不正不當之行爲者也（於其餘各條之用例亦同）例如明知不屬自己管轄而爲曲庇或陷害被告故意受理其刑事案件又如明知屬自己管轄之民事訴訟而曲庇被告欲使原訴失敗故意不爲受理凡此等者皆屬本條之範圍

判例

據成本條之罪之要件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以官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爲爲瀆職罪成立之條件若與其職務無關或並非官員而冒充官員自應構成其他罪名不能適用該條處斷（四年上字七二二號）

求賄罪

要求賄賂之罪應以表示要求之意思爲成立期（三年上字五六四號）

雖他方少
肯諾亦爲
既遂

差役之代
理人詐財

警官求賄

受賄與縱
逃之牽連
罪

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別罪條。祇須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爲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爲犯罪之既遂。其未直接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爲尙屬本罪之未遂。律無處罪之條。(二年上字四〇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所謂官員或公斷人於其職務云者。係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人員於其職務上有處分之權者而言。本案被告人本爲差役之代理人。原無干與審理之權。被告人謂張仁娃若能出錢二百。則今日可審出以欺罔手段。取人財物。應以詐欺取財論罪。原判認爲瀆職罪。并追徵贓物。均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查上告人身充警官。對於賭博現行犯。本有逮捕之權。乃於執行職務中向趙拴馬等示意罰錢完案。雖藉口處罰。實即要求賄賂。迨得錢即行釋放。又係不爲相當之行為。核其情節。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罪。兩審均依詐財罪處斷。實有未合。(七年上字六四〇號)

因甲乙二人共同偽造銅元。被警拏獲送所。乃同時收受其共出賄賂洋八元。將之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爲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一個因收受賄賂而

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九年上半年七〇二號）

巡警得賄
縱賄犯

有巡警某查道經過某人門首適某人在內賭博即將其拿獲聲言帶區究辦經人調處令給錢釋放者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六年上半年七三二號）

法警要求
川資

司法巡警於送達刑事傳票時要求被傳人津貼川資者成賄賂罪（六年上半年四九八號）

遺職罪與
官吏詐財
罪不容相
混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瀆職罪與官吏之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之犯罪皆可指為賄賂也本案該上告人藉官勒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洋及期票本屬恐喝取財而兩審均認為賄賂罪其見解不免錯誤（四年上半年一〇八一號）

禁種罌粟
官員受賄

原審因上告人職在禁種罌粟竟巧立抽收烟稅以作罰款名目收取銀款不予剷除遂認為收受賄賂自無不合惟未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處斷尚嫌輕縱（七年上半年五一五號）

保衛團甲
長受賄

保衛團甲長帶同團丁巡查聞悉有人正在賭博即行提拿並將賭犯踢傷旋又經人說合得財釋放者應成受賄枉法及傷害人等俱發之罪（六年上半年五六〇號）

本派專司
投標監工
等事之人

法完審置
賄之權釋受

受委調查
知事政績
及品行收
取差費者

巡長實放
竊賊

奉派專司投標監工發款等事。既於約定扣款。後因承攬工程人不能照部定章程取得某等舖保。而允其代以二等及不列等之舖保。仍令承攬工程。已因期約賄賂之故。而為不正行為。第一審僅認係不為相當行為。原審亦未糾正。已有未合。(九年上字四一〇號)

查各廳常置繙譯吏員。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該上告人等按月受給。充任通譯之職。即完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乃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其為賄賂。夫復奚疑。(五年上字二四〇號)

上告人係河東道尹公署科員。經道尹委赴鄉甯安澤等縣調查清鄉事宜。並經密委調查各該知事及縣佐警佐管獄員政務。有無廢弛操守。是否平常。以憑甄覈。是調查知事之政績及品行。亦其職務之一種。乃假託程儀收取差費。既係有關職務。且據供明交付者。多以查得各事總求包含為詞。則無論主動者出於何方。均應論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收受賄賂之罪。(七年上字九七二號)

該上告人如果實放竊賊。屬實。該上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為不正行為。及故縱脫逃之嫌疑。(七年上字六九三號)

解釋

不正利益
不包括在
賄賂之內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所稱賄賂不包括不正利益在內按第一百五十一條而立法之主義可知惟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既於賄賂外明定有其他不正利益字樣則官吏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受人讜請自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稱收受不正利益相當至公斷人既非官吏應不適用該條例又懲戒法規本可與刑罰法令並行不悖(十年統字一五八〇號)

得賄縱放
人犯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均應依第二六條處斷(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為不正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

原案理由 此二條係規定官員收賄之罪前條為事前收賄後條為事後收賄自來未有苞直公行而政務能

得其宜者。此二條實改新國政所必需也。

判例

捐官擄騙

上告人所得周世五之款。既係詐向稱司法科長花用（稱爲辦案了結之費）周世五亦誤信屬實。顯係詐欺取財。並非職務上賄賂。又偵緝隊緝獲來鳳之後。上告人竟私受周世五之報酬。分給該隊人衆。顯復幫助他人。於其職務事後受賄。亦屬共犯無疑。（五年上年二三一號）

解釋

議員買票

省議會於會期選舉省參事員。正投票中。議員間有買票賣票情事。被議員告發到廳。可否視爲現行犯。卽事逮捕。查議員買票賣票。固可成立收賄。行賄等罪。惟必須在實施。要求。期約。收受。或行求等行爲中。或實施後。卽時經發覺者。方可爲現行犯。（十年統字一六四七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判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六章 瀆職罪

以行賄為詐財方法者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之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元辦理。以從中取利。其行賄為詐財之方法。應以詐財為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
(六年上字八一三號)

甲受乙之委託。與丙商議行賄交付銀摺之行爲。其目的在使丙向丁代行賄賂。丙於收銀之後。於丁既無何等之賄賂行爲。則甲之幫助行賄。尙屬未遂。依法不應論罪。第一審認為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殊屬錯誤。(五年上字八四號)

行賄既遂

因有訴訟。託囑護兵向縣知事行求賄賂。護兵旋向知事呈驗紅封一個。內貯毫洋六元。紅帖上寫敬奉菲敬。某人等敬訂等語。該護兵已向該知事代爲行求。並已將賄銀呈驗。則託屬者。自屬行賄既遂。(九年上字六三二號)

對非官員或公斷人授與財物或利益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固載明對於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交付者云云。然則對於非官員公斷人授與財物或利益之行爲。即不能認為有行求賄賂之性質。自難成立該條之罪。(四年上字二九三號)

本條犯罪成立之要件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行求賄賂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二。(一)須對於官員或公斷人。(二)有行求或期約或交付之行爲。至相對人之收受與否。乃一百四十條。

賄款被
騙去未
送於官
人員或
公斷人
不成立
本罪

以官語或
七字許以
一定之報
酬

檢察法
藉端敲詐

賄款被
騙去
誘人許去

收。受。賄。賂。罪。要。件。行。為。之。一。而。於。行。求。賄。賂。罪。無。涉。(二年上字六八號)

因。兄。押。在。看。守。所。委。託。律。師。入。所。探。問。律。師。於。請。求。將。其。兄。調。入。特。別。室。後。即。向。誑。稱。已。代。送。所。長。賄。洋。若。干。信。為。真。實。如。數。償。還。者。無。論。當。時。僅。追。認。代。交。之。賄。款。於。是。否。行。賄。既。無。共。同。行。為。事。後。又。無。囑。託。已。難。論。以。交。付。賄。賂。之。罪。且。賄。賂。罪。之。成。立。以。賄。賂。已。交。付。於。從。事。公。務。之。官。員。為。構。成。要。件。若。賄。款。被。人。騙。去。並。未。達。於。所。長。仍。不。得。加。以。交。付。賄。賂。之。罪。名。(六年上字一〇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所。謂。行。求。賄。賂。原。不。必。提。出。實。在。之。財。物。凡。對。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以。言。語。或。文。字。許。以。一。定。之。報。酬。者。皆。足。構。成。犯。罪。(四年上字三〇六號)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交。付。賄。賂。罪。須。向。執。行。職。務。之。官。員。或。公。斷。人。為。之。始。能。成。立。本。案。被。告。人。周。兆。能。遞。狀。及。其。女。婿。涉。訟。均。係。在。杭。縣。地。方。審。判。廳。胡。炳。耀。不。過。為。該。同。級。檢。察。廳。之。法。警。既。不。能。執。行。處。理。訴。訟。及。管。押。人。犯。之。職。務。而。藉。端。敲。詐。該。被。告。人。因。而。給。與。銀。款。自。不。成。立。交。付。賄。賂。罪。(七年上字七號)

因。人。詐。向。勸。誘。將。錢。交。付。懇。託。代。為。行。賄。竟。被。勸。誘。人。取。去。者。則。為。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不。成。行。賄。之。罪。(六年非字一五七號)

解題

本條犯罪
成立之要件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賄賂罪。須直接或間接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所行之職務。為之。間。接。時。并。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據。來。函。所。述。情。形。甲。自。己。既。非。官。員。又。未。代。達。省。長。委。員。亦。非。有。權。官。員。其。報。告。省。長。尤。難。謂。即。代。行。賄。戊。之。行。為。依。刑。律。第。十。條。均。不。為。罪。(九年統字一三八一號)

承發吏錄
事行求賄

承發吏承辦案件。受人委託。鈔錄案內報告各件。不依正式手續。而轉託錄事逕向書記官請求。并稱有鈔錄費十元。書記官不允。因而破露。該承發吏錄事應構成行求賄賂罪。(六年統字六五七號)

甲機關官
員藉乙機
關案件詐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工役丙實行分贓。甲機關官員固係詐欺。乙機關工役應援司法部四年一二九二號飭(已失效)之胥役索詐論。丁某既未向有權限之乙機關官員行賄。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能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罪。(五年統字四〇三號)

行求二字
之意義

刑律第一四二條之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限於提供。(四年統字三七九號)

監獄
看守員殺

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行賄。尤須對於官員就其職務以賄賂為營求而後成立。甲

守苦囚犯若
舉發者

所交賄款
之沒收

有心行賄
者被入詐騙

賄囑監獄看守乙代爲設計殺害在監囚犯丙立有事成後酬謝銀若干字據一紙與乙乙不受立即舉發此種情形乙既未因買囑而實施犯罪則甲對於乙所買囑之事又與乙之職務無關更難論以行求賄賂(八年統字一一八一號)

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仍依刑律第四八條沒收(五年統字四九二號)

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六年統字五八三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釋 自第一百四十條至本條所謂官員者非第賤有普通官吏及公吏即第八十三條之中央官吏及地方議員皆在其中將來若施行憲政及自治制組織中央議會及直省議會之時議員若犯罪不得免此四條之制裁

所謂公斷人者即從律例或習慣之所定而審查裁定訴訟及此外爭議事件之人

補箋 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犯罪之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第一)受贈者須係官員或公斷人

蓋本罪以身分之關係而成立也(第二)須爲授受利益之行爲所謂利益者指一切財物及其行爲得以金錢換算者(如雇傭之類)而言惟不得以金錢換算之行爲而又足以誘惑人心者(如贈女作妾之類)屬於贈賄範圍內與否其說不一然行爲雖不得以金錢換算而貪污則一揆之法理以罰爲宜(第三)須於官員公斷人之職務上爲特定之行爲或不爲特定之行爲至於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正當之行爲(即現刑律所謂枉法職是)則官員或公斷人須據律加重而於贈賄者一面律文雖無不正之別審判官亦未嘗不可於法定範圍之內察其情形以罰之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爲收賄罪要求者官員或公斷人勸他人賄己而他人尙未允洽之情形也期約者預約賄賂雙方合意之情形也收受者其賄賂已入於公斷人或官員之手中之情形也斯三者情各異罪名似有輕重而本律處以同等之刑者蓋誅心之必要所以警貪污也其無不正行爲亦不能免罰者理同

有宜注意者當要求時他人尙未允諾實質上本屬未遂本條不視爲未遂而與既遂同論

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爲贈賄罪行求字樣沿於舊律與日本刑法上提供字義相同提供者將財物提出以備供給之情形也期約與上解釋同不分發議者爲何人也交付者贈賄完畢之情形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

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案注釋 爲補助者（即本條之佐理）指無獨立行司法或行政職權而有補助司法官或行政官之職務者而言例如書記庭丁巡查看守押丁之類是凌虐之行爲者屏去衣服飲食或妨止睡眠凡違背律例之一切殘酷行爲也

拷訊已經廢止之後仍故意實行之者即不得受本條之制裁

補箋 審判指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而言其他不用審判字樣者如特許如捕拿亦賅括在內所謂司法審判者限於民事刑事據民律商律刑律而行之之審判也行政審判者關於行政上之不當命令或不法命令據各種法令而行之審判也

檢察字樣於檢察廳以外如船長林務官及一切有行檢察事務之權限者皆在其內

巡警指保安巡警行政巡警司法巡警而言保安巡警者以維持國權保護公共秩序爲目的之巡警也係歸內務部之管轄行政巡警者關於特別政務時附隨而行之巡警也有特設機關者有以保安巡警兼之者例如鑛山巡警鐵路巡警是司法巡警者搜查犯罪事件及其證據並逮捕犯人之巡警也或使行政巡警保安巡警執行之或使普通行政官廳執行之皆是佐理人指身無專責而爲有專責之手足之人而言如審判廳

之錄事是被告人指民事及刑事而言。嫌疑入專指刑事而言。於提起公訴時對於該案件有犯罪之嫌疑者。是也。關係入指民事原告及民事刑事證人。鑑定入。繙釋官。律師及訴訟代理人。請求審判入。訴願入。請願入。而言。凡一切有關於案件之人皆是。

判例

看役所雇之夥計

縣署管守所看役所雇之夥計凌虐管守之人者既經執行看役之職務自成凌虐被告人之罪（六年上字一〇六〇號）

凌辱兩人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瀆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案該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凌暴虐者既有龔萬彩龔萬亨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瀆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結果之傷害龔萬亨致死及傷害龔萬彩致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瀆職則論以一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四五三號）

本條所謂其他行政官員之意

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謂其他行政官員係指審判及檢察巡警監獄官員外凡與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直接生職務上關係之行政官員而言非一切行政官員均包括之尋繹律文當執行職務時云云其義自明以局長之資格調查所屬員役有無

警責嫌疑
人

舞弊固係長官監督權作用之一種。但經察覺爲有犯罪嫌疑。依法既無直接審問之職權。除申告有權官署外。對於該嫌疑。人不發生職務之關係。根本上既非本條所指之行政官員。縱施強暴凌虐。亦不屬於本條之犯罪。(十年上字四一號)
警察將被告人答責數百。實犯凌虐嫌疑人之罪。原判乃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殊嫌錯誤。(五年非字二九號)

解釋

警官刑訊
傷人

警官刑訊傷人。係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各項之犯罪。不在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改照陸軍刑事條例審判。條例分別適用原單各條之列。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九年統字二二二號)

同上

某甲被警官違法刑訊。縣知事驗有傷痕。該縣以警察犯罪。應依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三條歸陸軍審判衙門受理。某甲以該條並未規定有因而致人死傷之明文。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於此爭執。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犯罪客體。以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爲限。而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三條則擴充之。是陸軍軍人對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以外之人爲凌虐之行。

爲固應依該條例第六十三條處斷因而致人死傷該條既無明文應查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並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及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若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爲凌虐行爲則係刑律上之犯罪仍應依該條項處斷因而致人死傷卽應依該條第二項處斷（九年統字一二二號）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捕獲 既係檢察及巡警人員則有保護之責任既經人告則無可諉之情形於此而不爲保護之處分其應制裁無疑但其制裁屬於懲戒處分抑屬於刑律則當視其國情爲何如我國法制現未完備使不明揭於刑律之中恐不足保全人民之權利所以有本條之規定也至於未經人告者則不在本條範圍之內與以懲戒處分足矣

經人告之八字不以被害人爲限卽其被害以外之人亦屬本條人字範圍之內

判例

保衛團甲長經人告有盜賊不卽往救又捏稱被盜供爲窩主將人逮捕監禁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七八號）

保衛團甲長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

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審判者亦同

補箋 告訴指被害者自己起訴而言告發指第三者起訴而言應受理而不受理如勒令私和是也不應受理而受理如親告罪僅經第三者之告發而實施搜查處分是也不爲必要之處分者如應拘役而不拘役應和解而不和解是也不爲審判即不爲了結案情之謂本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素若不知權限所在如誤應受理爲不應受理之類是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應屬懲戒處分不得援本條論罪

判例

不爲審判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對於訴訟案件毫不聲敘理由拒絕不受或不爲審判爲要件其受理後批駁縱屬不當或審判疏忽結案草率者均不能構成本條之罪(四年上字八九〇號)

不應受理

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律文其立法本旨必以受理之先是否有出入人罪之故意爲前提若本應免除而誤科刑罰者既不能證明受理以前果有入人於罪之意思在刑律上只能認爲違法之裁判對於受刑人

依法非無救濟之方。斷不得以誤用法律之行為。即認為犯罪之行為。(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甲長身分

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檢察巡警之身分。為其構成要件。甲長身分不能構成同條同項之罪。(八年上字一二六號)

不為審判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犯罪。以故意為成立之要件。如不為審判。固屬消極的行為。亦須證明該官員是何用意。若僅係懈怠抑或失之草率。雖難免懲戒處分。而究不發生刑事問題。(四年上字七八五號)

不應受理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使其交付銀幣入己。顯係不應受理。而受理並利用警察職權以恐喝取財。(五年非字一一九號)

不為必要之處分

查縣佐官制第一條。縣佐於所轄區域內有巡徼彈壓之責。則對於命盜人犯。予以收禁。原屬職務行為。但不得無故推延。致令久羈囹圄。該上告人羈押命盜人犯至六名之多。遷延至數日之久。顯係曠玩職守。不為必要之處分。應成立一百四十六條之罪。(四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縣佐濫權
受理民刑
案件

縣佐對於民刑案件。除特別規定外。據縣佐官制第三條第二項。並無受理之職權。該

上告人越權違法受理民刑案件。因而索取規費。應成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解釋。

對於殺人
案扶助者

有盜三人到同夥某甲家。見三人搶馬。起意用酒灌醉。邀同乙丙丁用杓棍等照頭亂打。其一立斃。其一半死。在坑喊叫。其一喊叫跳至屋外。近鄰戊聞聲出看。甲知事露。跪求戊。戊詢明三人雖賊。然已打死二人。無法告官。允許不為聲張。回家躲避。甲又將第三人打死。次日甲知事露。邀集官人鄰右求為設法。公同威嚇。官人鄰右懼其到官。誣報。均許不為聲張。事隔半年發露。甲乙丙丁固各有應得之罪。近鄰戊應如何辦理。其餘鄰右扶同徇隱。是否應按一七八條辦理。此種情形。如該地法令。戊有報官或救護之義務。戊在當時。又有第三人必併被害之預見。可依不作為犯之例處斷。否則與其他鄰右均不為罪。至官人若係有警察職務者。當照刑律第一四六條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九一號)

保衛團

未設警察地方之保衛團。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一條為警察之代用。其團總應包含於刑律分則第六章巡警官員之內。(九年統字一三七七號)

縣知事之
瀆職罪

縣公署具有審檢兩種職權。該署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被人告發。乃知事置而不理。或明知其將成立刑事問題。任其逸去。並有經上級官廳發覺後。令飭查辦之案。亦同有上述情弊。此種消極行為。是否認爲刑律上之瀆職罪。抑應認爲廢弛職務。查縣知事。如果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罪嫌疑。經人告發。或經上級監督官廳令飭查辦。又確有故意不受理之情形者。自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其僅認定錯誤。或懈怠草率。尙不能謂有犯罪之故意。即不得論罪。並應查明實情。定其應否受懲戒之處分。(九年統字一三八五號)

傳喚被告

刑律第一四六條所謂不應受理。係指依客觀的標準。認爲不應受理者而言。若所訴之案。自客觀的方面觀察。有非傳喚被告不能明其性質之情形。則傳喚被告。自不得謂之不應受理。而受理。(二年統字五三號)

不應受理
而受理

保衛團團總丙於甲之刑事告訴(不在職務權限之內)明知不應受理。因伊族兄丁之請求。而故意越權受理。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誤傷甲之團丁戊。雖有犯罪事實。並非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丙不將戊送案。尙難論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字一三七七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

浮收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原案理由 國家歲入正供。秋毫不能侵犯。假有官員並非營私。專為國庫利益。故意於額外徵收。雖不背奉公之大義。而違法斂怨。遺誤國家。實非淺鮮。是本條所以有第一項之規定也。至第二項侵蝕肥己。更無論矣。

補箋 地方經費為國庫之一部。自應屬於國庫範圍內。自治團體是否屬於他人字內。不無疑義。然自治團體。法人體也。屬於他人字內。似無不可。

判例

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
按發行訴狀為司法部收入。即屬國家徵收款項之一。於法初無疑義。上告人在壽張任內。將各種狀紙加價浮收。除津貼錄事及准坐扣底子外。其餘均被提取。是該項浮收總額內。不特被提之款。已具備刑律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圖利自己之條件。即其津貼錄事。亦屬於自己浮收之款中。為一種處分行為。並不能與圖利他人者同論。雖上告人見事已發覺。仍將提取之款各數移交。然稟揭在先。補繳在後。斷不能免犯罪之責任。(四年上字七八五號)

本條犯罪
以國家為
客體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六章 瀆職罪

三二八

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對於納入租稅款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其對於國家與人民間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為尤大。此與詐欺取財之僅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為。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為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能以數罪論。(四年上字四九九號)

承發吏遂
承發吏遂
及食宿
費

查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專為徵收國家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而設。本案上告人充當承發吏。按照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雖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裴晉卿所收取者。係承發吏之旅費及食宿費。並非國家之收入。其違章需索。並偽稱路費。須往返計算。該費由原告墊出。到案分半退還。事後竟全數乾沒。是明明以欺罔騙取財物。實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四年上字四〇〇號)

懸置雇員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定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魁。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為縣署雇員。如應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為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四七八號)

浮收之數

圖利他人
之意義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係以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爲要件。浮收云者。於商民。照章完納稅釐之外。爲法外徵收之謂。(三年上字一九四號)

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圖利他人。祇意圖使他人得利益之意。其所以圖利他人之原因。在所不問。(四年特字一號)

解釋

本條適用
時之疑義

徵收官員圖利自己。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錢者。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固極明瞭。惟適用時。往往生有下列各款疑義。(甲)浮收金額未滿一元者。此類計分兩種。一爲自始未滿一元者。二爲自始雖滿一元。因減等未滿一元者。第一種按諸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罰金一元以上第四十一條宣告罰金不得未滿一元各規定。顯屬違背。究竟應否宣告罰金。第二種因減等未滿一元。此時若因第一種之解釋。須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不予宣告罰金。究竟第一種辦法能否適用於此種。(乙)併科金額與淨收金額不同者。此類計亦兩種。一爲因減等不同者。二爲因俱發不同者。第一種因宥減自首酌減各規定。已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予

以減等。能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應否減等。第二種因犯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俱發罪。其所受多數有期徒刑。自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其所受多數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應否按照俱發罪定其金額。本院查刑律罰金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爲一元以上。則未滿一元者。卽不得謂之刑律上罰金。自不能依刑律條文以宣告則第一問題。浮收額未滿一元者。當然不在併科之列。第二問題。浮收雖在一元以上。若因減輕至一元以下。時。並上述解釋。亦應免除。而不能併科。第三問題。依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併予減等。第四問題。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其執行金額。蓋各罪所科者。仍係同額罰金。而執行者。係依該條所定金額。觀該條第一項。規定各科其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一語。其理由。尤爲明顯。要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同額二字。不過明示併科罰金之標準。不能拘泥此二字。而置總則各種規定於不顧也。(六年統字六〇三號)

放賣國有土地

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爲。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

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此項議決價目。若曾經該省民政長以民政長名義公布。自可作為正價。放賣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訟。(二年統字二一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補箋 本罪亦以故意為成立之要素。若係權限誤解。當用懲戒處分。不得以本罪論。

判例

查烟委員
濫罰入公

以縣署查煙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送縣署。為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煙委員張帖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為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七三號)

解釋

將濫罰之
款入己者

官吏濫罰之後。保管中起意入己者。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實際情形科斷。(八年統字九五〇號)

會首村正
濫罰充公

會首村正如可認為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

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喝取財之罪。(七年統字八三八號)

官吏濫罰
充公

官吏於法定罰金數目外另收罰金。又並不據法令之濫罰。均作公用。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五年統字四〇三號)

同上 濫罰充公並未入己之官吏。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五年統字四〇三號)

同上 巡警查煙。將查獲私種煙苗人家。擅行處罰錢物。應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六年統字六七三號)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

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

收之如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判例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於沒收既規定為所收受之賄賂。則追徵沒收時。自以犯收受

得追徵沒
收之賄賂

依本條而
沒收及追
徵之限制

代人向警
官商准不
究種烟分
得賄土者

賄賂已發
矣

追徵以所
限費失者為

賄賂罪之人自己所收受之賄賂而經已費失者為限（八年上字五五三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沒收以賄賂已經收受者為限而追徵並以原收賄賂業以費失為前提又該實收款項除共犯亦曾經收受已經分受之數應由分受者各別負責外應即詳查已未費失及能否扣押分別沒收或追繳價額方為合法（七年以上字五一五號）

李世唐代人向警官商准不究種烟並與警官均分所賄烟土該烟土既未獲案又僅止為幫助受賄所得之利益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實施受賄人所收受之賄賂不同原審判決追徵沒收殊有未合（七年以上字五四號）

查上告人孫子嘉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所得賄賂小洋五元雖已費失然依同律第一百五十一條自應追徵沒收原判未予沒收應予補正（五年上字五七六號）
查刑律上之追徵係沒收執行之代用方法沒收既對於各人所得之賄賂為之則追徵亦應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七年以上字四九五號）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

其刑

補箋 本條規定係刑事上之政策。賄賂之事極爲秘密。許贈賄者自首。則收賄者易於發覺也。故自首者或因自悔。或因無效。或因他故。皆可不問。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二條之例處斷。

原案注釋 本條第一項之罪。凡對於施行職務之官員。加以暴行脅迫。即爲成立。其爲出於妨害職務。報復私怨。俱爲妨害職務之行爲。無彼此之區別也。

補箋 第一項。職務字。重看。不問。犯人宗旨。如何。惟對於官員。施行職務時。有強暴等行爲。則本罪成立。第二項。使字。重看。不問。強暴等行爲。是否對於官員。職務。惟其宗旨。有關於職務者。則本罪成立。

判例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

以呈覆上級官廳者

場格斃。乃呈覆高等檢察廳。竟稱爲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係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爲虛僞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卽係官員明知虛僞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十一年上字四三〇號)

集衆拒捕

上告人之集衆拒捕行爲。對於官員之執行職務。雖加以妨害。而於一地方之公共安寧。並無響響。且其聚衆情形。亦未至多數之人。隨時得以加擔之狀況。實僅該當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公務罪。原判竟認爲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騷擾罪。未免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一四五號)

妨害公務
罪成立之
要件

按妨害公務之罪成立。必具備一定之要件。(一)對於官吏有強暴脅迫或詐術之行為。(二)當官吏執行職務時。(三)知其爲官吏執務而有妨害之之意。是故本罪之成立。苟非在職務之執行中。換言之。卽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爲本罪之構成要件。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妨害之故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

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爲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二年上字二〇號)

騙取嫌疑

劉九南既犯強取嫌疑送縣訊究。該上告人竟託詞帶歸懲辦。公然保釋。是係意圖使官員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顯已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上字四〇五號)

強迫承發吏釋放被拘捕之人

承發吏雖爲一種官員。然關於被拘捕者之釋放與否。非承發吏所能處分。該上告人僅對於無處分權之官員之強暴脅迫除構成單純之脅迫罪外。不能成立第一百五十三條二項之罪。(四年上字一四二號)

以國家爲被害者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時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爲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爲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縱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六年上字八〇一號)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施用詐術者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圖使法庭註銷內之請求再審。而施用詐術。又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八七號)

書訊官執行民事判決

於書記官帶同承發吏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

私和命案
及惡准領
屍

因書記官飭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網縛關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爲與私擅逮捕行爲。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六二〇號)

屍親私和人命重案。逕向縣知事公署捏報伊兄溺水身死。懇准領屍備卷。其目的在欲使官廳有許可之處分。而以捏報爲實施詐術之手段。其犯罪行爲。當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非字三號)

要求檢察
官出金裝
殮者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一定之處分。以官員基於職務上之行爲爲限。上訴人要求檢察官出金裝殮。並非對於檢察官職務上之行爲有所要求。如果亦曾強暴脅迫。應構成其他罪名。與同條項之規定不符。(十二年上字一九七號)

以虛偽股
票呈請核
准

該上告人以十萬元之虛偽股款保條。赴縣呈驗。意圖該縣知事予以核准。顯係以詐術朦混官員。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實爲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四年上字五〇六號)

摺阻啓佐
傳案

因警佐持票傳案出頭攔阻。將傳票撕碎。並將警佐衣服扯破者。其撕碎傳票。扯破衣服行爲。均係妨害公務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二七號)

檢察官相
驗甫畢仍

於檢察官相驗甫畢之際。闖入屍場。施行強暴受傷者。且有數人自係於官員執行職

為執行職務之時
截回被獲
人犯

務時施行強暴不能以相驗已畢即認為已非執行職務之時(十二年上字一九七號)
因警士撞獲販運制錢之人解送縣署在中途將其所獲之人截回者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四二七號)

捕役捕人

縣署捕役並未持有簽票遽行捕人如所捕者並非現行犯則對之抵抗即不能謂為妨害公務(六年上字七五二號)

警探捕拿
賭犯

原審以警探捕拿該犯時係喬裝乞丐行販農民模樣混入賭場該犯等不知為警探遂行抗拒是不備犯妨害公務罪之故意條件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定罪刑法律上之見解尚無不合(七年上字九七七號)

摺證摺據
持向法院
請求為給
付之判決
者

他人對於自己之債務既已悉數清償乃猶虛構數額並變造摺據持向法院請求為給付之判決於犯偽造私文書並行使罪外更犯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處分之罪依本院最近見解不能再律以詐財之罪(九年上字一一二四號)

解釋

施詳寄使
官員釋放
犯人

有趙甲之姪被乙丙共毆身死已報縣獲案審押乃趙甲得賄私和捏稱其姪係被丁戊所殺與乙丙無干丁戊已逃外亡故稟經縣署撤銷原案釋放乙丙查趙甲得錢私

和復詐稱伊姪被丁戊殺害致使縣署將乙丙釋放既與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要件相合自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五年統字五三〇號）

何謂職務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并包括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五年統字五五一號）

強盜拒捕傷人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二年統字六六號）

施詐術使債務人逃

承發吏奉諭帶同債務人某甲出外覓保忽有第三人某乙向承發吏施用詐術致被諭取保之債務人乘間逃逸某乙應構成妨害公務罪（五年統字五五一號）

爭執墳地

甲乙二人互爭墳地均稱契據雖經遺失尙有墳墓可以掘驗此種情形其如果明知地非己有而又有欺罔官廳使陷錯誤之行爲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否則均不爲罪（九年統字一四四三號）

冒名到案

冒名到案應訊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詐術應分別依律量情處斷（九年統字一二八二號）

軟禁官員

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違抗省令傳押乙囑全體會董會議勒令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日甲派丙勸導開市戊會董遣丁使爲阻止經丙將丁拘案已會董率多人將丙搗至商會軟禁經各界調處始放乙丁戊已及衆會董應依刑律妨害公務私擅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七年統字七二六號）

案外人到案

茲有甲因案被押旋由甲之族房賄買無服族人乙到案認服審判衙門遂將甲釋放本案情形乙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六年統字六四六號）

屬親撕毀官員衣服

又乙係被害人之親屬於驗屍場上撕毀官員衣服或係一時情急不無失誤非分別查明確有妨害公務撕毀衣服故意之證據不得依各該條論罪（九年統字一一九四號）

擅署他村長之名向縣署請求

有甲村長欲向縣署要求某事恐勢力薄弱擬聯合乙村長署名蓋章乙村長不允甲村長竟擅署乙村長之名下復蓋甲村長圖記（由縣刊發）惟於甲字故意模糊然甲字形體乃可辨認現由縣公署發覺此種情形甲如所求係爲或不爲公務上一定處分應照刑律第一五三條二項施詐術罪處斷並應查明村長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官員及文書內容有無足證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分別依行使僞造文書各條均從一重科處（九年統字一三一號）

仍得債權人於
款後復
行稟請執

甲乙涉訟。經縣判乙給甲錢。甲遵判收清。後忽以乙抗縣不交。稟請第二審。親提訊。究或飭縣勒提公判。迨第二審。飭縣依法審判。知事呈請核示。甲復稟請令縣照判執行。此種情形。甲如果確已收受所判乙之錢財。乃復意圖詐取財物。而利用高等審判廳之職權。以爲方法。則其捏詞稟請提訊。或飭縣執行之所爲。自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統字一〇八八號）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釋 查封之標示者。指未用印封。但用記章一切而指定其爲查封之物者而言。例如倉庫閉鎖之後。雖未施以印封。但揭有在查封中之文字者。即屬查封之標示。爲違背封印及查封效力之行為者。例如禁止行使舟車。使以查封標示。乃損壞或除去其印封標示。而行使其舟車者之類是。

補箋 國家因實施法令有體物之必須保全者甚多。保全方法有直接管有者。（如刑事證據品留置於審判廳之類）有用封印及查封者。本條之規定。係保障其封印及查封之效力。

違背效力。指不侵及封印查封之印文及記章。而實施保全中不應爲之一切行為而言。例如貯酒倉庫既被查封。從他處穿窬。將酒運出。而封印無損之類是也。

本類有三種情形。(一)僅損壞除去污穢而未違背其效力。(二)損壞等行為中兼違背其效力。(三)無損壞等行為而僅違背其效力。三者情形雖異。罪則一也。

判例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匭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為。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十一年上字一〇五六號)

解釋

於查封之
封印黏貼
其早

執行衙門因執行民事。將某屋查封。貼有封印。其屋主書寫冤單一紙。黏貼其所施封條之上。僅漏二字。未行遮蓋。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此項封印係屬官廳查封之標示。該屋主對於該封印雖未有損壞除去污穢等行為。而用冤單遮蓋於其上。已違背其查封標示之效力。實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乙說)該屋主對於封印。既未有損壞除去污穢之行為。並未將該封印消滅。又未將被封門戶打開。尙未達於違背查封效力之程度。不能成立條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罪。以上兩說。俱言之成理。以何說爲是。本院查本案情形。如係將封印黏沒。致無使人知有查封之事。即與損壞無異。

擬據縣署
貼於票匭
之封條

所謂已失其查封標示之效力自應依甲說處斷若僅係懸挂或懸黏於上可以除去而封印完全之損壞者則不成立該條之罪（六年統字七二〇號）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原案理由 公然侮辱官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特爲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

補箋 當場侮辱罪之成立須值官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不問內容涉及公務與否非當場侮辱罪之成立其內容必須涉及公務且須公然實施公然者在事實上爲衆人所共見共聞之情形或衆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也蓋即秘密之反對語（關於他種犯罪有公然字樣時其意亦同）

對公署侮辱之罪其成立要件與非當場侮辱同所當注意者公署爲無形之物非指建築物言乃指爲該官廳之職務權限之主體而言

判例

沂水縣對於宋元貞宋連貞部分於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宋元貞當庭聲稱

大法庭大
判例

我係上控原告。縣知事不配辦我罪刑。什麼宣判不宣判。我一概不懂。放我出去。再赴省上訴各等語。并在法庭大肆咆哮。隨口混罵。兩審處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尚無不合。(七年上字四六九號)

稟稱判決不公

本案向縣知事遞稟。僅載稱判決不公的一人。斷不允許一語。並未達於侮辱行為之程度。不成犯罪。(五年非字六五號)

投遞自稟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謂公然侮辱。必須侮辱行為在事實上。有予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例如刊行文章。圖畫。當衆宣布。又如用演說法。對於不特定之多數人。以言語形容之類。若投遞自稟。既與公然侮辱之條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五年非字三一號)

在偵查庭侮辱人者

當檢察官偵查時。肆口捏供。檢察長檢察官在職務上收受賄賂。並涉及某推事個人。固爲侮辱。但偵查庭究與公判庭之公開審理者有別。則僅止當同檢察官書記官二人。在偵查庭爲侮辱某官員某個人之行為。殊難遽謂已達公然之程度。(八年上字八二二號)

侮辱不以署屬爲限

侮辱官員。不以詈罵爲限。不問言語形容。文書圖畫。凡可以損害官吏之威嚴者。均得構成本罪。(三年上字五六五號)

向巡按使
署兩庭通
刑兩庭通
同作弊

在法庭無
理橫鬧

侮辱官員
罪之客體

新聞記者

第二審訊
同時指原
檢察官受
賄

官員係被
害人

因民事案件在高審廳上訴後復向巡按使署聲訴四次上訴始批質問核奪足見民刑兩庭通同作弊等語此種聲訴尚不合於公然侮辱官署之條件而其先後語氣又不過指批答太遲亦不構成他罪(六年上字一六五號)

因款項糾葛以焚香發誓為詞當庭橫鬧僅屬妨害法庭執務得予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制裁與侮辱官員罪之要件尚有未合(五年非字三九號)
侮辱官員實以官吏之威嚴與個人之名譽為犯罪之客體故無論關涉私行與否均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三年上字五六五號)

解釋

查新聞記者僅將議員在公開議場誣詆官員之言詞照登報紙本不為罪惟如有故意匿飾增捏而合於出版法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之情形者自應查照本院統字第六百十四號解釋依出版法第十七條適用刑律處斷(八年統字九九九號)
被告人於控告審庭訊時堅稱原檢察廳偵查未密指檢察官為受賄毫無實據係構成刑律一五五條罪應由檢廳起訴(四年統字三八〇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妨害公務罪。官員自係被害人。該條刑罰與法院編制法審判

長維持法庭秩序之罰。其性質自不可混而為一。縣知事為被害人時。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自應聲明迴避。由該管長官覈奪。(四年統字二八三號)

以對特別
人侮辱為
要件

投遞白稟

律師出庭
被告人侮辱

侵罵

報載某官
員貪贓枉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既以對於特定之人實施侮辱為要件。甲乙丙丁等多人共同通電各團體機關。對於某議案信口狂吠。希圖破壞。為金錢顛倒。別有用意等語。並不能認明所指侮辱之人。自不能按照該條處斷。(八年統字一〇六八號)

向官署投遞白稟。不能謂為公然侮辱。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四年統字三六九號)

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侮辱方法。凡言語舉動文字圖畫俱包含之。惟侮辱必有指摘事實而非當場者。尤以公然為條件。僅止謾罵已難構成犯罪。至詞近謾罵更不可不論。(四年統字二五七號)

報載某議員違法受賄。某司法官貪贓枉法。某財政官侵蝕公款。乃對於官員職務公

法或僅位
公款

然侮辱當然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二年統字二九號)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原案 凡選舉事宜以純正翊潔安全為要義。尚純正則用各種詐術者有罰。尚翊潔則用各種誘惑者有罰。尚安全則用各種強暴者皆有罰。選舉為立憲之首務。故本律採各種立法例方針而定為本章如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為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解釋

妨害選舉
罪之成立

妨害選舉罪之成立。刑律既有明文。凡合於同律所定。均屬犯罪。亦與選舉法無涉。(十年統字一六〇五號)

(附原文) 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 一二兩項罪責之構成是否依同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所謂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為標準。

地方自治選舉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適用新刑律第八章(二年統字四五號)

妨害選舉

妨害選舉罪純係刑事由檢察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二年統字七號)

同上

選舉訴訟外並有妨害選舉之嫌疑仍依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二年統字一二號)

捏造選民

查捏造選民不僅捏造虛無之人格並捏造其本無之資格即係以詐術將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名簿然既稱由選舉調查員捏造則為刑律第一五八條第二

項之登載而非第一項之登載(十年統字一六三六號)

本罪之範圍

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八年統字九七五號)

與選舉法無涉

妨害選舉罪之成立刑律既有明文凡合於同律所定均屬犯罪亦與選舉法無涉(十年統字一六〇七號)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下罰金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

壞被選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於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判例

不得後仍
不投其人
之票者

選舉人因有人向其商妥交到選舉票價錢若干並不按照即投其人之票者應成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之罪依二六條從詐欺取財之一罪處斷但關於收受後已費失之錢財仍依選舉罪本條追徵沒收(六年上字四三〇號)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分則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匭或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判例

試選縣署
貼於票匭
之封條

縣署封條雖屬公文書之一種然既貼於投票匭上即成爲官員所施之封印其損壞行爲在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審判決仍論以損壞有關選舉公文書之罪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嫌未當(十一年上字一〇五六號)

解釋

本條適用
之限制

刑律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依同律第八十四條又限於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議會議員之選舉所稱情形(在投票之時忽有警察隊長無故將選舉投票匭砸毀騷擾會場之所爲)自無從適用本條處斷如果確無別情係屬無故毀損物件亦僅能查照毀損罪各本條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五二號)

選舉議長

選舉議長效力應查照馬微兩電辦理。檢舉犯罪與該項選舉效力及議決案無關。惟刑律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爲限。至本院解釋除法院編制法三五條但書情形自有拘束效力。(八年統字九七五號)

省議會選舉議長

刪電悉。查照本院統字第九七五號解釋。(十年統字一六三二號)

(附原文)刑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省議員選舉議長。奪取選舉票投票區時是否適用。乞電示。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

其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九章 騷擾罪

原案 本章規定係聚衆以暴行脅迫害地方安靜之罪也。從刑法普通之原則。可不問其宗旨所在。故其中非

暫行新刑律匯覽第二編分則第九章 騷擾罪

但賅有妨害信教阻止營業威服個人等不法之宗旨。即對於公署提出訴願對於官員要求相當之處分其事雖係合法。苟聚衆以暴行脅迫之方法思遂其志者。亦皆合於此。本章之罪。固不問宗旨之如何。然於他項條文所定之制限。仍宜參用。今以內亂罪與本罪之外形相較。皆不外乎聚衆而逞暴動。惟其出於紊亂政典之宗旨者。即照第一百零一條明文以內亂罪論。其無此宗旨者。即爲騷擾罪之成立。又使意在妨害公務或選舉實施彼此俱發於無形之間。即因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本條爲防害未然之策。果能應官員之命即時解散。即全爲無罪。此其義也。

補箋 聚衆字樣。不分同謀與偶然聚合者。是其人數須據當時之情形定之。受命解散者不爲罪。蓋防止巨害於未然之政策也。此等行爲。往往由一二人唱之。而多數人隨聲附和。持之過激。則唱之者反得施其手段。惟解散不爲罪。則附和者得中止以脫其罪名。其保全地方之安靜。豈小補哉。

判例

騷擾罪之性質。其聚衆而爲強脅之程度。必以妨害一地方之安寧秩序爲主要之原

本罪之主
要原素

素不正當之集合。未以暴動爲目的。而有引起妨害一地方安寧秩序之危害。尙不足構成刑律上之騷擾罪。(三年上字四九號)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衆爲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補箋 前條係未實施者本條係已實施者故處罰之輕重不同或謂前條爲本條之未遂似有理。由然前條以受命而不解散爲要件。雖未嘗實施暴脅而既公然抗命則不得謂之未遂。

判例

率衆至某
毀人之家
監禁拉人

因嫌率衆五十六人。擁至某人之家。毀門入室。希圖報復。該家內之人。多聞風逃避。見有一人未走。卽捆綁拉至某處關禁者。於地方公安尙未擾亂。而損壞門扇。不過欲達其私拉監禁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〇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謂爲騷擾。(六年上字二二四號)

集衆拒捕

上告人之集衆拒捕行爲。對於官員之執行職務。雖加以妨害。而於一地方之公共安

寧並無影響。且其聚衆情形亦未至多數之人隨時得以加擔之狀況。實僅該當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妨害公務罪。原判竟認爲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騷擾罪。未免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一四五號)

桑桑抗捐

聚。集。村。衆。抗。捐。要。挾。同。時。入。城。村。衆。良。莠。不。齊。不。遵。約。束。遂。有。掠。奪。軍。器。放。脫。囚。徒。及。殺。傷。放。火。損。壞。之。事。經。竭。力。阻。止。勢。已。無。及。者。該。聚。村。衆。之。人。僅。成。騷。擾。首。魁。之。一。罪。(六年上字五八六號)

災民求賑

本案各災民因連年荒歉。相率至城求官賑濟。並緩免錢糧。被告人係臨時公推爲代表。向縣知事代達下情。勢迫於不得已。並非出自故意。亦無強暴脅迫之舉動。自非律所應罰。乃原判認爲騷擾罪。按照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處斷。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五號)

騷擾罪成立之要件

查騷擾罪之成立。固以聚衆而爲暴行。或脅迫爲要件。然其暴行脅迫。若爲他種犯罪之手段時。則應構成他罪。雖復聚合多衆。亦不過爲他罪之共犯。並不能一概以騷擾罪論。(四年上字九九六號)

首魁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騷擾罪之首魁。必係當場指揮暴動。或有左右暴動之

必有足以
危害一地
之安寧秩
序

主動力者(二年上字五七號)

按騷擾罪之性質係出於內亂罪以外之目的而為多衆之集合以行其強暴脅迫即所謂暴動是也故其程度必有足以危害一地之安寧秩序始為本罪之成立觀本罪之分別首魁執重要事務者種種階級而所科刑罰亦復較重立法之意至易明瞭(四年上字一七六號)

解釋

附和助勢
者

聚衆打毀
人家並傷
害人致死

率人至他
村等處打
毀食物宰
殺禽畜

僅於騷擾時附和助勢者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款處斷其於殺傷放火等亦附和助勢者應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四四號解釋文辦理(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甲幫與乙幫挾有素嫌乙幫丁因甲幫丙毆打其本幫戊臨時聚衆十餘人持械擁至甲幫住所希圖報復甲幫聞風逃避丁等遂將甲幫三十餘家門窗板壁一切器具盡行打毀並傷害一人致死甲幫又確有失去衣服銀錢首飾情事此種情形如害及一地方靜謐應構成騷擾罪及傷害損毀俱發罪(五年統字四七三號)

甲乙兩村人因口角互毆甲村某受有微傷藉此坐拚於乙村某家甲村其他之人千百成羣亦皆接踵前往宰食鷄豕打毀食物盤踞其家數日不去乙村某之鄰近各戶

皆望風他徙。所有鷄畜等物品被甲村人宰食。此種情形。如於地方靜謐有妨害者。自應認爲騷擾罪。各本條雖有首魁罪刑之規定。并不以首魁爲要件。如何首魁。自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第三兩款分別論罪。至宰食鷄豕行爲。既係各戶他徙。應分別情形以竊盜或侵占論。(五年統字四四四號)

何人實施
犯行不明
時

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其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四六三號)

聚衆械鬥

聚衆械鬥。以有預約。並指明處所。且有妨礙地方靜謐之虞者。爲限。應依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九章騷擾罪處斷。(四年統字三二〇號)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案注意 例如多衆逼擁公署門前。首魁指揮於外。附和之人入門毆打官員。至於廢疾。其首魁及下手者。即係犯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罪。而下手者即以犯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罪爲基礎。而適用第二十三條之類是也。

判例

因竊獲而
放火者

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載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放火罪云云。所謂前條所列。自係包含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在內。足見聚眾為強暴脅迫時犯放火罪者。不必然於執重要事務。原判謂放火係騷擾之重要事務。不僅在場助勢。因上告人犯有放火罪。遂不暇證明其是否執騷擾之重要事務。即論為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之罪。殊嫌牽斷（九年上字八六八號）

解釋

洪犯之責

聚眾騷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百六十六條之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均應共同負責（五年統字四二五號）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

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

期徒刑或拘役

恩案注意 既決未決之囚人於刑事上既受有罪之確定審判。為將受執行而監禁者。及在審判確定前受監

禁者皆是。故雖係處以罰金之犯。然既係適用第四十五條而易以監禁。亦賅於既決囚人之中。

補箋 未決之囚。無論有罪無罪。並無論已經提起公訴與否。皆包括在內。

脫逃者。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于監督力之外也。脫逃罪之既遂。未遂界限頗難分明。然得以是否逸出監督力之外為斷。故如意圖脫逃而潛伏獄舍時。雖在監督者耳目之外。而尚為監督力之所能及。仍為未遂。即逸出於監獄之外。而仍在官員追跡中者。亦同。

判例

既獲拘獲
復為另一
人劫回者

經監獄
與警同行
者

甲由司法巡警執持拘票將其拘獲後。乙竟又行劫回。甲既係被劫。則當時除甘願被劫以外。如非另有脫逃之行。為不能加以脫逃之罪。(八年以上字一六一號)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按律被逮捕監禁之人而言。如僅經縣傳喚。則雖與警同行。尚不得謂係按律被逮捕之人。尚難成立脫逃罪。(九年以上字

一〇九六號)

以逃出監
獄力之外
為既遂

於公之實
力解除後

脫逃罪必以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始為既遂。若雖逸出於監禁處所以外。而尚在官吏追跡中者。不得謂非未遂。(十年上字二五〇三號)

查按律監禁人脫逃之罪。本以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為構成要件。若公之實力已經自

自由行動者
於搜索時
逃遁

按律逮捕
人
監犯互相
冒名頂案

由無審判
權之機關
於執行刑
既透者

行解除。則於回復其自由之後。遂即自由行動。尙難即指爲脫逃（八年上字一六一號）
查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係指已經逮捕監禁後脫逃者而言。若尙未逮捕。僅於搜
索。逃遁者。自不得以脫逃罪論（五年非字五八號）
因民事執行致被拘攝者。即爲刑律上之按律逮捕人（五年上字九二三號）
在所未決。囚商允同所既決之犯。換牌號。冒名頂案。而自則代繳罰金。混濛釋出。即構
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五年上字四四號）

解釋

設有普通人民黃某。經陸軍審判處援引刑律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合
處徒刑八年。函送監獄執行。黃某於執行中乘間脫逃。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
條之脫逃罪。及應否依照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處斷。查刑律第一百零三條說一。八
二條之犯罪。既均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律上當然不
能認爲有效。至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
脫逃爲其要件。刑律第十九條。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行以上之罪者爲其要
件。所謂已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認爲有既決效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

法律應受羈押之囚而言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依法律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效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黃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既屬無效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為亦即不能認為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並不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零一號判例（六年統字六四二號）

因病保外
潛逃

某甲處有期徒刑執行中因病保外潛逃應依刑律第一六八條處斷（四年統字三〇七號）

逮捕監禁
人

例律所稱逮捕監禁人原指逮捕或監禁之人而言無論係按律被監禁人抑屬甫被逮捕人脫逃均應按照同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論罪（十年統字一六〇三號）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

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意 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例如戰時捕虜之類

捕箋 脫逃罪有二(一)單純脫逃罪。即前條所規定之潛逃者是。此等行爲在德國不罪脫逃者。惟罪監獄官吏以監督不嚴故也。我國監獄尙未改良。因不採此制。(二)加重脫逃罪。即本條所規定者是。

監禁處所指建築物之全體而言。不以監房爲限。械具指預防逃走及預防暴行之一切械具而言。此外器具不在其內。強暴指損壞監禁處所及械具以外之一切行爲而言。脅迫指無損壞之情形而程度可與強暴相較者而言。

判例

不以擄贖
首魁爲要件

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須多衆以合同之意思。互相爲用而爲強暴脅迫已足成立。其聚衆之方法。原不以事前密議強暴脅迫更不限以全體實施。條文上首魁云云。乃就科刑上規定標準。並非以有首魁預先糾結。或密謀合致。擁戴首魁爲聚衆之要件。(十一年上字一三九二號)

脫逃既遂
未遂之別

脫逃罪。應以脫離監督爲既遂。時期本件上訴人等除受人的監督(無形監督)外。更有物的監督(有形監督)。即如原審所認事實。僅止看守人役數人不敢喊捕而尙在看守所之院內。該所既以看守定名。則所之圍牆均屬於物的監督之列。欲脫逃而未

越於監督之外當然為脫逃未遂(十一年上字一三九二號)

脫逃時對
於看守人
有所抵抗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罪既以強暴為要件則犯人於脫逃時對於看守人等有所抵抗自係構成本罪當然應有之手段原審於論脫逃罪外並論被告以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見解殊有未協(十一年上字八〇〇號)

損壞監禁
處所械具
而圖逃者

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脫逃方法與同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既用石砸壞籠門其共犯又有扭斷項圈挖掘牆洞情事已觸犯同條第一項損壞監禁處所械具之規定雖與所犯聚眾脫逃罪名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依第二十六條前段應從一重處斷然不能置之不論(十年非字一五號)

因圖逃放
火并傷人
者

王福才在獄圖逃將獄舍窗櫺損壞並將洋油洒在窗上點火焚燒詎被看守瞥見將火撲滅王福才即拔取坑磚亂擲欲強行逃走致將同押之溫振邦擲傷除傷害罪部分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應照第二十三條處斷外其放火未遂與強暴脫逃未遂應依第二十六條科刑(七年上字一四四號)

既遂未遂
各從其行
為定之

聚眾脫逃者當巡警彈壓時即從監內屋脊就捕是尙未脫離監視之範圍不能因其

因他人挖
同盜洞走

爲首他犯有逃而未獲情形遂令負既遂之責任(十年上字一二七八號)
因案在所羈押見有同押之人弄壞所內格子挖開牆洞因而亦同逃走者則其於損
壞監禁處所既無共同行爲自不負共同責任應論以單純之脫逃罪(六年上字二二八
號)

未參預謀
而承問
脫逃

婦女多人
相與滋鬧

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係以聚眾脫逃爲構成之要件故未參與
謀議而乘間潛逃者即不得謂爲本項之餘人(四年上字三七二號)
於司法巡警獲到人犯後向其理論婦女多人不期而至相與滋鬧者不能構成聚眾
爲強暴脅迫之條件(六年上字五〇〇號)

挖洞脫逃

刑事被告人被押在監挖洞脫逃者爲損壞監禁處所之脫逃罪(六年上字二號)

脫逃既遂
後另有殺
傷人之行
爲者

查被告人等於脫逃後雖經鄉兵追擊然既早已脫離國權實力支配之範圍自屬脫
逃既遂則其因鄉兵追擊而有傷害人之事實已不能仍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
斷况該條固限於因脫逃致人死傷者方得適用乃原判於被告人等故意殺人二罪
亦引該條科處罪刑尤屬違法(八年非字二〇號)

解釋

唆令聚衆
劫奪

甲教唆乙聚衆劫奪按律逮捕人於前復又加入實施犯罪行為於後但實施之時並非執重要事務甲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教唆犯處刑抑應依第三十三條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以餘人間擬查刑律分則對於此種犯罪之教唆者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項以教唆犯斷(六年統字七二三號)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原案注意 盜取者雖不分竊取強取然因加暴行脅迫致監禁者自行脫逃則屬次條第二項後半之範圍於本條之盜取者乃盜取之人將被監禁者自行劫奪也

補箋 盜取者出犯人嫌疑入於該管官員監督之外而入於自己監督之內之行爲也僅出於官員監督之外而聽其所之者則係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非強取也

判例

判令釋放
人犯

因巡警將同賭人犯捕去後率領多人持械前往派出所迫令將人釋放巡警阻止即行毆傷該所畏懼卒將所捕人犯釋回者則迫令釋放之人爲聚衆以強暴脅迫盜取

按律逮捕監禁人。依刑律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六年上字六九八號)

持械拒捕
冀奪回人

被告人某甲聽從乙糾衆赴途。持械拒捕。冀將盜犯某丁劫回未遂。其犯罪事實。確係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三條各規定。原判援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處斷。實屬引律錯誤。(五年非字七九號)

盜取指強
竊取而言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所稱盜取。係指強竊取而言。故其第二項所稱強暴脅迫。應從狹義解釋。苟非對於護送官員加以相當之強迫。致令不能抗拒。尙不許遽從該項處斷。(五年上字九二三號)

解釋

持縣署
帖拿獲人
犯被奪去

甲家被鄰縣乙某因姦劫殺四命。掠奪丙女爲妻。丁某數人向甲家領紅。並持有彈壓諭。仰團總查拏乙某之諭帖。過縣查拿。此種情形。所持河池縣諭帖。如果屬實。則其持至鄰縣查拏乙某。事前不報地方長官。事後始報團甲。手續誠有未合。惟尙不成立犯罪。戊某若明知丁等係奉縣帖捕乙。並帶丙赴案。乃竟率衆持械奪脫乙丙。應成立刑律一七〇條二項三四九條一項(並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加重)二罪。(八年統字

一〇八六號

強盜犯本
條之罪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一五號)

第一百七十一條 為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

禁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補箋 為便利脫逃之行爲。例如暗送破壞獄舍或破壞械具之器物之類。

判例

查刑律一七一條之便利脫逃罪。以欲使逮捕監禁人脫逃而爲易於脫逃之行爲。因而致脫逃者爲其成立之要件。今該縣將在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盜犯。疑因病重。批准保人等出結保外醫病。被逃固屬荒謬。然據原判定保人等尙無藏匿賄賂縱情弊。亦不能證明其具保時。卽有使監犯脫逃之意。思既與刑律該條之要件不符。亦不構成他種犯罪。原判對於保人等各依刑律該條科罪。係屬違法。(五年非字八九號)

監禁犯病
重此准保
外醫治因
而獲逃者

監地洞使
者

不候交卸
擅離職守

與監獄毗連之住戶受人買囑由外從監牆下鑿一地洞穿透監倉使監犯多人同時逸出此係便利脫逃之行爲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五年上字二八號)查刑律第七百一十一條之罪以有便利脫逃之故意與行爲爲成立要件該被告不候交卸擅離職守祇能爲受懲戒之理由業經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在案既不能證其有便利脫逃之故意則此等行爲即不能謂係便利脫逃之所爲當然不能構成犯罪(四年非字三〇號)

解釋

受雇充探
匪偵探

受雇與劫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三四一號)

保人在求
有便利脫
逃之志者

保人在求保之時即有便利按律逮捕人脫逃之意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從一重處斷若僅事後起意縱令逃逸當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科處其無上二項之預見及決意係甲乘機私自逃走者則不爲罪(九年

統字一三八二號)

頂替入監

有甲犯罪送押乙於中途商允法警替甲入監後經發覺乙應依刑律第一七一條處

斷(三年統字一九三號)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

監禁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補箋 縱令指故意而言其因過失致脫逃者係屬懲戒處分不得援本條論罪若因不可抗力者(如天災地變之類)則無何等制裁

判例

縱逃被獲之烟土犯

查上告人身為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烟土後既已將其細縛則李慶蘭即已成為按律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為自非僅不為相當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為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李慶蘭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烟土侵占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以上字三四〇號)

送囚還押時放任致逃者

奉派護送囚人還所羈押在護送中自有監視之職責任意隨同他適已非職務內之行動乃至囚人寓所之後明知其可以逃去而故弛其防範非縱囚而何(九年以上字一〇八一號)

縱令未決
囚脫逃

有嫌疑犯發交游擊隊看管。該隊長當然有看守之責。乃竟以患病為由。並不稟明縣官。擅令其回家養病。以致遁逸無蹤。實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官員縱令未決囚脫逃之罪。(五年上字六號)

賣於竊賊

該上告人如果賣放竊賊屬實。該上告人身充巡長。有捕盜及看守之責。且有受賄因而為不正行為及故縱脫逃之嫌疑。(七年上字六九三號)

解釋

符獄擅准
犯人請假
回家因而
脫逃

有管獄員某。先後擅准既決犯人請假回家。因而脫逃。自搆成刑律一七一條之便利脫逃罪。如果係故縱。應依刑律一七二條處斷。惟其先後犯意如係連續。應依同律二八條之連續犯以一罪論。(八年統字九七七號)

警務處專
設之稽查
線

警務處專設之稽查線。如有法令根據。應認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在法令上並有逮捕烟犯之職務者。則查獲烟犯時。若已實施逮捕。即應認為看守按律逮捕人之官員。其因煙犯哀求復縱逃逸。當然成立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若查獲烟犯後。因其哀求不予逮捕。亦係對於烟犯不為相當之處分。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處斷。設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便利所雇用。則其不將烟犯帶回。且向長官

爲不實之報告。在現行律尙不爲罪。若係隨從警員辦理。或特別委託代辦之時。尙應認爲官員之佐理。適用相當條文處斷。(八年統字一一六〇號)

前後故縱
者犯人名

查刑律脫逃罪者。所侵害之法益。既係國家。則犯人如以連續之意思。觸犯同一罪名。自應以連續犯論。惟該知事所陳情形。如果確爲故縱。自係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非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犯罪。(八年統字九七七號)

疏脫人犯

看守所長。看守夫。對於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縱。僅係疎脫。則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當然不爲罪。惟應受懲戒上之處分。(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縣知事無
故釋放人
犯

有監督監獄職權之縣知事。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是否成立刑律一七二條之罪。本院查縣知事並非該條所稱看守護送官員。則本件情形。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六年統字六九四號)

法警之代
理人

法警甲奉令拘犯。因不識罪人。由乙代理。是乙係代奉令拘人。既不生私濫逮捕問題。則其中途放逃。自係犯第一百七十二條看守護送佐理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九年統字一四四〇號)

符貽縱犯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其事後要求賄賂者。係觸犯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均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原案 本章所定之罪。乃用僞證以曲庇犯人。並關於贓物之罪。雖有照事後共犯以定處分之例。然犯罪行為既經終結之後。在法理上不應復為共犯。故本案於此視為獨立之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原案注意 藏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其為隱秘於己之家屋或指使逃於他所皆不為之區別也。

本條第二項令本犯逃避搜捕而自己頂替到官自首者此其妨害官之搜索逮捕與藏匿之性質相同故科以同一之刑。

補箋 被追攝人指因犯罪嫌疑現被搜索之人也被追攝人或脫逃人日後受有罪之判決與否皆所不問惟藏匿之則罪成立或謂被藏匿者既無罪則藏匿者係為保護無罪人之利益可以不罰而實不然蓋藏匿罪之成立以其侵犯當該官吏之搜索逮捕暨禁之權不以應否保護為理由也第二項被頂替者之有罪與否亦同此法理。

判例

明知警察所欲捕之人猶復送之渡江以未裝歹人為辭者構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四年上字八九八號)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係侵害國家裁判上之搜索權雖藏匿多人自應論為一罪(五年上字四〇五號)

藏匿被追攝人

藏匿多人

何謂頂替

又使簽提
之人逃逸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係指意圖藏匿被迫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頂替自首者而言被告入某唆使某某等具狀自首之時既無具體之被迫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即無所謂頂替(十年上字四二三號)
李承模將經縣簽提之張九成等九人支使逃逸係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相當(五年上字四〇五號)

解釋

被追捕人

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稱被追捕人包括業經官署通緝票捕者而言不以就現被跟蹤追捕之人為限(八年統字一一五三號)

另人到案
誣服

甲因案被押旋由甲之族房賄買無服族人乙到案誣服審判衙門遂將甲釋放惟乙並非頂替甲之姓名似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不同可否援照該項處斷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六年統字六四六號)

隱匿不法
行為未經
發覺之人

有甲素為盜匪因往來上下火車日人盤問由乙聲語係其同宗一家因得在站存留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固以被官署追捕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為限隱匿不法行為未經發覺之人尙難論以本罪况盤問者並非有權官吏但須查明有無事前

幫助情形(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證據疑重
犯他去

某甲經徵國稅。捏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某乙。查係嫌疑重犯。在官廳偵察間。甲遣乙他去。已仍留案抵飾。至乙一定住所。甲供迭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贓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一七七條及三九二等條處斷。(四年統字三二六號)

為被圍之
匪引路

匪被軍圍。甲為匪引路脫逃。(甲是否構成第一七一條之罪。抑依統字第二三六號解釋辦理)此種情形。甲若係為現將被捕。即被追攝之匪引路脫逃。仍應依刑律第一七七條處斷。(八年統字一一七二號)

藏匿追攝
人

逮捕人。尚在追攝未入捕人實力範圍。有便利脫逃之者。應照一百七十七條藏匿追攝人科罪。(四年統字二二六號)

取保候審
人逃走

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真有藏匿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若原保人並不知情。則不能科以刑罰。(二年統字七一號)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

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本條所謂證據者。其於刑事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皆不為之區別。而處分亦不預定其輕重。其旨悉

與。次。章。僞。證。罪。同。

補箋。證據。字樣。既。明。揭。關。於。刑。事。被。告。事。件。則。關。於。民。事。者。不。在。此。限。自。無。特。言。按。湮。滅。民。事。證。據。有。毀。棄。文。書。之。規。定。且。被。害。者。可。以。要。求。賠。償。故。無。庸。設。刑。事。處。分。之。專。條。蓋。湮。滅。刑。據。為。侵。犯。該。當。官。吏。之。搜。索。權。權。滅。民。據。為。侵。損。被。害。者。之。利。益。二。者。絕。不。相。侔。也。

湮滅。刑。事。證。據。有。曲。庇。犯。人。使。之。轉。重。為。輕。幻。有。作。無。者。有。陷。害。犯。人。使。之。輕。者。加。重。無。而。為。有。者。二。者。情。形。雖。異。處。分。則。一。其。僞。造。或。行。使。者。亦。同。

判例

串由某甲
以自己名
義報告某
乙追悔之
信者

以行使偽
造證據為
誣告方法
者

上告人串由某甲以自己名義報告某乙追悔之信。信內所述某乙對於上告人失物之事。情願赴省等詞。不過欲藉以提出證明所訴某乙竊盜之不虛。其行為之性質。僅應構成偽造及行使偽造關係他人犯罪證據之罪。第一審認為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自屬錯誤。(十一年上字五一四號)

誣告人偽造公文書。呈出捏造之收條二紙。作為證據。係以行使偽造之證據。為誣告之方法。本無疑義。原審乃以為觸犯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不免錯誤。(八年上字四一二號)

行使偽造證據

湮滅自己犯罪證據

不以他人已為刑事被告為必要

不限於發覺以後

偽造私文書係希圖其兄弟脫罪即屬行使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偽造之證據然既認為有親屬關係則第一百八十條尤有明文規定(五年上字三八號)

查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自不能構成本條之罪(三年上字一四五號)

解釋

湮滅或偽造或行使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之事件證據本不以他人已為刑事被告為論罪條件凡在湮滅或偽造或行使行為起訴權時效未消滅以前經有權官署於其職務上知悉該項證據所證明他人犯罪之事實時即可按照本條處斷乙偽造之函既經縣知事提甲研訊自可援據本條論罪(八年統字九四九號)

證據而湮滅者亦成立該罪惟須他人之犯罪案件繫屬於審判衙門始為既遂時期

(二年統字二二號)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為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

罪者免除其刑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原案 偽證與誣告之罪。其性質分爲二種。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原告被告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有民事刑事之別。其關於刑事一端。更分爲曲庇被告陷害原告兩意。又復於陷害已成者。就其被害所受刑罰之輕重。以爲犯人刑罰之差等。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公署訊問違背陳述真實義務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對於公署爲偽證爲誣告。俱處以同一之刑。但其處分之輕重。一任審判官按其情節而定。

今按此二論題。其第一種殊有紕誤。蓋審判及行政之分。係司法官或行政官所定。非證人所能直接而自定之。乃竟以證人爲可以直接定處分者。其誤一也。司法官與行政官並無盡用證人所言之義務。應察其真僞而定。真切之判斷。此其義務也。即使誤用證言。亦不能使證人負其全部之責任。其誤二也。不得以不正加害於他人。是人民一體所負之義務。違此義務。自成他項犯罪。詳於各章規定之中。非本章所得而規定者。且審判應及一定之行政官。當其徵求人言之際。其人之見聞。必無有隱蔽。無有夸大。無有變更。如有違此真實供述之義務者。必致諸罰令。不能貫通此義。其誤三也。有此三者。故本案特據第二項之說。以定處分也。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僞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原案注意 證人有得依民刑訴訟法及其餘律例爲證人者及不得爲證人者從其區別而謂之曰適法之證人。例如律例雖有近親不得爲證人之說然近親爲證人者縱陳述虛僞不得以本條擬之。

鑑定人者以自己之學識或特技於審判廳鑑別事物憑判定者也。例如醫師理化學者判定加害者之健康狀態（有無精神病與否）或有無血痕之類凡審判官於法學之力所不能及之處必需有特別之學識或技術之人爲之補助即可命之爲鑑定人與傳出之證人同有供述自己真實見解之義務通譯人亦同。

補箋 第一項有宜注意者三（其一）犯本罪之人須係按律有爲證人之資格者使無此資格（如精神病病人）雖爲虛僞之陳述不得致罪（其二）本罪成立須屬肯陳述而故爲虛僞之言者若不肯陳述或所陳述而等於不陳述者不列於本罪（其三）本罪成立無論民事證言利於原告或害及原告刑事證言利於被告或害及被告並因虛僞致審判得實或不得實皆一律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於法定範圍內輕重其刑耳。本罪以虛僞陳述爲既遂欲陳述而尙未陳述者爲未遂惟未遂無處罰之明文故不爲罪或謂因虛僞而致判決有誤者爲既遂否則爲未遂實謬也爲虛僞之鑑定或通譯者亦同。

判例

不能為證
人之為人雖
為偽證之
中不為

偽證二人
共同犯罪

適法之證
人

教唆偽證
罪之成立

查造意犯須被教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為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偽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依法本不能為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既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已無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難成立教唆偽證之罪。（七年非字六八號）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於一事而為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偽證者為二人。遂以二罪科斷。（六年上字八〇一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載。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徒刑。是偽證罪之成立。必以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揆諸通例。所謂適法證人者。即於陳述前或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證言。不得稍有隱飾。若背此義務。則受刑事上之制裁。即犯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偽證罪。（三年上字三五五號）

教唆偽證罪之成立。必以被教唆者係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為要件。某甲雖經兩審傳案。惟並未於陳述前及陳述後。具結以明示為真實證人。是某甲本

非適法證人。既不成立偽證罪。上告人某乙亦不成立教唆偽證罪。（九年上字一一九三號）

適法之證

傳訊。在本案判決以後。且於訊問時。又並未命其具結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况堅不供實。亦與構成偽證罪要件之虛偽陳述迥然不同。乃原審遽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處斷。實屬違法。（四年非字十號）

妻為證人者

妻本無證人資格。未便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律。以相繩。原判認為共同誣告科以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亦屬引律錯誤。（四年非字三九號）

冒名出庭作證者

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虛偽陳述。係指依法令為證人之人。因司法或行政公署之訊問。就所負誠實義務範圍內之事實。背其義務。故為虛偽之陳述者而言。雖其結果有無影響於公署之處置。均可不問。而要須其所虛偽陳述之件。屬於所負誠實義務之範圍。而後以偽證名。而後成偽證罪。若所虛偽者。全與所負義務無關。除有時因情形構成他罪外。尚非所謂偽證。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為偽證。核其理由。不過謂被告於某甲殺人案內。竟冒名出庭作證。不知詢問到案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不過為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條例於證人。僅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之規定。而

關於姓名等項之是否詢問。則因同條例第六十七條既有規定於前。概從簡略。可見關於姓名等項原不屬於法令對證人所要求誠實陳述之範圍。若假冒姓名。即所以售欺之先導。則斷其成爲偽證與否。應於所負義務內之陳述求之。原審竟以冒名作證爲偽證。法律上之見解。已屬錯誤。(十二年上字三〇三號)

解釋

警官甲被
誣爲奸細
認爲非因
其容稱不
據各稱不
被認爲甲
兵毆傷

甲爲警官時。曾科乙以違警處分。乙思報復。適值兵亂。甲被變兵扭誣爲奸細。適乙在傍。甲卽令乙證明伊係某處警官某人。而乙因前嫌未釋。故意聲言並不認識。致被變兵毆辱受傷。查此情形。乙本認識甲爲警察官吏。被變兵扭住。誣告奸細。令乙證明。乙因挾嫌聲言不認識。甲並非依法令於司法政公署爲適法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參照二年上字第二五五號判例)無由成立偽證罪。甲被變兵毆辱受傷。非乙所預知。與乙之聲言不認識無因果關係。乙自不應爲變兵負責。(九年統字一四三八號)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原案理由 懲戒處分者。官員於其職務如有失錯或玷其品行加以行政之處分也。中國從前懲戒之法附於處分則例。尙無獨立之律例。本案於官員職務上失錯之罰則。殆全部刪除。應俟將來另定處分之法。至誣告官員者。仍不免於本條之制裁。蓋懲戒處分法雖未制定。然刑法之實質上有懲戒處分之性質者不少。故意誣告官員以非行。致令免官停職罰俸者。自應受本條之處分也。

補箋 本罪成立以遠因爲第一要件。故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者。不列於本罪。以對於相當之官署爲第二要件。故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告訴於行政衙門。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告訴於審判衙門。非本罪以訴時有特定之人爲第三要件。故無特定人時。則須據次條論罪。告發與報告亦同。

本罪於既爲告訴告發報告之時。爲既遂。將爲此等行爲而因障礙而止者。爲未遂。惟法律上無處罰誣告未遂之規定。故不爲罪。或謂已使人受刑罰或懲戒者。爲既遂。否則爲未遂。實謬也。

前條第三項及本條第二項。自白字樣。須與自首分別。自首係未發覺以前之行爲。自白則不問發覺之前後也。自白免刑者。乃豫防個人受害之政策也。

判例

內務部本有監督警察偵探權偵緝隊關於犯罪既得搜查逮捕則報告於內部次長
實與報告於當該衙門之官吏無異(三年上字四八號)

何謂告訴

查刑律所謂告訴須有告訴目的即請求法律保護是也僅為陳述被害事實毫無目的自非律文所指之告訴(三年上字四九九號)

誣告罪成立之要件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為要件所謂虛偽係指心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此嫌疑自不得指為虛偽即難科以本罪至所訴如非被告人應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事實亦不能論以誣告(三年上字五四〇號)

圖誣而所告恰實者

揭告當時原圖捏害而所告之事考之實際恰與相符不能論罪(十二年上字二一號)如向有權逮捕之人誣人為盜請其緝獲送縣則誣告罪已於此時成立不必待諸訴縣之後亦不另成立教唆私擅逮捕人罪(九年上字四五九號)

被告人放火確有犯罪嫌疑者

本院查誣告罪之成立原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告訴發報告為要件本案上告人之場園既確被火則事實已非虛偽自應視上告人是否明知非馬清海等放火而為虛偽之告訴為斷如明知非馬清海等放火而捏詞誣指自難逃罪若實因馬清海等有放火嫌疑並非故意誣陷則本罪自難成立(四年上字一四六號)

構成誣告罪之三要件

誣告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三(一)須有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之意思(

被告人因證據不足宣告無罪者

（二）須有告訴發或報告之行爲（三）須係虛偽之事實（三年上字二二號）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有意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爲要件若告訴之事實因不能立證之故除有積極的證明該事實爲虛偽外祇能以證據不充分之故爲被告人不判罪之原因不能推定爲告訴人誣告罪之成立（三年上字三六四號）

有無夙怨

誣告罪之成立與犯罪原因毫無關係換言之即無夙怨亦不能阻卻誣告罪之成立（三年上字四三五號）

以被搶事買告知他人

誣告罪以申告一定犯罪事實於相當官廳爲要件此案被告人僅以被搶事實告知于姓並未使于姓申告於官廳故刑法上不爲誣告至于姓據以報案則爲他人之行爲不能以被告人爲其犯罪主體（四年上字三三八號）

被誣人不受處分或損害時

誣告罪之成立並不以被誣告人受處分或受損害爲要件（三年上字五六九號）
按誣告罪之成立不因告訴人所訴各部分之事實尙有一部分真實遂免除其他部分虛偽誣告之責任（四年上字二〇八號）

所訴之一部分真實者

共犯爲虛偽之陳述

查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

爲要件。若因被告共犯事件受相當官署之訊問。其共同被告中之一人爲脫卸自己罪名起見。對於其餘之被告人。致爲虛僞之陳述者。當然不能以誣告論罪。（四年上字八六七號）

向推事監
官長官告
許推事者

向地方審判廳長投遞關於告許推事報告。雖非申告於有搜查犯罪權之官吏。然地方審判廳長爲該廳推事之監督長官。關於懲戒處分。不能不認爲相當官署。原審乃以報告係向該廳廳長呈遞。並非相當衙門。認爲欠缺誣告罪之成立要件。未免誤會。

（八年上字三八號）

誣告兩人

上告人誣告鄭宏國錢志富拐去伊妻之所爲。乃欲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爲詐欺取財之結果。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誣告鄭宏國錢志富顯係侵害兩人法益。又應科以兩誣告罪。第一審竟將上告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並予科罪。而誣告兩人之所爲。則僅處以一罪。殊屬錯誤。（四年上字四三七號）

誣人後即
認其人爲
獨搶者

原判理由。雖敘及被告人於到案後。屢供被害人攔搶。然其因被害人被殺。慮爲己累。乃爲是攔搶之說。以冀脫免其無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已甚明顯。况被害人已死。人格法益既不存在。根本上更不具備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原

判。乃。引。同。律。判。處。被。告。人。誣。告。罪。刑。殊。屬。不。合。(九年非字二一號)

新告訴之官廳

查現行刑法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者即構成誣告罪其告訴之官廳不以司法衙門為限即向有司法警察權之衙署而為虛偽之告訴無論用他人名義或自己名義皆足以成立本罪(四年上字六二一號)

殺人後并認告他人者

實施殺人後因憶及與某人有嫌疑遂唆令他人誣告某人殺人者是於殺人之後復行起意陷害某人與僅圖飾卸自己罪責者有間應將誣告罪與殺人罪依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〇一號)

誣告因姦殺人

養母嫉令他人將兒媳挖斃棄屍工人床上誘令工人入內即誣指為因姦逼斃將工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二二四二號)

誣告傷害致死

明知某甲之傷並非某乙所毆而告稱某甲為某乙毆傷身死者則雖某甲經驗確有傷痕仍成誣告之罪(六年上字一〇一號)

捏名誣告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六號)

向省長公署誣告

向省長公署誣告公署秘書誘騙良家婦女者省長本司法輔助機關而所告各節又

向巡按使
道尹爲虛
偽之告發

涉及刑事範圍。自不得謂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即誣告罪當然成立。(六年上字三三九號)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誣告罪之要件。(一)須向該管官署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二)須其目的在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所謂該管官署。除有直接受理權限之官署外。凡有監督此項官署權限者。亦當然包括在內。巡按使道尹均有監督警察之權。即係有司法警察權限。向巡按使道尹爲虛偽告發。自與誣告罪之條件相合。(五年上字一五六號)

須有故意

誣告案件除有虛偽之告訴。發報告及他人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尤以有無故意爲犯罪成立與否之要件。故有因民事涉訟。經縣署判以行使偽造文書詐財之罪。後輒以承審員受賄枉法等情。迭向巡按使署及高等檢察廳呈控不休者。雖其所告各節審無其事。究竟是否因承審員審案不公。誤信有得賄枉法情事。以致呈告尙缺乏故意條件。不能構成犯罪。尙應研究。(六年上字二五三號)

於辯訴狀
內認訴有
別認之者

因民事被人在縣署訴稱借欠不還。歷次具狀辯訴。突又牽訴與有訟嫌之另人。謂其身充里書。賄託某人等假作說合。硬要去銀洋一百元。應許稅契。孰意竟將銀洋吞沒。

此其在縣署被告本因民事迭次辯訴並非原告雖又突將另人牽告在內然僅爲民事訴訟之輻輳狀內請求之目的又在究追錢契無論所訴之是否虛僞不能認爲有誣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即不能成立誣告罪(六年上字八一五號)

意圖陷害
種地同故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有二要件第一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第二須爲虛僞之告訴發或報告二者具備而後誣告罪成立其妻對於夫意圖陷害故將烟籽散種地間經人發見者此其意在使夫受刑事處分固無疑義而既未告訴告發自不成誣告之罪(六年上字八四〇號)

並未進而
爲申告

因債務糾葛與某人揪扭被巡警干涉即稱被其騙去銀洋多元巡警隨將某人送案審明並無騙銀情事雖稱騙銀者確有捏稱騙銀之事然並未自進而爲申告誣告罪即難成立(六年上字三四三號)

幫助誣告

甲本因與乙等挾有夙嫌而有誣告之意思上告人代甲作狀雖復參加己見張大其詞亦不過幫助誣告之一種方法且其幫助係在實施以前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以從犯論(八年上字九六六號)

一狀誣告
數人迭告
誣告一人

以一狀誣告數人者應以人格法益計其罪數迭次誣告某人者爲誣告之連續犯(六

年上字九四三號)

指名誣告

請事後驗

誣告罪。縱令具訴之時。借用他人名義。亦屬成立。(七年上字四三二號)

查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第一須申告虛偽之事實。第二須申告於相當之官署。第三須有使人受處分之意思。本案楊老二在預審庭稱伊母受傷多處。請予復驗。此不過主張原告訴人之請求。縱令涉於虛偽。尚非向有管轄權之官署而為申告。自不能認為有使檢察官受懲戒處分之意思。即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未合。(七年上字五三一號)

被誣告人
既無受害
之虞即不能
成立

和誘後誣
告追截之
人者

誣告罪以意圖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或報告為成立要件。故其被害客體除國權外並有被誣告之個人。又唯因被誣告之個人亦係被害客體。故所誣告之事實須所欲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足以因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後誣告罪乃完全成立。被告人以早已逾越公訴時效期限之事實向警所訴告。又無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則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其起訴權業已消滅。無論訴告是否虛偽及是否因疑成誤。不能證明。而所指起訴權早經消滅之事實。既不足以使被誣告人因而有受害之虞。即在被告人無由成立誣告之罪。(九年上字一〇〇七號)

誘拐婦女被人追獲報團理論反捏稱追截之人攔途搶劫赴縣署具訴者是其誣告

乃恐人送案以爲先發制人之計應與和誘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九九七號）

「寫誣告狀者」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顧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報稱周顧氏拐賣其妾等情查核該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爲確定事實是其幫助行爲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一條以從犯科斷（七年上字

五六九號）

「詐財未遂又誣告者」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偷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爲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爲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十年上字二九八號）

「詐財及誣告」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爲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爲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八年上字二八一號）

「爲洗刷犯罪起見而爲虛偽之陳述者」

惟查上告人因被劉萬福告訴強盜故以劉萬福奪取布包之事實爲自己搶去牛驢之原因其爲洗刷犯罪藉圖抵制似甚明顯果否並含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尙覺無從證明（七年上字八三七號）

圖卸自己
責任者

查誣告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為成立要件如因圖卸自己責任捏詞防禦他人之攻擊或反訴之者均與本條要件不符自不能成立本罪（七年以上字六四號）

同 上

查上告人因與明羣小學校為捐款爭執此則聲稱業已免除彼則指為有意抗欠乃該縣並不悉心處理徒一再派警押迫並令提起訴訟上告人始以認捐單據早已收回沈家植所執乃係偽造等情列入訴狀仍不外因對手人迫令交款為一種辯解方法即令虛偽亦屬圖卸自己責任與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而為告訴者不同（七年以上字六二四號）

所向申告
之官署不
以有土地
管轄權為
限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固以申告於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為構成本罪之要件但不以併有土地管轄權為制限縣知事於司法事務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於檢察上之職務且得於其土地管轄區域外行之對於非其土地管轄區域內之案件並負有移送該管管轄官署之責任則上告人既向縣署誣告他人為匪縱該縣署並無本案土地管轄權仍不能謂為非向有管轄權之相當官署告訴（九年以上字一三七號）查誣告罪之客體除所誣告者係應處罰法人之特定事項外須以能受刑事懲戒各

圖告罪之
客體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處分之自然人爲限（七年以上字二四〇號）

三九二

解釋

捏名稟控

捏名稟控並非虛僞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爲罪。但有第二四三條。僞造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四年統字二七一號）

誣告自白

誣告自白。律文規定得免除其刑。細繹得免。原非必免。實予以審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權。揆諸訴訟條理。非法律全免刑罰。檢察官不得逕爲不起訴之處分。可見誣告雖已自白。仍應實行訴追。即情節較輕。檢察官原可爲免刑之主張。既不立法之精神。亦可祛專擅之弊。似於事實法律兩無妨礙。院復此說。是但檢察官適用微罪不檢舉之例者。不在此限。（五年統字五五一號）

可謂確定
審判被誣
人之審判
誣言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審判。係指被誣告人之審判而言。觀於其下或懲戒三字意義。尤爲明瞭。至未至確定審判。應包括被誣告事件偵查中而言。縱令被誣告事件偵查結果未予起訴者。誣告者若經自白。仍得適用該項免除其刑。（四年統字三〇八號）

匿名誣告

匿名告發。毋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

告罪處斷(四年統字三三八號)

以同一事實
報一面登
訴一面告

一狀誣告
三人

一行爲誣
告數人

誣告之機
關雖設不
能成立誣
告罪者

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爲所構成之事實而言。妨害名譽罪之行爲。與誣告罪之行爲。情形各別。則其犯罪事實自係二事。以同一虛僞事實一面登載報端。一面告訴公署。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因其所捏造之虛僞事實相同而認爲一罪。(四年統字三二一號)

以一狀誣告三人。如行爲合誣告罪條件。當然爲同種類想像競合犯。刑律上應認爲三罪俱發。(四年統字二二三號)

以一行爲誣告多數人。以數罪論。(四年統字二六五號)

誣告人使受刑事處分。固不限定於官吏平民。而誣告使人受懲戒處分。揣立法意係專對官吏而言。無論虛構何種事實。雖使人受何種處分。總須申告有管轄權之官吏方生效力。如誣控官吏於行政訴訟衙門。及誣控刑事於司法衙門。構成誣告罪。固無論已。即向一切司法官及有關司法官署之行政官誣告人罪。或以懲戒事件誣告行政司法各官於各該官署之長官。均應構成誣告罪。反之。則以刑事案件向純粹行政官誣告。及以普通特別官吏懲戒事件向純粹司法官誣告。均不能構成誣告罪。(五年統字五五一號)

因犯烟賭
被押監告

虛構三個
事實誣告
二人

對於曾任
向該政廳
告訴政廳
其在職之
行為者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甲因犯烟賭被押。適甲家被劫。經縣署從寬審罰開釋。由此甲與原抓烟賭之巡警乙丙挾嫌赴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告訴乙丙栽賭誣煙。乘其未在家中。勾匪搶劫。經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派員密查甲所訴不實。而乙丙又在縣署呈訴。請求判甲以誣告之罪。甲罪是否成立。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誣告罪自應成立。(六年統字六三六號)

甲乙等數人虛構三個事實。誣告丙丁以一個事實。單獨告丙一個事實。告丙丁等共犯。係一狀告發甲乙等。應成立二個誣告罪。又甲誣告人而捏列乙丙名義。同為告發人。經乙丙等知覺。到案陳明。甲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罪。又甲誣告乙而託丙撰述詞狀。丙本無法定書狀資格。因圖利故。為撰述。或甲本無誣告乙之意思。而丙所述撰詞狀。竟構成誣告行為。甲實不知狀內情形。丙如有使乙受刑事處分之意思。自應告論。(五年統字四七四號)

查(糾彈法)第六條規定。肅政廳祇能受人民告發官吏之案件。其人民告訴告發人民之案件。不在肅政廳受理之列。其誣告者。自不備誣告之條件。不能成立犯罪。但對於曾經任職之員。告訴告發其在職之行為者。以告訴告發官吏論。仍構成誣告罪。(西

年統字三三九號)

知事撤任

現行法知事以受有懲戒條例所定之處分者爲限。稱爲已受懲戒處分。僅被撤任。不得謂已受懲戒處分。(四年統字三六七號)

代訴人爲
虛偽之告
訴者

代訴人爲虛偽之告訴者。應查明其誣告行爲。是否出於本人之委任。若誣捏之事實不在本人委告事項之內。本人自不負責。由代訴之誣告行爲人負責。採用此說。若虛及本人可以諉過。則係證據問題。尙難僅憑代訴人片面之詞。遽照認定。且受訴之時。若就代訴人所陳控旨。有疑義時。縣知事尙可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仍傳訊本人。至本人與代理人同謀誣告。而令代理人到案者。查有實據。本人亦應共同負責。(八年統字一〇五七號)

意在取銷
社長而誣
告者

查甲乙等本意。在取銷舊社長。如果又故意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以爲促其取銷之方法。因而虛構事實。以書面或言詞。向該管官署告訴發者。自可成立誣告罪。否則不能論罪。(九年統字一二八二號)

對匪匪軍
隊誣告

甲與乙丙丁戊等素挾深仇。乘官軍戰勝會匪。奪回城池之際。一面席請乙丙丁戊等聚飲。一面報知官軍。謂乙丙丁戊等又聚集多人謀抗官軍。隨帶同官軍將乙丙丁戊等擊獲。有當場鎗斃者。亦有帶至縣城鎗斃者。此種情形。並非間接正犯。如對勤匪軍隊。

為誣告自可成立誣告罪。但應注意軍隊違法殺人是否由其教唆。(八年統字一一〇三號)

一部分實
在部分

誣告乙犯子丑寅卯四罪。子丑屬實。寅卯虛偽。仍應以誣告論。(五年統字四二七號)

向多數機
關投訴

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五年統字四二二號)

捏人姦誘

和賣妻與人為妻後復捏人姦誘。應并論誣告。(五年統字四六五號)

搜煙裁贓

搜煙裁贓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惟必須與報告人意聯絡。始有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間接正犯。

(七年統字八一二號)

向鎮守使
誣告

查鎮守使署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本有查拏審判盜匪之職權。甲與乙丙兩人挾有訟嫌。乘伊家中嫁女之夕。親朋咸集。遂向鎮守使捏報伊為招集土匪。請發兵勦滅等情。不得謂非向相當官署告發。自應成立誣告罪。(八年統字九七九號)

誣告廢娼

甲已故。甲妻乙因貧無靠。託媒丙改嫁於丁。並請甲分居胞兄戊主婚。戊要財過多。乙因以自由改嫁。戊即以丁捲拐乙來縣告訴。戊是否成立誣告罪。本院查戊於有犯誣告罪之故意。自可成立犯罪。(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捏名致函
誣陷告

甲因犯案羈押。乙與有嫌。捏丙之名。致函與甲。雖明知被獄員發見。故作謀亂之語。意圖陷害。但並非告。訴。告。發。尚難論以誣。告。罪。(八年統字九四九號)

誣告罪要件

以虛偽告。訴。告。發。報告。為。誣。告。罪。之。要件。審判官應查明犯罪事實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即誣告罪亦然。(八年統字一〇四二號)

所訴一部
分不實

誣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為要件。即令所訴非全虛偽。但其中如有一部分不實。被告人又明知而妄訴。仍屬誣告。甲如果明知被害事實係乙所為。與丙無關。妄行指丙訴告。意圖陷害。當然構成誣告罪。(八年統字一〇二一號)

未向相當
官署告發

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以向相當官署告。訴。告。發。為。一。要件。甲捏造匪函。意圖害戊。既祇故意遺失城門守備衛崗兵近處。自不得即謂為告。發。亦與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者不同。惟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論斷。(九年統字一一九一號)

律師代人
作狀

查律師代人作狀。是否同負誣告罪責。以有無知情犯意為斷。如果不知所作之訴狀係誣告他人。自不負共同責任。若明知其為誣告。仍為作狀。顯有犯意。則無論有無同謀。均應按律論共犯罪。(八年統字一〇八三號)

親告罪

以須他人親告之犯罪事實。誣告人者不成立誣告罪。(十一年統字一七一〇號)

何謂虛偽

誣告罪並以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而告訴固不得遽指為虛偽。(九年統字一四四九號)

同上

統字第二七一號解釋。未經變更。惟應參照統字第一四四九號解釋。(十二年統字一七九一號)

捏訴承審員
賠五十金

甲失竊。疑係乙丙所為。訴經承審員訊得乙丙既無偷竊行為。因乙身充鄉警。與甲係親戚。丙為鄰佑。堂諭該二人協警尋物。乙丙下堂後。反赴高檢廳。誣控承審員。斷以各賠償五十金等語。經高檢廳將原狀發回。令縣依法辦理。遵將乙丙等傳案訊問。既未偷竊。不願尋物。應免置議。惟控訴承審員處斷賠銀之事。實屬誣罔。乙丙任意捏造。希圖承審員受懲戒之處分。應否處以誣告罪。查誣告罪以所告虛偽之事實。足使他人因而有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嫌疑。為構成要件之一。乙丙捏訴承審員。斷令各賠五十金。是否合於此項要件。係屬事實問題。如果所揭事實。足使承審員因而受懲戒處分之嫌疑。自得論以誣告罪。否則應予免議。(九年統字一二四九號)

被告宣告
無罪

明知人並未犯罪。而以陷害人之決意。告訴發者。方為誣告。不得僅以被告業經宣告無罪。即論告訴人以誣告。(九年統字一三〇四號)

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

甲女欲與乙男離婚乃虛構事實向官廳誣指乙母與人通姦並有殺人嫌疑縱所虛構之事實足陷乙母於罪然非意圖乙母受刑事處分而告訴自不得謂係誣告（八年統字一〇六三號）

捏名誣告

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又行使罪（九年統字二二八二號）

當庭以口頭誣指他人侵吞公款

教育會長甲因他案與乙結訟乙當庭以口頭誣指甲侵吞教育公款等語即由甲提出薄據求究經縣查無侵吞事實查此案乙與甲既係因案涉訟到庭質訊乙始當庭

誣指甲曾侵吞公款應查明確係添砌案外事實意圖甲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報告方得論以誣告罪若所指事實涉及案內其意僅在供訟爭之攻擊防禦用者既不能謂為告發報告尤難指有使甲因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又查乙果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有損於甲名譽之事實縱不能構成誣告罪如經合法告訴固可論以公然侮辱人罪惟其意苟如上述係在攻擊防禦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即亦不能成立侮辱罪（九年統字一三〇八號）

是否虛誣

以告訴發報告之事實是否虛誣在檢廳起訴時亦應查明細釋統字第一零四二一號解釋自可知悉（八年統字一一〇四號）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

者處一等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本條所規定者係虛僞之告訴發之罪以其不指明犯人尙不致因此而被其損害故與狹義之誣告罪者不同然使該管官員徒爲無益之搜查即不得不予懲處所謂該管官員者凡有搜查逮捕職務之警察官檢察官豫審推事皆是

補箋 或謂此等行爲宜歸納侮辱罪中然按之實際此種行爲大抵爲免責起見者最多非必有侮辱之心例如傭工遺失主人財物恐遭譴責僞訴道遇賊盜之類是也其有誣告而兼侮辱者則據總則俱發罪之規定可也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解釋

省議會議員某甲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緩刑三年褫奪

未判免現職

應免現職
不限定某
種官員

公權亦未判免現職。係屬誤判。但既經確定。無法救濟。(五年統字五三二號)

查刑律分則關於併免現職之規定。如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皆限定某種官員或其佐理。而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五條不限定某種官員。且剔除佐理。故官員犯刑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七十二條之罪。應免現職。(十一年統字一七五五號)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原案 本章之罪。雖屬於危害他人財產。然本罪之特質。不第脅迫財產已也。且危及人之生命身體。並貽禍於公眾。故本案探對於公眾之方針。以危害之大小。而區別輕重焉。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

有期徒刑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原案理由 本條爲放火罪中之最重者。蓋火勢所及。非人力所能豫測。而本條臚舉各款。尤公共最鉅之危害。故科以重刑。

判例

放火圖賠

洋廣貨店主在火險公司投保火險銀兩。嗣因營業虧耗。起意圖賠。先將鋪內窗上存儲紙包及棉花花物用煤油浸灌。又於窗扇魚鱗格中亦徧塞油燃。用火燃點。被該處巡警瞥見火起。當即鳴哨設法立時撲滅。以放火未遂罪處斷。(五年上字六〇一號)

何謂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所謂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祇其建築物之所在地人烟稠密。一有燒燬。卽於稠密之人家生有延燒之危險者。卽是本案被告人家放火燒燬之房屋。雖左鄰之左卽屬曠坪。右鄰之右卽有巷子。前後亦各有道路。而四旁既人家錯雜。僅有巷子道路。亦何能遮斷延燒之危險。則該房屋應認爲人烟稠密處所。

市場同盟
分會

之建築物亦無可疑。(九年上字六七六號)

暫行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以現有爲要件市場同盟分會雖常爲集會之處所並非現有多衆集會自不成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之條件(二年上字九五號)

放火圖賠

賃人房屋開設商業經向某公司保有火險後竟將房屋放火燒燬並僞造帳簿持向保險公司要求賠款者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五一五號)

私人財產
權亦不注
重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成爲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之一是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爲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九年上字一六四號)

解釋

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是否以他人所

共有物以
他人所有
物論

有物論罪如應論罪則例如甲乙丙三人共有一屋各分數間居住對於該屋共有之持分各有財產監督權甲故意放火燒燬與乙丙共有之屋計算法益若何查共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其設例仍係一罪（七年統字七五八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船艦者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
同

原案理由 除前條各款之外燒燬其他建築物或鑛坑船艦者均照本條處罰例如燒燬山間林內孤立之家
屋或試採之際使用少數人之鑛坑等類是也

雖放火於孤立之建築物而有延燒人家稠密處所之危者則據本條第二項加重之若實際生前條列記之損
害雖非出於豫謀仍受前條處分蓋以火力非人所能測定故既生之損害不分豫謀與否必須故意放火者負
其責次條以下之規定宗旨亦同

原案注意 危險指有損害之虞而言實有損害乃損害發生之候勢分緩急故刑有輕重也

解釋

一村十家

一村十家毗連燒燬其一礙難認爲人烟稠密處所祇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七條相當

(二年統字五六號)

強盜犯本條之罪

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依俱發

例處斷(四年統字三一五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

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

其刑與該條同

原案注釋 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例如燒燬海岸之積貨山林之竹木田野之柴草皆是但焚他人所屬新炭枯草以自取暖而不能肇火災者不在此例

判例

房屋拆下
後焚燬之

原料在場
而未下手
者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〇六

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是犯刑律第四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九五八號)

上告人聽糾同行在場放火事先既有共謀雖未下手亦應依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共同正犯論(四年上字四〇六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列處

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

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

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

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原案理由 自己財物本可自由處分然因燒燬之故而致危險或損害及於他人不得以犯罪論本條規定

以此

燒燬自己
小船

判例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朽廢小船不讓撲救意圖延燒他人所有船隻雖經救滅未致延燒實已構成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第一項之罪（三年上字五〇四號）

解釋

公火圖賠

乙有住房一棟與甲房屋毗連甲屋係轉租別人居住甲乙二人為圖騙保險銀兩起見商同放火由乙買出放火人並串通甲屋租戶之雇工乙先將自己屋內遍潑洋油并偕同所買放火人侵入甲屋內遍潑洋油被甲屋租戶阻止尙未點燃查乙既在自已並他人屋內遍潑洋油是其犯罪行為已直接施行於被害之實體確係着手應認為放火罪之未遂犯並應論詐財未遂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六年統字七〇七號）

煽煙人

甲之行為是否放火應查明事實核斷若據來文所稱甲係燃烟燻乙尙難認為放火至是否意圖傷人抑竟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或僅妨害行使權利過失致人死亦須從事實上解決（九年統字一四三四號）

（附原文）茲有甲乙各就一鑿挖取煤炭日久鑿內挖穿爭界未協甲就穿處以柴草攪和辛辣之物燃煙燻乙

乙之窰係井口。向用繩索升降。至是被燻。把繩上升。離底丈餘。頭昏跌地。致傷斃命。於此場合。甲應如何處罪。則有二說。其一注重於礦坑放火。謂燃烟卽放火程度之較低者。煤礦爲物。又易受火。今雖未至於發生實害。然不得認爲危險。既已致乙於跌死。故甲應依刑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零一條處斷。其二則謂燃煙不能發生爆烈或灰儘之患。實於放火有別。且其意亦祇在使乙不得就窰工作。而非欲燬其礦物。故據昏跌傷斃之事實。甲僅應負傷人致死之責。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處刑定讞。方爲允協。

第一百九十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失火出於過失。比之故意放火。其罪惡迥異。故本條處分從輕。

補箋 自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爲放火罪。其成立上有三種特別要件。

一曰。放火之。行爲。刑律。上。所謂。放火。不但。指。積。極。行爲。而言。卽。消。極。行爲。亦。賅。括。放火。字樣。中。消。極。行爲。例。如。

露積粗製石灰於戶外明知降雨發火而因意圖燒燬不移入室內遂致火災之類是也。放火行為無論積極消極悉指故意而言其出於過失者曰失火據第一百九十條處斷。

二曰法定之目的物目的物之種類各國刑法原非一律本律則分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物四者至於情節有屬於第一百八十六條者有屬於他條者處分輕重悉依情節定之。

所謂鑛坑者不論鑛物之貴賤皆賅括於其中。

建築物及鑛坑船艦日本刑法分別有無現住之人以定處分之輕重然是等罪名宜以害及公共與否爲標準若僅以有無現在之人爲輕重設如本一空房四週人家稠密因火延燒甚寬於此情形其處分輕乎抑重乎斷決時窒礙可知故本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特重罰害及公共之大者。

法國刑法及法國法系之刑法以放火罪爲侵害財產罪之一種實謬也姦非猥褻之所以爲罪非以侵害個人身體爲理由重在有妨社會之風紀故放火罪之處罰須視其對於公共危害之大小爲何如也。

所有權本屬私人最高之權利得以任意處分無有干涉然放火罪既以害及公共爲理由則目的物雖屬自己所有權亦不能不罰故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

三曰燒燬之結果燒燬者指因火喪失該物件之效用而言其結果達于喪失該物件之效用時爲既遂否則爲未遂而喪失效用有二目的物既歸消滅時二目的物未消滅而僅喪失效用時。

本罪既遂未遂之分其說有三(第一)火力既離加害人之手而傳於放火媒介物時為既遂目的物燃燒否不問也(第二)火力既離加害人之手由放火媒介物而傳於目的物時為既遂至目的物之喪失效用與否不問也(第三)目的物因火喪失效用為既遂其物質消滅與否不問也本律係採第三說

判例

竊賊失火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為應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六年非字二號)

強盜點火
照該因而
失火燒死
人者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贓。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為。不能認為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十年上字一〇八八號)

解釋

失火延燒
尸棺

失火延燒尸棺。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之罪。(六年統字五九五號)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汽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原案理由 本條所揭之炸裂其害所及與火災無異。故其處分悉準放火失火之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

田圃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鑛坑或土地者處三等

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

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自第一百九十二條至本條規定決水之危害。水災與火災無別。故其處分亦宜從同。但其性質有火災無其例而水災有其例者。如荒廢他人利用之地是也。以水災可荒廢幾千萬方里之禾稼。故特附揭其情形。

補箋 自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爲決水罪。決水者指故意生起水害之行爲而言。其非出於故意者。則據第一百九十五條論罪。決水罪中所列舉之目的物。除田圃牧場及利用之地外。餘悉與放火罪之目的物同。

判例

該上告人雖無決水之故意。而填塞河道後。經被害人等一再央請挖開。竟置不顧。遂致橫決淹損田禾。在法律上不能毫無責任。原審並未查明有無過失之點。殊有未合。
（七年上字四六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原案理由 水火等災。雖非已肇。而乘事變之際。故意阻害人之防禦。其行爲亦爲獨立之罪。

補箋 本罪不得爲放火決水之從犯。實爲一獨立罪。言此等災害。有由人力放之決之者。亦有由天災地變而來者。本條水災。火災。字樣。兼人力自然而言。隱匿者。指不能發見。或難於發見而言。損壞。有消滅物質與喪失效用之別。此兼指二者言之。從事防禦之人。不僅指在火災水災場中之人。卽赴場而未到場者。亦是。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

百圓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釋 本條第二項豫謀荒廢他人田畝者。其第三項因妨害水利之結果致生荒廢之損害。並非豫謀。故二者處罰之輕重不同。

補箋 第一項犯罪之宗旨。止在妨害水利。事實上亦未荒廢田畝。故處罰較後兩項爲輕。第二項以妨害水利荒廢田畝二者爲宗旨。故處罰較前後兩項爲重。三項以妨害水利之宗旨。而荒廢田畝。故處罰輕於第二項而重於第一項。

判例

被取他人所用之水

姜輔仁因天旱自己田內向用之溝水不敷灌溉遂教唆伊佃戶王隆升在張氏向用溝水上流新修一堰截取張氏所用之水灌溉伊田致張氏所用之水斷流原審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七九一號)

溝水為絕對之用水者

查刑律第一百九十七條之罪以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為要件本案漢利公司所引用之溝水即為晒鹽之用自與灌溉田畝者有別原判認定該公司對於春水出溝設有通溝契約有使用引水之權如果屬實除上告人打壩阻水當分有無強暴脅迫情形為成立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否之標準外不能以妨害水利罪論(七年上字八九九號)

解釋

強取私塘池水

查所稱情形(強暴脅迫奪取私塘池水)如塘池與灌溉田畝之水利有關者應分別犯意及其結果依刑律第一百九十七條各項處斷若僅供蓄養魚類用者有時亦成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十年統字一六一二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

貸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原案注釋 物權之種類不一。即各國亦不盡從同。其大致作爲物權者。如質權。是例如甲物押抵於乙。乙於甲之物上握有權利。即甲之物擔負物權是也。

補箋 關於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之罪。因其目的物屬於自己所有。與他人所有而處分有輕重之殊。惟自己

所有物既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時。則不得不以他人之所有物論。所以保護他人之權利也。

有擔負物權而未受查封者。有擔負物權而兼受查封者。有受查封而未擔負物權者。三者情形各異。處分則同。租賃兼動產不動產而言。但事實上係不動產時爲多。

解釋

共有物

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應以燒燬他人所有物論。(七年統字七五八號)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

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及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判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一五

放火未遂

洋廣貨店主在火險公司投報火險銀兩。嗣因營業虧耗。起意圖賠。先將鋪內窗台上存儲紙包及棉花等物。用煤油浸灌。又於窗扇魚鱗格中。亦徧塞油燃。用火燃點。被該處巡警瞥見火起。當即鳴哨設法立時撲滅。以放火未遂罪處斷。(五年上字六〇一號)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豫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案注釋 本條規定火災水災害及人之生命身體者之處分。其主義在保護生命身體。故所燒燬炸裂。雖係自己之物。(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一百九十條四項)盜水雖在自己之地。(第一百九十四條)苟害及他人生命身體者。應仍照本條之例處分。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原案 本章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列記之物件皆不許民間存有者。故予以一定之制裁。禁止其持有。但由公署命令或委任以正當之宗旨而持有者。不在此限。其第二百零七條所載之物件。雖非禁民間存有者。若有一定犯罪行為。即生重大危險。故附定於章中。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判例

本條犯罪
成立之要

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均爲關於製造收藏爆裂物之規定。而懲治盜匪法乃爲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特別法。故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須證明其意圖爲犯罪之用。而又非意圖擾害公安。以示其與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刑律第二百零四條各項之罪有別。(九年上半年一二一〇號)

解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分則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為匪徒執役者

號召黨徒
收藏爆裂
物定期搶
劫墟市

查匪徒如果於匪首收藏爆裂物意圖擾害公安。確有同謀或隨從實施之情形。自係共同正犯。若僅為匪執役知情。而於該項犯罪並未與聞。亦無隨從實施收藏爆裂物。而於匪首係圖擾害公安無共同之犯意者。亦僅為按照刑律關於危險物罪各條科處。惟並注意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之情形（九年統字一二七九號）

有三點會首拜臺結黨。收藏爆裂物。並勾通外匪。接濟鎗彈火藥。定期搶劫墟市。事經發覺被拿。此種行為。應成立何項罪名。乙說謂第二百零三條之危險物罪。即少數人意圖為犯罪之用而收藏者。罪即成立。至會匪號召黨徒。收藏爆裂物。並勾通外匪。接濟槍彈火藥。定期搶劫某處墟市。墟市為商民生命財產之所繫。即公共安寧之所在。約期劫市。實有擾害公安之犯意。可知較之危險物罪。情節為更重。且盜與匪。亦有時合而為一者。盜而不自匪。固屬事所常有。多數之匪。預備火藥。定期舉事。而絕對不含得有得財之目的者。乃理之所必無。故擄人勒贖。本係以得財為宗旨。亦列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稱之為匪。蓋匪而盜者。重在匪也。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意義。原係弭禍亂於預謀。因無未遂之規定。既有擾害公安之犯意。收藏爆裂物之行為。不必着手。罪名當然成立。應以乙說為是。（六年統字七一七號）

教匪攜帶
爆裂物

教匪甲如果意圖擾害公安而攜帶爆裂物。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款處斷。若僅圖搶劫。則無論其結果有無擾害公安之虞。均不得論以該法條之罪。甫抵聚集地點。即被拿獲。不能謂於強盜行為已著手。亦與未遂犯之規定不符。但得依刑律第二百零三條及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科斷。至乙丙等人教目的。如果係圖養身保家。亦無同謀者。僅得對於故意入黨之人。適用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條處罰。(八年統字一〇九六號)

有爆發性
可於瞬間
將人生命
之藥物

查凡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可於瞬間奪人生命之藥物。均得認為危險物。惟甲依法令是否可以持有所稱藥物之人。所稱藥物。可否即認為上項危險物。未據詳敘。無從斷定。總之刑律第十四章所定危險物各罪。各有構成要件。自應注意及之。(九年統字二二八〇號)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

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補箋 因職務而受上官之指揮者謂之命令無職務而受公署之囑託者謂之委任普通所禁止之行為而獨

許。特。定。之。人。爲。之。者。謂。之。允。准。

日本警察法關於爆裂物之製造及販運。原則上皆禁止之。惟受官廳之委任者或火藥商得官廳之許可者。或新奇發明得陸軍總長之許可者。可以製造或販運。故本條第二項。理由雖正。亦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軍用鎗礮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補箋 日本警察法關於軍用鎗礮之製造販運與爆裂物同。

本條不問是否出於正當宗旨而處分惟一者。以關於軍用故也。

判例

六輪手鎗

收藏六輪手鎗及子彈。經巡警當場搜獲。自承未受官署允准。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八年上字三三七號)

圖丁於退
後不將
鎗支繳還
而出賣者

充當團丁。出局後。即將原用之鎗。侵占不繳。私藏多日。始行出售。則其成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行爲之結果。並觸犯收藏軍用鎗炮罪名。原審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並無不合。(十一年上字三三三三號)

解釋

收藏茶復
鎗

來復鎗(俗名洋礮)是否軍用鎗礮其置備此鎗時未向該管署領有鎗照即行收藏惟訊係良民看家所用之物能否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犯罪本院查來復鎗不能謂非軍用鎗礮本案情形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當然成立惟據來函所述情形似與刑律第十四條第三段行為相應否依該條不為罪乃事實問題(六年統字六三九號)

礮礮

硫磺亦為軍用爆裂物與火硝性質相同其有私製私藏及私自外國販運者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七年統字八八九號)

售賣槍枝

甲意圖營利售賣鎗枝確無接濟匪徒及供給他人犯罪情事又乙專為人收拾廢鎗出售甲乙均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五年統字四一七號)

為匪購鎗
私販火硝

甲商為乙匪尋購鎗礮係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事前幫助犯(五年統字三八九號)
私販火硝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五年統字四六六號)

火硝

火硝係軍用爆裂物私製私運者自應成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六年統字七〇二號)

私藏鎗彈

私藏軍用鎗彈。依治安警察法第二三條。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五年統字四三八號)

小六輪手槍

小六輪手鎗。係軍用鎗。礮。(十年統字一五九二號)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運第二百零三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汽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補箋 本條所列舉之行爲有時並無何等危險。有時能生無限之危害。故特揭明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爲罪。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

二百零六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原案 往來及通信乃社會發達之要端。其便與不便。足以卜國民發達之程度。對於此項事宜。如有加阻害。固法律之所當罰也。

第二百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原案注釋 本條第二項。例如甲地與乙地相通僅唯一之陸路或水路。因損壞壅塞欲圖復舊非多數時日多額經費不可之類是也。

判例

竊取橋木
一根

被告人於寺僧澈藏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興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拆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所為。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而與第二

百十條之條件未備(七年非字一一六號)

解釋

於大道上
橫修橋梁
一道者

某甲住宅坐西向東。其東又係某甲場地。中爲南北往來官道。惟官道地勢低下。東西兩旁地勢高峻。乃某甲爲自己利益計。於南北大道之中橫修橋梁一道。以圖其個人由東赴西之便利。因而大道阻隔。往來不能通行。人民車馬不得已均由橋底出入。查此案情形。某甲修橋之本意。既不在壅塞陸路。且車馬可由橋底出入。尙未至壅塞程度。自難論以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字一二二四號)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汽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

因偷而生
本條之罪
者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八六號)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擱沉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

擱沉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元以下

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擱沉載人之汽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

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

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判例

長江航線輪船下水應走江心帆船水上應走江邊上告人所駕前程小輪不遵航行
慣例駛入帆船航行線內旋又轉舵向北致將鹽船撞傷事實已極明瞭其為上告人
怠於業務之注意致撞沉載人船艦自屬無可推諉原審適用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

不照航行
船將沉
致將沉
應照刑
實

海輪將渡
船撞沉

撞覆他人
船艦

衝撞顛覆
破壞攔沉
四項獨立
罪

三項後半段處罰於法並無錯誤(十年上字七九三號)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渡船撞沉溺斃搭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致死自應依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處斷(五年上字八三三號)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船艦撞覆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八八九號)

解釋

刑律二一四條之顛覆破壞攔沉是否以因撞衝而致如此者乃論抑或雖未撞衝而致如此罪即成立院電該條衝撞顛覆破壞攔沉四項並列各自獨立成罪(六年統字六二五號)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解釋

向郵差詐
取他人信
緘

有某甲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被某甲在途探悉。冒稱乙某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寓店截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緘遂被某甲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保。某甲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六年統字六八三號)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原案 凡犯罪無不害公共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者。然本章中專指以害秩序之故而成立之犯罪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從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爲有期徒刑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原案注意 教唆犯與煽惑犯罪二者似是而非。教唆者使人生起犯意（故謂之造意）且在被教唆者犯罪之

時。即屬共犯之一種。煽惑者不分是否生起人之犯意與實行。但以其人會煽惑他人犯罪者。即應以獨立之罪處罰也。

第二項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指雖非自行撰述而編輯他人撰述有煽惑犯罪之文字而言。其撰述而無公刊之意者。不處罰所罰者其彼此通謀刊布者也。

判例

報紙編輯人

按報紙係出版物之一種。報紙條例既經廢止。則報紙編輯人當然即為出版法之著作人。報紙登載出版法禁止事項。其編輯人自應受出版法之制裁。（參照第九條本院統字六一四號解釋）（九年以上字四三六號）

報紙編輯人在報紙條例有效時代。須經警察之認可。今則此制已廢。凡在報館從事編輯者。即為該報編輯人。不問曾否呈報警察官署。有無總編輯或分編輯或主任編輯等名稱。均應一體負責。蓋發行報紙。原各有一定之目的。其在同一報館以同一目的從事編輯。其責任本不可分。故除所載之文。係外間投稿或由編輯人中一人獨自發表意見等項。經揭明著作人真實姓名。即由該著作人單獨負責外。其并未揭明著作人姓名或僅附註暗記別號及假名等者。則凡該報編輯人均不得以並非總編輯

爲理由。冀免罪責。(九年以上字四三六號)

所謂妨害治安

按出版之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情事者不得出版。謂一切文書圖畫。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與其現狀因而動搖。或動搖加甚。即有害公共之安甯秩序之可能性者。均在禁止出版之列。故止須其出版行爲出於故意。而不必有妨害治安之目的及預見。亦不必確已發生實害。且其文書體裁之爲論說爲記述。以及編輯方法之爲自撰爲轉載或翻譯等類。均非所問。此固就本法之性質上觀察而毫無疑義者也。(九年以上字四三六號)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本條除他條有特別規定如妨害選舉之集會(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妨害說教禮拜等宗教上之集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等類之外。其餘妨害一切正當集會。例如用暴力以解散學堂聽講之人。或紊亂得公署許可所開之演說會等類。皆屬於本條範圍。

解釋

查原代電所稱情形。省議會選舉議長。正值開票唱名。突有多人將選舉票撕毀。既與

省議會選舉議長

刑律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之選舉及選舉票不同。(參照本院統字第九七五號第一三五二號及第一六三二號解釋文) 自應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百零四條從一重處斷。(十一年統字一六八一號)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許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及鑛坑之執業者

鳳案注意 本條所定乃妨害商業工業之罪。惟其害及於公共者。乃在此限。例如妨止海運河運之類。雖屬本條第一款之罪。若僅妨害交付於一商店內一定之人者。則不得援用該款。第二款以下准此。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原案注意 同盟罷工者係就業之人。必欲貫徹其一定之要求。而有此實施者也。其要求之宗旨。雖非無理而

因此共同一致拒不就業是與社會以損害而為後來之厲階應在必罰之列惟此類之非行其首謀人固須重懲而附和雷同者則應從輕所謂首謀者為首及參與重要之謀議者也

判例

第二項之立法本旨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本旨乃指該條第一項行為之程度有聚眾為強暴脅迫情形即應依騷擾罪之例分別科罪其同盟罷工之行為當然吸收於該條第二項之中不能更對於同盟罷工罪獨立宣告罪刑(四年上字六三七號)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

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家宅即私人之城郭營壘所以安其生命而全其財產者且家內平和為社會國家平和之本倘有侵害即關係公共之秩序故有成文憲法之國率以不可侵入家宅揭明憲法之中自漢迄今俱有無故入人家宅格殺無罪之例則重視家內之平和古今中外同此一理也本條之設以此

補箋 歐洲古時本於宗教上之理由以無故入人家宅為污瀆家神之罪厥後主義一變謂本罪因有犯他罪之嫌疑所致罰之所以預防他罪發生然此說亦失之隘蓋無犯罪之嫌疑時本罪不能成立也故今日又變為保障家內平和之主義

判例

無故係指
由正當理
由而言

查刑律第二百五十五條所稱無故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云云係指無正當理由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而言本案被告人人被害人人住宅其用意所在係為尋覓私娼並無正當之理由核其所為應成立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九
年上字八六六號)

潛入鄰家
圖意

潛入鄰家圖姦未遂惟當時尚無強暴行為則祇能犯無故入人第宅之罪(五年上字
四七六號)

將屍拾往
他人家內
者

將屍拾往他人家內如果意在洩怒則應成立無故侵入人第宅罪(參照本院統字
第一三九九號解釋文)若意在誣告或詐財則無故侵入人第宅雖不能獨立論罪
亦不應置之不問(十年上字七一四號)

解釋

應分為兩
段解釋

刑律二二五條解釋分兩截上截指無故侵入者言下截指入非無故受阻止而不退
出而言(五年統字五四三號)

將中盜而
死之屍體

查違警法第三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屍體有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限制即其

拾至他人
家內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四三四

所稱移置他處亦自指不妨害家宅之安寧者而言丙雇戊丁將甲屍抬至乙家經驗明甲確係中暑自死既非死出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而移置處所又係妨害家宅安寧應查照本院統字第三七八號解釋論丙以刑律第二二五條之罪丁戊亦屬共同正犯(九年統字一三九九號)

任入宅第

婦人與人和姦既無尊親屬告訴自不能論其姦罪惟姦夫如有侵入第宅或誘拐情形仍可按律問擬(九年統字一四一八號)

移母屬於
他人之家

甲乙本有夙嫌後甲母病故甲將屍體移在乙家希圖洩忿被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四年統字三七八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僱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本條所揭罪亦有害公共之秩序者是以輯入

判例

查詐稱官員資格必犯罪者本人本無官員資格而使他人誤信為官員始能成立本

僅冒充所
屬機關

以詐稱官
員爲詐財
方法者

冒稱禁烟
查緝員

冒稱探訪

警署餘丁

案。上。告。人。既。係。充。當。地。方。審。判。廳。承。發。吏。雖。向。他。人。冒。充。爲。高。等。審。判。廳。承。發。吏。然。該。上。告。人。固。已。取。得。承。發。吏。之。資。格。則。對。於。所。冒。充。者。不。過。所。屬。機。關。之。階。級。微。有。不。同。而。已。身。本。係。官。員。並。非。使。他。人。誤。信。則。無。疑。義。原。判。僅。以。冒。充。所。屬。機。關。一。點。卽。認。爲。詐。稱。資。格。之。罪。實。與。該。條。立。法。本。旨。不。合。(四年上字一〇五六號)

甲。係。某。縣。駐。防。前。充。排。長。乙。丙。因。欲。詐。取。被。害。人。財。物。遂。串。同。甲。冒。充。三。營。統。領。在。酒。樓。吃。酒。時。復。由。丙。謊。稱。甲。係。三。營。統。領。以。堅。其。心。是。甲。詐。稱。官。員。乙。既。屬。共。犯。亦。應。負。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責。雖。係。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然。原。審。竟。不。置。議。殊。屬。違。法。(九年上字九七六號)

冒。稱。禁。烟。查。緝。所。查。緝。員。糾。人。將。某。吃。食。鴉。片。之。人。拿。獲。罰。錢。花。用。者。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八七號)

偵。知。某。人。攜。帶。煙。土。由。某。處。經。過。串。人。冒。稱。探。訪。在。途。等。候。某。人。走。來。自。稱。探。訪。上。前。追。趕。經。某。人。懼。怕。委。棄。烟。土。逃。走。後。卽。攜。回。俵。分。成。詐。稱。官。員。詐。欺。取。財。及。收。藏。鴉。片。烟。之。罪。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二七一號)

本。案。蔣。全。爲。警。署。餘。丁。既。係。補。充。巡。警。且。時。可。代。巡。警。職。務。顯。有。巡。警。身。分。是。蔣。全。之。

往搜烟。雖非執行職務。而其自稱巡警。自不得指為假冒。原判認為詐稱官員之罪。殊有錯誤。(四年上字六七五號)

詐稱捕
調查員

詐稱奉民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喝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六年上字三〇五號)

詐稱前清
觀察使

該上告人在民國並未有觀察使之任命。其前清道員在民國時代固已當然取消。乃僭稱任用觀察使。有名片封條旗幟等種種證據。其欲以觀察使之資格。欺罔他人。顯然可見。原審據以認定該上告人之犯罪。并無不合。(四年上字三六二號)

客觀的足
使普通人
信其所稱
為官員即
成罪

刑律上詐稱官員罪。雖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祇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其罪即屬成立。(參照本院二年上字第四一六號判決例)但世俗所稱師爺。係指接近於官員之某種人而言。非指官員本身。若僅詐稱係某公署師爺。尙與詐稱官員者有別。自無由構成刑律上之詐稱官員罪。(十年上字五八四號)

冒稱陸軍
稽查
職不必實有
所稱之官

冒稱陸軍稽查。為詐稱官員。僭用其軍服。為僭用官員服飾。(六年非字七九號)詐稱官員。本不必有所稱之官職。但客觀的足使普通人信其所稱為官員。詐稱之罪。即屬成立。(三年上字四一六號)

解釋

冒充陸軍
稽查

冒充陸軍稽查。爲詐稱官員罪。已見六年非字七九號判例。以此爲詐財方法。應與詐財罪從一重處斷。(九年統字一二九六號)

冒稱一省
廳主代表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第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省。鑛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一五號)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原案 往昔認偽造貨幣之本質爲侵害主權。科以死刑者居多。然據現今之法律及政府思想而論。政府專握製造貨幣之權。亦如郵政電報鹽法鐵路(凡此種類因國而異)等事業。以國家秩序及利益計之。不過獨有權之一種。其侵害之罪雖大。不必科以死刑。况民之趨利。甚於生命。雖蹈湯赴火。亦所不辭。欲杜私鑄。是在政府維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持得宜。斷非僅恃嚴刑峻罪所能獲效。觀於漢賈誼之議。其理益信。故本案做歐美各國及日本通例。而以無期徒刑為最重之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原案注釋 貨幣指在中國有強制通用力（又謂之法定通用力）之真幣（金銀銅三）及紙幣（政府發行之金銀銅票）而言。以下各條做此。

第二項所謂行使者以偽造貨幣作為真正貨幣之用也。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謂對於有意行使之人告以偽造之情而交付之是也。告以偽造之情雖非由自己充為真貨之用與狹義之行使有間然已履使他人行使之第一階級故與行使者同等。

第三項經政府許可發行之銀行券者非政府自己所發行乃經其許可而發行之銀行紙幣之謂。至於匯兌票等則屬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範圍與本章無涉。

補鑄 貨幣有真幣及紙幣之分。真幣又有正幣及補助幣之別。正幣者係一國之本位貨幣。除法定差額之外。名價與實價同額者也。補助幣者為民間小數支拂之便利起見。代正幣使用之物品也。本章貨幣字樣。贋紙。

幣及真幣之正幣補助幣而言。

偽造指不法摹造而言即無權利之人摹造真物而意圖行使是也。關於偽造之標準有兩說一以爲無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但能誘惑他人信爲通用貨幣即爲偽造一以爲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不肖者非偽造按本罪之理由在保障政府獨有之造幣權並維持通用貨幣之信用非願私人之損害也宜以第二說爲是至於誘惑他人信爲通用貨幣而致私人受損害之時可依詐欺取財之規定罰之。

採用第二說以定罪則偽造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物質形狀地色文字紋章等本罪方得成立使形狀爲圓摹造者爲方紋章爲龍摹造者爲鳳不得爲偽造罪至於摹造之程度以能欺罔普通人爲標準專門熟知貨幣者無論能否欺罔不能據以爲罪也。

摹造物之實價劣於真貨者爲多蓋偽造者無非爲營利起見也。但本罪不以保護私人利益爲理由無論實價優劣如何毫無影響於本罪之成立此不可不注意也。

行使指物充其用而言即假物得收真物之效用是也。故將偽幣交換物品而交付於他人時罪爲行使既遂然有時不須交付僅使他人檢閱之即足以充貨幣之用者於此情形即以他人檢閱之時爲行使既遂例如銀行存幣須經財政部之檢閱是也。

交付指與自己分離而移入他人所持。有言交付與行使異行使有欺罔之意交付則與對手人通謀。

判例

偽造銀角
偽造雙毫單毫半毫頭中外貨幣出賣獲利係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百三十條第一項之俱發罪(四年上字八九九號)

居間運送

查本案上告人對於盧裕所偽造之貨幣爲之居間運送。是否負擔刑事責任。應以該
上告人有無幫助行使之故意爲斷。如該上告人並不知爲偽幣而爲之運送。刑律上
本不爲罪。乃核閱原供。該上告人明知盧裕之銀幣出於自己偽造。而猶爲之居間運
送。交付於何杜氏。其爲知情幫助意圖行使交付於人。毫無疑義。既有犯罪之認識。又
有犯罪之決心。於刑律之犯意犯行。實已具備。何得藉口於運送營業行爲。希圖脫罪。
(四年上字五〇五號)

偽幣形式
足使人誤
認爲真幣
時即爲既
遂

查偽造貨幣應以其形式之類似足使一般人誤認爲真幣時。乃爲既遂。此不問其所
偽造之種數若干枚數若干。但使有一種中之一枚。達於此程度而已足。(九年上字五二
五號)

將某種真
幣變造他
種貨幣者
被告人行使之變造中國銀行紙幣。雖據奉天中國銀行覆第一審公函稱該券並非
偽造。所有小洋票係吉黑券擦去吉黑兩字。大洋券係京鈔擦改。確爲變造之票。照章

生銀

銀行兌換券

本不能兌換。惟爲顧全信用起見。未始不可通融辦理。所有抹去吉黑字之小洋票。可照吉黑券辦理。改作奉天大洋票之京券。可照京券兌付云云。然既不能謂該紙幣並非偽造。則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亦應予以沒收。原審認爲僅有一部分偽造。其未偽造之部分。仍屬有效之通用貨幣。不予沒收。係屬錯誤。(九年上字七二三號)市面通用生銀。不得以貨幣論。(三年上字七一號)

民國銀行本係官辦。業經政府准其發行兌換券。前清官錢局錢票既經該行加蓋圖記發行。自應視爲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原無須另得政府允許。況該行尙咨由財政司、報部。政府並無異議。則原審認上告人係犯行使偽幣之罪。自無錯誤。(四年上字七五四號)

將偽票低價轉售於人

共造偽幣被詐者

未遂犯

上告人以低價將偽票轉售於人與混用偽票冒充真幣使用者不同。是此等行爲僅不過以行使意思交付於人。不得論以行使之罪。(四年上字一二二五號)

上告人等當時之意及幫助行爲固爲共同私造偽幣。雖因被他人之詐欺反失財物。不能生偽造貨幣之結果。然其犯罪已屬成立。(四年上字一三八號)

偽造銀幣雖已造成模樣或銅胚。尙未走有銀水。其犯罪結果。自不可謂爲完成。尙屬

未遂犯(五年上字三〇號)

偽造並行

查上告人等以偽造而並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原審及第一審僅依同條第一項定擬。尚有未合。(五年上字二〇八號)

添寫號碼

核閱附卷偽幣所有編列號碼之墨色。均浮出於朱印之上。似係先蓋朱印。於行使之際。臨時添寫紙幣。若無號碼。萬難行使。是添寫號碼。亦為偽造行為之一部。(七年上字

二四一號)

湖北官錢局總票

湖北官錢局之錢票。為政府允准發行之銀行券。(六年上字六二五號)

軍用票

查軍用票。經政府收回者。自應通用貨幣論。(五年上字三三六號)

銀錢銀塊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錢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攙雜他種金屬之銀錢。託人向某商號換銀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六年非字九八號)

黑龍江廣信公司錢票

黑龍江廣信公司所發之錢票。為政府允准發行之銀行券。(六年上字二六七號)

湖南銀行銅元票

湖南銀行之銅元票。為政府允准發行之銀行券。(六年上字一七一號)

從犯

查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為限。朱學焯為刀震摹刻交通火車頭銅版。係屬偽造。

貨幣之預備行爲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從犯論。原判認爲共同正犯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解釋

寶銀

寶銀不能作爲貨幣（二年統字三九號）

製造光面銅元者

某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復造成花紋行使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科爲乙之共同正犯然其製成銅胚顯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以刑律二二九條之事前幫助犯處斷（七年上字八一號）

未經允准發行之銀錢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之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部定准許發行銀幣辦法前由省長官正式允准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三項辦理（四年統字二五六號）

對於抽籤兌現紙幣改號數

對於抽籤兌現紙幣塗改號數希冀兌現若該紙幣係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發行之銀行券自應以偽造貨幣論情節如有可原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二年統字一一號）

製造生銀

刑律分則第十七章所稱貨幣指鑄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強製通用力者而言

故。人。民。私。造。之。貨。幣。縱。令。成。色。分。量。與。真。者。絲。毫。無。異。仍。應。構。成。偽。造。貨。幣。罪。蓋。立。法。本。意。重。在。禁。遏。私。鑄。以。保。國。幣。之。信。用。也。生。銀。雖。為。地。方。習。慣。所。沿。用。然。其。鑄。造。權。既。非。專。屬。於。國。家。亦。無。法。定。通。用。力。苟。成。色。分。量。無。差。既。不。能。名。之。為。偽。造。而。一。造。拒。絕。不。受。亦。無。以。強。制。之。其。性。質。與。貨。銀。迥。異。即。證。以。前。清。舊。律。私。鑄。銅。錢。者。絞。偽。造。金。銀。者。徒。三。年。刑。之。輕。重。已。相。懸。殊。而。於。銅。錢。曰。私。鑄。於。金。銀。曰。偽。造。其。用。意。亦。與。暫。行。刑。律。無。異。(四年統字三六二號)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原案理由 流通中國之外國通用貨幣乃中國法律未禁制其通行而民間亦任意行使之外國貨幣例如墨西哥日本銀圓及兌換銀行券是也此等貨幣之偽造雖無損中國之信用而於中國市面頗足擾害是以科以前條次重之刑

補箋 流通與通用異通用者法律上強制其為交換手段之謂即私人授受間雙方不得拒絕是也流通者指

私人任意爲交換手段而言。

對於僞造外國通用貨幣之犯人其處罰較輕於僞造內國通用貨幣之犯人以其僅爲維持貨幣之信用於政府獨有造幣之權無與也。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

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原案理由 減損貴金屬貨幣之事各國皆有之於法制名曰變造按本案特指摘其行爲之外形而以本條擬定其刑

補箋 減損指削少真幣之分量而言若削少之程度達於喪失真貨之外形卽爲破壞例不處罰蓋所有者自有處分之權處分者使用收益拋棄之謂破壞真幣則真幣不復爲用是拋棄也故不爲罪至於破壞之以爲摹造之材料者卽爲僞造不得以減損論

解釋

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冠有意圖行使字樣而第二項前段獨無之參

第二項脫
使四字

照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各第二項顯係脫漏(十年統字一五八一號)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釋 第二百二十九條偽造貨幣已行未行其刑同等本條分別已行未行者因收受他人偽造貨幣與自己偽造有間故刑較彼條爲輕至行使之後則不論爲他人偽造自己偽造厥害維均故科以彼條同一之刑也。

補箋 收受指取得持有權而言不論有償與無償並適法與不適法凡一切取得持有之行為皆收受也有償如以粟帛交換之類無償如受贈之類適法如買取贈與之類不適法如詐取竊取之類

收受既不問適法與否若係竊取時以收受論乎抑以竊取論乎不然以俱發罪論乎或謂偽造或減損之貨幣法律原不保護竊取者無罪宜收受論或謂竊取犯之成立非侵犯所有權實爲侵犯持有權故凡物之持

有者法律上皆保護並不問持有之原因也宜以竊取論或謂總則第二十六條已有規定宜以俱發罪論揆之法律第三說爲最當

判例

以偽票託
人轉售

用錢三十串買得偽造湖南銀行錢票一百六十張託人介紹轉售得利係屬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五年上字五一四號）

以偽幣令
人赴某洋
行購物

用偽造之貨幣向洋行買物後因他人向其索欠即將偽幣若干交令仍赴某洋行購買某物約明以找回之錢償還前欠者仍成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後半段之一罪（六年上字二六七號）

攜帶偽幣

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前半段載明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云云是顯以意圖行使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本案上告人等當日攜帶偽幣是否意圖行使原判並未明白認定而乃牽引條條處以意圖行使收受偽幣之罪則所認定事實與引用之刑律殊屬不合（五年上字二〇四號）

偽造貨幣
冒充真幣
行使者

代人保管之現洋於返還時易以偽造貨幣冒充真物交還者即係行使行爲與僅將偽造之貨幣交付於人而未直接冒充真幣使用者情形迥異原審於其行使偽造貨幣

之行爲。竟判以意圖行使交付於人之罪。殊有未合。(八年上字六九一號)

因人欲購
偽幣而售
與之者

因有人欲購偽幣向其收買始行出售與不使人知爲偽幣冒充真貨使用者不同應依以行使之意思交付於人論罪(五年上字七七六號)

交人行使
偽造羌帖

意圖行使偽造俄國羌帖將該羌帖交與工人持往商號兌換是係意圖行使偽幣而將該幣交付與人實與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相當(二年上字一四二號)

用偽幣買
金丹者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爲卽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九年上字一二二二號)

爲媒介之
人

於一方交付偽幣一方收受而爲其媒介者卽係刑律二二二條之準正犯(五年上字七七六號)

知情轉交
偽票

以偽票交付他人行使既稱知情轉交卽不得謂無故意又非中止犯更不能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八條量予末減(二年上字一二二二號)

收受偽造
銀票

將收受偽造之墨銀六元交付他人以便於購買桑葉時搭用係構成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正犯(二年上字一二四號)

解釋

故買及故賣偽幣

故買偽造貨幣及故賣偽造貨幣如係意圖行使自應依刑律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處斷。(二年統字一三五號)

準正犯

甲貪圖謝金受乙囑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甲帶案甲爲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爲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實施中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五年統字四六八號)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爲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

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原案理由 自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皆指收受者而言。知情收受偽造或減損之貨幣而行使其情比偽造爲輕。收受後方知情而仍行使其情更輕。故臚列三條而遞寬其刑之等差也。（按知情收受一項當指第二百三十二三十三兩條之上半而言係意圖行使而尙未行使者）

補箋 前二條係知情收受其處罰與偽造減損輕重無差。因有此知情收受之人則偽造減損之行爲將由此愈熾也。本條係收受後方知情而仍行使爲實減免誤收之損害起見其情似屬可原而必罰以金者蓋值此情形應報告官廳治之以法乃計不出此仍爲行使之行爲不但有害對手人之利益且有使罪人不得發見之害也。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解釋

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第三條意圖販賣或私運出境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等語。查核該條原文意圖販賣制錢以下私運出境之上既著有或字自係分上下文爲二事。惟僅止意圖販賣制錢。苟無販賣或運之行爲實際仍無從處罰。而私運出境雖似不限於有販賣之意思。然參觀第九條可見無販賣之意思有運制錢者尙

山東禁止
販運制錢
出境章程

難謂之私運。則原文或字實與贅設無異。(九年統字一三九二號)

查禁銷燬前清制錢罪刑辦法。止有銷燬前清制錢(在十千以上或雖十千而銷燬不止一次者)及翦邊圖利罪刑(銷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翦邊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對於私運此等制錢未及銷燬或翦邊者暨欲銷燬或翦邊此等制錢而未遂者。核罪刑辦法均無明文規定。(按五年二月財政部咨運輸制錢數逾一萬枚以上及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查有實據者一律查禁充公。又五年四月財政部咨商民運輸制錢准以一萬枚爲限。倘逾此數並未持有本部及各長官護照者全數充公。遇有專事收買意圖轉售取利不問是否數逾一萬均一律充公。諸辦法暨山東吉林察哈爾等省區禁止販運制錢出境單行章程均係補救本辦法之所未備。)(五年統字四〇六號)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原料者

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原案理由 本章所謂公文書圖樣印文署名及印者。皆有關係律例上權力權利義務或事實上證據之使用者。而言其餘私家撰述。不在此限。

補箋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公文書（公圖樣亦同）第二百四十條之特定公文書（即文憑執照護照）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有價證券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私文書（私圖樣同）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特定私文書（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此六種在學理上統謂之文書。

文書者。定著文字於有體物上而表明其思想。可以供證據之用者也。所謂文字。亦有以符號代用之者。例如電信所用之符號及盲人所用之符號皆是。此等符號如有一定法則以爲多數人代表思想之用者。除純然之繪圖外在刑律須以文字論惟繪圖之效用與文書相同者。刑律中以圖樣二字規定之。所謂定著於有體物上者。不論物質及方法如何。如紙絹上以筆墨寫之。或布帛上以染織爲之。或金石竹木等由雕刻出之者。皆是。所謂表明思想者。指敘述一定權利義務及事實之存否與其範圍之廣狹而言。僅表明姓名之名冊記載詩歌之書幅指示號數之木牌等。皆非表明思想者。不得謂之文書。所謂供證據之用者。指該文書所有體裁足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而言。不問作成之時有無供證據之用之意思也。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有兩問題（第一）權利義務或事實爲造成文書之內容。所謂偽造必須內容係屬虛構。

乎。抑不問內容之虛實。僅指其形式而言乎。前者例如甲乙本無債權債務關係。而甲假造乙之借金證書。內容與形式均偽也。後者如乙借甲金。而甲摹造乙之借金證書。內容實而形式偽也。此二說宜以後者爲是。至於前例。內容既虛。形式自偽。卽賅於後說之中矣。(第二)文書所揭各事宜雖不係該文書應證明者。是否爲偽造罪乎。例如借金證書雙方姓名金額利率及履行期限爲該文書應證明者。其雙方當事者之家族非該文書應證明之類是也。此宜察其情節而定之。若所偽造者全無利害關係。則不爲罪。

行使偽造文書。指以偽文書充真文書之用而言。行使既遂之標準。在已得偽造利益之時乎。抑僅在證明之時乎。例如甲乙本無借貸關係。而甲假造乙之借據。以既得詛造之金錢爲標準。抑以提出假據於對人時爲標準之類是也。按本罪成立在證明文書所揭之權利義務或事實。雖未得偽造之利益。若已提出而證明之。卽不得以本罪論。若已得利益時。則比較各本條。應照第二十六條處斷。但有當注意者。(第一)由公署保存之文書。若依定例既經綴定時。雖未提出證明。亦爲既遂。(第二)以偽造之文書供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之用者。雖僅提示於第三者之時。亦爲既遂。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刪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判例

將該管公款摺送

龍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捲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盜蓋縣印。並知事劉興私印。旋又偽造批文一紙。敘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語。亦盜蓋有永福縣印。並蓋加偽造劉興私章。以爲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均無不合。(七年上字七四九號)

稅契後並未加工爲造者

用自己名義所立補契。縱內開紅契遺失等語。係屬虛僞。然係於自己私文書爲虛僞之登載。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前段處斷。與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不同。其行使此種文書向縣署投稅。使交付執照。固犯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牽連罪。然於縣署給予契尾粘連補契後。並未加工僞造。自無僞造公文書可言。則其提出作證。亦無所謂行使僞造公文書。核其所爲。除行使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執照法無處罰明文外。仍屬行使第二百四十四條後段之文書。(九年上字九一三號)

菸酒公賣分棧

菸酒公賣局將公賣事務招商承辦。則所設之公賣分棧。尙非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

捏稱查烟
委員張煊
告示

設斷真公
文書以偽
造公文書

不知係偽
造而行使
之者

行使偽造
公文書詐
財者

偽造縣署
批稿

局所。其有偽造該分棧文書者。自不成偽造公文書。(六年上字八四號)

以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為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烟委員。張帖告示。並向人罰錢者。則為詐欺取財。詐稱官員及行用。並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七三號)

偽造某署公文書時。將某署另發之真正文書有印之後。半頁截下。黏用於所造公文書之後。其毀棄公文書為偽造公文書之方法。(六年上字八五一號)

行使偽造公私文書犯罪之成立。以知為偽造文書而故意行使為要件。如果本不知該文書係偽造。縱有行使行為。亦不成罪。故因民事涉訟。經審理結果。認其提出之文書為偽造。而提出之人。究應成立行使偽造公私文書之罪。與否。尚難斷定。(六年上字三四〇號)

偽造全省警務處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牌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閒人免入八字。持向廟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護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與行使詐欺取財之所為。依第二十六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二〇五號)

偽造縣署批稿及兼祧字據。捏稱兼祧某人於原妻外另娶兼祧妻。即將偽造各字交

縣知事致
參事會函
件

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文書及重婚之罪。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二五四號)
查縣知事致參事會函件。雖未具有公文形式。然其內容既係函令派兵捕拏匪徒。則其實質已與公文無異。原審認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解釋上實屬錯誤。(四年上字九二二號)

偽造抄白
廳批

查該上告人偽造抄白廳批。並無公證之效力。而律師條具。亦非以權利義務之事實為其內容。既非刑律上之所謂公私文書。何得強為比附。(五年上字三九四號)

地契經官
署黏連契
尾蓋用官
印

地契既經官署黏連契尾。蓋用官印。即發生公文書之效力。其偽造者即係偽造公文書。行使此項偽造契券。當然以行使偽造公文書論。(三年上字四〇五號)

既遂時期

為犯罪既遂時期。(四年上字四三八號)

訟費領收
證

訟費領收證。係刑事上之公文書。(五年上字)

解釋

偽造公文
書詐財

偽造公文書既為詐欺取財之方法。應不問詐欺取財罪之多寡。從一較重之偽造公文書罪處斷。惟查來函(略稱有鹽局長私自偽造運用公印並偽造店帖十張。詐得

以礦局
辦名義
貼告示

偽造變造
已黏尾蓋
印之地契

王公府印
信公文

偽造抄本

十家財物。所舉之例。既由偽造印帖詐得財物。似其印帖已經行使。雖偽造本為一罪。而行使是否具備連續犯要件。尙應調查明確。分別論斷。（八年統字一〇七九號）

某甲竊採礦質。自稱礦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八條各條及礦業條例從重處斷。（五年

統字四一九號）

私文書與公文書合體之時。例如以地契投經官署黏尾蓋印後。復就此項地契偽造。或就舊有蓋印之契紙變造。其行為是否即構成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本院查偽造變造已黏尾蓋印之地契。應依第二百三十九條處斷。（七年統字七四七號）

王公府印信公文。固屬公文書公印。偽造該公府印照。自應構成公文書公印等罪。（四年統字三七七號）

有甲因某案。偽造官署批詞。詐稱係自己由官署抄出。又有乙捏稱丙曾立契約。業經遺失。提出偽造之契約抄本。詐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存。此類情形。不能成立偽造公私文書罪。（五年統字五〇九號）

第二百四十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文書

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補箋 公文書指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而言參照第八十三條

判例

明知事實
屬偽造
以呈報
級官廳者

被告人身充管獄員明知某某未決犯係於脫逃被獲後經縣知事提出鎗斃並非當場格斃乃呈覆某高等檢察廳竟稱為當場格斃顯係扶同縣知事捏詞掩飾其足以成立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罪固自無疑惟被告人有官員之身分而此項呈文又在被告人權限內所應製作之件明知其為虛偽之事實而據以呈覆長官即係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兼行使此種文書與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當應與意圖使官員不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一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十一年上字四三〇號)

學習檢察
官填發拘
票

學習檢察官填發拘票屬職務行為雖非正當填用究與變造不同亦應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明知虛偽之事實而製作所掌文書交人行使之罪不成立偽造

公文書罪。(四年上字八七八號)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爲不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本條所載不過前條第二項無形偽造之一種。然爲情輕之公文書。故特分列專條。

補箋 文憑執照護照均屬公文書。本罪係以欺罔或誘惑之手段使官員交付此等公文書。或爲不實之記載。其爲害尙小。故處罰較輕。

判例

以偽契投稅 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上字九五三號)

解釋

以偽契投稅 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依二十六條比較二四一條及二四三條從一重處斷。本院判例解釋。均無變更。(五年統字七四七號)

同上 偽造契據應據成刑律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

處斷(四年統字二八〇號)

假冒前清官吏

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應依刑律第二四一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三〇號)

假稱文憑遺失呈請補給者

僅在學校肄業因事退學後並未補習卒業後稱畢業文憑遺失稟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補發畢業文憑係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該條係由前條官員所掌文書內特提出文憑執照護照別為規定故不必再適用前條第二項(九年統字一二二一號)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及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原案理由 有價證券者其證券關係於債權之發生存續轉移消滅者之謂。例如匯兌票期票支票棧單船單之類。其便於流通。殆與紙幣相近。其偽造行使之處分。應重於偽造行使尋常私文書。而輕於偽造行使紙幣。此本案所採之方針也。

判例

查利慶紅票有債權者及經手人。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純係普通債權。即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因其載有三百三十兩銀之價值。遂認為有價證券。(五年上字三一號)

有價證券
之實質

查有價證券者乃持有價證券之人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爲憑。苟失此證券則權利即無由行使。是爲有價證券之特質。故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占有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有流通市場之效力。可以自由買賣交換讓與。固於普通關於債務之借約迥不相同。(四年上字七〇號)

佃價期票

查佃價期票係屬普通債權。並無流通之性質。原判科以偽造有價證券之罪。殊屬非是。(四年上字八六五號)

行使偽造
有價證券

持偽造錢帖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依本院近來判例認爲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十年上字二七九號)

偽造及行
使

暫行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偽造有價證券之罪。第二項規定行使偽造證券之罪。是偽造行爲與行使行爲各應構成獨立犯罪。不能謂偽造係行使之前幫助。(三年上字二四六號)

將正式股
票混填
用

查該股票雖非偽造。上告人照式混填俾得濫用。即亦偽造之一法。實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四年上字四五七號)

船票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條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取財自係刑律第二

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一一八七號）

無記名證券

凡人持有證券而欲以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爲憑。則其證券卽爲有價證券。故凡權利行使與證券占有立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實爲有價證券之特質。票面所載文句。第言憑票取銀若干。並無特載所持人之姓名。則持票取銀。不論誰何。皆可憑票付之。所謂只認票不認人是也。此種無記名證券。實屬有價證券之一種。（二年上字一一二號）

造偽券交人行使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六三號）

詳准縣署而發行之票券

團防公所因銅元缺乏。交易不便。詳准縣知事發行票券。以資周轉者。所發行之票券。爲有價證券。（六年上字八八一號）

匯款報單

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爲特質。如銀行匯票。自得^以有價證券論。至匯款報單。係由甲銀行對於乙銀行所發之通知書。取款人當行使權利時。並無占有之必要。與匯票性質不同。此項報單。祇屬私文書之一種。不能以有價證券論。（五年上字一五八號）

錢莊期票

錢莊期票。於商業上可以割款。有流通之效力。而期票又爲無記名之債權。但須持有該票。卽能行使票面所載權利。自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僞造者成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六年上字一六三號)

僞造期票

查僞造期票。如未載有所持人之氏名。則至支付期。持票請求支付者。不論誰。何皆可。憑票支付。又請求者。非持有該票。據不能行使。請求之權利。而支付者。有非見該票。亦無承諾。支付之義務。自應以僞造有價證券論。(七年上字六七號)

洗用舊郵票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票。黏貼發送。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七五號)

僞造錢票

僞造錢店之錢票。並僞造該錢店之木質戳記。預備在票上蓋用者。應成僞造有價證券及私印之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九八號)

商會發行之代換券

僞造商會發行之兌換券。爲僞造有價證券。(六年上字九五六號)

解釋

郵票

查郵票本屬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卽行使僞造之有價證券。在刑律早有論罪條文。郵政條例第二十八條關於此點。不過明予揭出。於刑律本條。並無出入。不生

偽造錢票

應否適用刑律總則之問題。至統字第六百四十號解釋。原謂洗用郵票之情輕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減輕。各該條皆有一定之減輕條件。且係得予減輕。並非必須減輕。謂因解釋以致輕縱。均有誤會。(十一年統字一七二七號)

查偽造錢票。雖其票內所書之商店。向不發行錢票。然既足使人誤信為該商店所發行。仍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至同時偽造乙丙兩商店錢票。如果出於一行。為或係連續。自應認為偽造一罪。若先後行使。而犯意又不連續。仍應認為行使二罪。(八年統字一〇七七號)

郵票

查郵票乃有價證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此外別無相當條文。惟此種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六年統字六四〇號)

未經政府
允准銀行
發行之錢
票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部定准許發行紙幣辦法前。由省官正式允准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三項辦理。(四年統字一六六號)

郵票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應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統字二六五號)

彩票

浙江塘工券是否有價證券。偽造者是否犯罪。查釀集財物。以抽籤使人僥倖得利者。謂之彩票。有彩票性質之證券。苟非以慈善公益為目的。經呈奉政府令准發行者。本為刑律所禁止。不得以有價證券論。雖經偽造。除具備他種犯罪條件。又當別論外。自不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八年統字九六〇號)

票

當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六年統字六七五號)

錢帖

偽造錢帖除官許兌換券外。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五年統字四四二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二等至

五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及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原案理由 可以證明事實之私文書雖無證明權利義務之效力而足以證明一定之事實例如尋常人所製日用帳簿之類是也凡其偽造可以充證明之用者即不可不加以刑

判例

查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權利義務為其要件上告人等加入椿生錢店資本之合同如果業已完全成立則上告人等所提出已撕毀之合同無非欲免除債務自係行使

以證明權利義務為要件

偽造私文書。倘或合同尙未完全成立。則雙方之權義不生而已。撕毀之合同。又非供權義證明之用。縱係由於偽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自難科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七年上字五四一號)

偽造他人
墨票

偽造他人墨票者。為偽造私文書。申令另人執持強向索兌者。其行使以詐欺取財之行為。與偽造私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〇〇號)

偽造二人
之私文書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六年上字一八

七號)

偽造私文
書並不能
害他人權
利者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使出於上告人某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為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偽造私文書之罪。(十一年上字五〇八號)

行使偽造
私文書

上告人為欺罔珠寶店夥張福祥起見。故意將變造之興業銀行摺據。交與共犯任天時。託言須將珠寶持回。與友人看後方買。即留任天時在店等候。使張福祥無疑。而將珠寶騙走。則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應與詐欺取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

年上字七三〇號)

行使偽造
婚書

上告人行使偽造婚書。係因買入者察悉真情。不肯交價。所致顯因介入他種事實。始

向法庭行
使僞據者

起。意。行。使。與。犯。罪。後。即。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為。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侔。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上字二六五號)

上告人提出僞據。向法庭行使。復已施用詐術。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僞造。係為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為行使僞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一一〇號)

僞書自己
收存他人
名義之私
文書

僞造自己收存他人名義之私文書者。為僞造他人私文書。持以向他人詐取錢財。未遂者。應以行使僞造私文書為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二四號)

僞造貸約
當約

將典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即僞造賣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己有。賣與另人者。對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仍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為。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僞造賣約。當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僞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六〇六號)

僞造私文
書交由他
人行使者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僞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僞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九年上字二八七號)

偽造圖樣

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圖樣罪。以保護他人之製作權為主。而兼及於交通交易上之信實。故偽造之物。雖須使人可信為真實。而與真物絕對相同。則非所必要。十年上字（二六二號）

偽造文契
向同居父
兄詐財

被告人偽造文契。向伊同居父兄詐取財物之所為。實構成刑律偽造私文書及三人以上之詐財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查該被告人與被害人係直系或同居親屬。依刑律第三百九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其詐財一罪。當然免除其刑。比較輕重。自應適用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科斷。方為合法。（六年非字三一號）

於略詐當
時偽造婚
約及被誘
人署押者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核其情節。應依刑律略誘及偽造私文書署押並行使各條。從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五二二號）

和誘後偽
造賣約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賣約。以備搪塞。應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

四〇〇號）

作製名義
者非實有
其人時

刑律上偽造私文書之為罪。其所保護者不僅為作製名義者之私法益。於交通交易

上之信實即公之信用。尤所注重。苟所偽造之文書。使人一見能信爲真實。不論作製名義者。有無其人。均不得不執偽造私文書之罪。以相繩行使。此項文書者之罪。責亦當然。爲同一之論定（十四年上字一四九〇號）

偽造委任狀。偽造某人委任狀。詐稱某人爲全國禁烟會長。經委令辦事者。爲偽造他人私文書（六年上字六五一號）

捏寫他人名氏。具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六號）

共同偽造私文書。雖未共同行使。而偽造文書之罪。仍應獨立論罪。不能因其無行使行爲。遂可置而不論（五年上字一五八號）

行使偽契。查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罪。以知爲偽契而行使爲成立之條件。本案上告人所持加找文契一紙。業經原審定謂該契是否該上告人所偽造實屬無從查考。然欲加該上告人以行使偽契之罪。須證明該上告人實有故意行使之行爲。始足以昭折服（四年上字九八號）

紅票具列債權者及經手人氏名。且有利息。而無期限。純係普通借權。即屬私文書之

偽造婚書

一種不得因其載有若干之銀額遂認為有價證券(五年上字三一號)和誘發覺到法庭呈上偽造婚書係俱發罪(五年上字一三〇號)

解釋

偽造退婚字據

查主婚人收受聘禮本為現行律所許不能視同賣價甲將孫女乙許人為妻雖經取得聘禮要不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且另許與己為妻後經丁告爭猶復提出偽字主張丁已退婚以助己對己猶非詐欺取財惟甲既偽造丁之退婚字據則偽造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及其行使之罪責自不能免(九年統字一一九六號)

須他人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

偽造上手賣契

義務無關自不得援照該條科處(八年統字九六八號)甲與人爭執經界僅有糧串印册可憑因無上手賣契偽造乙早年出賣墨契所載經界既仍與印册相符如與他人權利義務別無關係自不得援照刑律第二四三條處斷(九年統字二二二號)

偽造契據

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第二四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契約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四三條及二四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二八〇號)

購造失票
足使他人
受害或有
者

(上略) 戊固有履行之義務。如果偽造之失票。足證對甲義務消滅之事實。在甲既不
免因而受害。或有受害之虞。戊之偽造並行使。自應依行使偽造文書罪。量情科處。惟
甲若有罪。即不得主張期票之債權。則戊偽造失票又無庸論罪矣。(九年統字一三二八
號)

商標

有某甲在內地開設製藥公司。以中藥化製各項藥品發售。廣發布告。亦標明浙江中
國寧波大寶來製藥公司字樣。惟其招牌與英商寶威西藥房商標大寶來三字相同。
英商出而交涉。由警廳將某甲送案訴辯。某甲應否構成刑罪。或構成前清光緒三十
年奏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罪。本院查本案情形。自不構成刑
律罪名。至前清奏定商標試辦章程。前准農商部函復本院。據稱向未實行。(七年統字
七六一號)

備考 商標法已於十二年五月三日公布。是項案件。應查照該法第三十九條第

七項辦理

假冒商標

假冒商標。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六年統字五六零號)

(按) 應注意商標法之規定。

他人姓名
密函行賄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四七二

甲與乙訟甲欺訴假捏乙名以密函行求賄賂應成立第二四三條之罪（六年統字六二二號）

捏名稟控
並非虛偽
之事實

捏名稟控並非虛偽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為罪但有第二四三條偽造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四年統字二七一號）

買賣人口

買賣人口買賣之真偽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為偽造致故入人罪（五年統字五四六號）

偽造私文書

偽造私文書之罪刑律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八年統字九四九號）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為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

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判例

塗改契據

查刑律行使偽造自己私文書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方得論罪本案某甲葬墳之處如果確在上告人所有地範圍以內則上告人呈驗之契據雖有塗改情形尚與他人之權利無關自與刑律偽造私文書規定不符（八年上字二九九號）

於行騙程
款他人借

開設行店之人串同該行司帳將所管之行帳捏載他人借款者為於自己文書為不實記載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一〇三一號)

偽造廟賬

經理廟產者所呈廟賬實為其有權製作之文書其內容如有虛偽係犯刑律第二四十四條之罪非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可比(九年上字一〇四三號)

第二百四十五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為虛偽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診斷書即病緣及脈案檢案書即屍格死亡證書指定患者因何疾而死之書也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偽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處斷

原案注意 盜用謂以不正而鈐押真正之印文並非盜竊印件濫用印文謂以鈐押真正印文而為不正之行使盜用署名謂使人署名於非本意之文書濫用署名謂將人署名證明非是本人意之事實是也

補箋 印者指由本人辨識當該事實之符號而言質言之關於文書及其他物件證明為本人作成或所有或

閱看等事實之符號是也。有印與印文之別。印文即用印所現出之符號是也。刑律上印文應與文書同視。故本條罪名。黑以上各條處斷。印亦曰印類。即用以現出符號之器具是也。偽造印類。其情節較輕於印文。故以下各條偽造印類之刑較本條爲輕。

判例

偽造公印文

詐稱烟酒公賣局長。刊刻鈐記。廣募救國儲金以肥己。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七七號)

偽造警察印文

查偽造公印及偽造公印文。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有明文規定。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然不能謂爲即係偽造公私文書或圖樣。本案縱令該上告人偽造警察署印文屬實。亦當依第二百四十六條處斷。原判遽認印文爲圖樣。引律殊有錯誤。(四年上字五八三號)

盜用公印文

盜用公印文。該上告人雖未在场。然在保狀末頁及兩紙騎縫處。加蓋戳記。依狀紙通行章程之規定。本係完成保狀效用之必要行爲。而上告人既以做造保狀。與章椿年分擔辦理。則其對於盜用公印文。自有聯絡之意思。不能不負刑事責任。(四年上字一一

七號)

盜用公印

查上告人蘇應奎。稟控該縣知事。稟內蓋用第三區警察署印文。既已聲明借用字樣。如果確係該區區長借用。則對於該印文之蓋用。係經有使用權者之借與。在私人之文書內。既聲明該公印爲借用。卽不發生該公印之效力。雖此種借與行爲。於其職守上。或有不當。然係另一問題。聲明借用之人。究不能構成刑律上盜用或濫用之罪。惟上告人之取得此種真正印文。並非出於區長之借與。係上告人蘇泛勛所未經繳銷之空白印文。則其借用之事實。係屬虛構。卽不得謂非盜用行爲。蓋空白印文。在蘇泛勛去職之時。卽負繳銷之義務。並無自己更爲使用。或令他人使用之權。其存留不繳。已屬不當。而盜用印文罪之成立。又不必成立於捺印之當時。自有捏稱借與之故意。發生卽與私自盜用無異。蘇泛勛將印文交與蘇應奎。使其捏稱借用。則該二人之盜用行爲。卽係共同實施。不因稟內未列蘇泛勛之名。致有區別。(五年上字二二二號)

印文與圖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爲印。就其印出之文字言。則爲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五八二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十年上字八二九號)

金庫驗封
圖記

四川國家分金庫驗封圖記。明係證明此項軍票係由金庫點封之符號。其爲一種公

印文自無疑義。原判謂爲公圖樣。解釋實不免誤會。(四年上字八〇二號)

被委任人
刻委任人
私章

顧曉春既因委任而與陶子卿和解。因和解結果。顧曉春先後領契。又因審判廳批駁。乃刻一高殿訴私章。以爲領契之用。此種行爲。既基於委任關係。始終其事。不能謂其應負行使偽造私印文與妨害公務之責任。(七年上字八八二號)

解釋

濫用公印
文

將前清知縣之堂諭(因前清涉訟勝訴現無案卷可查)移填於該縣前清所遺曾經蓋印之空白公事用紙。以爲曾經勝訴有案之證明。無論堂諭文句是否真實。係濫用真正之公印文偽造。又行使公文書。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處斷。若偽造在赦令以前。則僅應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九年統字一四三〇號)

偽造公印
文

查甲既將官荒購買繳價備案。則其地已爲私人所有。乃猶習用從前縣署之變賣官荒事務所名義。並刻戳記。加蓋票據。掣給乙丙。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四十六條第一第二項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統字一三七四號)

何謂公印
文

山東印花稅處擬訂山東省印花法罰則補充章程第五條。偽造處製縣戳及其他法

定代售機關戳記加蓋印花稅票面出售或意圖出售者。照刑律偽造公印文罪科斷等語。本院查現行刑律。即約法上所稱之法律。非有同等效力之法律。或此項法律所委任之命令。不得於刑律文義有所變更。至刑律所稱公印。係指表示公署或官員資格又其職務之印信。稱公印文者。即指此項印信之文字表現於其他物體者而言。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既謂應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而同細則所定發行所則有數種。自應依其種類。按照上述解釋。分別認定其爲公印文抑係私印文。（十年統字一八一九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偽造公私印

查該上告人偽造公印私印。又偽造私印文。署押並行使之。實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雖其偽造行使仍不過詐財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二十六條辦理。然原判未引各條項論罪實屬疎漏。（七年上字八七一號）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凡以印文及印供公私證據之用。中國及日本較之歐美各國爲盛行。然按日本刑法其偽造行使之規定。與文書有別於印文及印之區別。則不甚明晰。今據法理而論。印文者鑄一定文字之文書也。（現日本刑法以圖樣與文書同論）故本案於此定爲以文書論。况用爲證據以堅定信用之效力者。此非印乃印文也。此印文與印之所以區別也。

補箋 第二百四十六條偽造印文。第二百四十八條至本條偽造印類。皆指不法摹造而言。本罪成立不必摹擬真正印文。印類。虛因架空文字。紋章足以使人誤認爲真者。卽不可不罰。故本罪之偽造與偽造貨幣解釋不同。

判例

私刻學校木質鈴記
查上告人偽造直隸法政講習所畢業證書。因而偽造該所木質鈴記。係並偽造私印。原判認爲係並偽造私印文。殊屬錯誤。（七上年上字三九一號）

解釋

某機關刊用未經立案圖記
有某機關刊用未經立案圖記。應否以偽造論。查原呈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立機關。抑係私人團體。意義殊不明顯。如謂係公立機關。何以私人可以任意出而組織。若

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鈐用。更無成立犯罪之理。(五年統字八號)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遂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原案 度量衡之正確與否。與本國之農工商業。及此外一切事宜。關係至鉅。故歐美各國及日本。皆政府製作。而使民間販賣。或民間製作經政府查驗之後。始許販賣。其私造度量衡(第二百五十二條)及持有不合之度量衡而使用之。於業務上者。有一定之制裁。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意圖行使販運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補箋 違背定程指度量衡之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者而言不平即總稱其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而不分其

基於偽造否也。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元

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

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

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原案 中律祀典向隸禮律祭祀凡邱壇寺觀俱賅於內查各國刑法宗教特立一門蓋崇奉神明之意中外同此一理既根於全國之習慣即爲社會秩序所關係故仍設爲專章至各國正教亦附於後以符信教自由之原則發掘墳墓大率利其棺內財物自唐以後俱列賊盜然就廣義言之或挾仇示辱或貪圖吉壤或指稱旱魃原因複雜不僅財物一項茲從各國通例移輯本章之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為者處五等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原案注意 壇廟寺觀指載列祀典或志乘者而言。禮拜所凡回教及各國正教載在約章應行保護之禮拜堂均是。他如淫祠邪教本所嚴禁。自難援用。

補箋 信教自由各國皆載在憲法。乃人民之權利也。本條不論宗教種類如何。或奉道教。或信佛教。或皈依耶穌教。凡對之有不敬之行為。皆保護之。非專以保護宗教為理由也。蓋此等紊亂信教上之秩序之行為。不罰之無以飭風紀也。

判例

阻葬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十年上字三二三號)

如害建醮
課經

本案被告人於朱庭利之妻何氏身故後。辦理建醮課經之際。行為披猖。百端要挾。滋鬧無已。實係妨害宗教上之會合。與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七年

罪

葬禮二字。指舉行葬式之時而言。揭毀靈座。係尼衆啐經伴靈之際。乃妨害禮拜之行爲。不能謂爲妨害葬禮。(三年上字二八二號)

解釋

禮拜所

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爲公衆致其信仰之所。故意扯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與該條規定不符。(八年統字一〇一三號)

毀墳墓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三七六號)

同上

平毀墳墓。應論何罪。業經本院統字第二百七十六號解釋有案。唯可否認爲平毀。須查明事實裁判。(十年統字一五一四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注案意 屍體未脫化者。與單純之人骨不同。遺骨及遺髮可代屍體埋葬禮拜及其他宗教上崇爲儀式者。均是。

補箋 屍體指人體之死體其筋絡尚未分離者而言既分離者稱為遺骨遺髮若全然化為石灰泥土者不在屍體遺骨遺髮字樣之內
我國習慣不重視嬰兒及童稚之屍體與遺骨本章雖未明揭以法理推之當包括此等字樣之中蓋自獨立呼吸後即為人類也

判例

先傷害人
因自藥
始行屍

有殮葬
義務不依
慣行方法
殮葬者

呈報之醫
生執行解
剖手續不
完者

先傷害人。因人之自殺。又以遺棄屍體之心。行遺棄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十一年上字五二六號)

妻於夫之屍體。本有殮葬義務。乃不殮以棺。不使鄰佑聞知。平土掩埋於屋側。顯未依慣行方法殮葬。應成立遺棄屍體之罪。(十二年上字八八號)

查解剖規則第一條。僅稱呈明該管地方官。並非如第四條之須得其許可後始能解剖。又參以解剖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但書且有一面呈報一面執行之規定。是第一條之呈報。僅屬手續規定。並非該行為之要件。故醫生未經呈明而執行解剖者。僅屬手續不完。尚不能以此即謂該行為非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情形。因之使負損壞屍體罪責。(十二年上字五五三號)

將未葬之棺移於他處致棺木損壞者

將他人未經埋葬之棺。移於他處。固不能認為發掘墳墓。然如果棺木實有損壞。則棺木為殮物之一種。依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有應得之罪。（十年上字一二七一號）

殺人後將屍掛起或自縊者

殺人後將屍身送至該屯南首。掛於柳樹。偽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為遺棄屍體。（十年上字一一七一號）

殺人後又割去首級

殺人之後。因恐其顯魂報仇。復將首級割下。掩埋者。其割去首級與殺害者。為本屬兩事。不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四號）

地方上有移屍習慣者

上告人焚燒某甲之屍體。如果該處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人並無其他惡意。尚不能認為成立損壞屍體之罪。（九年上字三一二號）

移屍嫁禍

移屍嫁害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尚難論以遺棄屍體之罪。（十年上字四一七號）

殺人後將屍昇放河中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為。為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四一四號）

殺人後又將屍棄屍

於殺人後。又復剝腹棄屍。是於殺人之外。復又損壞屍體。與僅遺棄屍體。以圖滅迹者。性質截然不同。不能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論。（六年上字九二號）

解釋

遺棄盜取

查刑律第二五八條之損壞盜取。爲對於分則第三十二章及三十六章之特別規定。而殮有屍體之棺。本爲殮物。則原電所稱撬毀棺木而竊取衣飾。卽係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損壞殮物。而又盜取殮物。應論一罪。其撬毀瓦屋竊取者。應視瓦屋是否爲建築物。是否現有人居住或看守。損壞情形是否係損壞建築物或係損壞所有物。（參照關於毀棄損壞罪之解釋及判例）分別論其盜取方法上是否更犯他罪。卽係三人以上盜取。亦不適用三人以上竊盜之規定。並與統字一九一號及一二四五號解釋文無關。（十二年統字一八二九號）

遺棄屍體

凡有殮葬屍體義務。不依慣行方法殮葬。及無此義務。而有私棄之情形者。均應成立遺棄屍體罪。丙與甲共同殺乙後。竟復違反義務。不依習慣殮葬。將屍用蔑蓆包裹。抬埋人跡罕到之苔坑。顯係併犯遺棄屍體罪。應從殺人重罪處斷。若來函第二問。丁戊已將丙勒死。移屍吊於屋後樹上。裝作自縊。乃藉以匿罪。未及殮葬。自不得遂認爲遺棄屍體。（八年統字一一二九號）

同上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爲丙與父丁格斃。其一爲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

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為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盜取遺骨
勒贖

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勒贖。又有丙丁共同盜取戊父殮物及遺骨後。復與己串同令戊出錢贖取遺骨。尚無恐喝情事。甲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丙丁應依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三八五條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七號)

殺人棄屍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為可認為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四號)

圖擄屍滅
除將疑屍
已死之人
推水致溺
死者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即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滅跡。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為。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為。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四九八號)

掩埋屍體
盜有棺木
者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甲丁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五年統字五一八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判例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僱人掘墓
又到場監
視者

甲僱用乙發掘墳墓。又隨時到場監視。則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教唆殊嫌未洽。(九年上字二六九號)

單純之發
掘行為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發掘墳墓罪。原不必以損壞遺棄盜取屍體或遺骨等為目的。即單純之發掘行為。亦應成立本罪。然本罪立法之本旨。原為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而設。故其犯罪之成立。亦應以是否違背法律上保護之本旨為斷。苟於法律上保護之本旨並無不合。則雖實施該條法定要件之行為。亦不應成立本罪。不然則因遷葬或其正當原因而發掘墳墓者。將無往而不構成本條之罪。揆諸立

法本旨。有是理乎。(四年上字一八五號)

計其發掘墳墓與數之標準

發掘有主墳墓。應以所有主定其罪數。無主墳墓。應以行為定其罪數。未可拘於舊例以穴計算。(十二年上字二七八號)

掘墓與之既遂時期

發掘墳墓罪。應以墳墓全部或一部失其效用時為既遂。例如。有棺槨者。見棺槨無棺槨者。見骨罈或屍骨之類。皆是。(九年上字二六九號)

解釋

掘墓鑿開兩棺

掘墓鑿開兩棺者。應以一罪論。(四年統字二八七號)

空墳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墳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為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墳。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四年統字三五五號)

侵害之法益

發掘墳墓。應依穴數計算法益。(七年統字七六九號)

同上

發掘墳墓盜取殮物。在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本有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該條項處斷。至發掘無主墳墓所侵害之法益。乃係社會業經變更。本院從前解釋。認定犯本罪者。應以行為定其罪數。甲乙丙數月間。先後挖掘無主墳墓百餘穴。盜取其殮物。如合於連續犯之條件。(即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為)自可依

發掘有主墳墓

連續犯規定論罪（八年統字一〇六一號）

發掘有主墳墓者既非以穴數計算法益又非以行為論科應以墳墓所有主之數定其罪數（十年統字一六四二號）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

發掘養父八代祖之墳墓

有某甲無子。覓得別縣不同姓二十餘歲之某乙為子。某乙因與族人某丙挾有嫌怨。乘夜將丙之祖墳發掘。並將骸骨遺棄。某丙之祖墳。即某乙養父某甲之祖墳。該祖與某乙相隔已有八代之遠。是否仍以尊親屬論。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六三二號）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解釋

發掘墳墓損壞及盜取屍體與殮物

發掘墳墓損壞盜取屍體及殮物者。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第二項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按照該條項及第二十六條從一重科處。縱犯罪情節較重。亦祇得科以該條

第一項最高度之刑。又其放火行為既即損壞盜取屍體或殮物之方法。亦應分別有無延燒危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統字一四一三號)

生屍姦棺

守義塚人發掘墳墓盜取幼女屍體姦宿應依刑律第二六二條處斷。(六年統字六四四號)

四運葬致碎棺毀屍者

刑律犯罪以有犯罪故意為要件。發掘尊親屬墳墓並有毀壞遺棄屍體之故意者。自應按律處斷。若係惑於風水意圖遷葬。因不注意碎棺毀屍。尙難論罪。(八年統字一一八三號)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

有期徒刑

原案理由 發塚之罪。自唐迄明本重。今益嚴厲。故本條第一項所定之刑。較各國之法例為重。第二項照舊律亦應科死罪。今改以無期徒刑為其最重之刑。蓋以此種雖屬大罪。而究與生存之尊親屬加以暴行者有別。故罰當稍輕。其理一也。發掘尊親之墳墓。而盜其葬具。此種狂暴之行。為實教化未普之證。然刑與教化當對待。徒

峻其刑必不能絕此種非行之迹。故廢其剝奪生命之刑。而使服感化主義之自由刑。其理二也。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

原案 鴉片之遺害中土垂五十餘年。一經傳染。萎靡終身。其因此而失業亡家者。觸目皆是。幸全國有用之國民。日沈涵鴉毒之鄉而不悔。是非獨一身一家之害。真社會國家之鉅蠹也。自應嚴定罪例。以資援引。

本罪之害個人健康者。不過法理上之一端。而為害於社會國家。乃其特質。故本案以傳播惡習為重。(第二十六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而以個人之行爲為輕。至可以制止此等行爲而故意放任之者。其罰與自身犯吸食者同等。(第二十六十八條及第二七十二條)此則本於實際上不得已而出此者也。

其有販運販賣等所關之特別條約及律例者。於未改正廢止之前。不能即適用本律。另詳本律施行法。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受託代賣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之罪祇須有販賣之意思而收藏鴉片烟者即爲既遂其有無販賣行爲則在所不計故經人委託代賣鴉片烟收到後復行執持外出維時販賣行爲雖未達到而收藏事實則已完成應卽論爲收藏之既遂罪其有論爲販賣之既遂或未遂者均屬未合(六年上字五一六號)

身藏煙灰

查原判認定事實僅能證明該上告人素日吸食鴉片烟而不能謂其身藏少許煙灰即係有販賣鴉片烟之故意遽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四年上字四八九號)

何謂鴉片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鴉片烟者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烟攙和製造之物可以爲鴉片烟之代用者不問其爲丸藥或爲他種形式皆得依該條處斷(四年上字三四七號)

收藏鴉片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關於收藏鴉片罪之規定以意圖販賣而收藏爲該罪成立之條件是收藏煙土者須證明其有販賣之意思然後始能適用該條處斷(四年上字三五三號)

有販賣之
意而收藏
者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之罪但有販賣之意卽屬成立本不以確有販賣或得利之事實爲條件如果尙有販賣事實卽爲該條上半段販賣鴉片

烟不得謂僅意圖販賣而收藏（九年上半年六〇號）

同上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烟土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儲存之糧售錢入己者為收藏鴉片烟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半年一四一號）

摻合假烟
販賣鴉片烟土於內摻合假烟者其詐欺取財與販賣鴉片烟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半年九一九號）

受託販賣鴉片
查販賣鴉片刑律既有論罪專條上告人當日售賣烟土縱受孫裕昌所託但業有售賣行為即已分擔實施犯罪之一部依據刑律第二十九條規定顯係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共同正犯（四年上半年一二三一號）

必須併科罰金
刑律於處徒刑之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者審判官對於併科之罰金並無裁量宣告與否之權（六年上半年五四四號）

貼用印花者
販賣鴉片烟土無論貼用印花與否均無解於犯罪之成立（六年上半年九一二號）
一人兼數種行為者
查關於鴉片烟之製造販賣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設有處罰明文雖有時得以一人而兼具製造販賣與栽種數行為然如先後行為有所吸收則當以一罪論無適用第

二十六條之必要(七年非字三三號)

本罪成立之要件

暫行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烟罪即以販賣行為為某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烟之多寡與取得鴉片烟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係(二年非字五三號)

不以即時得價為必要販運

售賣鴉片烟並不以即時得價為要件(七年上字八七七號)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唯自外國販運者始能以單純販運行為成立該條之罪至於在本國則以有販賣之意思為前提(三年非字七八號)

解釋

藥品內含有鴉片等毒質者

藥品如確含有鴉片或嗎啡高根安洛因等毒質而可為鴉片或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刑律所稱鴉片或嗎啡治罪法所稱嗎啡論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自屬犯罪若僅犯管理藥商章程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應依各該章程辦理(九年統字二二二六號)

以上為勞力之報酬者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之意義業經統字九五五號函復在案勞力如可以金錢計算價額其意圖用烟土為勞力之報酬以抵資費者仍得依該條酌量處斷(八

年統字九五六號)

吸貨之意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販賣與民法上之買賣意義不同。凡意圖交付鴉片獲得可計算價額之利益者其行為均得謂之販賣。某乙典得田產圖以煙土作抵典價自與用作聘禮而不能計算其所得金錢之利益者不可同語。仍得依該條處斷。(八年統字九五五號)

含有嗎啡
非
一
粒金丹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以近來發現大宗販賣含有嗎啡毒質之一粒金丹等案層見迭出若不嚴加懲處不足以昭炯戒而清流毒。惟查關於此項解釋按照司法部一零七二號通令與大理院統字五百九十六號復福建高審廳公函互相歧異無從依據。呈請高等檢察廳呈由總檢察廳轉院解釋。示遵本院查統字五百九十六號解釋係指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而服食含有嗎啡之物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至司法部令係指非為吸食鴉片煙之代用者而言並無歧異。該廳所稱發見之一粒金丹究竟是為吸食鴉片之代用乃事實問題本院無從懸揣。(六年統字六一五號)

販賣二字
非兩字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煙罪。是否凡以營利為目的連續將鴉片煙售賣於人者即可成立。(如向他處購買煙土熟膏自吸並圖營利連續數月之長期

間內在家中售賣於人。抑須販而賣者。方爲販賣鴉片烟。院覆販賣二字並非兩事。當然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六年統字五八三號)

以他物攙
和土內販
賣者

以他物攙和鴉片烟。僞稱烟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烟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四年統字二〇二號)

吸食含有
鴉片之丸
藥

吸食含有鴉片烟丸藥。仍應查照統字五十八號解釋。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至慮烟犯戒斷以後。上訴證據消滅。則係證據問題。第一審苟能如法證明其犯罪。上訴審自不能因上訴時犯人已無烟癮。而即置第一審證據於不問。遽行認爲無罪。(三年統字一二五號)

代買鴉片

以烟土作
聘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三二一號)
以烟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與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條件不符。(五年統字五四六號)

私帶鴉片
出售未
有買主者

某甲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攙製僞鴉片烟。或售與他人轉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刑事罪名。(五年統字

四七五號)

販賣烟土
持有土藥
阿瑟最者

販賣烟土雖持有土藥局收稅憑單倘非行爲當時法律明許仍應依律酌辦(八年統字一〇一九號)

收發論罪
之條件

查刑律收藏鴉片烟罪嗎啡治罪法收藏嗎啡罪俱以意圖販賣爲犯罪之條件(四年統字二二〇號)

販賣罌粟

查販賣罌粟除係罌粟種子外既無治罪明文以罌粟殼與他種藥料攪合爲丸用治疾病又不得謂爲製造販賣鴉片烟罪自不爲罪惟應注意是否爲鴉片烟之代用或有無詐欺取財情形(八年統字九八七號)

販賣含有
鴉片烟質
之藥品

查販賣含有鴉片烟質之藥品論以販賣鴉片烟之罪本因其藉爲鴉片烟之代用故實際上仍爲販賣鴉片烟若不能證明販賣者係知其內含鴉片烟質無論行爲在出示前後均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爲罪至明知內含鴉片烟質兼行販賣既同屬販賣鴉片烟應卽論以一罪(八年統字一一八〇號)

販賣罌粟
壳

明知罌粟壳煑水可頂鴉片烟癮而故意販賣罌粟壳者應審查是否意在供人爲鴉片烟之代用(九年統字一四四七號)

收割烟苗

所稱收割烟苗。無論割烟苗之本體。或割破罌粟之實而瀝其漿。均可定著於土地之物而爲物產。甲乙丙丁如有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而收取其可移動之物時。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處斷。如收割卽爲製造鴉片烟之實施行爲。並應與第二百六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否則應視有無損壞意思。分別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或違警罰法五二條五款處斷。(九年統字一四三七號)

販賣黏貼印花烟土

查該省販賣黏貼印花烟土。是否根據法令。有無一定區域。原呈詞意未盡明晰。礙難解答。(三年統字一三〇號)

私種罌粟

甲私種罌粟。如有製鴉片烟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爲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爲。抑卽爲製造鴉片之實施行爲。應視罌粟已成爲鴉片烟之質料與否定之。惟乙丙丁戊僅止應招前行。尙未着手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烟。應不爲罪。(九年統字一四三七號)

僧道施捨烟土

查僧道將沿門募得之烟土。攜歸施捨。苟無販賣或幫助吸食等故意。應不爲罪。惟烟土之爲物。非布帛菽粟比。無論沿門募得。已屬不易。卽無故施捨。亦豈人情。則烟土究從何來。施捨是否實在。均應注意。(十年統字一五五一號)

偽烟料膏

偽烟料膏內如無鴉片烟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烟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為者。不能構成犯罪。(三年統字一二六號)

發售兩種毒質之物

查售賣含有嗎啡或鴉片毒質之物者。應以所含之物質。定其所犯為販賣嗎啡。抑係販賣鴉片烟。若兼售兩種毒質之物時。則當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二罪俱發。(九年統字一三八四號)

意圖二字為構成要件

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藏鴉片烟。亦不能為罪。至意思雖屬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三年統字一七九號)

鴉片烟指廣義言

刑律鴉片烟指廣義言。凡以鴉片烟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為丸藥或他種形式。皆得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二年統字五八號)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烟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判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

提出煙具

吸食鴉片烟罪。以有吸食行為要件。搜出烟具。祇能證明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不能證明其現有吸食行為。(三年上字三一〇號)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烟或吸食鴉片烟器具或

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

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判例

開設館

楊永清本有煙癮。復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俱發罪。(四年上字六九二號)

代人在煙館管賬

受雇在他人所開煙館內經管賬務者為幫助開設煙館之罪。(六年上字二二號)

開設煙館兼售鴉片

開設煙館兼售鴉片烟者不能認為販賣。故不得兼引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從二十

不以兼售鴉片為條件

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開設館舍並不以兼售鴉片烟為條件。(六年統字五八三號)

解釋

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三六七號)

發售烟膏

開設烟館兼售烟膏供人吸食仍祇成立刑律二六九條之罪(六年統字六二二號)

館舍不能
沒收

刑律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如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館舍)當然不能沒收(六年統字一一五號)

同時兩地
開設烟館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本為吸食鴉片烟之幫助行為惟刑律第二六九條既定作獨立罪名且其刑較第二七一條為重可知該條純為保護社會法益而設故同時在甲乙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烟與同時在甲乙兩地栽種罌粟情形相同應認為一罪酌量科刑(八年統字九六五號)

陸續開設
館舍

數次販賣鴉片烟陸續開設烟館其行為本可各自獨立如就各行為有連續犯意則係連續犯罪至二者所犯之律不同烟館僅售烟供人吸食固應論以開設烟館一罪若於供人吸食外又以販賣之意另自出售亦應分別論斷(八年統字一一五一號)

開設館發
售烟膏

統字第六百十二號解釋並未更改開設烟館因供人吸食兼售烟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思另自出售者則應更論販賣之罪(九年統字一一九七號)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烟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判例

不得併科罰金

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之犯罪。審判官得於自由刑財產刑之間。有自由選擇之權。限與法文設有併科罰金之規定不同。(五年非字六六號)

解釋

包賣他人所種烟苗

某甲種烟苗已滋長後。又為乙用錢包去。乙又得錢將包得烟苗全部轉包於丙。乙丙亦應構成二百七十條之罪。(五年統字五〇六號)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判例

服食含有烟質之物者以為代用

上告人既自認烟癮未除。以梅花參片代煙。則係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為吸食之代用。即含有吸煙之故意。當然應負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責任。(參照本院統字二零五號解釋) 上告意旨。援用本院統字第一三二號及第一三六號解釋。主張無罪。不知該項解釋。乃指因戒煙而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丸藥者。祇為鴉片之服餌。並無吸食之故意。故其服食不能視為吸食之代用。應不成立犯罪。與本案情形不同。(七年上字七四七號)

買鴉片烟
送人吸食
者

查本院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係就收藏鴉片烟土專供一人吸食者立言。既曰專供。則吸食鴉片烟人之吸食及收藏鴉片烟人之供給均非一次。極為顯然。於人連續吸食之中。為連續供給之事。故解釋上以該情形為限。認為實施中幫助之準正犯。本案被告之為姐買烟。確因其姐患病。而其姐向日並不吸烟。則即使其姐於該被告。人買送烟土後。因而吸食。該被告人之幫助。既在其姐實施吸食以前。亦僅成立吸食鴉片烟之從犯。上告意旨不察。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解釋之真義。漫然指為本案情形。恰與相同殊屬誤會。(十一年上字一〇七號)

不以成癮
為限
吸食普渡
丸

刑律上之吸食鴉片烟罪。並不以成癮為限。(七年上字九二九號)

徐守廉游衍精合夥販賣普渡丸一粒金丹等違禁藥品。徐守廉並服普渡丸。第一審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及刑律第二十九條各處以罪刑。控告審以徐守廉服食嗎啡藥丸初判漏未科罪。復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併處罪刑。尚屬正當。(七年上字五四〇號)

解釋

甲藏有鴉片烟土。原以供己吸食。被警聞知。即派偵探持洋前往誘買。甲本無意售賣。

供自己吸
食之煙土

被偵探
稱有病
因
而買去者

但因偵探向甲詭稱有病一再懇請分給烟土甲遂受洋交付烟土後經送案審訊並未發見甲有其他販賣烟土之具體事實惟甲之交付烟土收受土價係被偵探所誘此種情形甲除應論吸食鴉片罪外其因偵探詭稱有病一再懇請而分給烟土如其意專在爲人治病不在貪得土價尙難論以販賣鴉片罪(九年統字一三七五號)

服食嗎啡
及含有嗎
啡之物

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烟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依本院四年統字第二零五號解釋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六年統字五九六號)

曾納印稅
者

刑律關於鴉片烟罪非有新法律廢止或變更仍應適用故吸食鴉片不問曾納印稅與否一律科罪(四年統字二六四號)

貼有印稅
之鴉片

吸食貼有印稅鴉片仍構成犯罪參照第二六四號解釋(四年統字三〇四號)

因戒烟服
食含有烟
質之丸藥

統字第一三六號解釋刑律二七一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係聲明統字第一三二號電因戒烟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丸藥其服食不能包括於該條吸食之內蓋刑律第十三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因戒烟而服食丸藥祇有戒烟之故意並無吸烟之故意此等服食不能視爲該條吸食之代用自不能成立犯罪若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者即係有吸烟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之內如吞服烟

泡。烟。灰。或。知。情。服。食。僞。稱。之。戒。烟。丸。純。然。爲。吃。食。之。代。用。者。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
(四年統字二〇五號)

服食嗎啡

服食嗎啡並非施打律無正條不能爲罪。(六年統字五六一號)

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

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爲吸食鴉片烟及施打嗎啡之代用者依本院四年統字第二零五號解釋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六年統字五九六號)

買烟款客

購買烟土烹以款客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六年統字六四七號)

因戒烟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

因戒烟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不能包括。(三年統字一三二號)

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

刑律鴉片烟自從廣義解釋唯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謂係刑律二百七十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非謂鴉片烟不能包括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三年統字一三六號)

供人吸食不求償者

甲收藏烟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之吸食並不取償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五年統字五二六號)

依徒刑定
管轄
以烟土款
客

刑律二七一條罪。係易科罰金。應依徒刑定管轄。(二年統字五四號)
購買烟土。烹以款客。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六年統字四七號)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
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

判例

竊盜被獲
烟犯

查上告人身爲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烟土後。既已將其綑縛。則李慶蘭即已成爲按律
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復因其央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爲。自非僅不爲相當
處分者可比。原審認爲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
李慶蘭逃走後。即將搜獲之烟土侵入己核。其情節。顯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
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上字三四〇號)

本罪成立
之要件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巡警官員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
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是該條之犯罪。以巡警官員知情。故
意。不爲警察職務上之處分。爲要件。本案上告人沈寶彝。身充知事。雖有指揮監督巡
警之責。究非實施巡警職務之人。且霍蘭玉業已緝獲犯人。業已到案。事前既不能證

故意不為相當之處

明其有知情故意不為處分之事實到案後草率了結尤與知有此人犯故意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情形迥然不同自不能構成該條犯罪(四年上字八九〇號)

本案梁得勝身充警備隊長當執行職務之時知有販賣鴉片烟人犯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自犯刑律第二七二條之罪但按照該條規定既應依第二百六十六條之例處斷原審竟不併科罰金亦屬違法(五年上字六〇四號)

解釋

因煙犯哀求不予逮捕

查獲烟犯後因其哀求不予逮捕亦係對於烟犯不為相當之處分應依刑律第二七二條處斷(八年統字一一六〇號)

不予處罰

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列人員本無處罰烟犯權限其不處罰自不得謂係不與相當處分(十年統字一六〇五號)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烟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解釋

以專供吸食者為限

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烟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為限其於供吸食鴉片烟以外通常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為專供吸食鴉片烟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

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礙難遽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此標準認定。(二年統字一三九號)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及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解釋

僅於身旁
搜得烟土
少許

甲被乙告發吸烟。第一審提驗。無癮。僅於身上搜得烟土少許。此案若吸食鴉片已有着手情形。即構成未遂犯。有律可援。(七年統字七九〇號)

赴滬購土
中途被獲
者

甲攜款赴滬購土。尚未達到目的地。中途被獲。此種情形。係意圖販賣而收藏罪之豫備行為。自不能按第二七四條之未遂犯辦理。(九年統字一二六〇號)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

員犯者並免現職

判例

並免現職
之意義

刑律第二百七十五條修正嗎啡治罪法草案第十一條所稱並免現職。指犯罪人在判決時尚有職者而言。故以現職別之。若已經行政上予以免職。則判決時既屬無職。

可免自無適用各該條之餘地。(十一年上字九〇九號)

解釋

本條不限
某種官員
且別除佐
理

刑律分則關於併免現職之規定。如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六條。皆限定某種官員或其佐理。而第一百八十五條及一百七十五條不限定某種官員。且別除佐理。故官員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應免現職。(十一年統字七五五號)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原案 凡所處分雖係自己財產。而能貽社會以損害。皆為律所當禁。本章之規定。即為此類之非行而設。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判例

已發失不
可追徵

查追徵規定於刑律分則之中。故因犯罪所得之物。能否追徵。應從分則所定。被告人等同賭。先後共贏得銀錢。雖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但刑律第二十二章無追徵之規定。則

宣。告。沒。收。應。以。當。場。起。獲。者。為。限。其。已。經。廢。失。者。不。能。更。予。以。追。徵。被。告。人。所。得。之。銀。錢。既。未。經。起。獲。施。以。扣。押。之。處。分。自。為。法。律。所。不。及。不。得。竟。予。追。徵。沒。收。(六年非字二六號)

未嘗宣復到案者

熊吉光當場所交銀兩及事後由鄭岐軒處擋取熊吉光之銀貨既未由審判中查獲到案而此種財物刑律分則第二十二章內亦無應追徵之明文自屬不應追徵第一審宣告沒收追徵顯係違法原審未予糾正亦屬錯誤(五年上字七九七號)

賣空買空

賣空買空本係賭博性質曾經本院解釋明晰該上告人經營規元生意買空賣空原判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處罰金並無不合(四年上字七〇六號)

以賭博方法詐財

三人以上用賭博方法實施詐騙係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三五七號)

本條犯罪據成之要件

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為賭博即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論娛樂之物即係與財物為對待之詞故苟有以財物為賭博者不問其品物之貴賤數量之多寡皆不能免於罪責(二年上字一二四號)

不以現行刑律為限

刑律上規定賭博罪之成立並無以現行犯為該罪要件之根據(四年上字一〇一六號)

解釋

財物不問
貴賤多寡

新刑律第二七六條所謂財物不問其貴賤多寡雖至少者亦不能不謂之財物故以銅子數枚或制錢數文聚賭者亦構成該條犯罪又該條但書所謂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即指賭飲食等物而言(二年統字三〇號)

賭博數次

賭博財物數次如無連續之意思自應以俱發論罪至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不能強立標準(七年統字八〇三號)

因賭買空
賣空

買空賣空係指奸民設局誘人賭賽市價長落者而言前清現行律規定甚為明晰統字第四十號解釋該項行為應以賭博罪論即以此為範圍至以物易銀定期交現純係買賣行為既與買空賣空性質不同自不能認為賭博罪(三年統字一四五號)

何謂供人
暫時娛樂

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但書所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係指所賭之物為供人暫時之娛樂者非指賭博之目的(二年統字三四號)

賭博數次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二年統字六六號)

博具

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制品觀同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販運私藏者自非犯罪行為(三年統字一〇二號)

偶然門牌
俱樂部
以銀或物
之市價賭
賽高低

偶然。鬪。牌。俱。樂。若。係。賭。博。財。物。應。依。刑。律。二。七。六。條。處。斷。(五年統字四四七號)
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買。空。賣。空。既。係。一。事。自。應。以。賭。博。罪。論。(二年統字四〇號)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邀人至家
連日賭博

邀。人。至。家。連。日。賭。博。如。果。出。於。偶。然。之。集。合。則。邀。人。者。即。與。開。場。聚。賭。藉。以。營。利。不。同。而。同。賭。者。亦。與。持。為。生。業。者。有。間。應。均。科。以。連。續。賭。博。之。罪。(六年非字九二號)

以賭為生
者

以。賭。博。為。常。業。與。通。常。聚。賭。不。同。必。確。係。以。賭。為。生。非。僅。不。時。聚。賭。方。成。以。賭。博。為。常。業。之。罪。(六年上字四一二統)

解釋

包賭收規

包。賭。收。規。情。形。不。一。應。就。具。體。案。件。研。究。其。應。否。構。成。犯。罪。不。能。一。概。認。為。賭。博。共。犯。

(六年統字六一一號)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眾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

以下罰金

判例

成立本條
罪項之要
件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必須有聚賭之事實。而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雖招集賭徒公然聚賭。且因賭博之結果。所獲不貲。亦不屬於本罪之範圍。本案熊有慶開場聚賭。先後贏得三百六十餘串。為數不為不多。但當時並未抽頭。不能遽謂為營利。五年上字四一〇號）

江西地方
之標賭

發行彩票。係聚集他人之財物。以抽籤方法決勝負。已則坐享一定之利。並不負擔危險。反之賭博者。係與對人均有勝負之關係。其危險須雙方負擔。二者不無區別。若江西地方標賭之性質。其開標係用捨棄紙彈之方法。與抽籤而決勝負。本無少異。且其寫標帶標之情形。亦與發行彩票恰相類似。惟在開標之一方。與買標者仍有互擔財物損失之危險。自以開場賭博論罪。較為允洽。（六年上年二八〇號）

開設花會

花會之性質。係集合多數人而為賭博。雖其間互有勝負。然開設花會之筒主。其目的在聚眾開賭營利。本為顯著之事實。核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均相符合。（八年上字一五八號）

開設小花
會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與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其區別一則僅係多數人互

賭財物。一則以營利之目的開設賭場。誘人聚賭。二者性質不同。此案鄭必湊。既於廟內開設陳六門小花會。誘人聚賭。以希圖取得六分之一之特別利益。是其所為。已具備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構成要件。自應適用該條處斷。(七年上字九一四號)

與友人屢次在案賭博

尋常賭博。亦或有抽取頭錢者。故與友人屢次在家內賭博。並有抽頭情事。如係偶然之集合。自與聚眾開設賭場營利者不同。即不能於連續賭博之外。另論以開場聚賭之罪。(六年上字四五二號)

開設花會

浙江地方開設花會者。為聚眾開賭場營利之罪。(七年上字五一三號)

在眾人聚集之戲場開設賭場營利

在人眾羣集之戲場開設賭場營利。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七年上字八八五號)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二千圓以下罰金

為賣買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補箋 彩票有採禁止主義之國。有採放任主義之國。有採特許主義之國。本條之規定。係採特許主義者。判例

有獎義會

查有獎義會之性質。原屬一種彩票。曾經官廳命令。不得於限定之區域以外發行。則

鄧董池等違背禁令。在省外江門地方公然開設。共收紙幣百三十餘元之多。其成立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自無疑義。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必以發行爲其成立要件。則於發行以前之幫助行爲。自應屬於實施犯罪行爲前之幫助。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成立本罪之從犯。本案上告人代有獎義會印刷字碼。其爲實施發行彩票以前之幫助。自無疑義。乃第一審判決。遽認爲實施中之幫助。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準正犯論。引律實屬錯誤。（四年上字五一七號）

解釋

買賣獎券如係合於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等條之規定。自應認爲犯罪行爲。（十二年統字一八四二號）

開設標廠

贛南開設標廠者。實爲賭博財物之一方法。且係以捨棄紙彈之方法決勝負。並不用抽籤。只寫標帶標之情形。與發行彩票相類。究應適用何條。本院查開設標廠。本院最近判例已有變更。希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八十號判決。（六年統字六一六號）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元處一百

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

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原案 姦非之罪。自元以後。漸次加重。竊思姦非。雖能引起社會國家之害。然徑以社會國家之故。科以重刑。於刑法之理論未協。例如現時並無制限泥飲及惰眠之法。原以是等之行爲。非刑罰所能爲力也。姦非之性質亦然。惟禮教與輿論。足以防閑之。卽無刑罰之制裁。此種非行。亦未必因時增加。此本案刪舊律姦罪各條。而僅留單純之姦非罪也。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二等至二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原案注意 猥褻行爲指違背風紀未成姦以前之行爲而言與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姦淫第二百八十九條之

犯。姦。不。同。至。難。姦。一。項。自。唐。迄。明。均。無。明。文。即。揆。諸。泰。西。各。國。刑。法。雖。有。其。例。亦。不。認。為。姦。罪。故。本。案。採。用。其。意。賅。於。猥。褻。行。為。之。內。而。不。與。婦。女。並。論。下。條。准。此。

補。箋。猥。褻。者。除。姦。淫。以。外。凡。有。關。人。類。生。殖。情。慾。之。行。為。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原。案。謂。未。成。姦。以。前。之。行。為。尚。失。之。隘。此。種。猥。褻。行。為。在。異。性。間。能。成。立。本。罪。即。同。性。間。亦。與。男。女。與。女。之。行。為。及。單。獨。之。行。為。為。手。淫。亦。在。本。條。猥。褻。範。圍。之。內。惟。本。律。不。採。處。罰。單。獨。行。為。之。規。定。而。已。

判例

強行姦姦
幼女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姦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九年上半年)

二號)

解釋

猥褻行為
與殺人俱
甲婦身懷孕。借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為猥褻行為。甲婦詈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為與殺人二罪俱發。(二年統字三四〇號)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

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判例

以強暴將人插燭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載猥褻行為者係專指違背善良風俗之色慾行為而言。本案該被告與張德玉因爭界起衅。先將趙財源打傷。復以強暴將張德玉插燭。乃純係一種傷害行為。與色慾上並無關係。自不能構成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四年上字三六五號)

強姦與強姦之不同

按強姦罪特別之要素有二。(一)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二)姦淫婦女行為。故強姦罪之成立與否尤應以有無姦淫之目的為斷。有之則為強姦。否則或成為強制猥褻。(三年上字三二一號)

解釋

猥褻鄰女

猥褻鄰女反誣告其父匿盜威迫遷居。并以妨害生命迫脅致父女縊死。應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二九一統)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

之者為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補箋 姦淫指男女交合而言故與猥褻之異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蓋本罪之特質在異性之交接猥褻罪則不以異性為限或謂猥褻為姦淫之未遂姦淫為猥褻之既遂實謬也

判例

二人共犯
強姦致死
傷之罪

強姦婦女並致被害人死傷如係二人以上共犯均有姦淫行為時應於同為刑律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姦淫罪特別加重各專條中依較重之刑律補充條

強姦殺人

例第三條處斷(十五年上字五一九號)

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唯一之死刑此與暫行刑律第二百零八十七條之結果犯固屬有別而亦不復許以同律第二百零八十五條及第三百一十一條之俱發罪科斷其義至明蓋即特別法規效力獨優之處也(四年上字七六一號)

強行姦姦
不從月械
殺致死者

查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設有特別規定此案被告人先與被害人和姦嗣因被害人與之絕交遂乘隙持鎗前往強行續姦復因被害人拒

絕。卽用鎗棍等械。將被害人毆擊。多傷。登時斃命。其因犯強姦之罪。而故意殺人。適合上列條文之規定。原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實屬違法。(九年非字三七號)

不以傷害及毀壞衣服爲要件

強姦罪之構成。以有強暴或脅迫等行爲爲要件。非以傷害及毀壞衣服爲要件。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雖多有傷害毀壞形迹。而非必須有此種形迹。強姦罪始能成立。苟已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爲。而因意外障礙未遂者。卽成立該條未遂罪。(四年上字七六一號)

年歲以週年法計之

被害人年甫十三。究竟出生係何年月日。如以出生滿一年始爲滿一歲之方法計之。當其被姦時。已未滿十二歲。應予詳究。(九年上字三五九號)

婦女亦可成強姦罪

婦人與人相姦後。聽從姦夫糾邀。幫助強姦同居。孀嫂以圖鉗口者。亦成強姦之罪。(九年上字七號)

解釋

丙與甲串通。因與甲串通。故向乙僞爲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爲婚。自係被詐欺而爲婚約。雖已成婚。乙可請求撤銷。乙在未經撤銷婚約以前。法律

查此案情形。丙本無與乙結婚之意思。因與甲串通。故向乙僞爲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爲婚。自係被詐欺而爲婚約。雖已成婚。乙可請求撤銷。乙在未經撤銷婚約以前。法律

尊親屬強
姦卑幼

婦女亦得
為強姦罪
共犯

上尙爲丙婦。與甲並無婚姻關係。甲姦宿乙。如查明有使乙體力上精神上受強制致喪失意思自由之事。應成立強姦罪。丙如有知情幫助情形。亦屬共犯。均應依合法告訴乃論。乙又得以被丙抑勒與人通姦爲理由。請求離異。如果甲並無前述情形。其與乙成姦。確係出乙當時之情願。則甲乙係犯相和姦罪。丙既縱容。自無告訴權。至甲起意欲將乙價賣。被乙查知。逃回母家。如甲於誘拐已有着手。應論略誘未遂罪。(九年統字一三二六號)

茲有尊親屬甲強姦卑幼乙未遂。乙逃回娘家。向父丙哭訴。丙隨攜女乙來甲家。質論甲因羞忿。出刃將丙殺死。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規定。乃指犯強姦罪當場故意殺人者而言。甲在強姦未遂事後。因丙聞知。找向理論。始又將丙殺害。其殺人行爲。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至尊親屬強姦卑幼在律。既無專條。仍應按照第二九三條第二八五條第二三條論罪。惟依第二九四條第一項。須有告訴。乃論。(八年統字一〇八二號)

婦女亦得爲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爲或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七年統字七四三號)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判例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爲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爲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三年上字一五七號)

本條之意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從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照前項之例處斷

原案理由 本條第二項之情形非親手殺傷加害人於被害人似異於直接之因果願被害人之自殺及傷害匪惟有獨矢之真心不甘侮辱實亦由加害人之肆其強暴迫而出此被害人之精神不啻受加害人之指揮故其處罰應與直接之因果無異此例在現今立法上誠不多見然以理論及事實而論在所必有也

判例

致人羞忿
自殺或意
圖自殺者

向某女調
而羞忿自
殺者

因強行猥
褻致人傷
害

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犯罪。除犯人爲猥褻行爲之情形外。須其先犯強姦（以強姦論者同）罪。或依其例處斷之罪。致被害人因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始能成立。此觀於律文之規定。極爲明瞭。上告意旨。乃稱被害人自縊。匪惟不甘侮辱。實由被告人肆行調姦所致。不應宣告被告人無罪。雖於被害人羞忿之一條件有所關合。而肆行調姦一語。似謂僅止調姦。如被害人羞忿自殺。亦可成立本條之罪。關此論點。既於法定犯罪條件未予注意。不能謂不爲失當。（九年上字一〇四號）

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以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爲犯罪成立之條件。其有乘某女至廁內。出恭。將廁籬扒開。看視某女。驚覺。立起。復手持銀元一元。給與。瞧看。並囑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罵。卽行走出。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處於不能抗拒之地位。而僅向調姦。既與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自殺。亦不能科以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六年上字二四七號）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乃二百八十三條至二百八十六條。猥褻姦淫罪之特別加重條文。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專依該條處斷。自不能因強行猥褻致人傷害。而以該條與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依俱發罪例。併科。（三年上字一五七號）

施用邪術
行姦致被
病死者
姦者受傷

淋病傳染
於被姦人

被害者為
娼婦未遂
因姦未遂
毆傷婦女
致死

甲妻乙曾
與丙通姦
但已決與
歸丙與
以強姦者
圖擄姦者

施用邪術迷惑婦女乘間強姦婦女被姦者因姦受傷竟致病死則強姦者自應負強姦致人死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五年上字五〇號)

強姦婦女致其淋病傳染於被姦人經四月之久始行痊愈者應成立強姦致人廢疾之罪(十四年上字一五四九號)

被害者無論為良為娼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三年上字二一五號)

因姦未遂毆傷婦女致死之所為不能斷為犯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之罪(二年非字三九號)

解釋

查此案情形甲妻乙雖曾與丙通姦如果確已悔過決與丙斷絕關係而丙猶以強暴脅迫圖姦因乙不從用刀戳傷乙肩甲大腿等處則係強姦未遂因而致傷除傷止輕微應構成刑律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九三條第三一三條第三款之罪外若傷至廢疾篤疾應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一項第一或第二款之罪其後乙羞忿自盡果係因丙有強姦未遂行為所致丙又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二項之罪應合上述情形分別傷害程度依刑律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如乙並無拒絕續姦憑據係因別故被丙戳傷則

刑罰未達
其數極
獨人吞服
烟土自殺
者

蓋為自殺
以被害人
為限

丙。僅。犯。和。姦。傷。害。二。罪。應。視。姦。罪。會。否。經。甲。合。法。告。訴。傷。害。罪。是。否。因。姦。釀。成。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八。九。條。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論。罪。乙。之。自。殺。丙。尚。不。應。負。責。(九年統字二二〇號)

查。甲。僅。拉。丙。賂。膊。調。姦。尚。未。達。猥。褻。程。度。且。係。調。姦。亦。不。得。指。為。強。姦。未。遂。自。不。生。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問。題。尤。與。該。條。第。一。項。第。一。款。因。而。致。人。死。之。規。定。不。符。至。丁。借。此。向。甲。敲。詐。教。唆。丙。吞。鴉。片。要。挾。如。果。確。有。使。丙。自。殺。之。意。係。犯。連。續。教。唆。自。殺。及。詐。財。未。遂。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即。僅。圖。赫。詐。丙。亦。無。自。殺。決。心。但。丙。吞。服。鴉。片。烟。既。出。其。唆。使。自。有。解。救。之。義。務。若。於。丙。危。急。之。際。故。意。不。出。解。救。尚。應。負。殺。人。之。責。任。縱。非。故。意。亦。應。就。其。後。之。過。失。致。人。死。從。一。重。科。處。(九年統字一四四九號)

刑。律。第。二。八。七。條。二。項。之。羞。忿。自。殺。以。被。害。人。為。限。其。父。母。夫。因。婦。女。被。人。調。姦。未。遂。羞。忿。自。殺。或。傷。害。者。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四年統字三一七號)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五二五

解釋

囑令已嫁之女賣姦

甲乙夫婦囑令已嫁之女丙丁賣姦。被各該本夫發覺告訴。甲乙應以引誘賣姦論。至丙丁姦非。既經親告。亦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論罪。(五年統字四九一號)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補箋 本律於姦淫行為中僅罰強姦及有夫和姦而無處罰其餘純然私通野合之條文論者謂與中國禮教

相反宜將和誘處女寡婦等罪名加入然據編訂者之意謂此種行為當依家庭教育學堂教育及輿論制裁

以防止之非刑罰所能矯正也

判例

未行使告訴者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為無效。按告訴無效。係喪失親告權。與本有此權而未經行使告訴者有別。親告權既經喪失。告訴亦即消滅。不能存在。況刑事補充條例第七條乃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前半須本夫告訴乃論之例外規定。不能解為因有刑事補充條例第七條情形。而刑律告訴無效之規定。遂無適用之餘地。(五年上字四一七號)

和姦和誘

姦人與相
人先後相
姦

姦夫姦
婦與別人
有姦因將
致死傷
另人毆傷
致死者

以姦淫之
目的而和
誘之者

未嫁前
姦與既和
後和姦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款。則和姦和誘為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十年上字三四號) 某甲先與丙婦姘識。因自己有妻。而其弟乙又適鰥居。遂與乙勾串丙婦逃奔其家。與乙姦宿。是丙婦與甲乙先後相姦。犯意各別。不應引刑律第二十八條論為一罪。(九年上字一一一七號)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賣約。以備搪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〇〇號)

曾國臣素與周氏姘識。旋疑王洪順與周氏有姦。糾衆將王洪順拉出。用拳足石頭亂毆。移時身死。是本案犯情。係因妬姦而起。兩審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律二百八十九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二九七號)

查朱英煥和誘盛戴氏。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即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七五九號) 在相姦人未嫁前之和姦行為。與既嫁後之和姦行為。所侵害之法益。既有不同。自應

成立二罪（九年上字一二七號）

本夫死亡以前並未親告

查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本夫死亡以前並未親告。又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即係欠缺訴追條件。無由提起公訴。（五年非字三八號）

孀婦自行改嫁

按照現行民事法規。孀婦情願改嫁。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果孀婦某係自行主婚。改嫁於被告人。並未得其父之同意。亦僅足為撤銷婚姻之原因。自難遽認被告人等。構成誘姦罪名。（九年上字一一一七號）

和姦和誘俱發

喬壽祿先與錢鶴清之妻周氏有姦。錢鶴清撞獲。定立永不再犯字據。詎不多日。喬壽祿乘錢鶴清他往。竟誘同周氏潛赴上海。旋賣與妓院。得洋百餘元。應成立和姦和誘俱發罪。（七年上字一九八號）

解釋

因戀姦情大之姑

甲與乙通姦。甲因戀姦情熱。起意將乙姑丙致死。以圖永好。商承乙同意。甲獨自一人將丙引至村外。推入坡下。跌斃。甲當然成立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乙事前僅止知情。既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姦罪。（五年統字五四〇號）

與姦婦竊取其夫衣物潛逃者

有夫之婦變為無夫之婦者

告訴強姦者係和姦連環犯

和姦和誘俱發

和賣有夫之地

甲姦通乙妻丙商定同逃先由丙竊取其夫衣物若干件交甲運往他所丙亦於其晚間逃至別家未及從甲遠走被乙查獲丙羞忿自盡查甲係犯和姦及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既遂併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自應以俱發論罪（參照統字六九九號解釋）（五年統字五零七號）

姦婦中途身分變更如先為有夫之婦後為無夫之婦之類而姦夫與姦婦始終繼續行姦遇有不經親告仍應論罪之情形時關於犯罪之個數法律上不免發生疑問院謂代電情形所侵害之法益不同當然成立兩罪惟不經告訴仍應論罪者統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已有制限其初犯之姦罪自須告訴（十年統字一五〇五號）

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其犯意若係繼續應以連續犯論（五年統字三九九號）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為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六年統字六九九號）

和賣有夫之媳與人為妾應構成和賣罪其媳構成和姦罪（五年統字三八六號）

和買人妻
為妻

和買人妻為妻則姦非罪自不成立（五年統字四六五號）

第二百九十條 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判例

姦與家長
之親屬通姦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對於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雖有稱妻者於姦准用之明文然按諸刑律服制圖姦並無為家長弟服之規定是本案上告人與張氏相姦行為應以普通姦罪論第一審認為總麻以上親屬相姦依刑律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五條處斷原審未予糾正殊屬疏忽（七年上字七九五號）

與再從兄
弟之姦相姦

上告人與某人係同曾祖則上告人係某人再從兄弟其與某人之妻某氏無服制可言原判因其與某氏有姦論以親屬相姦之罪殊嫌未洽（九年上字五〇三號）

解釋

犯婚姻制
防

前清現行律娶親屬妻妾者以服制之輕重定罪刑之輕重今民法未頒婚姻制防前清現行律當然繼續有效犯婚姻制防於成婚後告訴審判衙門當然不認其婚姻成立而男女間媾合即屬姦非（五年統字四七〇號）

親屬兩字
包無夫之

親屬相為和姦即無夫婦女罪亦成立因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乃獨立條文為前條之

姦與女首

例外故解釋。上以親屬二字包無夫之婦與女言。參照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二年統字四號）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亦同

原案注釋 既有配偶。重為婚姻。雖不同居。然於律例上完備後次婚姻成立之要件。即為本罪之既遂。

補箋 本罪非猥褻亦非姦淫乃為違背一夫一婦制度之罪。故本罪以已成婚之人。締結重複婚姻時而成立。不必男女間有一日片時同棲之事實也。

判例

於營利和誘外並重婚罪者

一妻多夫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實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八年上字二六五號）
查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為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觀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之文。義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係指明知故娶。或故嫁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七年上字七一〇號）

重婚罪為即成犯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於重婚罪之最重主刑定為四等有期徒刑而被告人與某氏結婚事在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方其結婚之時即為犯罪行為完畢之日乃自此起算時效期限以後歷時將及六年始經地檢廳開始偵查於中又未有停止或中斷時效之事則按之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起訴權早已消滅(九年非字八五號)

賣身文契

賣身文契究非可與婚書及媒妁相提並論即於重婚罪之以正式婚姻為前提有所未合(五年上字三二九號)

前妻已離異

前妻如已離異則婚姻關係已經消滅即不能謂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五年上字八五七號)

有夫之婦與人作妾

上告人係某甲之妻如係與人作妾固無所謂重婚然姦之罪要不能解免(參照本院統字第三八六號解釋)(九年上字三〇〇號)

未成立正式婚姻

未成立正式婚姻即不能謂犯重婚罪(二年非字五八號)

何謂有配偶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之有配偶者係指已經成婚其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者之一方面而言(六年非字七二號)

有妻復納妾者

娶妾不得謂為婚姻故有妻復納妾者不成重婚之罪(六年非字一五一號)

犯罪成立
之時期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五年上字八五七號)

解釋

夫出外生
死不明已
三年以上
因而改嫁
者

查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為律所允許。夫既出外八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婦之改嫁。自無不合。納娶者除明知字據所載生死不明。確尚未滿三年。應論罪外。亦不得謂有犯罪。(九年統字一四一五號)

夫強賣其
妻

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妾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為妻。因事阻礙。未能完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賣與丁為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囑丁佯搶。甲將乙拉交丁搶去。查丁娶有夫之婦。固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然丁原配雖未迎娶。亦已正式聘定。是以有婦之夫而娶有夫之婦。應否照俱發罪處斷。本院查乙既係因其夫強賣。自不能與丁成為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即無由成立。(五年統字五五五號)

和誘後為
婚姻者

和誘後為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未婚男子或鰥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孀婦或妾之類。是若果查係重婚。則既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不待告訴及離婚。即行檢舉。(二年統字二〇號)

印饒重婚
認認爲逆
續犯

和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有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非所問也。(二年統字六三號)

夫婦關係
之成立

查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夫婦關係成立。(二年統字一五號)

兼祧雙配

兼祧雙配所娶均在新刑律施行前。不爲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重婚論。至妻亡有妾。現仍娶妻者。不得以重婚論。(二年統字四二號)

有夫再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當然包括有夫再嫁者而言。(二年統字六五號)

配偶指已
成婚者言

刑律二九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二年統字二六號)

重婚與
人通姦

重婚係取消行爲。非無效行爲。重婚婦於重婚中與人姦通。重婚之夫因告訴姦罪發覺重婚。其姦非罪之告訴。在重婚未經取銷以前。仍爲有效。(四年統字三六一號)

買賣爲婚

依民事法理。凡買賣爲婚。並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爲妻不同者。均不生婚姻效力。

其去之婦
人通姦時
其回後與

本案甲因妻乙常住母家。氣忿將乙強賣於丙爲婚。自不能論乙以重婚罪。不過甲賣乙後。乙當然可與離異。(八年統字一〇五〇號)

某甲既將妻乙絕賣。乙如亦有願離之意思。則甲乙之婚姻關係自己解除。嗣雖又由父將乙買回。非經明示回復關係。(又準照以妾爲妻者即取得妻之身分之例辦理)乙亦另無何項婚姻關係。自不得認其與甲仍爲夫婦。至乙後與人和姦。應以甲乙之關係。定甲能否告訴。乙又改嫁。是否構成重婚罪。亦應以甲乙有無婚姻關係爲斷。(八年統字一〇七二號)

重婚罪成
立之前提

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爲前提。婚姻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婚姻成立。(二年統字一六號)

男女之結
合不生婚
姻效力者
無重婚可
言

趙甲之妻錢乙。背夫潛逃。由乙父丙出賣與不知情之李丁。已生子女。嗣趙甲另行婚娶。訪悉前事。訴經檢廳。以時效消滅駁斥。甲遂將錢乙誘賣於周戊爲妻。已生兩子。此種情形。乙與李丁周戊。如在價買後。又經正式結婚。其與李丁結婚。且在甲未另娶以前。其公訴權時效。並未經消滅。固應論乙以重婚罪。若僅買賣爲婚。並未更備正式婚

書或財禮。又與以妾爲妻者不同。本不發生婚姻效力。自無重婚可言。(八年統字一〇七一號)

重婚罪之
成立時期

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爲成立時期。結婚以後。其婚姻狀態。雖云繼續。應不認爲延展犯罪期間。故如結婚事實。在民國元年赦令以前。應即赦免。若在赦令以後。無論定婚在其前後。亦均應依第六九條第二項前半規定。自結婚行爲完畢之日起。算時效期限。(八年統字一一七八號)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

運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判例

查刑律二九三條規定。二八三條至二八六條之未遂犯罪。則二九〇條之未遂行爲。自不在論罪之列。(三年非字四五號)

二九零條
之未遂行
爲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

告訴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判例

明知爲有夫之婦而娶以爲妾

本條告訴之情形

甲以有夫之婦嫁與乙爲妾。如果乙明知爲有夫之婦。則在法律上尙難取得家長之身分。對於上告人所犯姦誘各罪。自無所容其告訴。如不知其爲有夫之婦。則在甲與乙合意爲妾之關係未斷以前。上告人等犯姦誘各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有告訴權。(九年上半年八〇七號)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後半段規定。無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論罪。係以犯姦之人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爲限。若犯姦者以外之人。對於該犯姦者有加害行爲。而成犯罪。自不在本條規定範圍之內。不得依據本條不待告訴。遽科犯姦者以和姦罪。(四年上字九六六號)

被強姦人
有告訴權

本夫未離
婚前所為
姦罪之告訴

長姦夫勢
較強不致與

不知有姦
情事

雖因姦
成他罪但
有本條之
項後段不
能論其姦
罪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方得論罪。但經有告訴權之人在相當官署陳訴被害事實者。得以有告訴論。(九年上字四八四號)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十二年上字二〇七號)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尚不能謂為事前縱容。故因姦夫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熟睡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六年上字二五號)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五年上字二三〇號)

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其立法本意。凡和姦一罪。本夫既事前縱容。法律即不加以制裁。雖經本夫告訴。亦屬無效。為法律上之一種放任行為。而不成立犯罪。至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解釋。凡因姦而釀成他罪者。不過其訴追

親告權父
先於母而
行使

權歸之於國家。雖無本夫告訴亦應論罪。而刑律上於縱姦者既斥除其告訴權。當然不論姦罪。故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自不能適用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理至為明顯。(四年上字六二五號)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十年上字一三九號)

童養媳被
人強姦

童養媳被人強姦。其童養之翁有告訴權。(六年上字八九八號)

令妻為娼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為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為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即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十二年上字二六七號)

解釋

童養媳犯
姦

童養媳與人姦通。未婚夫無告訴權。但得聲請檢察衙門指定代行告訴人。(八年統字九八四號)

本夫知情
故縱

甲在乙家傭工。乙與弟丙同院居住。丙及其妻丁。均年四十。僅有女而無子。甲乘丙偶外出。即調戲丁。因而成姦。丙後知情。以甲祇三十餘。或能令其妻受孕生男。遂佯為不

知日久無孕。丙丁皆厭惡之。請其兄乙不准甲傭工。甲赴鄰村閒住。不時到丙屋。丙丁防閑特甚。牆內外及屋簷皆圍以棘。如此者年餘。甲色膽尤熾。於今冬某日深夜乘丙出外。擬赴其家。丙聞消息。執木棒速回。值甲已進巷。距其宅門僅數步。丙以棒擊甲。甲徒手與鬥。而腰間所帶切牛肉之小刀墮地。丙拾刀順手一揮。無意之中。適中小腹。腸出。越日身死。詣驗屬實。似此情形。查丙妻丁與甲通姦。固犯刑律第二八九條之相姦罪。惟丙知情故縱。顯有刑律第二九四條二項但書情形。則丁不問會否因姦釀成他罪。曾否經丙告訴其姦罪。應予不論。甲於深夜乘丙外出。擬赴丙家。無論是否意圖與丁續姦。既未經進丙宅門對丙。既無現在不正之侵害。而丙以棒擊甲。並拾刀刺傷甲身。死即無殺人故意。亦必有傷害故意。自不得認為正當防衛。如認為情有可原。自可於法律範圍內從輕處斷。(九年統字一二二八號)

告訴強姦
係和姦

同上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為已有告訴。(十年統字一五六七號)
代電情形。已詳統字第一五六七號解釋文。(十年統字一五九八號)

(附原文)本夫告人強姦其妻。查訊經縣判決。呈訴不服。對於和姦不告訴。可否即據強姦之告訴論以和姦。

前犯姦罪
已過追起

同一姦夫姦婦犯姦罪。因經過起訴時效。期限消滅後。能否對於後犯之姦非罪行使

於時效對
於後犯之
告誡仍得
之
告誡無效
之
告誡非罪

告訴權。院謂對於後犯之姦罪。得行使告訴權。若前後犯姦。有連續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計算時效。(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律文係指已發生之姦罪而言。(十二年統字一八四六號)

(附原文)刑律所謂因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之無效告訴。是否僅指已發生之姦非罪而言。抑係以後再犯之姦非罪。其告訴亦應無效。

已嫁之女
犯姦

查刑律關於姦非罪。應由尊親屬告訴之條件。與略和誘罪可為告訴之尊親屬。其解釋當從一致。已嫁之女。犯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罪。亦應俟夫族無告訴人時。母族之尊親屬。方有告訴權。如夫族尊親屬捨棄告訴權。母族尊親屬即不得再行告訴。本院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從夫族母族行親告權之次序。立言並無疑義。(七年統字八七八號)

嫂叔姦婚

有某甲子故。遺媳某乙。意欲立子承嗣。擇定族姪某丙為子。將媳某乙再醮某丙。締婚未及數月。某乙又與族叔某丁姦通。並唆使某甲逐出某丙。某丙不服。乃以護姦唆逐毀嗣拆婚等情呈訴。查乙丙既屬嫂叔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妻關係當然不能成立。即令某乙與某丁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六年統字五六九號)

夫外出妻
姦姦

本夫不能
選擇告訴

有親告
權之人

因姦姦殺
夫其他姦
姦

婦甲因夫乙外出數年無蹤與丙和姦姑丁告訴乙之外出如可認為失蹤應援補充條例第六條以無夫論姑丁告訴當然有效若僅止不在尙不能認為失蹤者則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告訴權專屬於本夫姑丁告訴不能有效(五年統字四六七號)

本夫告訴其妻與人通姦並聲明祇請究辦姦夫之罪不究其妻姦罪查律定親告罪原指犯罪行為而言並非指犯罪之個人如一定犯罪事實已經有告訴權者依法告訴自應由檢察官偵查共同犯罪之人一併提起公訴方符有罪必罰之旨本夫不能選擇告訴(五年統字四七五號)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權專屬於本夫第二百九十條之罪告訴權屬於尊親屬或本夫其他刑律中之親告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亦得獨立告訴(參照本院元年上字第二十九號判例及二年統字第二十號)又告訴權之屬於被害人者被害人亡故其親屬以不反於被害人之意思為限亦得告訴(三年統字一七九號)

甲乙丙丁數人均與某婦和姦始終未經本夫告訴甲因姦姦殺乙丙丁與某婦并不

知情除甲與某婦之姦非罪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按律判處外丙丁姦罪應俟告訴乃論（五年統字三九九號）

和姦未經
本夫告訴

告訴無效
之罪

重婚婦與
人通姦

和姦未經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須參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二年統字二七號）
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不論姦非罪（五年統字四九七號）
重婚係取消行為非無效行為重婚婦於重婚中與人姦通重婚之夫因告訴姦罪發覺重婚其姦非之告訴在重婚未經取消以前仍有效（四年統字三六一號）

未避夫

得價與妻

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五年統字九三四號）
得價典妻如其真意係屬絕賣當依刑律補充條例處典者以和賣罪受典者參照本院統字第二一三號解釋不能論罪若雙方並無買賣意思典者等於得利縱姦法無處罰正條（七年統字八三七號）

何謂得利
和釋

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得利和解係指有告訴權者已經收受財賄而言若預備收受而未遂者不在此限（七年統字七九五號）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原案 本章之罪不專屬於有害人之健康。因飲料水之不良。而致廢棄業務損害財產且致起各項之損害者不少。故認爲對公共之一種獨立犯罪也。

本章所罰以有害公共之行為爲重。若犯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係妨害專供特定之一人或數人之用者。則處罰較輕也。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污穢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二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釋 前條係尋常井水等類。飲用較少。本條係水道水源。範圍較廣。故處分加重。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解釋

和口風水壅塞公井
藉口風水填塞路旁公用之井。據乙說謂井爲飲料水之發源地。一經填塞。則水無從出。應依刑律第三百條處斷。本院查填塞公眾汲飲之井。自可照乙說酌量處斷。(七年統字八七二號)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修正案語 兩江簽註謂處分較輕。其理未明。查此條規定。例如水夫同盟罷工之類。其情節不逮前條之重大。故科刑亦較輕。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因致人死傷而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奪之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原案 關於衛生之罰則。不僅本章所揭之數端。茲特舉其普通者。至此外各節。當由內務部特定規則。以處分之。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預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凡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解釋

販賣法令
禁止之藥

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違背法令販賣藥品云云。其所謂法令。即指禁止販賣此種藥品之法令而言。若無此項禁止法令。則雖販賣。亦不構成該條犯罪。(二年統字五〇號)

解釋

本條之適用

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自不能援用。但該管行政官署。若以命令規定。非受允准。不得營業。則在其命令之有效期間及地域內。違反其命令者。仍應適用該條。(三年統字一二一號)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條 犯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原案理由 本案除分則第一章(已刪)及第四章危害既遂罪。並第三百十四條等特別之情形外。所有普通殺人罪。惟本條規定之。其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三種。其重輕悉任審判官。按情節而定。

殺人者死。雖為古今東西不易之常經。然各國法典。並未加以制限。即以中律而觀。妻之於夫。夫與夫之於妻。其間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五四七

輕重懸絕。推而至於尊長卑幼良賤。亦復如此區別。此本條所科不僥死刑之理由也。

卽論犯罪之情節。有大可惡者。有大可恕者。於殺人犯之爲更甚。例如爲父兄復讐。雖非當場。究屬情有可原。又如因細故而逞忿殘殺。雖死者小有不直。亦屬法無可貸。此中情變萬端。決非二十三條之例可以賅載。奚能執一以繩之也。此本條所科不僥死刑之又一理由也。

現行律例殺人罪各條。有可就刪削者。茲附揭其理由如左。

第一 謀殺故殺之別。東西各國刑法皆同。然其刑之輕重。實非法律所能豫爲分判。其理有三。(一)有豫謀之殺意與無豫謀之殺意。法理上不能有正確之分別。(二)卽使可分。而同一殺人。刑法究無輕重之差。(三)因犯意出於豫謀而加重其刑。何以別種犯罪。俱無特予以重刑之規定。則豫謀之殺傷。自無應處重罰之理由也。

第二 毒殺非毒殺之別。此種區別。亦不可用。其故有三。(一)毒物非毒物之界限。雖在理化學最進步之國。亦難得正確之判別。(二)卽使能爲判別。仍不能於無限殺人手段之中。特指用毒爲獨應重罰。(三)用毒之手段。雖屬可惡。然犯人之情節。仍有可恕與不可恕之分。則刑罰仍不能一例也。

第三 謀殺制使及本管官。此類情節固屬罪大惡極。然死刑已爲極刑。有犯自可援用。無須於殺人之外多立名稱。

第四 誤殺。按賊盜罪誘略罪並無誤盜誤略之明文。獨於殺傷特設規定何也。徵諸刑法之學理。手段(如欲

以刀殺人而倉卒中以刀背擊殺之。與目的物（如欲殺甲而殺乙）之錯誤。不得變更罪質罪名。故其處分亦不得與未錯誤者有所區別也。

第五 殺子孫奴婢及妻妾。凡人民者國家之元質。其生命非父母尊長本夫所能奪。此為歐美各國公認之原則。子孫奴婢妻妾若無應死之罪。固不待論。即有應死之罪。自有審判官在。非常人所能專擅也。

要之。凡殺人有應科死刑者。有僅科一等有期徒刑已足懲戒者。其間之差等。非法律所能豫定。故此條僅稱為殺人者。不復設以上各項區別。而其科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均任審判官之秉公鞫劾而已。

補箋 人者指自己以外之自然人在別條中無特別規定者而言。法律上之人字。有法人與自然人之別。刑律僅括自然人而言。惟胎兒及死體不在人字範圍之內。因胎兒未出生者。當為母體之一部。法律上不認為人。死體則人格已消滅。亦不得稱為人也。故殺胎兒及死體。另成其他之罪。不成本章之罪。至於殺害嬰兒。在普通知識。頗輕視之。揆之法理。實為大謬。蓋人自受生以後。在民法即為權利主體。在刑法即為被害主體。烏得置輕重於其間也。所謂特別規定者。如殺害尊親屬另有專條之類是也。

殺人統指奪命之行為而言。殺之手段如何。皆所不問。現行律於殺人手段言之甚詳。反不免掛漏之弊。本罪有當注意者二。（第一）依總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須係基於故意之行為過失。不在此限。（第二）若係現被侵害權利之情形。則依總則第十五條有正當防衛之權。不得論罪。

判例

在場實施而未下手者亦為共同正犯

該上告人等均有持鎗在場之事實自不問何人開鎗轟擊對於死亡之結果皆應共同負殺人之責任蓋下手為一人或數人其皆應成立共同正犯在法律上本毫無區別是該上告人等之所為實係共同實施殺人之正犯並非實施中之幫助行為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認為準正犯而不援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斷引律自不免錯誤(四年上字八號)

入人家內殺人者

上告人殺人時係以侵入人家第宅為方法事實甚明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不合(十年上字四三號)

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他人幫助者

被告甲於實施殺人之際迫令丙幫助無非殺人所使用之方法且出脅迫之言者雖僅被告甲一人而被告乙實亦在場目見其發生並其發生亦不違反本意應即判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被告等殺人方法上共同所生之罪(十二年上字五七六號)

殺人後又竊取財物

本案曹乃猷因家務夙嫌致將曹乃宣殺死其加害行為純出於殺人之意思應構成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至殺死以後攜取財物自係另一犯意應構成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判認為強盜殺人科以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實屬引律錯誤(三年上字三三一

號)

銷未過火
由夥犯完
成殺人行為

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為。並。未。因。此。一。擊。不。中。之。障。礙。遽。爾。中。止。而。自。程。狗。保。繼。續。進。行。即。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消。滅。尚。何。有。未。遂。之。可。言。(三年上字一一一號)

殺人動機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審判官按之事實。如認為情節並非甚重。為被告人利益計。於該條法定範圍內原有自由選擇之權。若被告人殺人之故意。係因被害者圖賴債務心懷忿恨而起。其犯罪動機。實係有激而成。情節尚非甚重。即無庸處以極刑。(二年非字四一號)

殺人未遂
與謀殺之
區別

查犯罪預備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行犯罪構成要素之行為。謂之實施。着手者。即指開始實施而言。故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拏鎗出外。尚未成行。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拏鎗時。尚看不見某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從開始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尚在殺人預備之程度。(九年上字八一九號)

殺人未遂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屋門堅閉。不得入。始將刀奪下。拿獲送案。即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二年上字六八號)

打擊錯誤

查犯人。所認識事實。與實在發現之事實。相齟齬。而皆可構成同種類之犯罪者。應以其行為。是否打擊錯誤。為一罪二罪之標準。本案被告。人圖擊搶劫煙犯之李順隆仔等。而誤中在傍牧牛之李王氏。自屬打擊錯誤。應以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致死二罪論。(三年上字五一五號)

被害人
瘋病者

殺人罪成立。與否。固不因被害人有無瘋病而異。(三年上字一九三號)

知殺不報

於殺人案件。事前並不知情。當時亦未到場。自不應論罪。乃以事後知殺不報。為理由。判處徒刑。實屬違法。(二年非字二九號)

殺人與傷
害致死之
區別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為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為有意。思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預見者。其故意。即屬成立。(二年上字一〇三號)

同上

查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以加害者有無共同致死之故意。為斷。本案陳立仁命趙中昌取灰迷瞎被害者兩目。而趙中昌代為取灰後。因范繼申刀傷行為。見勢不佳。且出門喊救。其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之故意。固已昭昭甚明。主觀方面無殺意。既足以證明。自不能依客觀標準。因他人下手所致之傷較為重多。而推定為有殺

共犯

人故意（四年上字七二二號）

該上告人與朱元龍共同謀殺孟文斌。事前同謀。又復在場實施。自應依刑律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處斷。第一審認爲事前幫助。加入實施。依第三十二條處斷。原審未予更
正。引律均屬錯誤。（四年上字八五號）

將被打
形告知
夫致將
殺死本
者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是從犯
之成立。必須具備實施犯罪前之時期及幫助行爲兩要件而後可。姦婦將事前被打
情形轉告姦夫。致將其夫殺死。事後又幫助姦夫埋藏屍體。隨後逃走。不過爲犯罪動
機及事後獨立犯罪行爲。不能推定爲知情同謀。遽認爲殺人從犯。（四年上字五九號）

因殺人之原

查殺人之原因。雖非犯罪成立之要件。而於審判官之量定刑罰及其他裁判上實有
重大之關係。（四年上字五三九號）

因毒病死
者

致死原因。既係受毒而病。因病而死。如有下毒之人。自難逃殺人既遂責任。（四年上字
七二號）

教唆殺人

養母嗾令他人將兒媳搭斃。棄屍工人床上。誘令工人入內。即誣指爲因姦逼斃。將工
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一二四二號）

目的物錯誤

目的物之錯誤。與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錯誤。其成立犯罪故意之影響。相去懸絕。法律上但問其是否預見爲人而實施殺人行爲。至其人之爲甲爲乙。原無關係。犯罪之成立。(四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夥犯殺死預定以外之人

起意糾人往殺某甲。適某甲不在屋。由同屋之某乙驚醒喊嚷。夥犯中之一人將某乙殺死。而未下手者。祇論殺人未遂罪。對於夥犯殺人。不負共同之責。(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犯強姦故意殺人

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唯一之死刑。此與暫行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結果犯。固屬有別。而亦不復許以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一條之俱發罪科斷。其義至明。蓋即特別法規效力獨優之處也。(四年上字七六一號)

攪毒麵內

棒子麵爲上告人之母。並兄嫂及姪常食之物。上告人既亦供明在案。則上告人攪毒麵內之時。自不能謂無殺害全家人衆之認識。雖上告人之姪因已食他物未食餚餚。獨得不死。而上告人仍應負殺人未遂之責任。(四年上字二〇五號)

在場指揮

被害人被溺之時。上告人既係在場指揮。即屬共同正犯。原判認爲教唆殺人。依刑律第三十條問擬。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九〇九號)

殺妻及傷害子女

上告人傅俊殺妻及傷害子女一案。該上告人是否有瘋病。其父妻子女鄰右先後供詞互異。第一審及原審均未予以適法之鑑定。未免草率。證據不明而遽加以殺人及

實施中幫助行為

殺人未遂論罪。處以極刑。殊有未合。(五年上字二九七號)
於他人用繩勒扣被害者之際。因被害人欲行喊叫。即將其髮辮揪住。嚇禁聲張。係屬殺人實施中幫助行為。應論為刑律第二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五年上字七九號)

殺人罪須有殺人之故意

被告人當鄉民率眾追逐之際。一時情急。喝令巡勇朝天開鎗。不過欲示威恐嚇。使大眾畏而却退。並不能謂有殺人之故意。縱他人有中鎗隕命之事實。如於下手者能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自屬罪有攸歸。而被告人不應負其責任。原判謂其喝令朝天開鎗。即有不確定之故意。論為間接正犯。實有未合。(四年非字五一號)

出毆鬥而成殺傷

本案被害人因被刃斃命。而上告人亦經驗明。迭受他物各傷。其為兩造出於毆鬥而成殺傷。當無疑義。原判處上告人以極刑。殊嫌情罪未協。(五年上字二三五號)

僅係幫助口角

僅係幫助口角。並無幫毆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幫助殺傷罪。(四年非字二六號)

哨長吹哨團丁遂開鎗

哨長當場吹哨。團丁遂開鎗擊斃人命。顯係以吹哨為開鎗之號令。出於指揮行為。應

鎗斃命

論以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犯而不能科以造意犯(五年上字三六號)

以殺人為詐財方法者

意圖斂取葬費得錢花用將姘婦之子用繩勒斃死後即向各家斂錢者殺人為詐財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七二一號)

聚眾械鬥

凡在場下手之人對於彼造之死傷均應負共同實施之責任(六年上字五三五號)

以詐所令妻服燭水

與妻不睦潛出鑑水半盞詐稱服後可望生育誑令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腸痛昏厥倒地者為殺人未遂(六年上字四〇〇號)

殺人後起意藉屍圖詐者

為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為固應與殺人行為依刑律二十六條處斷若殺人別有原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詐者則詐財行為與殺人行為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七六號)

正當防衛

巡長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鎗聞報後率警復往詎行將抵境彼方早有準備開鎗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既屬不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鎗還擊為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六年上字六三四)

殺人後將屍昇放河中

本夫殺死姦夫

持鎗互鬥

奪刀還扎

因姦謀殺本夫

殺人既遂

在門外把守者

號)

殺人後將屍體昇放河中其遺棄屍體之行為為殺人之結果(六年上字四一四號)

本夫知姦夫與其妻相姦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姦夫同至家內睡宿因其乘間又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六年上字一〇九號)

兩造持鎗互鬥此造既還擊一鎗雖彼造因鎗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未遂責任(五年上字八六五號)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由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實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不生防衛問題(七年上字二二八號)

惟查張刀臣謀殺馮繼雲既經兩審查明乃係因姦則上告人實為因姦謀殺本夫在場下手之共犯情節甚重原判未處死刑情罪顯有未協(七年上字一八六號)

持鎗追逐行船向人施放致擊中某人頭部落水身死者成殺人既遂罪(六年非字六〇號)

聽人糾邀隨同持械殺害某人行抵某人門首在門外把守由另人爬牆入室將某人殺斃者亦為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九六九號)

索債不理
因而殺人
者

挾嫌貪賄
謀殺二命

不正之徒
害已過去

於姦夫向
水圖逃後
殺死之者

授以致死
藥方使其
照方服食

殺人及強
盜俱發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五五八

上告人與秦順廷既素識無嫌。此次乃因秦順廷欠債不還。追索不理。一時氣忿。致將秦順廷殺斃。情節尙輕。兩審處以極刑。情罪顯有未洽。(七年上字二二一號)

上告人劉三始挾借貸不遂之嫌。繼因貪圖重賄。輒將白如兒同白春兒同謀殺害。事關挾嫌貪賄。謀殺二命。情節重大。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除依律判處和姦罪外。關於殺人二罪。僅處無期徒刑。情罪顯有未洽。(七年上字四號)

因人持鐵鑽扁擔向毆。而用鎗反擊倒地。復奪所持之鐵鑽扁擔反毆。致傷身死者。在他人既已中鎗倒地。所持鐵鑽扁擔又被奪獲。則他人不正之侵害早經過去。自無防衛之可言。(六年上字八一七號)

姦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驚覺。即向水中圖逃。本夫當用鐵嘴撐篙。戳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爲防衛。(六年上字一〇一三號)

如果上告人早有乘機殺害萬長先之意。因其問詢治病方法。遂以可致人死之藥方相授。使其照方服食。縱令無送給藥麵之事。亦無解於殺人之罪責。(七年上字七五〇號)

羅見山因與李楠所爭田產。經縣判交業。欲殺李楠洩忿。適蔡祖林因妻王氏被李楠霸佔作妾。亦脚恨在心。遂商同至李楠家將李楠殺傷。羅見山又進李楠屋內搜索財

物。蔡祖林隨後入內。瞥見王氏。憶及前恨。復將王氏亂砍致傷。攜賊逃出。俵分各散。羅見山係成立殺死一人及強盜俱發罪。蔡祖林應成立殺死二人及強盜俱發罪。(七年上字五四六號)

犯傷後殺而先犯殺者

上告人於炮斃被害人以前。尚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中。砍毆致傷如意。僅在捕禁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為。雖施諸被害人一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十年上字七一二號)

兇嫌後殺

如上告人等殺人屬實。且於擲井以前。如係誘去用繩網縛。則殺人之方法。又已生有別罪。(九年上字一〇五號)

情節可原否

本案被殺之李文煥。即被告人之大功服兄。倫紀所關。雖視尋常殺人為重。然查李文煥迭次圖占屋基業。經五峯縣審實。此次李啓茂擅砍被告人園中之竹。經被告人阻攔。復出尋鬧。則其平日恃勢欺凌。更可想見。被告人因一時氣忿。順用手執篋刀將李文煥左腹戳傷。即行自首。情節殊可矜原。原審對於被告人之自首。未予減等。因處以三百一十一條低度之刑。尚無不協。(七年上字二六七號)

殺人共犯不以下手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曾下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

爲限

同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爲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十年上字五七六號)

於殺人之先強迫被害親屬書立無事字據

原判認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十一年上字四八八號)

鬥殺

本案肇事原因係由口角鬥毆而起。即上告人回家持刀逕向邢玉田扎傷仍屬鬥毆情況。邢玉田築捨擋水損壞伊地田禾本屬理曲。上告人因一時激忿出於鬥殺其犯罪惡性與蓄意謀殺者自有軒輊。兩審處以死刑情罪殊有未協(七年上字六八六號)

同謀殺人

某人因姦商同被告人等將被害人殺害由某人與某某等人實行下手。是被告人等係以共同利害同謀殺人不得認爲殺人之陰謀犯(十年上字六三號)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以贊成者

僅於他人提議殺人予以贊成而於如何殺人並未參與謀議亦無推舉實施之人則視其情節如何或可認爲事前之幫助行爲不能論以殺人之同謀犯(十一年上字四五

殺人與傷人致死之區別

一號) 查殺人罪與傷人致死罪之區別應以有無殺意爲斷其受傷之多寡及死亡之遲速

同上

雖可為有力之參考。不能為唯一之證明（七年以上字二七六號）
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其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有時雖可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然究不能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人之絕對標準（七年以上字九六一號）

目的物未
錯謬時已
直向其人
實施殺害
者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鎗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甲之前。亦曾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視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錯誤（十一年上字二九二號）

解釋

官吏放入
盜匪抄財
入己

有權官吏因圖得匪徒財物。不依法定程序。或故入殺匪抄財入己。應依強盜殺人罪處斷。若先係不法殺人。後起意入己者。則應按照殺人侵占俱發科斷（八年統字九六七號）

殺死姦夫

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行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場殺死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為標準。若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

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即。不。得。適。用。該。條。(八年統字一一二四號)

殺死強姦
長婦之兵

甲乙二兵。人民家強姦婦女丙。其一正行姦時為丙與夫丁格斃。其一為丁一人在姦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棄山溝。匿案未報。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為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依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八一六號)

鄉民拒捕
殺人

有鄉民拒捕殺人。未曾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率以應否軍法處決。電該巡按使奉准執行鎗斃。縣知事應否成立殺人罪。院電不能成立殺人罪。(五年統字五三八號)

官吏不依
法定程序
殺人

兼有審判檢察職務之官吏。依懲治盜匪法宣告盜匪死刑後。為防劫獄起見。於詳請長官核准前執行鎗斃。又同上官吏緝獲內亂犯後。因不知法令。未經詳解管轄內亂罪衙門審判。擅判死刑。併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鎗斃。均應構成刑律第三一一條殺人罪。(五年統字四〇一號)

掩埋屍體
盛有棺木
者

因欠債恐
索共同謀
議殺死債
主

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甲乙兩人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五年統字五一八號)

查甲既與乙均以欠丙貨債。恐丙要討。密商誰先遇丙。即由誰殺丙。是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劃。互相推定實施殺人之事實。則甲對於乙之殺丙。應負共同殺人責任。(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解釋文)乙殺人後。又棄屍。固係二罪。惟應注意棄屍係殺人結果。抑無意思連絡之別種獨立行為。又其殺人是否即為強取財物之手段。如於殺人後。臨時起意。將丙之駱駝及貨物帶寄密處。應視丙有無承繼人。分別成立竊盜。或侵占遺失物之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九十一號解釋文)甲並非同謀取財。事後始隨乙往均分貨物。又成立受贈贓物罪。均應與上列各罪論俱發。乙縱逸丙駱駝及與甲焚燬丙賬簿。係竊盜或侵占後之處分行為。不另成立毀棄損壞罪。(九年統字一二四五號)

同謀在場
而未下手
者

用鎗施放
一人中傷

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在場。並未下手。丙丁當然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五一二號)

甲與乙有仇。乙與丙丁戊在屋環坐。甲由窗隙用鎗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四人。均

多人者

未致死。甲對於乙已有致死決心。應論以殺人未遂。其致傷丙丁戊三人。若有預見。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若無預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否論過失殺傷。(五年統字四三一號)

本夫殺死
姦夫姦婦

姦夫因遂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致死。後即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一條第五四條於第三一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年統字五二九號)

殺死孕婦

甲乙二兄弟。家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之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涎甲之產。明知丙有孕。而故殺之。意在致胎兒於死。以絕甲後而占其產。乙既係故殺。自應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論。若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婦之故意。則應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十三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因圖繼產
殺人

意圖正當繼受財產而殺人者。應依三一一條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二號)

猥褻行為
與殺人俱

甲婦身懷孕。借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為猥褻行為。甲婦詈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告訴。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為與殺

殺人已死
或將死起
意脫取其
衣服

本夫之防
衛權

殺人棄屍

殺死養父

託名養女
實際並非
抱養為女
者

人二罪俱發(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物脫收。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一九一號)

本夫對於姦婦。可否行使防衛權。參照統字第四十八號。(二年統字六六號)

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為。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四號)

第三百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判例

甲乙均與丙妻丁通姦。丙之養父戊知覺。隱語怒罵。並向索舊欠甚急。甲乙因起意殺害。邀丙商議。丙以戊時常毒打。遂共同將戊殺死。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八年非字一號)

查甲被害人既以開設妓戶爲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得來。如係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瞭。

則其對於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尚難遽斷(十年上字三六八號)

共同殺死
共夫

被告人為殺死其夫之共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十一條科斷與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者不合(四年非字四一號)

庶子書嫡
母

庶子害嫡母者為殺害尊親屬(六年上字九六二號)

與父於事
實上同居
之姪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戳被害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亡之認識即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為殺人自無不合唯被害人應否認為上告人之繼母於上告人應負加重責任與否關係綦重自應詳為審究據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僅為事實之上同居而於上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之關係亦屬無可成立上告人雖曾供稱被害人是其後母其父並稱是其續絃的女人是其繼配然實際上被害人對於上告人之父已否取得妻之身分仍應就其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為斷(十年上字六三三號)

解釋

其姪殺死
共夫

甲婦有寡媳乙招贅丙為夫後乙丙同謀將甲婦殺死乙應依刑律第三一二條處斷

(五年統字五五〇號)

于砍傷父
身死之案

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逮後刪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卡比里用鐵器砍傷伊父。刃列提身死一案。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鄰佑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致臬鏡之徒。倖逃法網。(三年統字一三一號)

第三百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左列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一等到三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到五等有期徒刑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補箋 因傷致死爲傷害罪中之最重者。其故意傷害之點。與第三百二十四條過失之情形不同。其無心致死之點。又與第三百十一條故意之情形有別。篤疾廢疾參照第八十八條。輕微傷害指篤廢以外人之一切傷害而言。

判例

受官員強暴凌辱

查刑律第一四四條之瀆職罪與傷害罪。乃方法結果之關係。依該條第二項應適用第二三條科斷。本案上告人於執行職務時。先後受其強暴凌虐者。既有龔萬彩龔春亨兩人。以人格法益計算瀆職與傷害。均各應以二罪論。原判於其結果之傷害龔春亨致死及傷害龔萬彩輕微傷害。既分別科以二罪。而於其犯罪之方法之瀆職。則論一罪。顯係違法。(四年上字四五三號)

打擊錯誤

上告人所擲打者本爲甲。而誤傷乙。乃係打擊之錯誤。(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五十九號解釋) 雖於人叢之中擲石打人過失之責亦無可辭。而原審竟認爲目的錯誤。科以故意傷人之罪刑。自有未是。(八年上字八五八號)

咬斷食指

上告人咬斷駱少逢食指。既經驗明已減衰一肢之機能。又病至三十日以上。至廢業。務實與刑律所稱之廢疾適合。(四年上字一八三號)

將卒獲現
行犯細釋

將人細釋
毆傷之者

受長官命
令將人毆
傷身死

查核本案事實。曾福生係因偷竊周姓經事主當場拿獲送交自治局懲辦。該上告人遽因前忿將曾福生細縛。兇毆是其細縛行為應屬於傷害罪之預備行為。與單純私擅逮捕之性質不同。况曾福生既係現行犯。人人皆有逮捕之權。如於細縛以後即行送官究辦。本為法令所許。自不得以細縛行為認爲獨立之私擅逮捕罪。其界限尤爲明顯。乃原判遽認爲私擅逮捕及傷害致死二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執行期。實屬不合。(四年上字六八號)

本案被告人既將王玉坤王玉德細縛逮捕。覆將王玉法毆打成傷。王玉坤毆傷致死。核其犯罪行為。雖於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細縛王玉坤王玉德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種兇毆手段。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四二七號)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以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法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

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思。是其咎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
(四年上字一二八號)

以鐵鎚毆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為犯人對於犯罪。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為無殺人之認識。則不能謂為無傷害人認識。(二年上字一一七號)

傷害後復
殺死之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譚宏瀛始則將元蘭左膀打傷。並嗾令儒登剋出其右眼睛。後已由賁玉堂從中調處。着元蘭立據了事。繼因元蘭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是上告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之行為。生傷害及死亡二個之結果。應以二罪論。(三年上字二三七號)

輕微傷害

所受傷害。計不過二十餘日。即已投報平復。是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相當。(二年非字三六號)

正當防衛
之要件

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屬過去。則其加害行為。應認為完了之犯罪行為。自無防衛之可言。本案被上告人之加害行為。已在奪刀過手之後。不能認為防衛過當。(四年上字九五九號)

傷害與死
亡之因果
關係

按暫行刑律之規定。凡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原因。苟有聯絡之關係。即應負刑事完

全之責任而於死亡之踰越若干時日則非所問是舊時辜限之例已屬不復引用(四年上字七二三號)

負倒地
後致被
傷者

周萬發因傷身死無論出於拳傷或出於磕傷該上告人皆應同負罪責蓋被害人於負傷倒地後致被磕傷乃由於一種自然力之關係決非被害人故意自傷可知則因磕傷所生之結果對於以前之傷害原因在法律上仍有相當之因果聯絡以自然力之介入不得爲因果中斷之原因(四年上字五一八號)

自然力之
介入

查本案被告人毆傷陶義明復自後追趕陶義明因致失足落水身死是陶義明之逃避乃由於該被告人毆打及追趕之原因雖陶義明之死亡非死於傷而死於水然其原因苟係出於有責任人之積極動作其間雖介入自然力之原因致發生一定之結果亦應由行爲者負完全之責何則以自然力之介入不能中斷其因果關係之聯絡故也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四年上字七四八號)

因果關係
之聯絡

查刑律傷害罪之圍範不僅以傷害人身體爲限即害人健康之行爲亦當然包含在內即所謂無形之暴行是也劉張氏致死原因不在外傷而在內症其兩足死肉症尤爲主要症候究其所以營養失調及兩足凍傷之故皆出於劉汪氏之種種虐待而成

是劉汪氏對於劉張氏實有害人健康之行爲。因而致劉張氏於死亡。不得謂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四年上字七〇〇號)

在場指揮者

因與子媳口角。令胞弟二人毆打。致將子媳打傷。越日殞命。喝令者雖未動手。毆打。然既在場指揮。自係實施正犯與造意犯不同。被喝令者共同下手。既有犯意之聯絡。亦係共同正犯。與同時犯不同。(六年上字三三〇號)

立足未穩
被拉倒地
觸石傷重
身死

因索欠口角。抓毆一時立足未穩。被人推扑倒地。頭部觸石。傷重身死。是其推扑行爲已足認爲有傷害之故意。即應負致死之責。(五年非字一五號)

多人犯本
條之罪

多數人犯第三百十三條之罪。苟其加害行爲出於聯絡之意思。即應經依第二十九條。科以共同正犯。又其傷害人亦各應依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五年上字七三號)

竹棒毆人

用竹棒毆人。未致成傷者。不得遽科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四年非字四九號)

傷人致廢

將人推跌石上。致墊傷右腿。逾三十日始愈者。爲傷人致廢。(六年上字二九二號)

被傷害人
投河自盡

畏罪自盡。投河被淹身死。其投河以前所加害之各傷。與投河後被淹致死之結果。並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其畏罪投河。既與因傷致死不同。尤非被害人因閃避失足落河。

毆落牙齒

淹死者可比。當不負傷害致死之責任。(五年上字一三四號)
毆落牙齒雖數目有多寡不同情節自分輕重仍應於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列之主刑範圍內酌量科斷。未便以篤廢論。(五年上字六五號)

傷害致死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不僅以傷害行為直接致人於死亡者為限。凡因傷害而死亡之原因者。皆足構成本罪。本案王氏之死亡。雖由中風便血所致。而所以惹起中風便血者。實由於上告人等之傷害行為。本有聯絡之關係。即不得不負致死之責任。(七年上字一九九號)

共犯之責

與某人分持器械。找向另人家內尋毆。將另人共同毆傷倒地後。即先行逃走。至門首復遇一人。又行毆傷者。對於在院內毆傷救護人之行為。應負共同之責。而於其逃走後。另毆撞遇之行為。既無共同之意思。自不負責。(六年上字九八六號)

打落門牙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為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前所傷害之人毆傷致死。其傷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八八三號)

被傷害者
因他病身

傷害人後。其人另因他病身死者。不得謂參入自然力。助成結果。因果即屬中斷。(六年上字四八七號)

向空擲石
傷人

傷者已逃
之賊致死
者

何謂致廢

吊懸樑上
斷其兩手
之指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五七四

與人口角。順手拾石。向空亂擲。致將彼造。擲傷者。其擲石行為。明係具有不確定之故意。且已發生輕微傷害之結果。自不得以過失論。(六年非字一號)

聞有人在田內竊禾。持標起視。見其人已拋棄背籬逃逸。即行追趕。用標將其戳傷。越日身死者。方其實施加害之際。竊禾人已拋棄背籬逃逸。則侵害為已過去。自無防衛之可言。(六年上字九一三號)

受傷後三十日。經驗明額角刃傷。已生肌痕。口帶紅色疤痕。未脫。是其刃傷已就平復。不過刃痕未脫。帶有紅色。當然不能認為有致廢之程度。(六年上字五四〇號)

查被告人等將祖善吊懸樑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為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與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因逮捕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祖善。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六二六號)

抽吊辨髮
閉而痰氣

傷害後因
他種介入
行為而致
亡者

毆人致結
氣身死

傅阿有之死係因抽吊辨髮而痰壅氣閉原因結果正相達貫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但須有傷害之認識毋須有致死之預見原判即係因致死之結果非上告人所預期故認為祇應成立傷害致死罪當無錯誤(七年以上字二二二號)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而該條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為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為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為論罪(七年以上字五六六號)

查本案被害人屍傷既經第一審驗明委係生前被毆後因體弱結氣以致氣絕身死而上告人加害之情形復據其在第一審供稱我就用手打他幾下經人拉散沒想他到家就死了等語則被害人之死既與被毆相距僅止片時又死於被毆結氣固不能謂上告人加害行為與之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即不能解除罪責(九年以上字九一號)

共同毆打

上告人等下手毆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

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原判僅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別論罪。亦有未當。(八年上字二四六號)

互毆

依本院最近成例。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者爲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十五號解釋文)(九年上字七一號)

雖下手致傷果係何人。未能切實證明。而上告人既已在場共毆。則對於共毆所生之結果。自不能不擔負罪責。(七年上字二一六號)

左膀左腳
筋斷骨損

左膀左腳。縱屬筋斷骨損。尙不能遽指爲已完全毀敗。而其伸曲均難自然。行走難復原狀。雖已達於毀敗機能之程度。然其是否終身毀敗。亦非加以鑑定。不能遽以篤疾科斷。(十年上字二八號)

因傷口進
風致死

查以傷害人之意思。而生致死之結果者。卽應就其結果擔負責任。所謂結果犯是也。故縱令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以助成其傷害所應生之結果者。其因果關係。並非中斷。申言之。即仍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此案王老么用鐵瓢毆傷潘老三頭顱。業經供認不諱。潘老三殞命以後。亦經畢節縣知事驗明致死原因。確係由傷口進

扭人至某處灌糞致死

以連續惡害一人者

砍傷臍腹骨斷損

以共同意思於人傷

。是被告人傷害之動作。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不能謂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傷口進風。雖為自然力之參入。然並不能中斷因果之連絡。其應負傷害致死之責。殆無可疑。(七年上字九三七號)

。原判認上告人與某人等乘被害人前往集市之際。將被害人扭至某人門口。灌以糞水。被害人因飲糞過多。污穢衝心而死。則其所犯傷害人致死罪。顯係以私擅逮捕為方法。(十一年上字三二七號)

。被告毆打被害人。既因誘令為娼不從而起。則其迭次毆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爲。(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一號解釋文) 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原審判決認爲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違背法令。(十一年上字一四八八號)

。許延嵩用刀將韓大稷右臍腹及左腿砍傷。既據吏驗報。右臍腹一傷。骨已斷損。又據許九狗供。韓大稷係用椅抬回。足見當時已不能行走。原審認爲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相當。尚無錯誤。(七年上字七九七號)

。上訴人與伊父基於共同之意思。追向被害人施以傷害。於伊父用刀向扎之際。復爲

害人時爲之執住者

故意傷人致胸私捕法條

致致命傷三處未死而服毒自盡者

尊親屬傷害卑幼

保辜期限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五七八

之執住。是其行爲程度。已達於共同實施。非僅幫助。原判乃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殊屬錯誤。(十一年上字三一〇號)

解釋

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六條處斷。(七年統字八七六號)

甲夫毆傷乙婦。致致命傷三處未死。旋乙婦氣忿自行服毒。當晚身死。乙婦之死。如確係因甲之毆打行爲。自應以傷害致死論。若確係因自己服毒行爲。則其傷害應用鑑定方法。證明其係廢疾。抑係輕微傷害。分別論罪。(五年統字四四六號)

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概依常律科罪論減。(四年統字二四七號)

前清現行律保辜期限。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暫行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百十三條於傷害致死篤疾廢疾輕微傷害之標準。已有明文規定。新律重在因果關係。非似舊律因逾一定期間即可輕減責任。此新舊立法不同之點。則此項規定。因暫行刑律之

強剪婦女頭髮

施行當然失其效力。(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之成立。以毀損人身生理的機能為要件。換言之。即須使人身生理的機能受損害也。強剪頭髮。雖屬強暴行為。然被害者生理的機能未受損害。即未達傷害程度。不能依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唯刑律關於施強暴未至傷害之行為。以對於尊親屬者為限。有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其對於常人之單純強暴罪。則屬於違警律範圍。故強剪婦女頭髮。除係刑律分則各罪中。以強暴為要件者之手段行為。應依各本條處斷外。其單純強剪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三年統字一七七號)

傷害之結果發生於預期以外之人者

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祇須犯人有傷害人之意思。對於人加暴行而生傷害之結果。即能成立。其結果雖發生於犯人所豫期以外之人。亦不能謂非故意傷害罪。蓋有傷害人之意思。復生傷害之結果。自有因果連絡之關係。(三年統字一一七號)

姦夫以藥劑與本夫暗搵其食品之內

有姦夫以一種藥料。交由相姦人暗搵入本夫之食品內。如果所施毒藥。係屬有意使本夫迷失本性。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並查明傷害程度。適用第八十八條。以致廢疾或篤疾處斷。倘其意僅在威脅其夫。縱令姦通。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論罪。此等事實。尤宜注意是否毒殺未遂。(七年統字八二八號)

將人推入
石灰堆中

甲用木器毆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眯目視能減衰甲推乙之行爲如係豫知其爲石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豫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爲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此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
(三年統字一六號)

擊落牙齒

擊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查照本院統字第三百二十二號解釋(七年統字八二八號)

被毆傷後
臥地撒潑
復被石碰
傷致進風
身死

甲因細故與乙口角毆傷乙腿膝等處乙臥地撒潑致被階石碰傷頭部嗣因頭部傷口進風身死則於甲之行爲不能謂有刑法上因果關係宜科甲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五年統字四五〇號)

毆落牙齒

毆落牙齒依刑律第八十八條應以輕微傷害論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五年統字三二二號)

共犯之責

有甲乙丙三人共毆丁一人甲毆丁時被丁反毆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疊接毆丁受傷後越十日身死甲應擔負何種罪名本院查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甲且在場實施雖互毆受傷先行逃回仍爲刑律第二十九條之正犯(七年統字八九三號)

同時犯

甲與乙在途口角。甲取乙棍猛毆。乙奪棍還毆。將甲致命腦後打傷骨場。甲猶蹲伏叫罵。適有與甲乙均不認識之丙經過。上前排解。甲竟厲聲罵丙。丙怒仍取乙木棍向甲打去。亦傷甲致命腦後骨場。甲移時身死。乙丙既在場同毆。甲致死非事。前有共同之意。思確係刑律三一六條一項之同時犯。應均照三一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處斷。（六年統字六四一號）

互毆

彼此互毆。雖一方受傷較重。不能因其傷重免責。應於法律範圍內酌量處斷。（八年統字九九五號）

不以經官
驗明為論
罪要件

傷害人本不以被害人所受之傷經官驗明為論罪條件。凡能證明被害人確曾受有傷害者。均應按律辦理。（八年統字一一八四號）

子被人毆
受重傷丑
未及知另
幾子加毆
未死

子被人毆。曾受重傷。丑未及知。另行加毆。未幾子死。查此案子之身死。既非由丑毆傷所致。丑毆子時。又不知子已受傷。除當時意在殺人。應查明所加害是否足以促子身死。分別其為殺人既遂或未遂。外如僅意在傷害。亦應查明所加害足以促子身死時。依傷害人致死罪處斷。若所加害於子之身死。並無影響。祇得論以傷害人而未致死之罪。（九年統字一四三四號）

傷害不限於外傷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五八二

查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爲皆可成立傷害罪甲夫之婦乙於八年九月底同媳丁與長子丙衝突丙被毆打雖未成傷丙果因驚成瘋於九年二月初一日因瘋致死乙丁自應負傷害致死之責任若有因果中斷情形則應查明丙之瘋是否不治之病定其所犯爲刑律第八八條何項之傷害（九年統字一三九一號）

將醉漢拖於炕下內損身死者

甲乙二人年將弱冠彼此戲頑口角乙將甲衣撕破乙父丙往外撞遇將乙斥責散後甲持衣至乙家索賠乙尙未歸丙歸在炕上緩坐索賠之時兩相叫罵丙性起伸手揪甲甲乘勢將丙推炕下並未毆打有傷丙係醉飽之漢跌地時即喚腸痛丙損身死此種情形丙伸手揪甲若非不正侵害則甲將丙拖跌炕下如果明知醉飽跌地必致受傷而仍決意者仍可照傷害人致死律處斷（九年統字一三七〇號）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原案理由 前條及本條卽律例所謂毆傷之罪。今直接其結果。改曰傷害。

因而致死者並無殺意。其結果非其所豫見之謂也。若出預見。卽屬殺人罪之範圍矣。

解釋

父對於出
贅之子之
妻爲尊親
屬

某甲之子某乙。雖入贅於某丙之女。但某丙之女某丁。既係某乙之妻。自不得謂某甲非其尊親屬。乃將某甲毆傷。當然成立傷害尊親屬之罪。如認爲情有可原。固可按律酌減。(八年統字一〇二二號)

第三百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判例

指事前未
同謀者而
言

查刑律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事前未同謀而臨時當場助勢者而言。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係指事前未同謀而於實施之際幫助者而言。若事前同謀。結夥持械。前往尋毆。均應以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共同正犯論。不能認爲上列二項之從犯。(四年上字一〇三〇號)

僅在旁助
勢

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係僅在實施犯罪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爲。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係指他人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僅在傍助勢而言。(三年上字二〇九號)

同上

查沈阿二是否爲本案共同正犯。應以有無同謀下手爲斷。據蔡步青供稱。但見洪寶與永祥扭毆一次。阿二卽在其中等語。亦只能證明其在場助勢。而有無同謀下手。究有未明。阿二曾否同謀下手。既未能爲確切之證明。自應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以從犯論。(四年上字四六八號)

第三百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爲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原案理由 前條及本條定共同傷人之例。二人以上共同傷人。各國之立法例。頗有從其傷害之輕重科以獨立之刑者。然共同既出於故意。則不能以傷害之輕重爲之軒輊。今試以強盜爲比例。甲乙共同搶奪丙財物。甲毆丙未至成傷。乙掠財物而未用暴力。斷不能分甲乙爲兩罪。科甲拘役而處乙強盜刑之理。共同傷人之罪亦然。甲乙共同致丙於篤疾。甲斷丙右手。乙斷丙左手。亦不能因甲乙二人所斷僅一肢。而各以廢疾論罪。權衡其間。得失彰著。故本案矯正其弊。而一宗於適當理論也。

判例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係同時犯之規定。限於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或多數人而

適用本條
制處斷之限

二人同時
下手傷害
者一人致死

無共同犯意之聯絡者始能適用該條處斷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意思之聯絡者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當然以共犯論(四年上字一〇四四號)

被告人與被害人因事口角被害人抽刀向戮被告人奮奪還毆撕扭之際致傷被害人顛門眉叢等處某人忽從被害人身後用刀向被害人脊背猛戳致被害人受傷過重旋即斃命是被告人與某人之傷害被害人雖不能證明其有共同意思之聯絡然既為二人以上同時傷害一人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亦應以共同正犯論使擔負同一之責任被害人既因傷身死被告人自應與某人同負傷害人致死之責(十一年非字八六號)

同上

查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以同時犯為限其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或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明屬共犯不能適用該條處斷本案被害人譚汝因索取鋤頭與陶乾衝突被陶乾砍傷致死該上告人亦持鋤在場幫助其為實施行為之際幫助正犯毫無疑義應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四年上字四五〇號)

毆打他人
特來另人

因事正將他人毆打另有人來亦持鐮刀上前亂砍致他人受傷成廢者則先行下手

將其依傷成廢

暫行新刑律匯覽第二編分則第二十六章殺傷罪
五八六
之人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亦為致廢之正犯（九年上字九三二號）

解釋

計算罪數

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仍應依人格法益計算罪數（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共犯實施之行為有輕重者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毆傷己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斃傷己致斃。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為。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為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又事起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五年統字四四三號）

第三百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解釋

毆打養父母

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本為現行律所許。雖不能以之立嗣。而親子名義則存。甲價買二歲小孩乙為子。養育二十年。不受管束。揪扭甲撲地。並毆打甲妻。均未成傷。經甲將乙送請懲戒。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七條處斷（四年

統字二九四號)

第三百十八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衆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原案理由 決鬪與中律械鬪微異。械鬪者聚集多衆。約期互鬪。中國江西福建廣東湖南等處有之。決鬪者僅止二人彼此簽押。並會集多人臨場以爲佐證。此俗歐洲盛行。然風氣所感。異日難保無踵而行之者。本條之設以此。

判例

決鬥之真
查刑律第三百十八條所謂決鬥云。須由雙方合意以同一價值之武器依慣行或約定之規則以角勝負。雖邂逅決鬥亦不可不謂之決鬥。然於實行決鬥之前必須有互有決鬥之意思表示。(五年上字一八二號)

約定評理
竊相截殺

相約評理各自暗帶刀器。迨議論不合。驟相截殺。此不過一種通常爭鬥與刑律所謂決鬥不類。(五年上字一八二號)

糾衆械鬥

兩造因口角起釁。指定地點。約定日期糾集多人。各持鎗棍。肆行互毆。仍係糾衆械鬥。與刑律第三百十八條之聚衆決鬥罪質迥殊。(五年上字一二〇號)

解釋

聚衆械鬥

聚衆械鬥。以有預約并指明處所且有妨害地方靜謐之虞者爲限。應依刑律第三一

八條及第九章騷擾罪處斷。(四年統字三二〇號)

第三百十九條 爲決鬪之人到場參與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百圓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鬪之會場者亦同

原案注釋 本條賅載凡以一定之資格參列決鬪場之會同人(謂會同於決鬪場監察其決鬪之人)至普通之旁觀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

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原案理由 各國往昔自殺之罰頗多。現今此種罰例。已不復見。但以自殺教唆他人或幫助之或爲自殺之人動手者。仍不能無罰。本條之設以此。若謀爲同死。遇救得生。其實與自殺無殊。故得裁奪情形。免其處罰也。

補箋 上古歐洲大陸南部。有獎勵自殺之風。凡年八十以上不願生存者。得請求政府給予毒藥以自殺。至耶

教盛行。則自殺懸爲厲禁。其時政教混合。國家遂依據宗教規則。訂成法律。凡自殺既遂者。沒收其財產。不得用禮式安葬。自殺未遂者。則加以處罰。或剝奪其名譽權。現今各國則皆無此辦法。其理由有二。(一)法理上不便。刑罰之極端。不過能令人死。自殺者既不畏死。則刑罰失其效力。(二)實際上不便。自殺既遂既無處罰之餘地。則可處罰者惟未遂者耳。未遂者有罰。既遂者無罰。適足以獎勵自殺之既遂。非立法之本意也。故自殺者無論既遂未遂。概不加刑。惟加勸者在所必罰耳。

判例

被害人先曾忿欲投河。而是夜歇宿。並不令人陪伴。致翌晨又復自縊。若果如上告意旨之所云。自殺之心早決於投河之際。應即審究上告人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時。是否明知其死意未息。而故以言語舉動堅其自殺之心。否則被害人既曾尋死。而上告人之用棍行毆或聲稱欲毆。有無使其再決自殺之意。亦待考究。(參照統字第一千二百七十六號解釋)蓋此不特於事實真相極關重要。且如教唆或幫助自殺屬實。則傷害致輕微傷害。猶不過一種方法。(九年上字六七五號)

解釋

現行律除於教唆自殺。及因犯姦非致被害人羞忿自殺者外。尙無處罰專條。甲婆屢

以言語舉動幫助或教唆自殺者

教唆自殺

次虐待乙媳。乙媳因受其虐待自縊。如果並無唆令自殺以遂私心之事實。自無殺人罪可言。(八年統字一〇九四號)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解釋

教唆幫助
自殺

查乙妻既知甲(即乙之母)氣忿曾經尋死。就用言語舉動激促。如於甲被救之後。有使其再行決意自殺情形。應以教唆自殺論。若甲死意本尙未息。乙妻僅以上項方法。堅其自殺之意。則屬幫助犯。此在一般情形均可適用。即爲前清現行律人命門威逼致死。律條所載(新刑律未經規定)之情形。經查明其確有預見及決意。並不合於刑律第十四條規定時。亦可分別以教唆幫助自殺論。(注意此係對於教唆幫助自殺之新例)所詢如並無上述事實。依刑律第十條自不成立犯罪。應審核事實辦理。(五年統字一二七六號)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傷人出於本人之囑託或承諾者。此其行為。照第十三條。往往以爲無罪。然除總則之制限外。凡傷人之行為。仍不能無罰。若不設有明文。必如歐美各國及日本。於有罪無罪之間。紛爭莫決。於實際殊形未便也。

判例

妨害罪
恐犯

凡教唆他人使之決心實施傷害行為。即爲傷害罪。造意犯（三年上字二六六六號）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判例

追逐泔水
之人致溺
者

吳家春孫運發正在泔水。水可溺人。應為該上告人等所辨識。乃復貿然追逐。雖目的仍在逮捕。不能謂其含有殺意。然因不加注意之故。致生溺斃二命之結果。其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亦至顯然。(七年以上字一〇〇六號)

勒令賠償
致其人自
念自盡

范林氏因所飼之豬撞倒被告人烟膏。勒令賠償。情急無奈。自縊身死。則該氏之死。係

因人先向
開鎗遂放
鎗抵禦者

何謂過失

用潑水潑
人

軍隊開礮
恐嚇誤斃
一人

由自戕並非被告人過失所致。原判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處以罰金四百元。更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折監禁四百日。均屬違法。(四年非字一三號)

甲找至保衛團局滋鬧。先向開鎗上告人乙。因亦放鎗抵禦。即不得謂非對於不正侵害施其防衛。不特對於甲之放鎗不能為罪。即因射擊錯誤致傷丙身死。際此急迫之時。未違注意。旁人亦無過失可言。(十年上字一〇三三號)

查因不注意而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或欠缺犯罪物的條件之認識。謂之過失。又刑律傷害罪。係結果犯。即犯罪之輕重。不以犯意為標準。而以結果傷害為標準。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生致死之結果。即應負傷害致死之責任。(三年上字一二六號)

用硝鎗水向人猛潑。以圖傷害。並將旁人潑受微傷者。於傷人罪外。另成過失傷人之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六四七號)

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軍隊開礮恐嚇。誤斃崖上觀驗之人。其判決理由。亦迭據李知事之調查。趙彥魁張世居之供詞。及該處地勢等種種證明。認定景天祥等之死。傷實由於軍隊誤為無疑。繼又稱該上告人在城內驗屍。距縣署不過里許。乃大張聲勢。調軍集隊。已屬非是。又不加相當之注意。約束軍隊。以致生殺傷人結果云云。是顯以不能

約束軍隊一語為犯罪成立之根據。不惟與過失之意義不合。且誤認犯罪主體。尤屬違法。(三年上字二一〇號)

何謂過失

過失云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為之。自不能謂係過失。(三年上字七八號)

解釋

擊人倒地
致背負之
孩碰傷身
死

甲婦背負乙孩。丙男掌擊甲婦。婦倒跌致乙孩碰傷身死。丙應成立刑律三二四條一款之罪。(六年統字六八五號)

將疑為已
死之人推
水溺斃者

甲乙丙丁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即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滅跡。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為。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為。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依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統字四八九號)

持械尾追
致其人投
井真死者

有甲犯竊盜嫌疑。被乙綁送到案。訊無實據。決定無罪。諭令不得再至乙村滋事。案結後。甲又至乙村。向丙討債。被乙子丁撞遇。斥其不應違斷。復來乙村。擬喚乙綁甲送縣。甲害怕跑走。丁持械尾隨其後。甲走未遠。自投路旁井中身死。驗明並無毆傷。甲之投

用碗擲人
誤中他人

井既非丁之行爲所致。更無過失可言。丁不能爲罪。(五年統字五〇七號)

甲乙在酒店同桌吃酒。甲擲碗欲傷乙。而誤傷另桌吃酒之丙。自係打擊錯誤。參照本院統字第六八五號第四三一號解釋。甲對於乙本爲傷害未遂。但新刑律無此規定。應不爲罪。若係殺人。則應成立殺人未遂犯。對於丙既無預見。自不能謂其亦有傷害之故意。惟應分別有無過失。斷定其應否論過失致傷。(八年統字九五九號)

置毒餅於
路其仇拾
得與人分
食因而俱
斃

有甲因仇乙預謀傷害。製一毒餅探乙外出。必經某路而回。因置餅於路旁。嗣乙回見餅。拾歸與丙分食。毒發俱斃。查甲與丙之分食毒餅。如果並無確定及不確定之預見。自難論以故意殺人罪。至應否論其過失致人死罪。應就其所置毒餅之大小及乙有無分食之慣行而爲甲所預知分別。其是否能注意而不注意爲斷。(八年統字一一七六號)

驚咤驟馬
致中他人

某甲男女於橋上經過。輒將行人驟馬驚咤。以致橫行亂跳。跌傷肢體者。時有所聞。如對人有傷害之故意。利用驟馬橫行亂跳。以跌傷人者。應爲傷害罪之間接正犯。於驚咤驟馬。易致跌傷人。應注意而不注意。亦應成立過失致人傷害罪。若並無故意。過失。應不爲罪。(九年統字一二二四號)

無傷人之預見及決意者

其無傷害人預見及決意。僅因臨時拖扯。應注意而不注意。當依過失致人死律。及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從一重科斷。(九年統字一三〇七號)

誤觸鎗機

戊意在持鎗把搗庚。未及傷庚。而誤觸鎗機。致甲殞命。應成立刑律三二四條第一款之罪。(九年統字一三七七號)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解釋

尊親屬因忿自殺並未告訴時

刑律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若尊親屬此時因忿自盡並未告訴。揆諸人情法理。如何辦法。查訟訴通例。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三年統字一七四號)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本條共分三種。即尋常過失對尊親屬過失與業務上過失是也。三者情形不同。故各分輕重之差。

業務上過失致人死傷者。醫師誤認毒藥爲普通藥劑。致患者身死。或鑛師怠於豫防。因煤氣暴發。致多數工人死傷之類。

判例

左道治病

查未經允許而業醫。律有處罰明文。則以左道治病。自不能認爲正當業務。亦即無玩忽業務上注意與否之可言。至燻灸之足以傷人。被告人等不能謂無認識。明知而爲之。則因傷害而生死之結果。當然應負責任。(七年上字三〇號)

擄獲他人
船艦

從事於司機之業務。因玩忽必要之注意。將他人之船艦撞覆。並因而致人溺死者。於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後半之罪外。更應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科以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八八號)

何謂業務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業務。本係概括之規定。並非限於一定業務而言。上訴意旨。謂該條所謂業務。係指各種技術以爲常業者而言。應以專門技術爲犯罪特別

要件等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誤會。(十一年上字九五二統)

輪船因過失釀命

查法人能否具備犯罪能力。應以法律上有無明文爲斷。暫行刑律既未設有法人犯罪之規定。則其犯罪主體。自以自然人爲限。輪船航行中遇風。遽將拖繩割斷。致搭客落水身死。應由該船駕駛人負責。不當科公司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傷之罪。(五年上字二三號)

溺斃搭客

駕駛海輪。因一時不慎。致將渡船撞沉。溺斃搭客多命。係因業務上之過失。傷人致死。自依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科斷。(五年上字八三三號)

病人因服藥身死

包治楊梅瘡病。詎因服藥身死。係玩忽業務上之注意。構成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五年上字四四一號)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

九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解釋

由窗隙用鎗施放中傷多人

甲與乙有仇。乙與丙丁戊在屋環坐。甲由窗隙用鎗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四人。均未致死。是甲對於乙已有致死之決心。應論以殺人未遂。其傷丙丁戊三人。若有預見。

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罪。若無預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否論過失殺傷（五年統字四三一號）

第三百二十八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按情節免除其刑

判例

孫青某
加露刀

上告人因謀害何雲祥購買小刀其犯罪行為已達豫備之程度原審認為陰謀殺人殊嫌失當（七年上字八〇七號）

聽同前在
殺人中途
託故不往

聽人糾邀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託故不往核其所為殺人之行為雖已中止而預備殺人之行為實已完成雖犯罪尚在預備期中與法律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責要難解免（六年非字二七號）

解釋

陰謀殺人刑律定有專條某甲如於殺害某丙並與某乙相為謀議應即論以殺人之

同陰謀
殺人

陰謀犯。否則甲雖以殺人商之乙。而乙絕未同意。更無謀議時。卽殺人陰謀罪。亦不成立。(八年統字一一八一號)

第三百二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判例

犯三二六
條之罪者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三十一條後段之規定。本在得褫奪公權之列。其原文前段。竟亦涉及本條者。係第三百二十一條之誤。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案原審既認被告人所犯爲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死之罪。並已依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判處主刑。乃不查照解釋辦理。竟沿襲刊本錯誤。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殊屬違法。(十年非字一二七號)

宣告從刑
應有一定
之期限

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罪者。依據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

褫奪公權
之方法

告從刑自應有一定之期限（四年非字二號）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十一條及三百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自應按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二年上字一三八號）

解釋

本條第三
百二十六
條之六字
係指第六
字說

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喪廉恥逆倫常之犯。雖罪情較輕者亦均定為褫奪公權。對於其他故意犯罪情節較重者則定為得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因過失而犯之罪本非出於犯人惡意除國交罪重大情形之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其餘並無必褫奪公權之規定。本章三百二十五條過失傷害尊親屬其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及三百十一條故意殺人罪尚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列。則權衡其輕重三百二十六條自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內。細釋前後條項該條所引自係對於尊親屬罪之條文無疑。而查本章對於尊親屬罪除三百十二條三百十四條外尚有二條自屬其較重之三百二十一條教唆尊親屬自殺罪則原文六字顯係一

字之誤。刊復證以前清修訂法律館印行刑律草案及案語皆相符合。(三年統字二〇四號)

處無期徒刑之案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萬無從逆料。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令其遽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若認為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三年統字一三三號)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原案 墮胎之行爲。戾人道。害秩序。損公益。本案故仿歐美日本各國通例。擬以適當之罰則。

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圓以下罰金

補箋 墮胎之說不一。有主張胎兒殺死說者。僅令早產而胎兒猶生。非墮胎（本係死胎而墮之亦同）。有主張人爲早產說者。不問胎兒之生死。凡未至自然分娩時期。以人爲令其早產者。爲墮胎。揆之法理。墮胎之必罰。所以維持風俗保全公益。前說失之隘。宜以後說爲是。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 四 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解釋

取生爲業
之士婆

土婆如果以收生爲業。縱未經官廳准許。仍應認爲第三百二十五條所稱產婆。(八年

統字一一七五號)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至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

處斷

判例

幫助婦女
墮胎復教
唆使人轉
致因婦女
死而者

查上告人爲其女僕租賃房屋。送往墮胎。對其女僕墮胎之所爲。固爲事前幫助行爲。應負刑律第三百三十二條從犯之責。又央某乙轉邀某丙使實施刑律第三百二十三條之犯罪。致女僕因而死亡。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該上告人教唆某乙轉行教唆某丙使婦女墮胎。因而致死之所爲。又爲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準造意犯。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從較重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

因墮胎而
更犯第三
百三十三
條第一款之
罪者

項處斷。(八年上字六四號)

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應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本案上告人既犯刑律第三百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自應依照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未免引律錯誤。(五年上字一六六號)

解釋

本條之法
意

查第三百三十七條不僅為第三百三十三四條加重規定。應認為第三百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犯第三三三三條三三四條罪者之加重規定。雖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較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刑。並不加重。但此係法文缺點。應待修正。若不依此解釋。窒礙轉多。(七年統字一一七五號)

因謀產故
殺孕婦以
致胎兒於
死

甲乙二兄弟。家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之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涎甲之產。明知丙有孕而故殺之。意在致胎兒於死。以絕甲後。而占其產。乙既係故殺。自應依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罪論。若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婦之故意。則應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四年統字三四

○號)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原案 遺棄者凡不盡扶助養育及保護義務之謂。惟加害之人已離被害人之身際者。乃在本章規定之中。其未離者不在此例。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釋 因法令而膺義務云者。指一定之親族及其餘之人而言。其在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者。不在此限。因契約而膺義務云者。指受人薪給之養老院育嬰場醫院監督執務員及其餘連送人等而言。

補箋 本罪以不履行義務而成立。雖被害者無何等危險。亦不得以本罪論。例如遺棄嬰兒於巡警廳內。雖有巡警即時爲保護之處置。亦當以遺棄論。本罪成立有三特別要件。(第一)遺棄者係擔負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義務。例如父子之間夫婦之間。爲擔負法令上義務者。連送業者對於旅客爲擔負契約上之義務者是也。(第二)被遺棄者須係不能自活之人。不能自活非無資產之謂。謂其無爲生存上必要之事宜之體力也。即老幼殘廢疾病者是。(第三)遺棄指不履行扶助養育保護而言。例如移被害者於寥闊無人之地。而稽留

之。或留被害者於住所而犯人他往而不顧。或未離被害者之身際而不爲之備辦飲食衣服等類皆是原案注中以已離被害者之身際解釋之似嫌太狹。(按未離身際而不履行義務者似當受民法上強制履行之制裁不成遺棄罪)

判例

構成遺棄罪之要件

查刑律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以依法令契約對於老幼及殘廢或疾病之人負有扶助或養育或保護之義務而遺棄之者爲構成犯罪要件。本案原判既未敘明該氏有何疾病或係殘廢之人而該氏身死之時年正三十餘歲又非老幼可比則該氏雖係上告人後娶之妻。上告人亦有扶養義務。然與刑律第三百二十九條遺棄罪顯有未合。(五年上字三七八號)

判例

繼母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施嘉湖等對於繼母施金氏既係願出米給田並輪流吃飯自不能謂爲有遺棄之意。思與刑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查本條依指遺棄尊親屬不爲養贍者而言)不符。第一審遽依該條處斷殊屬錯誤。(五年上字六八四號)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管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餘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原案 本章爲違法以奪人自由之罪。但其屬一私人之行爲。爲私擅逮捕監禁。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屬官員之行爲。爲濫權逮捕監禁。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補箋 私擅指無權利及非不得已之情形而言。例如對於現行犯人。或因正當防衛而爲逮捕之行爲。是有權利者。又如監禁癲狂病人。是出於不得已者。

逮捕與監禁俱指剝奪自由而言不分手段何如至於兩者之區別不過時間上長短各異而已延長逮捕之時間即爲監禁

判例

賞格私捕
加害人

查鄉曲地方保安設備未能完全者被害人往往延沿舊日自力救助之習慣出花紅賞格購緝加害人藉獲原贓而貪得賞銀者狃於積習爲之盡力追攝初不知爲觸犯法律之行爲此等習慣本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與刑律第十四條之條件相符自應不爲罪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郭培將源興號柴灰盜賣逃匿經源興號出花紅購緝該上告人鄧福漢因貪得花紅私捕郭培而嚴南黃四經應鄧福漢之請幫縛同送其行爲雖均觸犯私擅逮捕之法條而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四年上字六五三號）

除現行犯
準私人犯
外私人犯
不得擅捕

法律除現行犯準現行犯私人皆不得擅捕况本案胡培福非下手共毆之人（見第一審徐康國原供）而該上告人等亦無逮捕之職權輒以胡培福爲胡姓族人遽爾遷怒私引拘禁至一夜之久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三五八號）

非依法律
不得逮捕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六一〇
查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即對於犯罪之人加以逮捕監禁必在法律認許權限之內其違背法律或軼越權限者在普通人民即搆成私擅逮捕監禁罪(二年上字一〇二號)

將書記官
等細摺開
禁

於書記官帶同承發吏執行民事判決之際率人登樓辱罵並潑水擲石肆行妨害復因書記官飭警彈壓率人將書記官等人細綁關禁其妨害公務各行為與私擅捕禁行為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六二〇號)

敬禁二日

查該上告人糾眾將趙益齋逮至其家得財後始行放出迭經證明屬實該上告人雖狡不認供並執訊趙汝南供詞以為反證惟據趙汝南供稱益齋在順林家住二天過二夜等語該上告人與趙益齋並非交好乃竟留住其家直至得財後始行放釋則此二日身體之不自由已可概見縱當時用轎接來並無拴吊之事然軟禁時間已至二日之久律以私擅監禁之罪其又奚辭但該上告人目的係在恐喝取財而以私擅監禁為其手段以犯一罪之方法而並觸其他罪名應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為二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合(五年上字七〇三號)

以幫助保
庇之意思

上告人之弟係保衛團保董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團內住戶藏匿盜賊既得

指獲逮捕
人者

率衆擁至
某人之家
毀門入室
捕禁一人

意在傷害
人而施細
縛

以逮捕爲
殺人之手
段者

隨時指獲。則團內住民之爲盜賊者。自亦有權逮捕。被害人等既被人指告爲入室行劫之人。則上告人之弟。以保董資格。命令逮捕。尙屬職務上之行爲。上告人無此權限。與之同時指使。並加訊問。如係出於自己獨立之意。思自屬犯罪。偷以幫同保董處理。公務之意。思而爲指使。則不能遽科以私擅逮捕之罪。(九年上半年九六二號)

因嫌率衆五六十人。擁至某人之家。毀門入室。希圖報復。該家內之人多聞風逃避。見有一人未走。即網綁拉至某處。關禁者。於地方公安尙未擾亂。而損壞門扇。不過欲達其私擅捕禁之目的。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謂爲騷擾。(六年上半年上字二二四號)

查本案事實。被告人將被害人拖倒後。即行網縛。網縛後。即行毆打。則其逮禁行爲。係爲傷害之前提方法。已屬顯而有徵。而暫時住手後。雖未立即解放。然既不能證明其於住手後。另有單純監禁之故意。自不能於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以外。另科以私擅監禁之罪。尤與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情形不符。(八年上半年上字五五號)

被告人於毆傷人之後。復加網綁。雖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然旋即痛打斃命。是其逮捕人乃殺人之手段。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應不獨立論罪。(四年上半年上字

一〇二五號

將人網毆打

原判認定事實稱上告人等將賈氏網縛毆打而該氏所受傷痕除木器傷外尙有繩縛傷是該上告人於輕微傷害人外更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人罪且因而致人輕微傷害縱私擅逮捕爲傷害人之手段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處斷但原判未引各該條已屬不合况既因逮捕並受縛傷依第三百四十七條對於該部分之傷害行爲仍應論爲俱發別成一罪原判僅處以單純之傷害罪亦有錯誤(七年上字一〇二三號)

將毆毆之成立

私擅逮捕之要件

查略誘罪之成立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十年非字二六號)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罪以束縛人身之行動爲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追捕被害人無論是否合法行爲既未達於束縛人身行動之程度私擅逮捕罪又無處罰未遂明文乃原判竟以私擅逮捕及傷害人俱發罪處斷實屬錯誤(八年非字二號)

私擅監禁爲一種繼續行爲

私擅監禁爲一種繼續行爲苟於他人監禁中加入繼續實施仍爲本案共犯(七年上

字七九六號)

被害人開放
田水者

本案啓事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該處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上訴人因其開放自己田水阻止無効。始以網縛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一種防衛權之作用。(十年上字一四五六號)

逮捕與監
禁之不同

查刑律私擅逮捕罪與私擅監禁罪皆以無權利之人用法律所不許之某種手段繼續剝奪他人身體之自由為特別構成要件。惟因其手段不同故特分為二罪。其置之於現在實力支配之下者謂之逮捕。其拘置於一定場所者謂之監禁。(七年上字七五七號)

逮捕監禁
者以詐財

尹阿元因與周順鶴有隙。乘周順鶴到其村親戚尹問渠家時。將周順鶴招至家中。禁閉一室。勒寫票據。經周順鶴之父告由防營馳往。將周順鶴釋放。尹阿元係犯私擅逮捕監禁人詐欺取財未遂罪。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一〇〇號)

縣署認勇
盜役奉令
傳人而搜
行鎖帶者

查原縣係票傳吸食鴉片煙嫌疑人甲乙丙調驗。予限到署。並未加以捕拿。上告人為縣署護勇。偕同差役人等往傳。竟將甲等鎖帶。並將案外無干之丁等一併帶走。顯併

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私擅逮捕人罪。(八年上字七八三號)

私捕與殺人

私捕與殺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犯意加以審究。蓋當逮捕黃四九等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尚無殺害之意思。迨因廖姓人等在福記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鎗斃者。則逮捕行為與殺人行為。各有獨立之性質。即未便與牽連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行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為。逮捕不過為達其目的之手段行為。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八五六號)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強盜去者

於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如其時事主尚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為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十年上字一三九四號)

保衛團對於無辜之捕

上告人係由團正私自委託代為照料團務。並未呈明縣署。無論應否認為官員或其佐理。依地方保衛團條例第三章關於保衛團職務之規定。對於嫚罵之人。本無逮捕之職權。上告人僅因被害人之辱罵。派勇綁至團局。又觸犯私擅逮捕之罪。(十年上字二

○一號)

將人細綁
樹上

查上告人既將何根福細綁樹上。在其細綁之際。顯已有繼續拘禁於一定場所之意。應即論爲私擅監禁。乃原審因實際上尙未繼續至長遠之時間。置其原意於不問。認爲私擅逮捕。殊屬錯誤。(七年上字四〇五號)

鄉董拘禁
非現行犯
者

上告人以鄉董之資格。依法並無逮捕監禁人之權。無論被害人是否收買贓物。既非現行犯人。乃竟拘禁一夜。其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自無疑義。(九年上字一三六號)

私捕後復
監禁之

該上告人桂林進等。先將周景鏗私擅逮捕。繼復加以監禁。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論其私擅監禁之罪。原判乃依同條僅論其私擅逮捕之罪。已屬非是。(七年上字二〇二八號)

毆傷後喝
令將其吊
起者

將人毆傷後。喝令他人將被害人吊起。既係在場指揮。且以逮捕而兼監禁。應以私擅逮捕監禁共同正犯論。(九年統字四六七號)

解釋

私擅監禁

甲知事因乙商會長違抗省令傳押。乙囑全體會董會議。勒令全城罷市。要挾釋乙。次

日甲派丙勸導開市。戊會董遣丁使爲阻止。經丙將丁拘禁。己會董率多人將丙擄至商會軟禁。經各界調處始放。乙丁戊己及衆會董應依刑律妨害公務私擅監禁各本條分別處斷。(七年統字七六二號)

略和誘
上
十歲以上
男子

暫行新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一條略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者爲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之知識能力。自不能爲人所略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爲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二年統字二〇號)

奪取已改
嫁之孀婦

孀婦乙自願爲丙之妾。並確由夫家尊親屬作主改嫁。無論其改嫁是否合法。在其外叔祖。即屬無庸干預。乃牽人奪取。雖非便於私圖。不能論略誘罪。而私擅逮捕行爲。自可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處斷。惟審核案情。如有可原。仍酌量減輕。(八年統字一〇六二號)

和誘二十
歲以上男
子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上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爲目的。如有詐欺

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爲者。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六年統字六五六號)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解釋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不能以三四七條之致死傷論應依刑律三四五條處斷。(四年

統字三二三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

捕或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正當之搜案

水警因人向報有某人船上藏匿避難人之物件即行追逐令其停船者意在搜索無所謂濫權逮捕。(六年非字六〇號)

捕人詐財

將軍署特派調查員之司書及偵探經調查員派出搜查某人是否私藏鎗械而擅自捕人詐取錢財者該司書及偵探均有行政官佐理之身分應認其逮捕爲濫權。(六年

上字二二六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係以身分爲構成之要件防丁亦巡警之一責任斷不能

防丁

有所異同該被告人身充防丁濫用職權擅將陳惠林關禁自構成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三年上字五〇五號)

捕役

捕役奉派持有緝票起意訛詐誣指某人為盜捕至某處加以鎖鍊經人說知給以錢文者為濫權逮捕恐喝取財之罪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三一六號)

本條犯罪之成立

按檢察或監獄等官員濫用職權監禁人者應依照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處斷此項犯罪之成立自應以有職權之官員是否利用職權故為不法監禁而並非出於誠意推行職務上之見解者為斷(四年特字二號)

保衛團甲長

保衛團甲長經人告有盜賊不即往救又捏稱被盜供為窩主將人逮捕監禁係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八七號)

地甲

地甲係依法令輔助行政官員從事於公務之人乃不依法律濫行逮捕監禁自構成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二年上字一〇二號)

解釋

束縛人使
失自由

警察某甲奉令查緝盜案甲偵知某乙有重大嫌疑前往逮捕適乙不在甲當向乙子丙追問下落丙稱現在某處甲令丙引路同往因恐丙逃將其兩手用繩網縛并未牽

住行至半途。丙果奔逃。甲尾追二里許。將及丙。丙畏懼。自行投井身死。此種情形。甲雖有威脅行為。而丙之投井。如果非甲預見。尙難論以教唆或幫助自殺。惟查明甲如果束縛丙。使失自由。自可按照刑律第一四八條三四六條二六條量情處斷。(九年統字一三三七號)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

例處斷

判例

適用本條之限制

因私捕私禁而死亡者

私捕後復打致傷身死者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為總則第二十六條之例外。凡因私擅逮捕監禁致人死傷者。方得援用。若意在傷害人。而以私擅逮捕監禁為實施傷害之方法者。自不包括在內。仍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五〇〇號)

因私擅逮捕監禁而死亡之結果者。即不能不負傷害致死之責。原判論為過失。殊屬非是。(四年上字九三七號)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分則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傷害在逮
捕之前者

言。本案該上告人藉口查煙。擅拏領有牌照吸烟之杜光財。又復以拳足毆打致受傷身死。其逮捕行爲不能謂之執行正當職務。自應構成刑律第三四六條之濫用職權私擅逮捕罪。不能依一百四十四條處斷。又拳足毆人不能包括於逮捕行爲之內。是杜光財之死。非逮捕行爲之結果。乃拳足毆傷之結果。自應獨立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非第三百四十七條之牽連犯。亦不能援用該條（四年上字二七八號）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係指以逮捕人之意思。因逮捕行爲而致生傷害之結果者而言。本案情形。上告人係因被害人不服盤詰。持械抵抗。因將其毆打倒地。後始行拿獲。是其傷害行爲。在前。逮捕行爲。在後。不能謂爲因逮捕而致生傷害之結果。（九年上字二二號）

因捕禁致
人死傷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濫逮捕監禁而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或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九年上字八五號）

以傷害之
目的將其
人吊懸標
上

查被告人等將祖善吊懸標上。斷其兩手之指。其目的實在傷害。而不在逮捕。則其行為雖觸犯兩法條。而實質上仍有牽連之關係。自未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繩。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所稱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等語。係指因逮捕監禁致生死傷之結果而言。其因傷害而逮捕者。自不在其內。被告人等以傷害之目的。吊懸祖善。與該條固有未符。但既有捕縛行為。亦不能置諸不問。應比較私擅逮捕人及傷害人致篤疾兩罪之重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以上字六二六號)

解釋

適用本條
之限制

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六條處斷。(七年統字八七六號)

以逮捕作
詐財方法
致傷人者

逮捕雖係詐財方法。仍應論罪。惟依第二六條應從一重處斷。至因逮捕並致成傷。別無故意者。應更依三四七條照第二三條科斷。(八年統字九八九號)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禁監罪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原案 此章之罪。分略誘和誘。凡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幼者。雖和同略。略誘與和誘均以出於移送外國及營利之宗旨者加重其刑。若以營利之宗旨而移送外國者。更重其刑。以期保刑罰之權衡也。

收受或藏匿被略誘和誘之人。有出於事前預謀者。有出於事後者。情節各有不同。預謀者爲純然之共犯。彼此刑罰。無分輕重。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事後之收受藏匿。則全屬獨立之一罪。其情稍輕。故本案即輕其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爲略誘

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

補箋 本案原文被誘人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後經法律館會議。謂中國女學尙未發達。女子向無能力。雖成年之女子。亦有被誘之時。故女子不復限以年歲。

判例

戀姦情熱
而和誘者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僞造賣約以備搪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九條、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〇號）

略誘案發覺後於法庭提出偽造婚書係構成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俱發罪（五年上字四三號）

如原判所認事實黃應富係小喬秀生父黃應亮係其伯父以生父偕同伯父強迫其女至己另居之家雖有強暴脅迫之所為亦不能構成略誘罪（四年上字八九一號）

誤番長女
年上字三四五號）
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王正相之長女既被搶出自屬略誘既遂（四年上字三四五號）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刑有違暫行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二年非字九號）

用不正手段完案
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局團及縣署以虛偽之詞朦朧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為實當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二年上字三三三號）

強賣之目的係在減輕負擔並非貪圖身價仍不能以營利論（五年上字三三九號）

其誘其姊
者其妹隨行

其和誘
者

誤認夫逃
亡三年不
返自主改
嫁並得尊
親屬之同
意而他人
將從其意
者將其價
實

用車將被
誘人拉走

和誘罪之
態樣

因姦略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然上告人之目的不過專注於其姊一人並不能證明對於其妹有略誘之意思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不予論罪（四年上字一一八二號）

查朱英煥和誘盛戴氏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即屬犯罪所生之結果故雖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七五九號）

誤認其夫失蹤不返並已經過三年按諸現行法例夫逃亡三年以上不返者固得改嫁又其改嫁若出於自主其母家復無尊親屬或有之亦與贊同並無異議則聽從其意將其價賣者除明知其夫並未逃亡或逃亡未滿三年或於所得身價另有詐取情形外尚不成立犯罪（參照統字一三三二號解釋）（九年上字八七四號）

被告人用車將被略誘人拉走明係在場幫助惟關於意圖營利一節被告人是否知情第一審及第二審均不能證明自不能謂為有犯意之聯絡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被告人對於本案所負之共犯責任祇能以所知之略誘罪為限不能科以所犯之營利略誘罪（四年上字一五號）

和誘罪之態樣凡暴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

是。是。本。罪。之。構。成。正。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思。方。能。與。略。誘。有。所。區。別。(二年上字一四三號)

代行告訴人

親告罪無有權者之告訴。檢察官雖可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原審改判和誘一罪之理由。竟以利害關係人不經檢察官之指定。當然爲代行告訴人。殊屬錯誤。(七年上字六九五號)

注意 關於指定代行告訴人。應查照刑訴條例第二二三條規定。

定婚後成婚前有誘拐行為者

查婚姻之是否成立。以有無履行成婚之一定儀式爲標準。其僅立有婚約。交付聘禮者。祇能認爲婚約之成立。不能認爲婚姻之成立。其未成立婚姻者。如有誘拐行爲。仍應成立誘拐罪。(七年上字一九二號)

入人家內畧誘人者

意圖略取甲某。先至乙某之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爲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八六號)

和姦後復和誘者

和姦某人之婦女。後約爲夫婦。並將該婦女拐逃者。其姦罪依補充條例第七條不待告訴。與和誘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三〇號)

將妻押與別人復行

將妻押與別人爲娼。後又復率人搶回者。是否另成他罪。固不能謂無問題。而夫婦尙

欺罔者

和姦為和誘之結果者

婚約解除告訴權便不存在

計歲之方法

於婦人迷途時勸令到家納為妾室

姦後因別故誘誘者

誘拐罪所侵害之法益

未斷絕自不能成立略誘罪（六年上字四八二號）
意圖姦佔將某婦誘至某處即行姦度者其和姦為和誘之結果嗣後之續姦行為均為繼續之狀態（六年上字四四〇號）

柏華峻使陶炳引誘盛氏之媳李氏逃走旋又勸令盛氏得錢了事盛氏允從與其子均於退婚字畫押並收得身價一部是其子與其媳婚姻關係業已解除教唆和誘之告訴不能認為有效（七年上字二七七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之十六歲以出生後滿一年而後為滿一歲之方法計之（六年上字七二七號）

於某婦由夫家外出迷失路徑走向問路之際乘機勸往伊家住宿旋即納為妾室者仍成和誘利姦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六六四號）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尙無不合（十年上字三四號）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和略誘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而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為（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九派往持槍同聲威嚇者

因略誘而致人傷害

誘拐罪之成立

與有配偶之人為婚

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係觸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若夫價賣其妻。夫既自為被告人。亦無許其告訴之理。（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一號及第一二零零號解釋文）（十年上字六三五號）

於他人實施略誘行為以前。允派甲丁持鎗同往。藉壯聲威。在甲丁一方。固為當場助勢之準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四四號解釋例）而此一方僅有事前派令同往之行為。仍為於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之從犯。原判認為準正犯。實屬引律錯誤。（十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人略誘當時所加害。又即係上訴人實施略誘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既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者處斷之原則。（十年上字一三二三號）

查略誘罪之成立。並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擅逮捕監禁人。（十年非字二六號）與有配偶人為婚姻之罪。固有時亦與和誘罪牽連。然必為婚外。另有和誘之行為。或

婚者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六二八

原有和誘之意思為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若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為婚姻尚非法律上之所謂拐取(十二年上字七六七號)

略誘傷害
俱發

強搶婦女載至中途復因該婦之母追趕即將其母毆傷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

條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四七六號)

收買他人
親生女

收買他人親生之女意在令其賣娼立契約故書作媳雖跡近詐偽然係為瞞人耳目起見與蓄意以詐術拐誘婦女者究有區別自不得以略誘論並依刑律補充條例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收受被和賣人之罪處斷(五年上字七九二號)

誘拐罪成
立之要件

查刑律誘拐罪必誘拐者對於被誘者有拐取行為而後成立雖拐取行為不以並未出有身價為構成要件然必事由自動而後有拐取之可言若因他人之找向價賣而

解釋

和誘重婚
期之既遂時

和誘重婚在其行為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為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為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

搶奪路行婦女

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則非所問。(二年統字六三號)

搶奪路行婦女。卽以強暴脅迫略取婦女之行爲。按諸暫行新刑律應構成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略誘罪。至被搶婦女以外之人。因驚致病身死。在法律上不得認爲與搶奪行爲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刑律上所謂犯罪。祇以刑律分則各條所明示或暗示之行爲與其結果爲限。而對於法文以外之結果。有時應負民法之責任。而於刑法問題無涉。故如搶奪婦女。祇能成立略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亦不得另成一罪。(二年統字一七號)

買賣人口之契約

買賣人口。買賣之真僞。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僞。造致入人罪。(二年統字八號)

二十歲以上男子不能爲誘拐罪客體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一條略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爲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知識之能力。自不能爲人所略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爲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

本條。(二年統字二〇號)

被誘婦女
不問有夫
無夫亦不
問成年與
否

買賣人口
之共犯

乙與父外
出多年乙
母丙改嫁
後經尋獲
乙與其母
丙及妹丁
同逃

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利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滿十六歲以上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而言其婦女不問有夫無夫亦不問其成年與否(二年統字一五號)

暫行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字八號)

茲有某甲於數年前偕其子乙外出家留其妻丙其女丁戊丙與丁戊於甲出走三年後因無用度隨同鄉己庚逃荒來沃(曲沃縣)經己庚商同丙詐為孀婦將丙嫁賣與辛為妻並帶丙之二女丁戊由己庚將財禮銀取得而去時辛丙已同居八年由辛丙主婚將丁戊二女皆已許字於人而甲忽偕其子乙尋至辛家與丙相認辛亦在場迨後乙乘辛不在家之時將丙丁誘出意欲逃遁經辛追獲互控到案院謂丙辛間婚姻即令有效而乙與其母丙妹丁同逃並非自便私圖(如圖姦價賣之類)尙難論以誘

經改嫁
得將其
許
可者

拐罪（九年統字一三六八號）

孀婦甲早與其姑乙分居各炊。而甲自願改嫁與丙。有媒有證。乙並不同意。乃以被丙姦誘起訴。查律例孀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遂為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遯及既往。又孀婦若不僮與夫祖父母父母異居。並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律應有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恃權阻難。並無正當理由。亦可依照本院四年十二月二日統字三七一號解釋辦理。本件甲丙間之婚約。既有正式媒證。在未經乙合法請求撤銷以前。尚係有效。其行為即非法律所禁止。並無犯罪可言。（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因貧賣子
女

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和賣強賣罪之規定。有營利非營利之區別。如因貧而賣子女者。即非營利。（五年統字四〇一號）

拐取已聘
未嫁之妻
或子
婦弟

拐取已聘未嫁之妻。或子婦弟。婦者仍搆成略誘和誘罪。蓋因已聘未嫁妻婦。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拐取行為。即係侵害其監督權。故搆成犯罪。但依其情節。或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量減輕。（三年統字一九〇號）

和姦和誘俱發

備考 參看上列七年上字一九二條判例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為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六年統字六九九號)

搶已聘未婚之女

甲為胞弟聘定乙女。未經成婚。乙將女又聘與丙。在乙家成婚數月。甲率多人到乙家將該女搶回。與胞弟完娶。事隔兩月。丙約丁戊等持械前往甲家。意圖將乙女搶走。搜尋未得。將甲院內所堆糞糶燒燬。甲丙丁戊等均應以略誘論。惟得酌減不能適用十四條。乙一女兩聘。祇應負民事上責任。(五年統字四七一號)

他人略誘婦女價實為媒介者

甲意圖營利略誘乙女。事後冒為己女。價賣於不知情之丙為妻。有丁戊知情而為中保。丁分得財。戊未受錢。又如前例甲將乙女嫁於不知情之丙為妻。丁戊知情而為媒。丁受媒金。戊則否。此等情形。甲既係意圖營利略誘。丁戊知情。不問有無得財。應依實施中幫助正犯以準正犯論。(五年統字四零一號)

被告入獄執行刑期已滿。被告和誘人尚無略誘人尚無着落。依司法部四年十月十四日核示京師地審廳辦法。於刑期已滿後。

和略誘案件經被害人為附帶私訴之請求。被告人於判決確定執行刑期已滿。被告和略誘人尚無着落。依司法部四年十月十四日核示京師地審廳辦法。於刑期已滿後。

誘出母及
妹逃遁者

非子女而
賣者

人口買賣
原因出於
略和誘者

仍可將犯人羈押至發見時釋放。此項辦法原爲維持法庭威信。貫徹私訴執行起見。意固甚善。惟犯和略誘罪。案犯多半有不知被誘人所在地者。責以發見。事實上實有絕對不能之勢。其羈押結果。必至等於無期徒刑。可否準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本院查如係有意藏匿。或庇縱。尙有蹤跡。可尋而持不肯覓交者。自可準用拘押民事被告。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押追。（該條意義並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一五九號決定）如並無上項情跡。被誘之人已確非該犯。力所能交者。亦可準用試辦章程第四二條辦理。司法部示當指第一種情形而言。（七年統字七五九號）

查第一問丙辛間婚姻即令有效。而乙與其母丙妹丁同逃。並非自便私圖。（如圖姦價賣之類）尙難論以誘拐罪。第二問甲於已有無告訴權。應以乙庚間婚姻是否有効定之。惟己如係營利誘賣。應不待告訴論罪。（九年統字一三六八號）

非子女而買賣者。多可認爲由略誘和誘得來。自應審酌事實。依新刑律略誘和誘處斷。如知情而買者。以共犯論。（三年統字一二二號）

買賣人口行爲。不問是否爲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其買賣原因之出於略誘和誘者。自可適用刑律各本條處斷。（二年統字三七號）

誘拐爲
害被誘人
之自由權
及夫權之
尊親屬之
監督處之

查誘拐罪之所侵害者。在現行法應認爲（一）被誘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若三者俱無所侵害。或均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夫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係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外。自不成立犯罪。丙如已滿十六歲。而其與甲之關係。可認爲業已合法解除。則已脫離甲之家長權。其嫁庚實出於自主。是於自由權亦無所損。如果其母家無尊親屬。或有之而亦與贊同。並無異議。是於其尊親屬之監督權。亦無所妨。已故之丁。乃聽從丙意。託戊已媒合。丁戊已對丙本無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義務。其分用身價。如出自丙或庚情願贈與。別無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情形。則不成立何種犯罪。此係變更成例。應請注意。（九年

統字一三三一號）

誘拐即成
立亦以爲
通條件爲
必要

查誘拐罪之成立。亦以普通條件爲必要。如被誘拐人之子女不爲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攜帶同行。並不別構罪名。若將被拐人及其子女一并立據價賣。則犯罪之故意已足證明。應予併科。希分別事理核辦。（七年統字八八六號）

率索搶取
婦女

甲由晉至陝。遇素識之乙。引至丁家。丁素貧。任聽妻丙賣淫。藉以餬口。甲與丙眠食最久。丁並使用甲大洋近百元。乙亦使用甲大洋二十元。甲戀姦情熱。商諸乙。遂在乙宅

掣丙以逃。甲屬和誘。乙爲幫助正犯。固無疑義。嗣後乙到晉。率領二十餘人。到甲家搶去丙婦。並該婦衣服一包。內有大洋十一元。經區警拿獲送案。於此場合。查乙果於甲實施拐丙行爲時。曾予幫助。自應以準正犯論。其後率衆將丙搶去。若意在便於私圖（如因姦營利等）亦應論以誘拐。否則當係私擅逮捕人之律處斷。至其將丙衣服及包內銀洋一併搶去。如係圖爲自己或丙丁以外之人所有。當然並犯強盜罪。卽圖爲丙丁之所有。若包內銀洋係屬中物。除其誤認爲丙或丁物外。仍應論以該罪。（九年統字一三〇五號）

和誘他人
之女並姦
宿者

某甲和誘乙某之女。並相姦宿。除甲某成立和誘罪外。如乙某爲良家。則甲與乙女均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參照統字六九九號解釋）至甲將乙女交回與乙後。復行誘去。則又成立一和誘罪。與前罪行爲各別。甲與乙女所生之子女。當然歸甲收養。與是否正式婚姻無關。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如姦生子責令姦夫撫養之例）自可援用。（五年統字五五六號）

擄掠婦女

賊匪持帶鎗械。擄掠婦女。欲以爲妻妾。並非勒贖。但尙未姦污。查此種情形。既因自便私圖。而擄掠婦女。係犯略誘罪。并應注意刑律補充條例之規定。（十年統字一六四四號）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

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本條第二項之罪之要件

以有營利意思為要件不以營利行為要件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營利為目的(二)對於婦女及未滿二十歲之男子(三)有和誘之行爲苟犯罪要件具備固不問有無他人教唆或共同行爲其犯罪當然成立按本案上告人之自白已完全具備意圖營利和誘罪之要件即令共犯有數人然亦各負獨立之刑事責任不得以他人苟能成立犯罪該上告人即可免除其罪責也(四年上字一〇〇號)

略誘之罪但以不法將他人移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上告人與胡六已將細九拐出且賣於徐泰自係既遂又查刑律第三五一條之罪以有營利之意思為要

件。不以營利行爲爲要件。雖其無營利行爲。祇須以營利目的。拐誘即成。該條之罪。究細九既經賣於徐泰。已得洋二十元。則已有營利行爲。實犯刑律三五一條之既遂罪。安得諉爲未遂。(三年上字三八一號)

各誘罪之
事後從犯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爲略誘之罪。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預謀收受藏匿前四條之被略誘和誘人之罪。如預謀收受意圖營利者所略誘之人。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其例一也。在學理上。前者謂之有特定目的之略誘。後者謂之略誘罪之事。後從犯。其區別之點。至爲明瞭。故法文所謂收受藏匿乃略誘和誘者。與第三者之間。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略誘和誘共犯者。間於營利及移送等目的。行爲實施或幫助。而有交付或寄頓之事實。當然爲本罪之正犯。或從犯。即不能適用第三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毫無疑義。(二年非字二七號)

將妻轉嫁
於人得有
財產者

按新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強制罪。必以具備強暴脅迫之特別要件而後成立。本案上告人鄔志善將伊妻轉嫁羅姓。得有財禮一百元。依暫行新刑律及禁革買賣人口各款。皆無專條可據。其行爲又在新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第一審遽認爲營利略誘。自屬錯誤。原審遽依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亦屬違法。(四年上字二六〇號)

共同實施
或協助和
誘或遂後
爲之誘實
行

營利和誘
既遂後行
使偽造婚
書使買入
者交價者

勸令被逐
而未與夫
離婚之婦
收嫁從中
得財者
以代薦傭
工爲詞誘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爲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爲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卽爲行爲最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本旨相合。本案楊氏同孫汪氏出走。雖卽爲楊氏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價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價賣不過爲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爲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四八六號)

上告人行使偽造婚書。係因買入者察悉真情。不肯交價所致。顯因介入他種事實。始起意行使。與犯罪後。卽圖掩飾而生他罪。得視爲犯一罪之結果者。情節迥不相侔。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上字二六五號)

上告人明知被害人爲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尙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令改嫁。從中得財。實於營利和誘罪外。兼犯教唆重婚之罪。(八年上字二六五號) 以代薦傭工爲詞。招人出外。展轉價賣。而乃處以營利和誘之罪。係屬引律錯誤。(九年

人出外價
上字一七號

誘出為娼
事前未得
被害同人
同意者
未將為娼之事。商得被害人同意。當時以送往某處服役為名。誘之外出。迨到地後。始知為娼。被害人雖未表示反對。此係事後承諾。究無解於營利略誘之罪責。（九年上字

四〇四號）

兩次略誘
前未遂後
既遂者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曾略誘一次。因被誘人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前之意圖營利略誘未遂。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既遂。明明為兩個行為。惟其中顯

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九年非字二七號）

誘拐罪非
絕對之即
成犯
即行出賣者。其出賣行為亦應認係誘拐之繼續行為。然必得利出賣之意。早萌於誘

拐以前。而後能認為行為繼續。若先以別意誘拐。嗣復基於別種原因而出賣者。則又除已觸犯和賣或強賣罪外。不能專就出賣行為判為誘拐。

藉送同籍
為名將人
誘上火車
者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伴送回籍為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為略誘。（十一年上字五

以詐術略
誘婦女

原審認定本案事實。上告人曾少臣誘拐冬蘭出省。意圖價賣。哄冬蘭同赴個舊後。雇

轎拾至長坡歇宿冬蘭知非個舊遂與轎夫方興順同逃是該上告人顯係以詐術略誘婦女實觸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四年上字六一三號)

營利略誘

查核本案情形上告人鮑正良藉口於預約報酬將段正增榮之弟婦道氏扣留在莊玉山處且聲言限期三天無銀即須價賣乘段增榮猝無以應舍段道氏而去旋即商同莊玉山得銀三十五元嫁與段求清為妻其所為之事實強脅與詐術兼施構成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不能以段道氏願就嫁賣便為和誘(四年上字三一四號)

將他人童
養誘至
一處押賣
與人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認為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五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為詐財依第二十三條處斷者自屬不合(六年上字五六六號)

營利和誘

見有婦人因不得於大婦居常抑鬱以能代覓傭工為詞誘同逃走遂賣與他人為妻者成營利和誘之罪(六年上字一八三號)

貧病交迫
將妻賣與
他人

因貧病交迫將妻託人賣與他人為妻者應成和賣罪不能認為營利和誘(六年上字二八號)

用詐略誘營利略誘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聲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串出媒人。自作主婚。捏稱孀居弟婦。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賣。係屬詐術略誘。而且

營利（五年上字四七五號）

強賣養媳

因養媳與伊子不睦。竟行強賣。雖得財。禮仍難指。係營利行為。（五年上字三三六號）

誘拐婦女其幼女隨行者

誘拐某婦時。某婦帶有幼女。則幼女隨母。本當然之結果。則對於幼女不負誘拐之責。（六年上字二四九號）

共同正犯

於人誘拐幼女後。受託將該女轉交他人售賣者。為營利略誘之共同正犯。（六年上字一五一號）

營利和誘

商同某婦改易姓氏。並串人捏稱姓名。冒稱該婦之翁。憑媒將該婦賣與他人為妻者。自成營利和誘之罪。（五年上字八六號）

故買被誘人即行得財轉賣者

知情故買被略誘人後。即行得財轉賣。綜合前後販賣行為。應構成一罪。（五年上字一九號）

營利和誘之共犯

收留被和誘婦女後。即與媒說。並一同列名婚書。得價嫁賣。即為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共犯。（五年上字六二七號）

買得他人之姪女或妾轉賣得錢者

由他人手買得其姪女。轉賣得錢。及由他人手買得其妾。轉賣得錢。在他人固應成立。強賣和買之罪。而買者乃意圖營利。以轉賣為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為買之行。為其買之行。為即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為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六年上字七八一號)

營利略誘共同正犯

因他人將所騙某婦送交收住。即行送往另家。復因某婦說出家有丈夫。致人不收留。即行網綁毆打。囑令不得再言家事。遂與另人商同將某婦包押妓館為娼。價未過交。又因某婦說出家事。遂致敗露者。參與出押之人。均為營利略誘共同正犯。(六年上字六七七號)

營利和誘

因某婦被夫責打。一時挾恨思逃。即利用其機會。乘間極力慫恿另嫁。經某婦允從後。即將其送至某處賣與他人為妻者。仍為營利和誘。(六年上字七五六號)

在外把風之夥犯之責任

共謀略取某婦。於夥犯入內行搶之際。在外把風。而夥犯在內因某婦之夫喊捕。即行用鎗轟死者。則在外把風之人。僅有共同搶人之行為。而無殺人意思之聯絡。除成立略誘一罪外。不負殺人之責。(六年上字六七八號)

營利略誘

將所誘之幼女。冒稱為己女。出賣與人者。僅成營利略誘之罪。(六年上字六七六號)

不得其利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犯罪。祇須意圖營利用詐術或強暴脅迫等方法將被略誘人置之自力支配之下。即為成立。其曾否得有實利。如當娼接客之類。在所不問。且不在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須告訴範圍之內。原判以被略誘人尙未當娼接客。與意圖營利之條件不合。並謂須告訴。乃論實於法。文多所誤。解（七年以上字九八九號）

將彼誘人帶往他處

王金鳳等既經上告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在支配力未喪失以前。無論帶往何處。均不另犯誘拐罪。亦與連續犯之情形不同。（七年以上字五五八號）

盜利略誘之實態正犯

今由乞婦將他人幼女拐到。交由收受。後即行價賣。者成營利略誘之實施正犯。（六年上字一〇三六號）

解釋

甲之妻丙出為
嫁與丙外為
四年未歸
甲遂共同
姓丁主持
恐媒人所
得身價銀
共分用

有甲之女乙。已嫁丙為妻。丙外出四年未歸。甲復與其同姓丁主持。憑媒戊改嫁己之子庚為妻。得身價一百六十千。甲使用九十七千餘。歸丁戊分用。乙適庚未及一年。丙聞信起訴。丁戊在逃。乙復願歸丙。己與庚供不知為有夫之婦。係受丁戊欺朦等語。核其情形。純粹刑事訴訟。甲丁戊圖利謀賣有夫之婦。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

定分別處斷。第一審誤認爲婚姻之訴。徵收訟費。原判令乙復歸丙。尙無不合。而對於甲之犯罪。漏未起訴。復認丁戊爲犯詐財罪。均屬錯誤。但案經判決確定。第二審衙門發現甲丁戊之犯罪。可以職權另案起訴。而第一審之確定判決。是否根本失效。抑可視爲一部分之判決。不無疑義。本院查第一審所爲婚姻訴訟之裁判。與刑事部分無涉。甲應查明事實。按照略誘或強賣之律文起訴。但丙之外出。如果行蹤不明。音問斷絕。合於現刑律所稱逃亡三年不還之例。確有證據可資考按者。甲所爲自非犯罪。惟乙不願改嫁。出自甲等串媒誘賣者。仍應按律論罪。至丁戊之是否犯罪。應依甲爲準。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分別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又或成立共犯。其認定詐財事實。並未涉及誘賣。而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七年統字八九一號）

買良爲娼
無誘拐情
節者
替利略誘

買良爲娼。並無誘拐情節。係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五年統字五三七號）
今有甲乙二人。共同略誘丙婦。移送隔縣。價賣與丁。（丁知甲乙誘拐）得受銀元。厥後丁同戊（戊不知甲乙誘拐）又將丙婦帶往他縣價賣。甲乙丁戊均各成立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六年統字七一八號）

強賣其妻

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妾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爲妻。因事阻礙。未得完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嫁賣與丁爲妻。又恐乙之後家干涉。囑丁佯搶甲。即將乙拉交丁接去。甲旣以強暴脅迫賣其妻乙。卽係強賣。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應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丁構成刑律上略誘罪。及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收受強賣人罪。惟略誘乃收受強賣之方法。應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統字五五五號)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係以營利爲目的。誘人出洋。如有詐財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為。自可依刑律各本條(三八一條三四四條)論罪。(六年統字六五六號)

擄人質賣

統字第二百十八條解釋。所稱擄人勒贖。係指匪徒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等語。係重在豫有得財意思。所以別於初不爲得財而擄人者。觀下文若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不能以該條論等語。其義自明。擄人質賣。雖亦有得財意思。然其犯罪方法不同。自不能相混。亦如詐欺取財。與以詐術略誘。價賣同係用詐術。同有得財意思。而不能謂詐術略誘。價賣可以依詐欺取財條文。

科斷(四年統字三四七號)

買良爲娼。如有和略誘情形。應依各該本條處斷。(三年統字二〇三號)

買良爲娼。如有和略誘情形。應依各該本條處斷。(三年統字二〇三號)
甲略誘乙向丙價賣。索洋十元。丙因來歷不明。即時拒絕。甲應成立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一項之既遂罪。因該條祇以營利之意思爲條件也。(六年統字七一三號)

擄人價賣。係意圖營利以強暴略誘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相當。刑律第三十章強
暴脅迫詐術三者並舉。犯罪方法。各不相同。不能舉一以概其餘。(四年統字三四七號)

營利略誘。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其行爲既以略誘論。則
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自應依意圖營利略誘論。當然依刑律第三百五十
一條第一項處斷。(三年統字一五〇號)

同 上 甲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與乙爲娼。乙應以營利略誘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五三七
號解釋。(七年統字八六四號)

圖利價賣親女。甲女已字乙孫爲婚。定期媒說迎娶。甲推乙孫年幼商緩。圖財將女賣給丙納爲妾。經
乙訴控。此案甲如確非因貧而實圖利價賣親女。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查照刑律

第三百五十一條處罪。該女與乙孫已有婚姻豫約。除勸諭夫家賠追財禮。女歸後夫。

以營利
思強賣和
賣婦女者

以父強令
姪媳強宗
或改嫁

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第二段辦理外。自未便以裁判強令僅受賠償。丙如確知該女已經受聘。又非迫於因貧而賣。竟收買爲妾。卽不得謂出於慈善養育之目的。與本院統字第二百十三號第二百四十八號解釋情形不同。自可依律論罪。(七年統字八七〇號)

查和賣有未必營利者。已見統字第四百〇一號解釋。惟強賣和賣之共犯。如有營利意思。均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若僅收受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至爲明晰。應分別預謀未預謀。援律處斷。(七年統字七九二號)

若姪媳不願改嫁。亦不願歸宗。叔父竟強令歸宗改嫁。除犯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姪媳之改嫁。如可認爲強賣。更應查明叔父受用姪媳之娘門錢財。可否認爲營利。與前條之罪。從一重處斷。其僅意欲立姪爲嗣。尙未明白表示或過門。亦無其他具體事實足資考據。則姪媳既有婆母在。叔父乃誘令改嫁。應分別所用方法及是否營利。依刑律誘拐罪各本條科處。私立退字。係假託他人名義時。其偽造文書者。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七六號)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

民國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判例

送在香港

將被略誘人自三寶壠動身送往香港。即賣與一不知姓名人偕去。是意圖營利送達外國。即犯第三百五十二條之罪。(二年上字一四二號)

解釋

私送略誘
之二十歲
外男子於國

意圖營利略誘。私送略誘之二十歲以上男子於國外者。在刑律第三十章雖無論罪明文。如有私擅逮捕監禁或詐欺之事實。固得按照刑律各本條(三四四條、三八二條)處斷。(參照統字六五六號解釋)惟來函情形。(有婦人甲意圖營利移送略誘之男子某乙等十餘人於中華民國外。未出國境中途被獲。訊據乙等聲稱年齡均在二十以上。因家貧聽甲說出洋作工得錢最多。所以隨他過去。飯食盤費皆係甲支給。如果其間關係是雇非賣。並得乙等真正之合意。即不特無營利略誘可言。且未侵害人身之自由。對於乙等若又未騙取應得之財。此外亦無何等詐欺情形。則甲自不爲罪。(八年統字一〇〇二號)

第三百五十三條 豫謀收受藏匿被略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未豫謀者

依左例處斷

-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被略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被略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收受他人因圖得酬洋所誘拐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係構成收受藏匿被營利略誘人罪。若他人所欲得之酬洋即己所允給。則又觸犯教唆營利略誘人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五年上字四三七號)

幫助藏匿
被略誘人

查閱訴訟記錄。上告人朱方倡。係與吳壽康等同路行走。至沿溪渡地方。始行分手。當吳壽康等術誘裴曾氏之際。朱方倡曾目擊其事。則該氏之爲被略誘人。朱方倡素所深悉。乃竟爲介紹至吳車氏居住。其足以構成幫助藏匿被略誘人之罪。自無疑義。(五
年上字七六七號)

受藏匿
和誘人
罪之成立

預謀收受
贓匪被略
誘人

事前既有
預謀而又
分犯實施
行為之一
部者

買受未滿
十六歲之
娼妓為娼

幫助藏匿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是否成立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罪。應以其容宿當時已否明知或思料係被和誘人為斷。此因關於收受藏匿被和誘人既無過失論罪之明文。當然以故意為構成犯罪之要件。(九年上字五四三號)

將略誘婦女始則收受。繼則送往他處。便於藏匿。並設種種巧言。阻其回家。適擄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預謀收受藏匿被略誘人之罪。(二年上字二號)

該上告人事前既有豫謀販賣情事。與張尙達等有犯意之聯絡。張尙達等實施誘拐之當日。該上告人復在途接引。擬即送至塘樓出賣。又為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核其所為。實可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共犯。非僅預謀收受藏匿而不加入實施行為者可比。(四年上字一一二九號)

解釋

買受未滿十六歲之娼妓為娼者。是否犯刑律第五十一條一項或第三五三條之罪。應以是否主動買取。抑由被動買受。定其所犯者為誘拐罪。抑收受罪。(十年統字一五五七號)

甲擄乙之妻丙。向丁租房。丁初不知情。曾租房與甲丙居住。後待甲告知為被拐人。又

窩票看票
之人

僅認諸收
者

幫助藏匿。丁於甲之擄丙。既始終不知情。後經甲告知為被拐人。又幫助藏匿。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處斷。(八年統字一四一五號)

窩票看票之人。若僅知係被誘拐之人。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藏匿被誘拐人論。(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甲誘拐既遂後始與乙商謀。乙因認諸收。藏乙不能以豫謀科斷。(七年統字七九六號)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

修正案語 本條依重定次敘修正兩廣簽註。請刪去第二項。查原案定此限制之意。因民律告成戶籍等法完備之時。如遵照法律所定辦法正式成婚者。刑律不忍追究既往。致乖婦女從一而終之義。至收為婢妾及非正式成婚。固不得援以為例也。

判例

查本院關於和誘之最近判例。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後。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半段規定。凡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如經相姦之尊親屬告訴。即可論罪。其立

本條之告
訴權對於
已出嫁之
姦親屬於

其夫之尊親屬

法本意實以婦女易爲人愚。故予尊親屬以告訴權。而對於和誘罪亦應擴張告訴權。認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男女之監督人外。女子雖已成年。凡未出嫁以前。其尊親屬仍有告訴權。本案張滙氏雖係已出嫁之孀婦。與未出嫁之成年女子。其告訴權屬諸女子之尊親屬者不同。然按諸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規定。所謂良家無夫婦女。當包括已出嫁之孀婦而言。該條第二項所謂尊親屬。又當然包括其夫之尊親屬在內。則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對於已出嫁之孀婦。當然屬於其夫之尊親屬。按照本院判例及綜合各法律解釋。自無疑義。(四年上字六

○五號)

被害人到案陳訴

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楊富貴已經到案指供。自可。以口頭告訴論。况當巡警盤詰之時。被害人即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為。訴追條件並未缺欠。(四年上字五三七號)

尊親屬對於已成年而未出嫁之婦女。有告訴權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犯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權之屬於何人。迭經本院判例。應以被害者本人及未成年被害者之監督人爲限。又男女成年之規定。現民律雖未頒行。而前清現行律則明載十六歲爲成丁。自應仍以十六

歲爲準。本院民庭亦著有先例。本案被害者孫翠英被和誘時年已十八。依法不得以未成年論。自無須更設監督人。然則本案和誘行爲之論罪與否。依據本院判例。必以被害者之告訴爲訴追條件。否則不得提起公訴。惟暫行刑律補允條例現已頒行。依據該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半所規定。凡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如經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即可論罪。揆其立法本意。實以婦女易爲人愚。故予尊親屬以特別告訴權。而對於和誘罪是否亦應擴張告訴權。原屬解釋法律之範圍。茲經本院刑庭總會議決。認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男女。監督人外。女子雖已成年。凡未出嫁以前。其尊親屬仍有告訴權。是本案上告人和誘孫翠英之所爲。雖孫翠英業已成年。然既未出嫁。則其父孫秀棣之告訴。仍屬有效。該上告人之和誘行爲。應予論罪。（四年上字三四三號）

未經親告
不得論罪

和誘罪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須告訴乃論。未經有親告之權者之告訴。按律不得論罪。（二年上字五五號）

須定告訴
人之限制

本院查犯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至親告之人。除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已故被害者之親族外。雖檢察官得因利害

第二項所
謂之婚姻

童養媳被
人和姦和
誘

被誘婦人
之告訴權
如無
訴權

訂婚手續
錯誤

關係人之聲請或本其職權均可指定代行告訴之人。但此乃為保護無訴訟能力之被害人而設。自應視被害人有無訴訟能力為斷。非無制限也。(四年上字七六七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正式婚姻為前提。該上告人與陳晶仔既經證明其無婚姻關係。自不得援據該條為以上告之理由。(四年上字二四七號)

某女人為他人童養媳。被人和姦和誘。如其童養翁及生父均未明白表示告訴之旨者。則訴追條件即屬欠缺。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六年上字八二七號)

婦人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六年上字一〇〇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屬為限。本案該被略誘人自己既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妯娌。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既不完備。公訴自難成立。(四年上字一〇五八號)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

縱主婚者為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

行使告訴
權之順序

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得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九年以上字六一號）

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依第二項之規定。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又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犯罪。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須告訴乃論。前者之告訴固爲尊親屬之專屬權。後者之告訴如被誘人係無夫婦女。除本人外。其尊親屬亦得獨立告訴。但尊親屬若有數人關於告訴權之行使。應有一定之順序。如順序在前之尊親屬能告訴而不告訴。或告訴而又撤銷。及雖告訴而無效。則順序在後之尊親屬即不得復行告訴。此因各尊親屬均得行使告訴權。如不限以順序。將不免凌亂之弊。（九年以上字四三二號）

本條所敘
告訴無效
專指被誘
人之告訴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稱告訴無效。係專指被誘人之告訴而言。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十一年上字四四三號）

未婚妻被
誘

未婚夫對未婚妻之被誘。無告訴權。又被誘人如將被誘情形據實供訴。雖可認爲告訴。然若在第一審判決之後。則訴追條件亦不能因案外之供述而補充。（六年以上字四九三號）

妾誘

家長於妾之被誘有告訴權(六年上字一八五號)

又對於女

查監督子女之權父在則屬其父雖其母同行逃匿而一經乃父告訴訴追條件即已成立(五年上字一三〇號)

美父對於

據黃鏡清在崑山縣知事公署供稱陳氏是民姪媳亦作子媳因民姪阿根自幼經民撫養成室的不幸去年死了等語是黃鏡清原有養父之身分即為夫之尊親屬孀居之婦被人和誘夫之尊親屬自有告訴權(七年上字七三七號)

婚姻之成立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婚姻因舉行相當之禮式而成立不能因有同居之事實遂即認為成婚(六年上字八九四號)

撤銷婚姻判決未確定前不得告訴

第一審受理誘拐案如於撤銷婚姻判決未確定以前為公訴之進行並已判決者即屬違法第二審亦未糾正經上告後應將兩案之判決撤銷駁回公訴(六年上字九六一號)

解釋

指定告訴人

按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拐匪誘人

夫姤關係
之成立

不能強迫
離

和誘後為
婚姻不必
皆係重婚

尼姑被誘

子女攜之他方。為其地巡警所發覺。其親族既無從得其蹤迹。不能向拐往之地具訴。年幼兒童。既不能言其鄉里。又不知訴之官廳。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人（例如發覺被拐兒童之巡警）為告訴人。即可受理。（二年統字八號）

注意 指定告訴人。應查照刑訴條例第二二三條規定。

查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人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為夫婦關係成立。（二年統字一五號）

發堂擇配。買賣人口條款（已失效）並無明文。略誘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解釋之結果。自不能因其有買賣之行。為而強迫自由結婚者。離婚。（二年統字八號）

和誘後為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未婚男子或鰥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孀婦或妾之類。是若果查係重婚。則既非親告罪。檢察官不待告訴。及離婚。即行檢舉。（二年統字二〇號）

未嫁之女。為尼被略誘。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家出外。均應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為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係別居者。仍應有告訴權。

夫族無告訴人時本生父自應有告訴權(六年統字六七一號)

妾與妻不

同
時效之起
算點

妾之身分與妻不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不適用之(四年統字二八二號)
略誘和誘罪以犯罪完成之日為時效之起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
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可言(四年統字二八二號)

第二項之
其字

指定代訴
人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其字係指一切有告訴權者而言(三年統字一九〇號)
被和誘之婦女自己不能告訴而又無本夫或法定代理人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
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以指定代行告訴人如某甲之婢女被人和誘則
某甲對於其婢女自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四年統字
二八一號)

注意 指定告訴人應查照刑訴條例第二二三條規定

婦孺被誘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督人外其已成年
未嫁者尊親屬仍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四年統字三六四號)

未有婚姻
關係以前
之告訴

被略誘人如果與犯人已合法之婚姻固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但在未有婚姻
關係以前之告訴非經撤銷仍不得謂亦無效(八年統字九九四號)

甲妻乙為
人按放於
戊將乙庚
弟已於庚
兄實於庚
甲對庚已
有無告訴

有獨立告
訴權之人
不受本條
二項拘束

被誘人與
犯人為妾

即夫之字
稱誘後夫
稱誘後夫

某省甲外出。後其妻乙逃荒來沃（曲沃縣）經丙丁將乙價賣與戊同居一載。戊即病故。時甲來戊家。聲言係乙夫之弟。閉住數日而去。後經戊之弟已主婚。將乙嫁與庚為妻。已得財禮銀若干。乙庚已同居半載。甲控訴到案。丙丁在逃。查甲之告訴。是否有效。院謂甲對於已有無告訴權。應以乙庚間婚姻是否有效定之。惟如係營利誘賣。應不待告訴論罪。（九年統字一三六八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稱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本院最近意見認為專指被誘人而言。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代行告訴人及指定代訴人則否參照統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九年統字二二四二號）

被誘人與犯人為妾不得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參照統字二八二號解釋）且即與犯人正式為婚。凡有獨立親告權之人仍可告訴。（參照統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惟甲女既係新寡。除已歸宗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得行使親告權外。甲尚不得告訴。（八年統字一一三八號）

某甲與妻離婚。妻適乙家。甲有子五歲。約明歸妻撫養。六年後准甲領回。乙及甲妻均允如約辦理。惟甲子在乙家撫養時期之中。甲子與乙可否認為親子關係。甲子被人

獨立有告
訴權之人

和誘乙有無告訴權。院電甲子與乙並無親子關係。惟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希參照本院統字八號二八一號解釋。(六年統字六三一號)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所稱被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權為無效。專指被誘人之告訴無效。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八統字一〇五四號)

對於出繼
子之婦

有甲親生子乙。出繼於異姓丙為子。娶妻丁。現時乙丙均死。丁仍依甲同居。被戊拐逃。甲有無告訴權。本院查甲於乙為本生父。丁自屬同一關係。參照本院統字第五十五號解釋。甲有告訴權。(七年統字八二四號)

僧尼對於
共徒

僧尼對於其徒。本無告訴權。但僧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自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參照本院二年統字第八號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一號解釋。(六年統字五八五號)

子外出于
婦被誘

甲外出。甲妻乙因戀姦情熱。聽從姦夫丙和姦潛逃。甲父丁告訴和誘到縣。關於告訴權之有無。查乙婦隨姦夫丙潛逃。被其誘惑。不能告訴。其本夫甲又經外出。依本院最近意見。丁若係甲之尊親屬。(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其民事法上之權利亦被侵害者。當然可以獨立告訴。(九年統字一一九九號)

被強賣之
婦有告訴
權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固謂被和誘略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異後其告訴無效顯指被誘拐後與犯人爲婚者而言其被誘拐以前之婚姻並不受該項之制限甲因妻乙常住母家氣忿將乙強賣於丙爲婚乙對於甲亦可告訴（八年統字一〇五〇號）

婚姻關係
已經解除
後復將原
者訴回償
其

錢乙雖背夫潛逃其夫趙甲既已另行婚娶則甲乙之婚姻關係自應認爲業經解除乃甲復將乙誘回價賣當然得依誘拐律處斷（中略）惟乙與丁既已同居多年並生有子女卽非正式婚媾似亦應取得妾之身分今被甲誘回尙應認丁有告訴權有夫再嫁其有夫姦罪一經告訴亦應論之（八年統字一〇七一號）

指定告訴
人之限制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親告罪雖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依本院最近成例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之案件爲限其現有告訴權之人能告訴而均不告訴者不得援用前例（八年統字九三三號）

同 上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親告罪雖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者爲限乙與甲間無論網押契約不能有效且據稱並無網押抱養等契約法律上卽無應保護之利益（如另有欠債自應依

民事辦理)當然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無庸因其呈告。遂予指定告訴人。(八年統字一
一五一號)

備考 來函略稱有將已成年之女。寄居開樂戶。營賣淫業得利。與甲均分。並無
字據。後與游客相約偕遁。經甲查悉。即以誘拐等情。訴由檢察官指甲為代行
告訴人。

被誘人之
夫及尊親
屬

有告訴權
人並未表
示不告訴
者

誘拐罪之被誘人及其夫或尊親屬均以被害人之資格有告訴權。
本院查誘拐罪中除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外。其他各條依第三百五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非親告罪。警察官廳自可依司法警察職權辦理。至須告訴案
件。如果確無別情。有告訴權人又已聲明不告訴。則被害人原不至更受意外之害。警
察官廳固毋庸過事干涉。若有告訴權人並未表示不告訴。檢察官廳尙應傳訊明確。
又被害人外無行使告訴權之人者。檢察官廳且得指定代行告訴人。遇有此種情形。
應移送檢察官核辦。(十年統字一六一一號)

告訴權不
因年齡受
限制

未成年女子(年已十四歲能表示自己意思)被誘。該女子有無獨立告訴權。又和誘
和姦各罪。經本夫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是否均屬有效。抑僅能代訴和誘。不能代訴和

。姦院電謂。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限制。又親告罪。均可委託代訴。但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十年統字一五六六號)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尊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判例

索賄償

負欠賭債。無法償還。至於愁急自盡。殊非當事者意料所及。應不負何等責任。且索債之時。並未以加害生命等事相脅迫。亦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不類。原判謂被告人加害生命。輒照該條論罪科刑。實屬違法。(五年非字七號)

以強暴脅迫
行使權利
者

攜鎗至被害人家兇鬧。其強暴脅迫之目的。在不許被害人向另人討債。如果被害人之債權。係屬正當。是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與單純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即僅通知害惡者有間。而其輕微傷害被害人。亦係強暴脅迫

之結果。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字九三九號)

何謂脅迫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所稱。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之目的。通知其將加害惡之旨於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殺害某甲全家。並非對於某甲爲害惡之通知。尙不至構成本罪。卽其後跳牆侵入某甲家。亦應獨立成罪。並非與脅迫罪有牽連關係。原判乃認上告人以侵入第宅爲脅迫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處斷。自有未合。(十年上字一二五號)

解釋

移屍圖害
甲乙本有夙嫌。後甲母病故。甲將屍體移往乙家。希圖洩忿。被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四年統字三七八號)

以糞灌人
丙丁強以糞灌甲。若有傷害。或私擅逮捕。監禁。行爲。自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如果無此情形。僅得援照警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科罰。(八年統字一〇二三號)

對於他人
竊買加以
恐嚇者
甲如主張乙丙丁買賣契約根本均應失效。卽或不當。係屬民事爭執。或祇成立脅迫罪。若係另索金錢。又確備欺罔恐嚇條件。自可論詐財罪。(八年統字九五十一號)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前條及本條皆擾害他人安全之罪。一爲脅迫罪。一爲強制罪。強制罪除擅用職權（第一百四十八條）強盜（第三百七十條）恐喝取財（第三百八十二條）等有特別之規定外。凡以暴行脅迫強制他人使行非義務之事（例如使辭雇傭）或妨害其權利之實施（例如妨害正當之訴訟）等一切非行。皆賅於此。

補箋 本條及前條在學說上名爲脅迫罪及強制罪。故本章題曰妨害安全。解釋本罪之質性有二說。一主觀的說。須被害人懷抱畏懼之心。罪始成立。一客觀的說。無論被害人畏懼與否。但須加害人有強暴脅迫之舉動時。罪即成立。本章既題曰妨害安全。原以國家社會之安甯秩序爲重。非保護私人之感情。況私人之感情。無一定標準乎。宜以第二說爲是。

判例

妨害夫權

查初判事實。據稱張天福之妹金翠嫁與劉麻子爲妻。後因夫婦不睦。遂回母家數年。張天福竟將金翠另嫁彭開祥爲室等語。是劉麻子僅將金翠逐回母家。究未達於義絕之程度。即難認爲協議上之離婚。其後被告人將張金翠改家劉麻子。卽屢經理講。旋又將張金翠奪回。可見其夫婦關係。尙未斷絕。該被告人率衆攔阻。卽係妨害夫權。

自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七年非字一三七號)

妨害營業

疑人唆使胞弟夫婦不和。即率人赴其所開染店內理論。並將所承染各戶布疋及物件搬運回家。以洩忿恨者。如不能證明有取為所有之意思。應論以妨害他人行使營業權之罪。(六年上字四號)

攔阻耕田

向官產處領買廟田。繳價後。又經批銷者。氣忿不休。見該田佃戶赴田耕種。即向攔阻。並將耕牛奪下。旋即放還。復因佃戶不允。即將佃戶毆傷者。其攔阻耕田為妨害行使權利與傷人一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五〇六號)

爭奪搬取他校物件

用同族祖遺田產之租息。分設學校兩處。分別管理後。甲校管理人因乙校管理人一人病故。即赴縣稟稱。乙校無人承辦。謂併入甲校辦理。乙校之他管理人。起與爭執。尙未經縣訊明。甲校管理人即率人將乙校書籍器具搬運一空者。既無強取之故意。自不構成強盜罪。而其率眾搬物設計阻撓。已屬實施強脅。使乙校全體對於書籍器具上管理及使用之權。大有妨害。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六年上字一號)

阻葬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為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判

於強迫殺人
害人就迫被
害立無事
字據者

墓主干涉
地主伐樹

媒人至家
迫令將女
許伊為婚

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十年上字三二三號)

當殺人之先。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是其犯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爲方法。原判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有未當。(十一年上字四八八號)

解釋

墓址周圍所長樹林。地主意欲伐賣。墓主強行干涉。如果認爲該樹林應歸地主所有。其以強暴脅迫使人行使權利者。若係出於故意。並無誤會情形。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至關於民事部分於統字一五六二號解答) (十年統字一五四九號)

甲攬丙至乙家。如其意在令丙將女許伊爲婚。所稱備款回贖。不過空言恫嚇。本意非在得財。則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以私擅逮捕爲方法。應依各該法條。從一重處斷。如其意專在令丙備款回贖。或以許婚爲納贖之替代。則應成立攬人勒贖罪。乙實知情於甲。實施中幫助說合。應各查明情形。準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攬勒贖之正犯論。丙許婚未立婚書。若併未得財禮。其婚約本非有效成立。甲到丙家強與丙女成婚。果加暴力於其身體。抑壓其有形的反抗。或告以將加重大危

害。抑制其精神的反抗。均足使其喪失意思自由而姦淫之者。應成立強姦罪。乙如知有強姦之情而以說合爲事前幫助者。應並成立強姦從犯罪。依俱發罪各該條文處斷。(九年統字一三二三號)

逕買房地
代賣據

丁到戊家索錢。因戊外出。轉向己索要烟土等物。己唆丁逼令另人庚等將戊房地寫代賣約據。賣與公社。將約交己。己付丁烟土數十兩。旋己持約向戊索要房地。否則備價回贖。是丁并非直接以強暴脅迫強取戊之錢或房地。對戊自不成立強盜罪。其迫寫代賣約據。對庚等應成立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之罪。對戊則成立不動產竊盜罪。己如並未在場。亦爲其教唆犯。均各依二六條辦理。丁索得烟土。雖係由己交付。應視交付者是否情願。有無達到喪失意思自由之程度。分別成立強盜或詐財罪。或不爲罪。己有烟土數十兩。是否裁種罌粟所得。並意圖販賣而收藏。與供吸食之用。丁索得烟土。作何用途。與適用法律有關。應訊明事實。(九年統字一三二三號)

妨害他人
對於所有
物行使權
利

警察甲因欲逮捕滋事人子。隨手向素不相識之旁人丑奪取夏布長汗巾。用以網縛。丑執汗巾不放。警察乙上前以槍柄向丑一擊。適傷下部。丑負痛釋手而走。甲即將奪取汗巾與乙共同將子網送至署。警察丙將子解縛後。問汗巾爲誰之物。甲答稱我向

商會會董
開會被妨
害時

朋友借來。即持之而去。然並未還。越日丑因傷身死。查甲乙共同奪取丑之汗巾。在奪取當時如無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自不成立強盜罪。汗巾既由奪取。亦與刑律侵占罪之條件有所不符。惟以強暴妨害他人。對於所有物行使權利。當然得照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乙並應依傷人致死律。及第二十六條科刑。又甲在警署領取汗巾之際。若有以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及欺罔行爲。並可援用詐財律問擬。(八年統字一一八四號)

查商會會董會議。並非官員執行職務。商人至議場要脅許可所請求之事件。以致擾亂議場秩序。亦難謂有妨害集會之故意。僅得科以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九年統字一四一七號)

夫強姦妻
未得財者

夫強姦妻。未得財者。不能以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姦論。但有強暴脅迫者。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五年統字四六一號)

以強暴在
他人地內
強姦

有甲乙丙兄弟三人。父死拾至同姓戊地葬埋。經戊阻止。甲乙丙施以強暴手段。此種情形。應查明是否合於以暴行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之條件。甲等如明知地爲戊有。何敢因葬埋之故。遽加人以暴行。其中似有別情。(八年統字一一七九號)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信用為處世最要之端。凡有違法而侵害之者。固屬必罰之行爲。非但被害之人一身所受之損害。應有要求致罰之道而已。夫信用之性質。不外名譽之一種。故其處分與前條同。

判例

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公例。係指兩種法規競合時而言。若所犯僅係普通法上罪名。於特別法並無規定者。祇能依普通法處斷。無適用特別法之餘地。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散布流言妨害他人或其業務上之信用。與修正報紙條例(已廢)第十條第九款所謂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其罪質絕不相同。故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九款祇為刑律第三百六十條特別法。并非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特別法。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行爲。為報紙條例並無規定。即不能謂為兩種法規。故報館編輯人其犯罪行為。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相當者。即當依該條例處斷。不得適用報紙條例(五年上字三二號)。

本條與第九條性質亦不相同

解釋

捏稱某女
有辱身敗
節情事

假冒他人
商號

甲男因與乙女挾有訟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與乙女之夫丁男。謂乙女有辱身敗節情事。丁男信以為實。與乙女離婚。甲應依刑律三五九條論罪。(五年統字五〇〇號)

假冒他人商號。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規定。得呈請禁止使用。並得謂求損害賠償。單純此等行為。自不能構成刑法上犯罪。若意圖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而以假冒商號為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詐術之手段者。自應依該條處斷。(五年統字三九三號)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

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注意 此條係規定害人名譽之事。但詳徵他人之醜事。惡行。公然肆其侮辱。為此罪成立之要件。至謾罵他人。則另屬違警處分。

已死之人與社會長別。已不復有狹義之名譽。然前之名譽。與現存親屬之名譽。頗有關係。故立第二項。以保護之。(按本律第二項已刪。蓋照注意所云。侮辱現存親屬之先人。即與侮辱現存親屬無異。自可包含於第一項中也)

補箋 本條名為侮辱罪。侮辱指損壞他人名譽而言。所謂名譽。即人類社會上所有之地位也。本罪以加危害於人類社會上之地位而成。立至被害人懷抱羞恥心與否。可以不問。本罪自行為之本體觀之。有二指摘

事實公然毀損名譽者是指摘事實即具體的表彰惡事醜行之謂一不指摘事實惟平空結構當眾罵詈嘲弄者是惟前者屬於本條範圍之內後者當據違警律第三十五條罰之

判例

侮辱罪成立與否之標準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侮辱罪之成立與否應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因加害者之舉動達於足以毀損其名譽之程度與否以定標準本案告訴人柳發係商會會長上告人以經辦帳目有弊即社會上認為不名譽之事實故為指摘不可謂未達侮辱之程度而又在通衢大道任情唾罵尤備公然之條件（七年上字一八

七號）

何謂公然侮辱

遺落謠歌一紙詞諷他人內政不修有曖昧不明情事故令其人拾獲者並非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不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四年非字二八號）

何謂過惡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籍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鉅細為其界限尤非專指男女之私（二年上字二四號）

何謂公然

查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以公然實施為構成要件之一故其侮辱行為必在事實

上。有。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况。方。足。認。爲。達。於。公。然。之。程。度。（十一年非字二〇號）

解釋

報紙條例

報紙條例（已廢）第十條第九款之犯罪。以達於刑律公然及侮辱兩條件之程度者爲限。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條處斷。（五年統字五〇五號）

同上

報紙條例（已廢）第二十四條仍係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而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報紙條例並無規定。依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例。如有犯該條之罪者。自應適用刑律（三年統字一八五號）

利用公開
法庭侮辱
之者

同上

查乙果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有損於甲名譽之事實。縱不構成誣告罪。如經合法告訴。固可論以公然侮辱人罪。惟其意苟如上述。係在攻擊防禦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即亦不成立侮辱罪。（九年統字一三〇八號）

查凡在法庭陳述事實。如其意僅在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並未軼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不成立侮辱罪。若以侮辱之故意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損及他人名譽之事實者。應俟合法告訴。論以侮辱罪。甲乙等應否論罪。應視其供狀所

以同一事實一面登報者

報載某議員違法受賄等項

向法院具狀

法官於法庭指斥律師無法律

表示之意旨如何始能斷定無從懸擬（九年統字一二八二號）

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為所構成之事實而言妨害名譽罪之行為與誣告罪之行為情形各別則其犯罪事實自係二事以同一虛偽事實一面登載報端一面告訴公署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因其所捏造之虛偽事實相同而認為一罪（四年統字三二一號）

報律（已廢）第十一條專係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為報律既無規定即係對於報館無特別法者當然適用刑律原文所舉之例如報載某議員違法受賄某司法官貪贓枉法某財政官侵蝕公款乃對於官員職務公然侮辱當然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二年統字二九號）

向法院具狀內有輕薄浮躁殊玷職守人民財產何以寄託字樣查此種情形與刑律一五五條之公然條件不符（十年統字一五五五號）

法官於法庭指斥律師無法律知識於法律固無根據惟按之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所稱指摘事實及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稱罵詈嘲弄之條件尚不相符（十一年統字一六八三號）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

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判例

妨害尊親屬行使權利

上告人既將其繼母薛氏從船上迫令同回。不准赴膠縣原籍收租。則其妨害尊親屬行使權利之事實。已甚明確。(七年上字六三〇號)

在法庭指出某事以相誣污

與繼母因民事涉訟。在縣署法庭斥稱繼母菁採乘醮。先賢後不賢。洵屬指摘事實。公然加以侮辱。(六年上字五五五號)

解釋

欲與夫離婚因而誣指其姑通姦並有殺人嫌疑

甲女欲與乙男離婚。乃虛構事實。向官廳誣指乙母與人通姦。並有殺人嫌疑。縱所虛構之事實。足陷乙母於罪。然非意圖乙母受刑事處分而告訴。自不得謂係誣告。其與指摘事實公然侮辱情形。亦有未符。惟如果甲女以侮辱乙母之故意。在公開法庭亦為此項陳述時。自可認為公然侮辱。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一條論罪。(八年統字一〇六三號)

第三百六十二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祕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解釋

從事郵務之人

從事郵務之人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既無加重專條仍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科處(參照第四百零二條本號解釋)(八年統字一一五九號)

拆他人之函

有某甲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被某甲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寓店戳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緘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某甲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六年統字六八三號)

第三百六十三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

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祕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

罰金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原案理由 前條及本條。皆侵害他人秘密之罪。而前條第一項所保護乃信函之秘密。在成文立憲國。大率於憲法內定明不得妄侵信函之秘密。是爲通例。本條所揭係違背職業上秘密義務之罪。此種非行。若不加以一定之刑。世人於此特種之職業。必失其依賴之便益。而有此種職業之人。於此間亦墜其信用。其爲害社會非淺鮮也。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原案 舊律盜賊門。條分縷析。規定甚詳。然其成立所必需之要件。尙未揭明。故本案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條所以規定盜罪成立之要件。第三百七十七條復從側面以揭其要件。觀於第三百八十二條以下（詐欺取財）及第三百九十一條以下（侵占）之規定。則盜罪範圍益明。

本案盜竊及強盜之要件有四。一曰以自已或第三者之所有爲宗旨。若暫時使用人之物（例如使用車馬即還原主）之類。非盜罪也。二曰原則上係他人之所有物。若所盜係自己之所有物。即因第三百七十七條而輕其刑。三曰竊取強取之行爲。必以他人持有移爲自己所持有。若其物早經自己持有者。則屬第三十四章侵占。

之罪。不得以盜論。又使他人喪失持有而未嘗取爲自己持有。則屬第四百零六條毀損之罪。亦不得以盜論。四曰必係持有可以移轉之物。若發掘土地房屋而盜取土塊。或損壞土地房屋而盜取其木片瓦石者。不得即以盜土地房屋本體之罪論也。

本章之罪專以不法移取他人所有之財物爲自己或第三者之所有爲要端。如舊律之劫囚及略人略賣人等。不關乎財物者。又恐喝欺詐之特種手段。得無效之承諾。藉以取其財物者。又發塚及夜無故入人家之特種之罪惡等。皆不在此章之列。

舊律於賊盜罪及此外對於財產罪之類。俱以贓之價額而分罪之輕重。殊於現今法理未愜。夫以贓物之價額而論。富人之萬金。與貧人之一錢。輕重相匹。又自犯人之心術而論。有奪富人萬金而罪在可恕。有奪貧人一錢而罪不勝誅者。是不能爲定刑之準。無容疑也。故本案不過設關於竊盜及強盜普通之規定。（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條）以便審判後得宣告與各種情節適合之刑罰。（竊盜得於五年以下二月以上強盜得於十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因各種情節而伸縮其刑期）更列舉理論上及實際上情節之輕重。以擬定法律上處刑之重輕。（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本案之義如此。歐美日本亦莫不然也。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

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釋 第三者除盜取人及被害人外其餘之人皆是。

捕籠 竊盜指奪取他人財物之行為而言。所謂奪取。即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所持有是也。若僅使他人喪失財物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如開籠放鳥。破網縱魚之類。祇成毀棄損壞罪。不成立盜罪。（若有移入自己持有之意思。而因意外障礙而未遂者。如開籠竊鳥。而鳥飛去之類。則成竊盜未遂罪。）至於喪失與移入之間。須係有刑的與現實的盜罪方能成立。若係無形的自己所管有之他人財物。拒不返還之類。則為侵占罪。若係想像的。如有債務詐稱為無債務。小額債權用偽計易為多額債權之類。則為詐欺取財罪。是皆不得援本條處斷。

又其行為須係不法行為。若非出於不法。如戰時捕獲軍需品。或基於緊急竊取食物之類。當依總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不為罪。

其財物得為竊盜罪之客體。者有五要件。（第一）須係有體物。但其物為固形體。為流動體。為瓦斯體。（即氣體）均無容別區。電氣係屬無體之物。（煤氣（即瓦斯）可以收貯。故為有體。而電氣不然）不在有體物之內。故第三百七十八條特規定之。（第二）須係可以移動之物。若侵奪田園屋宇等不動產。係侵占罪而非盜罪。（第三）財物須為他人現所持有者。若無主物遺失。物遺棄物等。非他人所持有者。雖移入於自己持有之

內不得以盜罪論(第四)他人所持之財物不必以有價物爲限。如愛情最深之夫婦。離別時以齒髮爲紀念。齒髮皆無價值。有竊取者。亦以盜論。(齒髮似無竊之者。然或因妬忌。或因誤認。而竊取者。亦有之)(第五)物之所有權。不問屬於自己。抑屬於他人。均得成立本罪。惟係自己所有時。則處罰較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之。

第三百七十條以下所謂強盜者。其解釋與竊盜相同。惟手段上有異耳。蓋強盜以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成。立。無此強暴脅迫者。卽屬竊盜。

判例

携歸回家
竊盜行爲
已完結

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竊盜以強盜論者。以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爲限。其有見人將行李放置路上。赴道旁便溺。上前竊取攜回家內。經失物之人認明門戶。找向查問。竟不承認。並將人之腿部用脚連踢者。方其攜贓回至家內之後。竊盜行爲已屬完結。雖於被害人向其查找時。連踢數下。然不過以強暴妨害行使權利與竊盜乃另係一事。自難論爲強盜。(七年上字四〇七號)

訪友乘間
竊取票洋

因訪友入其住所。適值外出。祇有廚役在屋看守。頓起竊念。支其外出找人。乘隙將屋內鎖閉之錢櫃打開。竊得票洋。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五年上字四〇七號)

竊去兩人衣服

乞借包款
作不曉將
銀元換

砍伐樹木
餘地之樹

本案第一審既依據被害人所述認定上告人係在兩人夥開之店竊去兩人衣服則上告人顯在一共同監督權之下行竊自應論以一罪乃第一審因衣服係兩人所有即推定各有獨立之監督權竟科上告人以二罪俱發自屬不合(四年上字三五六號)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為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為詐欺取財而為竊盜毫無疑義乞借包袱作枕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並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為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財罪而應以竊盜論(二年上字三四號)

淤漲之餘地按之現行律除撥補被冲坍戶外悉屬官產其天然產出之樹木自亦屬於國家所有該地方官廳對於此項樹木如有明許或默許附近人民自由砍伐之事實則伐樹行為固不為罪若僅因官廳未加特禁尙不能謂為犯罪不成立(九年上字一

一八〇號)

率乘攔阻栽種。致加傷害。又乘被害人受傷倒地及工人逃散之後。將耕牛五頭牽去。是於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結果。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臨時起意夥竊耕牛。應另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處斷。(十年上字二八八號)

混入他人押運之貨車。實施竊取。核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所稱侵入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之規定。無一相當。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十年上字八八

一號)

行使偽造賣約。其目的所在。顯圖將他人之淤地。冒認爲自己所有。業在該地掘挖耕種。是即係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已成爲竊盜罪。(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四四號解釋文)(十年上字一四四七號)

盜賣房屋

上訴人盜賣某甲房屋。原判既認爲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喝行爲。不得率指爲詐財。(十年上字一四三號)

同接正犯

將十歲幼女受雇於商店爲婢。即嗾令偷竊店內銀物。多次均歸收受。其利用無責任。

官吏行竊

盜船上竊
取行客財物

竊取橋木

竊取復園
滅跡之行

竊盜異種
類之財物
多次者

能力者行爲係屬間接正犯(五年上字七七九號)

被告人兩次行竊之行爲實犯竊盜俱發罪。惟官吏行竊律無加重科刑明文。乃原判竟以身分關係特加二等處斷。顯屬違法(四年非字二號)

查躉船係供渡客候輪之用。來往原可自由。該上告人乘行客不備之時竊取財物。與侵入船艦行竊者究有不同。乃原判第一審判決並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款科斷。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三一六號)

被告人於寺僧澈藏將橋木運至河堰業經興蓋之時。即乘間將橋木拆毀。竊取一根。既未發生往來之危險。核其所爲。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竊盜罪。而於第二百零十條之條件未備(七年非字一一六號)

查上告人因竊取蓮香樹之結果。爲消滅形跡起見。將新痕用火燻灼。遂致火燒及全樹。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比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從較重之竊盜處斷(七年上字二五四號)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挾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爲。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

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六年上字八二九號)

侵入竊盜

查上告人既係縣公署書記。常在署內收發所經徵員室傳帖司事室各處出入。則其扭斷經徵員室門鎖。入內行竊。及乘傳帖司事室內無人潛入行竊。雖仍應按照侵入竊盜罪處斷。而其竊取收發所員財物。兩審均未認有無故侵入行爲。且以上告人所供進收發所見內無人乘機竊得枕箱一隻等語爲證據。顯非意圖行竊而侵入。自應論以通常竊盜罪。(七年上字六三八號)

客棧中竊取他人財物

在客棧中捏稱係屬官員。經人信真。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之人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爲。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爲詐欺取財。(六年上字九四九號)

竊絲

見有某人背負蠶絲前行。串由另人佯作拾得遺失銀圓情形。詭稱俵分。哄令某人在街站立。卽由其背後抽去蠶絲一包者。爲竊盜罪。(七年上字七〇五號)

解釋

盜竊公共墳地

甲與族人擅將公共墳地賣與謀賣之乙。應查明其是否責應管有分別情形。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分則侵占竊盜各本條處斷。(關於不動產竊盜一層係新例應請

注意)其僅知情之族人並無教唆幫助或共同實施之行為者自不爲罪至謀買之乙及知情中人亦應查明情形分別依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及分別侵占竊盜各本條或僅依故買贓物論罪(八年統字九四六號)

店務人主
人住房內
行竊

某甲租賃三樓三底房屋一所開設酒麵館爲業雇用乙某爲夥樓上右邊一間爲甲某與其妻丙之臥房中間隔開一間而左邊一間即屬乙之臥室乃乙乘甲丙不備進房行竊甲說謂侵入竊盜之所以加重其刑者不外兩種用意(一)一經侵入有妨家宅之安寧情節較重乙爲甲店之夥而乘間行竊於家宅之安寧並無妨礙(二)侵入爲侵害監督權之行為乙在甲店爲夥店舖之內無論甲問走至乙問本屬乙某應行出入之處故雖進房行竊不發生侵害監督權之問題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應以甲說爲是(七年統字七九八號)

竊取田內
泥土

今有甲屢次盜取乙田內泥土以增培己田被乙撞獲是否成立竊盜罪查竊盜客體雖限於動產惟田中泥土仍係不動產內一部分之動產如屋內之磚石等甲之行為亦應成立竊盜罪(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備考 參看九四六號解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分則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六八五

盜賣墳山
樹木

以國有或
共有土地
盜賣於外
國人

竊取空白
支票填寫
簽數冒名
簽字向銀
行取款

謀殺人已
死或將死
之際脫取
其衣服

森林法所稱森林。具備一定之要件。有一定之範圍。必其土地可供造林之用。經申報一定官署。認為森林者。方得謂之森林。故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設有報告規定。可見普通未報官登記之林木。如私有花果園及防護家宅之樹木。或公園與寺院之樹木等類。大都非有特別規定。不得視同森林法上之森林。甲某墳山所有樹木。既未照章報官。被乙盜賣。應依刑律處斷。不得適用森林法。(五年統字四五七號)

以國有或共有土地盜賣於外國人。依本院統字第九四六第九六四等號解釋。仍應分別有無合法管理權。能論以竊盜或侵占罪。如非具備外患罪或其他特別法令之有罪條件。亦尙無加重辦法。(九年統字一三一五號)

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行為。究應以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從一重論。抑應以竊盜及偽造私文書與詐財。從重論罪。院謂應從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一重處斷。(十年統字一四六五號)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服脫取。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為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為侵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一九一號)

擄取他船
布疋

乘隙買布
布疋

罪數之計

因偷竊而
妨害交通

竊取支票
填寫後留
向銀行取
款

盜賣土地

甲之沙船受某公司雇傭。滿載紗布放洋。為風吹折桅桿。勢將傾覆。乙沙船經過該處。將甲船之舵工等悉數救上乙船。乙船舵夫於受贈外。擅取甲船所剩之布多疋。其擅取布疋。應以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論。(七年統字七五二號)

有甲乙二人。預謀行竊。同入丙舖屋內櫃台之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去布疋。祇能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五年統字五一七號)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範圍以計算罪數。如甲竊乙衣包。其中雖有丙丁之物。而既在乙衣包內。屬於乙監督範圍。則甲之竊盜。應以一罪論。(四年統字二七八號)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八六號)

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情形。應從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從一重處斷。(十年統字一四六五號)

甲乙丙將丁土地。假丁名義。偽造賣契。盜賣於戊。戊又明知其盜賣而故買之。則甲乙丙之盜賣。自不得謂係詐財。應斟酌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認為構成竊盜罪。(參照統字第九四六號解釋及上字第一八一號判例)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

從一重處斷(八年統字九六四號)

竊盜罪之
目的物

查竊盜罪之目的物。只須屬於他人事實上支配之物。而不必問其支配者之爲何人。故所有主或其代理人。事實上支配之物。無論其即犯竊盜強盜等罪者。事實支配之物。仍得爲竊盜罪之目的物。(九年統字一四三六號)

竊牛

侵入向不任人通行坍塌圍牆內行竊。應以侵入竊盜論。其在第宅範圍外無人居住之牛欄。竊取牛隻者。係三六七條之罪。(八年統字九八四號)

竊盜不動
產之既遂
未遂之標
準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應以犯人就動產已以自己或第三人(真正所有人以外)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處分及占有之而收益使用)爲既遂。不能僅以占有與否爲既遂。未遂之標準。若朦混過戶。僅係以詐欺方法取得官署一種公之證明。並非即爲取得權利之惟一根據。(有反證時公之證明亦可不採)與以詐欺方法使官署爲錯誤判決而取得財物之權利者。顯有不同。不能謂係詐財。然亦不得謂其即係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本院統字第九百六十四號解釋。係因來文祇稱甲乙丙等將丁土地假丁名義盜賣於戊。並未敘明對於土地除盜賣行爲外。尙有其他如何行使權利之事實。故認此種盜賣行爲。應斟酌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成例。以行使權利論。非

謂不動產之竊盜。應以移轉所有權爲既遂。來文又謂過戶。即我國現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之制。亦屬錯誤。據本院判例。除關於贈與行爲有特別例外。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依我國一般慣例。應以雙方正式立據爲已足。其是否過戶及移轉占有。本可不問。故以處分行爲爲方法。竊盜他人土地者。一經正式立據出賣。即應成立犯罪。若就一般言之。當然以開始行使所有人權利爲著手實施。如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私擅處分。占用或收益他人土地之意。僞造契據。朦混過戶。僅得認爲竊盜預備。又於竊盜之後。因所有者出而告爭。復僞造文書行使之。以圖抵制。顯非竊盜之方法。亦非竊盜當然之結果。應即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統字二零四四號）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原案理由 本條第一款係自外侵入之犯。若同居雇工盜取雇主物品。屬前條之範圍。不在此限。第二款如爲無責任能力者。不得加爲三人之義。（即不得加入內計算也）

判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六八九

竊取銀鍊

侵入竊盜

偕同夥三人到銀店。謊稱購買銀鍊。分作兩起。隔別看貨論價。乘店夥去廚房招呼夥友之際。竊去銀鍊。分途逃逸者。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四年上字八四七號)
林清增。至聚亨米店。聲言肩布遺在店內。先由店前尋覓不見。旋一人仍入店後庫房。即將櫃內所藏協豐錢店付款手摺竊去。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處斷。(四年上字七三三號)

捏稱探親而入室行竊

上告人潛入光華醫社行竊。甫及登樓。即為譚符氏瞥見。該上告人遂捏稱探訪看護婦余大姑。譚符氏因而帶至房內。是其捏稱探親。仍不外為侵入之一方法。三年上字四四五號)

接房內扒竊入他房行竊

上告人寓居福盛棧樓上第十三號房內。乘隔壁房內寓客外出。從間壁橫架上扒入竊取衣服等物。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罪。(四年上字八三四號)

竊取同院居住之三人之財物

查馮池等姓同院而居。財產雖分屬於三人。而外觀仍是一室。該上告人等入室行竊。原屬一個行為。雖犯罪之結果侵害三個監督權。然上告人等行竊之時。其對於某物為何姓之所有。決非所知。於法犯人所知。與其所犯有異時。自應從所知處斷。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為三罪俱發。依第二十三條之例分別科刑。殊有未合。(四年上字三

六一號)

在外接賊之竊賊

被告人事前只知行竊。實施行為時。又係在外接賊。則他人在內縱有強暴行為。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被告人自無共同負責之理。(五年上字一一五號)

火車內竊取他人皮包

同坐火車。因人赴門外尋人。見其皮包。藏有銀元。即行結夥竊取者。仍為竊盜。(六年上字六九五號)

糾夥行竊而未同行者

糾夥行竊。並引同看明路線。即由夥犯邀同多夥。夜深潛入他人屋內。竊得皮箱等物。共同分用。糾夥者雖未同行。亦屬共同正犯。不得僅科以教唆之罪。(六年上字一七五號)

把風者之責任

夥謀行竊。於同夥入室之際。在外把風者。仍為實施正犯。但入室者於入室後因事主驚醒。即行毆傷。強取財物而出。把風者雖經分受贓物。亦不負強盜之責。(六年上字九〇一號)

竊得被蓋

侵入店鋪行竊。雖未經見人。然所竊者。既係被蓋。則該鋪為現有人居住。已無疑義。(五年非字二六號)

砍伐他人樹木

率領多人公然上山。砍伐他人樹木。運回變賣者。成結夥竊盜之罪。(六年上字三四七號)

所謂現有人居住之

刑律所稱現有人居住之第宅。係指吾人日常寢食之場所而言。故雖偶然外出有人

第宅

乘機入內竊取物件者仍為侵入現有人居住第宅之竊盜罪（六年上字一一四號）

在外接賊者

在外接賊對於侵入第宅之竊盜罪實有共同之意思及行為雖分擔行為之部分不同而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一款之罪則毫無區別（五年非字八四號）

既遂未遂之標準

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為已未終結為既遂與未遂之標準王春升當日竊取皮褂雖因被人遇見不得攜逃然該時物既歸伊所持其行為即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誤認為行竊未遂按照第十七條減問擬實屬錯誤（五年上字四三一號）

侵入畜圈內行竊

田七兒既係侵入田成川畜圈內行竊雖田成川時未在家已託其近鄰照料門戶顯已成立刑律第三六八條第一款之竊盜罪（七年非字一〇一號）

於旅店內侵入別房行竊

查上告人三次行竊均係捏名投住旅店後侵入別房實施竊盜各該房間既與上告人所住之房各別加鎖自係由賃主各別監督乃上告人瞰知住客鎖門暫時外出即行入內行竊顯已具備侵入之加重要件原審論以普通竊盜罪殊屬錯誤（七年上字一〇九號）

竊盜失火

竊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聞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堆內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為應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六年非字二號）

窩留竊賊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即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爲竊賊故意窩留在
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爲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
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二七〇號)

夥同盜賣
田宅者

甲夥同乙丙擅賣他人田宅。依本院判例對於不動產復可成立竊盜罪名。結夥既在
三人以上。應構成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之罪。(八年上字二〇六號)

乘人在外
入宅行竊
者

查本案被害人夫婦。雖日間不在家中。然所居住之房屋。仍不得謂非現有人居住之
第宅。撬開房門。侵入行竊。自係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侵入竊盜罪。(八
年上字七九二號)

在客店居
住入別房
行竊者

寄寓旅館第五十三號房間。窺知第五十二號房間旅客外出。即由窗門爬入。竊得衣
服眼鏡等件。同一旅館。而分編房舍。其居住者。應各有其監督權。即應以侵入竊盜論。
(九年上字一三五號)

何謂侵入

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竊盜罪。係保護各人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
安全。本不以行竊人身體完全侵入爲限。其以他種方法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
爲者。亦應以侵入竊盜論。本案上告人雖在自己屋內撬開板壁。將隔壁人臥房內木

櫃。挨近板壁一面之木板。用鐵片剔開。竊取財物。然既係侵害他人。在一定場所內之財產。又已實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即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侵入條件相符。應以侵入竊盜論。(九年上字二三六號)

於同居家
出時扭鏡
者人內竊行

因犯殺人
罪之入法
竊盜罪者

連續竊盜
罪

竊取共同
監督下之
財物

竊盜由守
房人領入

同住之姪。瞰其叔探親未歸。將其房門鎖扭壞。進屋掀開箱櫃。肆行行竊。其所竊各衣飾。皆其叔個人自置。仍應以侵入竊盜處斷。(九年上字二八八號)

殺人之菜刀。由侵入第宅竊取。得來則其所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係由犯殺人罪之方法而生。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應從殺人罪之一重處斷。此時既不處以侵入第宅竊盜罪之主刑。其不能處以同罪之從刑。自無疑義。(九年上字八一八號)

甲因某日行竊未遂。復同乙丙等於某日再往被害人家行竊。如係以繼續之犯意侵害同一之法益。仍應成立連續竊盜罪。(九年上字一一四六號)

甲乙丙三人。買得鴉片煙。既尙未分。並在共同監督之下。而侵害共同監督財產之犯罪。又應論以一罪。不得以共有權者之人數。計算犯罪之數。則被告人竊取甲乙丙三人買得未分之鴉片。當然成立一竊盜罪。(九年非字七二號)

被告人實施竊盜。當時既曾由被害人之養媳領入。被害人外出。留在家內者。又祇其

房內者

養媳一人。雖於時年尙未滿十二歲。不負刑事責任。共同竊取財物。不能因身分而推定。構成他罪。亦不能算入竊盜結夥數內。而關於房屋之出入。在其自己本屬自由。對於他人。亦不能謂其領引或阻止。全無效力。原審乃論被告以侵入有人第宅之竊盜罪。適用法律殊欠正當。(十二年上字一五號)

拾在外等候接贖者
因時久他受贖錢者

聽糾前往某家行竊。在外等候接贖。因不耐久候。拉車他適。是竊盜行爲。業因己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準未遂犯論。事後又由行竊之犯。給與贓錢若干吊。係另構成受人贈與贓物之罪。原審於此。亦認爲行竊既遂。而論以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一罪。殊屬錯誤。(十二年上字四八二號)

勾結外盜
入內並盜
開門房盜
門者

甲雖向在某商店內居住。而聽乙等勾結。以共同竊盜之目的。違反該店監督權者之意。開門將乙放入。已難謂於監督權未共同侵害。且帳房窗門。又係甲撥開。尤有直接侵害一部監督權之行爲。應依侵入第宅竊盜之條處斷。(十二年上字五九三號)

解釋

竊盜罪。侵入加重。乃保護各人於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其以他法施與侵入同樣結果之行爲者。亦應論以本罪。(八年統字一一五一號)

與侵入生
者同構結果

遊報犯

旅館內人
別房行竊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六九六

甲於九月念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念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賊犯亦同若犯意繼續應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三一號)

甲乙同一旅館對房而居素不相識甲乘乙熟睡時潛入乙房竊取財物甲乙雖同在一棧究係各房居住自各有其監督權甲侵入乙房行竊實合於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侵入條件應依該條處斷查照本院七年上字第一百零九號判例(七年統字八三二號)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爲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原案注意 脅迫指暴行相脅而目前有急迫之害者而言其以將來之害或不急迫之害使人畏懼而交付財物者屬於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嚇取財之範圍

判例

無爲自己
或第三人

因希得酬謝屢索不給奪取耕牛以待贖還其並無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甚

所有之意
思者

事前幫助
者

中途被獲
者

為明顯自不能成立強盜罪(五年上字七五七號)
上告人既經窩藏強盜確又知情即屬事前幫助罪有應得(七年上字一〇七六號)

本罪與詐
財罪之區
別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此案該被上告人李老二等議定至
紙廠搶劫是已明明有指定之目的及至該處以後邱玉春以彼等形迹可疑誘致網
獲自與在中途被獲者無異自屬強盜未遂(四年上字二八三號)

構成本罪
之條件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其交付與否被
害人尙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第三百七
十條之罪(三年上字五四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三第一在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
取時有強暴脅迫行為第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因積欠錢文扣留牛車作
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借此催促債務者履行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
第三人所有之意尙不完備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二年上字一三二號)

強盜預備

三點會黨結夥約期搶劫僧寺未及出發即被查獲尙係強盜預備並不能謂已着手
即於刑律無處罰條文(五年上字五一二號)

搶劫紙契

契紙亦財物之一種既稱有搶劫契紙之事實應構成強盜罪已無疑義（四年上字七四

七號）

強盜行爲

強盜之強暴脅迫行爲并非必須有形強制使人不能抵抗即無形之威嚇足以制人使不能抵抗亦係強盜行爲（三年上字二六二號）

共同正犯

幫同搜劫且於事後分得贓物即係強盜共同正犯（二年上字二五號）

強買物品

上告人強趕豬隻意在扣留豬價要求完糧換言之即葉維宣不允過糧上告人當將豬價代完其取得豬隻仍有給付代價之意核其行爲自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條件未合惟既係強買物品迹近要挾實與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

（七年上字九五七號）

擄人勒贖

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因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擄人勒贖即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強盜罪尚無不同故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規定仍爲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參照本院統字第四百七十六號第五百八十號及第一千零二十四號解釋）被告人搶獲衣物之行爲即應爲擄人勒贖之行爲所吸收乃原判除

以強暴脅
迫強取財
物尙未入
手者

何謂事前
同謀

恐嚇取財
與強盜脅
迫之區別

以偽害為
索財方法
者

論以擄人勒贖罪外。又論以強盜之罪。殊屬錯誤。(八年并字四四號)

於他人持鎗將被害人等車輛攔阻。強索錢財之際。手持木棒。亂打尾車。即經被害人等捉獲。是以強暴脅迫強取人財物尙未入手。按本例成例。自應以強盜未遂論。(九年上字六〇五號)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負共同責任。惟所謂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者為限。(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解釋文)(九年上字七〇七號)

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三號解釋文)(九年上字八四一號)

傷害為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聯。犯在法理上本難想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九年上字八九九號)

以取財目的
於人者

用刃威嚇
令其交出
財物者

事前同謀
事後得贓

查本案上訴人因區官某甲無錢使用。唆由某甲指乙丙丁等之茹素供佛為犯邪教。縛獲看押索經。允許給錢後。始行釋放。既以取財之目的。加暴行於人之身體。依照本院近例。應即論以強盜罪。(十一年上字二三號)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令其將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為恐喝取財。(六年非字四二號)

解釋

今有甲乙探明丙攜帶錢財。路經某處。告丁戊前往途劫。甲乙並未上盜。意圖得贓。俟分此種情形。甲乙如果係與丁戊事前共同謀議。並事後得贓。應以實施正犯論。丁戊自可依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若丁戊係因甲乙勸其劫取。始決意往劫。甲乙乃係造意犯。又或甲乙本為丁戊眼線。丁戊據報行劫。甲乙即為事前幫助犯。均不得算入結夥數內。丁戊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與盜匪法無涉。(九年統字一一八九號)

勒取財物

向人勒取財物。無論是否會匪聚眾。如有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情形。應成立強盜罪。(八年統字九九〇號)

共同正犯

有甲乙二人與丙丁等同謀在途行劫。惟上盜時甲乙二人在半途等候。並未在場實施。及丙丁等劫獲馬匹。甲乙又為幫同趕馬。俵分贓物。甲乙二人應如何辦理。查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以共同正犯論。(七年統字七四九號)

事前僅係代為搖船者

陸錫章案係本院認為原審事實不明。發還更審之件。但字以下理由。係注重在該上告人事前有無同謀。如事前僅係代為搖船。臨時並未實施。自不能謂為強盜之共同正犯。(六年統字六五〇號)

為盜執炊

舊律載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為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均徒三年。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等語。是為盜執炊。依舊律固有分別處罰。免罪之規定。唯新刑律重在故意。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總則已有明文。為盜執炊。既無為盜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為。不能牽強附會。而入人以罪。(四年統字三一六號)

奪刀殺人

強盜罪之成立。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構成要件。奪刀殺人。其奪刀時行為。雖屬強暴。然其目的在殺人。不在奪刀。為已有或第三人所有。自不能生強盜罪。(四年統字二五四號)

侵盜兩人之監督權

河關強取

強竊盜不知所犯。係侵害兩人財產監督權。應從其所知論。(八年統字一〇七三號)
刑律強盜罪所稱強取。如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者。亦在其內。(八年統字一〇二四號)

事前被邀往駕船過蕩

甲於乙丙丁行劫之前。僅被邀往駕船過蕩。自係從犯。但約定去搶某姓而其餘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負俱發之責。(七年統字七九九號)

因錢財糾葛強取他人所有物

雖因錢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若具備意圖為自己或三人之所有及其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強盜罪處斷。情有可原者。可依第五十四條減等。(七年統字七七六號)

受雇為劫匪充偵探

受雇與劫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為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三四一號)

他人查詢

查丁向丙查詢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時。丙果已知其有圖利之意。乃猶據實告知。則丙雖無同謀或教唆之行。為實難謂非故意幫助。應以事前幫助犯論。若丙告丁以甲帶洋元及起身日期後。始悉丁係圖劫。亦未促令甲如期起程。或臨時與丁同行。及為他項便利行。為自不得指丙為有幫助故意。惟子墻對於岳父有無贍養保護之義務。現行法尚無明文。如果查明該地方習慣法則。認為有此項義務。則丙不將丁意告甲。

他人查詢及起身日期。如日知。其有圖利之意。以奉前案。助犯論。

自係不作爲犯。應即分別處斷。否則按照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條。尙不爲罪。(九年統字一二五四號)

爲盜炊爨

用藥迷人
收人財物

爲強盜炊爨。不能謂犯罪預備或着手。即不得以從犯論。(四年統字二八六號)

查用藥迷人。取人財物。即與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所稱以藥劑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相當。如被害者僅止不能抗拒。而無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精神上之病。自無加重問題。否則應成立強盜傷人或致死罪。如明知其藥可毒死人。而給人吃食。則應成立強盜殺人罪。(或係未遂犯)除強盜傷人係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參看六年非字一六一號見二七三條)不問傷何人。應同一負責外。餘參照統字一一七六號解釋。(十年統字一六四三號)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

強盜論

判例

在外把風者

被告人聽糾前往行竊。實施時又係在外把風。則入室之夥犯縱有強取財物行爲。而於被告人則既未證明其有共同行劫之認識。依據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

本罪成立之要件

犯重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知處斷之規定。僅得科以所知之竊盜罪。(四年非字四四號)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罪。應以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當場施強暴脅迫者為限。該上告人竊砍墳樹。不服理論。因而口角毆打致傷。與上開情形。究屬有別。自未便援該條之例相繩。(四年上字九五號)

竊盜林木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用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分別論罪。(四年上字九二五號)

以強盜論後不得再將竊盜行為劃分

行竊馬匹。固為竊盜罪。惟既經人瞥見喊捕。為脫免逮捕起見。於被追捕之際。用刀戳人。則已當場實施強暴。應合其盜取行為。以強盜論。戳人成傷。則又為強盜傷人。而以前之竊盜行為。自不得再予劃分。原審乃於強盜傷人以外。又判以竊盜未遂之罪。殊屬違法。(十年非字六號)

解釋

竊盜事後行強

竊盜事後行強。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當然以強盜論。其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三百七十四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

定(四年統字二七五統)

本條包括竊盜既遂未遂而言

在外把風者

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定規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雖在竊盜未遂時若有該條行為仍應以強盜既遂論(二年統字九一號)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強者應仍以竊盜論(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外以強暴脅迫得其他財

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原案理由 第三百七十條為對於他人所有物之強盜第三百七十七條為對於自己所有物之強盜本條則

指為自己或第三者以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而言例如以暴行放逐本人而強占其房屋或使他人居之或強

占其田土而耕種之類是也

判例

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的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三年上字六號)

本條二項他法二字之解釋

解釋

在他人祖
墓隙地
設祖墳

甲姓在乙姓祖塋隙地虛設祖墳。乙姓帶地契來廳告訴。甲姓始終堅稱係伊祖墳。並無碑識地契。亦無他項憑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用強暴脅迫。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處斷。(三年統字一三四號)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者
-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判例

盜匪法三
條五款之
犯罪

查強竊盜罪法益之個數。依監督權而計算。凡侵害一監督權。卽爲一法益。應依法益之數。照俱發罪處斷。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俱發罪固應依限制併科主義。分別科刑後。定其執行刑期。惟本案上告人係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該條款卽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特別另定加重專刑。則合於該條款之俱發罪。不問行爲與法益之多寡。均應以一罪論。不得再依侵害之法益分別科刑。原判僅

罪名搜烟
掠取銀烟

科上告人以一罪。尙無錯誤。(四年上字八六一號)

上告人等四人。各執鎗劍闖入該烟館內。藉名搜烟。掠取銀毫三元。銅仙數十枚。不得謂非強暴脅迫之行爲。實與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相當。(四年上字二七五號)

在門外
強盜

強盜在門外。瞭望。係防備發生有礙。實施之動作。爲實施行爲重要之職務。是雖分任之。部分不同。其爲實施行爲。則一不得謂僅係幫助。原審解釋律文。殊有錯誤。(四年上字三一號)

強盜傷人

查強盜罪之構成。以強暴脅迫爲必要之條件。故強盜傷人。其同夥雖未下手。亦應負傷害之責任。本案該被告人焦元吉。隨同徐大國等持械行劫。不可謂無傷人之預見。惟查該被告人行抵盜所。卽已畏懼不前。事後亦未朋分贓物。是犯罪已經着手。因已意中止。依刑律第十八條。應以準未遂犯論。又查同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同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強盜傷人未遂。既無處罰之明文。則焦元吉祇能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未遂論罪。(四年上字七六二號)

得處死刑
非必處死刑

查現行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載。凡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得

刑

處云者。謂從嚴可處死刑。非必須處死刑也。則朱恆與所犯雖得處死刑。然引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科斷而未處以死刑。自不能謂爲違法。(四年上字三一號)

指領門戶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爲。卽屬共犯。亦成爲罪。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爲之罪。(二年上字一三號)

誤認爲己物強取之名

因自己山木被竊。誤認他人之物爲己物。而率人強取者。是其強取他人所有物。乃係由於誤認。此等無故意之行爲。應不構成強盜之罪。(六年上字六九六號)

恐嚇取財

捏稱奉令稽查禁品。率人搜檢行人之行李。並帶同行至一處。聲稱送究。經人說合。給以物品。始行釋放者。其行爲尙未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不能論以強盜罪。祇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處斷。(六年上字一六號)

若夥圖劫尙未出發者

查被告人結夥圖劫。登高山庵寺。未及出發。即被補拿。核其情節。尙在預備時期。不能遽謂爲着手。原判認爲強盜未遂。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九條定擬。實有未合。(五年上字五一二號)

強割田禾

因爭田敗訴。率人割取田內之禾。事主撞見阻止。由同夥將事主網縛。並以泥沙糊口。割禾者仍割禾不止。是其於網縛事主。既經眼見。仍利用其機會割取田禾。乃係分擔

無取爲己
不有之意思
即不成強盜

強盜行爲。與網縛事主者。均應成強盜正犯之罪。(六年上字一七六號)
疑人唆使胞弟夫婦不和。即率赴其所開染店內理論。並將所承染各戶布疋及物搬運回家以洩忿恨。如不能證明有取爲所有之意思。應論以侵害他人行使營業權之罪。(六年上字四號)

強盜傷人
致死

紫牙冬色斗拉庫萬等於行劫買賣依明家。既先議定將事主傭工尼牙子等網毆。則尼牙子雖係紫牙冬毆傷身死在場共犯。對於傷害人及致死之結果。均應共同負責。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即懲治盜匪法第三條之罪。乃原審認色斗拉庫萬等成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殊屬錯誤。(七年非字三七號)

犯本條之
罪與爲徒刑
者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規定犯刑律二七二條之罪。得加重處以死刑。並非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純粹特別法。故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則而適用懲治盜匪法。(七年上字九一號)

強盜傷人

強盜強取財物時。將事主推跌倒地。磕傷右額角者。成強盜傷人之罪。(六年上字九四二號)

對於一人
犯強盜及

與某人因田畝涉訟。狹有嫌怨。歷次砍取某人之樹株。割取田苗。撈取塘魚。打毀糞桶。

罪者

強奪耕牛者。應就其罪質相同各竊盜行為。依第二十八條論以一罪。與損壞及強盜兩罪依第二十三條辦理。(六年上字八二九號)

踣斃幼孩

強盜當時踣斃幼孩。既係實施強暴之結果。上告人自不能不負共同之責任。(七年上字八五九號)

在外把風者之責任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為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其於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六年非字一六一號)

同上

共謀行劫。於夥犯闖入人鋪店內強取財物時。在街前瞭望。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為侵入強盜之實施正犯。但於夥犯臨時殺人之行為。不負共同之責任。(六年上字九三四號)

以船三人行劫時正統

結夥三人以上。乘人船舶。正在航行之際而行劫。與侵入碇泊之船艦內行強者。情形有別。核其所為。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與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當。(八年上字三六四號)

以強暴脅迫強占不達於三人者

查本案被告人等。以強暴脅迫將其父屍棺埋葬甲某地內。係出於所有之意思。則結夥既達於三人。自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乃原審遽引本院統字第

一百三十四號解釋論斷被告人等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無論該號解釋早經變更。（自有統字第九百四十六號解釋後不動產之強盜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細按自明）且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爲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之加重規定。凡犯第三百七十條或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而具有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條件者。統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原審乃以爲一經觸犯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卽不能適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未合。（九年上字三一五號）

何謂着手

按意圖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成立強盜未遂罪。固經本院著爲成例。惟所謂指明目的地。如指明至某地點搶劫特定之某人或某家者。固不待言。卽並未指明某人或某家而已。指明至某地點。挨戶搜賊。逢人打劫。或擇肥而噬者。亦應包括在內。但僅向某地點出發。或須至某地點會齊。後再議如何搶劫者。均不得因其行至中途被獲。而論以強盜未遂。（九年上字五八〇號）

搶劫停泊船艦

搶劫停泊之船艦者。應視其人數滿三人與否分別認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或僅第一款之罪。（九年上字五八九號）

犯盜或
結夥入
之俱發
者雖一
已結夥
論定仍
上為特
罪法上
別應決

強盜傷
二人一
死一傷
者輕微
傷屬

不能算
強盜結
夥內者
致

查上告人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在監又犯強盜罪。原審以上告人另犯強盜罪判決是否確定。非無問題。謂應由同級檢察廳另案查明核辦。如上告人兩次所犯強盜罪。並不構成特別法上之一罪。固無出入。乃本案上告人所犯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其另犯之強盜一案。據原審判決理由稱。上告人夥同監犯多人。強劫寄監被告。人五人。所帶銀元等語。又似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自應查明該判決已否確定。與本案強盜罪分別查照。本院統字第一零六零號第一二九零號解釋文辦理。(九年上字七七三號)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後段所稱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者。係指二人以上均未致死或篤疾者而言。若致死或篤疾。應依該條款前段以人格法益計算罪數。而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又別有明文規定。則夥劫甲被害人。將其拒傷身死。並將乙毆致微傷。依上開說明。應成立強盜傷害人致死及強盜傷害人兩罪。(九年非字三九號)

上告人到某家行劫。同夥者有甲乙二人。如果某乙尚未滿十二歲。則依刑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不負刑事責任。即上告人之強盜事實上。雖似結夥三人。然按之法律。某

向人身上
強劫財物
後又索財
店內索財
財物者要

強盜時並
縛人毀物
者

於實施強
盜後又將
事主幼孩
抱去者

乙既係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結夥人數之內。(十年上字五七五號)

向人身上強行搜去財物。固屬強盜既遂。而復將其抓至店內。索要財物。亦不能謂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行爲之一部。自應合前後行爲而論爲強盜既遂一罪。原判於論處強盜罪外。誤認一部分之強盜行爲爲濫權逮捕。與二人以上詐財未遂之牽連犯罪。別從一較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財未遂罪處斷。與強盜罪併論俱發。實屬錯誤。(十年上字二六三號)

結夥侵入有人第宅之強盜。並有縛人毀物情事。縛人爲強暴之一種。毀物爲強暴應生之結果。均無庸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一三七八號)

於實施強盜後。又將事主幼孫抱去。經訊固稱抱事主小孩。係恐怕事主追趕。然其時。事主尙未追趕。則抱持幼孩。以去。何不慮轉足促事主之追。若其時。事主已有追趕之勢。因恐猛擊。始抱去。幼孩使事主有所顧忌。則奔逃既遠。而後何不將幼孩委棄於途。觀其輾轉藏匿。直至畏罪。後始送置於桃林之中。則抱去之時。即果意不在擄以取財。而既藉以爲脫免逮捕。則私擅逮捕之責。何能解免。(十年上字一三九四號)

結夥侵入
強盜匪徒
人勒贖者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七一四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擄人勒贖罪。本爲加重強盜罪之一種。故如實施強盜而擄人勒贖。其強盜情形輕於擄人勒贖情形者。僅能成立同法同條款之一個擄人勒贖罪。不能於此外另科以強盜罪名。此案被告人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甲乙丙三家強盜於強盜甲家時。拒傷事主二人。復將甲及乙子丁擄去。勒贖得贓。是該被告人於成立強盜傷害至二人以上一罪。及擄人勒贖二罪外。僅對於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丙家強盜部分。應負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責。至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乙家強盜。並將其子丁擄去。既係以強盜而實施擄人勒贖。其強盜情形。又輕於擄人勒贖。即應論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一罪。乃原判於處以同法同條同款罪刑外。復認其觸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其結夥侵入丙家強盜一罪。係屬俱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五款論罪科刑。殊屬違法。(十年非字一二八號)

情節稍輕者

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懲治盜匪法第二條雖設有特別規定。然該條僅規定得處死刑。不過擴張刑律之範圍。增入死刑之一項。如遇情節稍輕。應處徒刑者。可逕依刑律科處。毋庸更依懲治盜匪法減輕。(七年非字九二號)

盜匪法三
條五款之
規定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前半段。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爲一罪。既

強盜行爲

云俱發。則被告者當然不限一人。實施強取亦自可加至多次。祇因懲治盜匪若有特別規定。故又應論爲一罪。(九年上字六二五號)

查刑律上之強盜罪。以有強暴脅迫行爲爲要件。本案被告人除糾合同夥四人將被害人從家內拖出吊於大橋頭桑樹上。經旁人調處。允給洋元。始行解釋。既據旁人證明屬實。自與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當。(十年上字一〇一號)

解釋

盜案處徒刑者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則適用盜匪法。(六年統字六三四號)

共同正犯

甲乙丙在途着手行劫。甲施放洋鎗。丙馬驚跑。丙跟蹤尋馬。及找獲後。甲乙業已得贓。丙回亦分得餘贓。丙應依共同正犯論。(五年統字四一四號)

盜案不處死刑依刑時處徒刑之辦法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除後段係依刑律總則減等之辦法外。其前段所謂應依刑律減處徒刑。并非專爲減等而設。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可以依該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則處徒刑者而言。此項犯罪。若不依盜匪法處死刑。而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徒刑時。應依劃一辦法之三。

所定機關程序辦理（四年統字三一五號）

情輕者

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其情輕者。自可依刑律三七三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一二號）

不能供俱發例處斷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因懲治盜匪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別依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三一五號）

共同正犯

甲乙丙結夥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綑縛。由乙丙丁用火燒烤。逼將財物供出。共劫而去。甲乙丙丁均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個法益。不能以俱發論（五年統字四九三號）

本條不因盜匪法施行而停止其效力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得處死刑。故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因懲治盜匪法之施行而停止其效力。凡犯該條之罪者。既得依盜匪法處死刑。亦得依刑律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在審判官斟酌案情定之。其依刑律處斷者。亦不以竊盜臨時行強為限（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盜劫同一院內三家財物

強盜同時搶劫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為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依三罪俱發論（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致篤疾。係構成四個第

三三三條第三款之罪。(二年統字六六號)

各本條係
及次條係
件當此據
成一罪

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條件。不問觸犯一條或二條件。皆祇構成一罪。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為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加重條文。關為一行為尤不能以二條並論俱發。至判例所謂併科係指人身法益。當分別定罪。侵害一法益。即係一罪。侵害數法益。即係數罪。宜併科也。(二年統字六六號)

把風者

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為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為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四年統字三七〇號)

強盜拒捕
傷人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二年統字六六號)

現有居住
之木牌

現有人居住之木牌。應以船艦論。如有被劫。自可引用刑律第三七三條一款。處斷。惟並應查明是否。在途被劫。(八年統字九八八號)

於犯罪時
行中加增
犯行得據
分用者

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宿丙店。遂往該店將乙網縛。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緩日給付。甲等聲言如不給付。定將丙家殺害。臨行並將乙身所帶銀索練兩條。劫去。

嗣乙等籌措艱難。復央丁同丙向甲等乞減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謂此事如能付給三百元。即可了結。乙遂湊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俵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此案甲匪所犯自係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擔得贓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施正犯。(七年統字八六九號)

統字九八
八致之並
字

統字九八八號解釋。可分兩解釋。甲說謂並字爲注意的。如本條現有人居住。應以三七三條第一款論。若途被劫。應以三七四條第一款論。乙說謂並字爲條件的。即本條有人居住。並須在途被劫。方得以三七三條船艦論。究竟何說爲是。院謂係甲說。(八年統字二零一零號)

結夥入室
擄人勒贖

結夥入室。擄人勒贖。係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其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並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按本號解釋已因懲治匪法而失效)(二年統字三號)

擄人勒贖
案從中代
人爲說顧之

有甲之父被匪乙架去勒贖。轉託乙之族叔丙向乙說定錢數。訂明錢到人回。甲分次交清錢款。丙竟以錢改洋。要求補數。致遲時月。甲疑丙另有他意。竊恐人錢兩空。報經就近保衛團。將丙獲住起訴。丙之家屬轉託人送信與甲。云將甲父屍身送回。經甲查

強盜故意
殺人罪

明前次交錢之日。其父業已身死。控丙與乙局謀勒贖。就此事實。乙之架人勒贖。丙無教唆及幫助行爲。未便以共犯論斷。其向乙說錢勒贖人。係甲要求。亦不負何等處分。但甲父既在碼內身死。丙能向乙說錢。屢次入碼。豈有不知甲父已死之理。乃竟朦弄得錢。藉不交人。此種情形。丙如果係受甲託向說勒贖。並無乙丙勾串幫助情形。自不能論以勒贖準正犯。惟若明知甲父已死。猶用欺騙手段。使甲交錢。並以改洋要求。補數顯屬連續詐財。其不知甲父已死。因欲從中漁利於錢。改洋要求補數。則按照刑律第三十四條。應成立勒贖共犯（九年統字一三四〇號）。

乙丙丁戊己。因甲賭博輸錢。查知其家存有錢款。甲又雇車圖逃。遂分持鎗械。強入甲家。此應查明是否意圖強取財物。抑圖嚇詐財物。分別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賭博罪之共同正犯問擬。又乙用木棒擊甲致誤傷丙。旋並將甲綁起。帶回保甲公所。其傷害甲丙之事實。顯非同時犯。唯既圖傷甲而未遂。其未遂行爲。自不爲罪。應查明丙受傷程度。并科乙以過失傷害。及私擅逮捕監禁人之罪。丙雖受傷。對於私擅逮捕監禁人。如有共同認識。仍應負責。至庚如果係被保甲之甲丁開槍擊傷身死。自應由甲丁擔負責任。若爲乙丙方

面之人開鎗擊斃。則開鎗者即非乙丙。若如在共同計畫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共同之認識。則乙丙不特並應擔負殺人罪責。或並應成立強盜故意殺人罪。甲丁殺人其爲乙丙指使者。亦應依律辦理。(八年統字一〇〇五號)

訂親婦
過姦不從
將共
中錢
物及兒
妻來者
女

孀婦甲被乙率人持械在途中搶劫到家。逼姦不從。甲遂謊說願同去搶來家中兒女。意圖夫兄丙挽救。乙又糾邀多人。並挈甲同到甲家。丙未在家。遂將銀錢衣物搶劫一空。仍將甲及甲女擁回。查甲與丙係同居過度。並未析產。此種情形。乙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與略誘強姦罪俱發。(五年統字五〇四號)

受託向匪
說贖之人
致被贖之
人構斃者

甲家被匪強搶。擄去四人。經匪函甲。囑其託乙說贖。甲即如函往託乙。許以能出洋千元。快鎗一桿。包將被擄四人全行贖回。甲復一一照辦。詎乙於得洋得鎗後。僅給匪洋七十元。贖回一人。餘被吞沒。致匪鎗斃被擄者二人。截留一人。今尙無着。乙現被控獲案。乙如果係甲託向匪說贖。由甲領收匪索贖款。自有照付義務。且於吞款結果。當有預見。應查明從侵占及不作爲殺人等罪。從一重處斷。若款數係出乙意欲從中漁利。並不知匪徒索款數目時。應依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論罪。其知匪徒索款不給者。應查明與侵占殺人等論俱發。又乙如係與匪勾串幫助勒贖。則應以準正犯論。並科餘

罪（九年統字一二九三號）

強盜致人死或篤疾之罪數

強盜致人死或篤疾之罪者。應照被害人數計其罪數。若並傷人未致死及篤疾。亦應另科罪刑。（十年統字一六〇九號）

在廬幕外搶劫

在廬幕（蒙古習俗所居住者皆氈毳幕）外搶劫。應依第三百七十條處斷。若係結夥三人以上者。應依三二三條第二款處斷。（五年統字五二七號）

事前同謀事後分謀

甲。隨同乙丙丁十餘人結夥行劫。甲事前同謀。事後得贓。雖至事主村外因腹痛未入室行劫。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共同正犯論。至乙丙丁拒傷事主二人。既非甲所預知。則甲對於傷人行爲。自不應負責。（五年統字四一一號）

強盜著手而未傷人

強盜既著手而未傷人。即不問財物入手與否。應視受傷人數及程度。分別依強盜傷人各條處斷。（九年統字一二六七號）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海洋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原案注意 本條第一款在途行劫。其結隊持械橫行之強劫者。自不待言。

第二款所謂海洋係國際法上不歸中國外國管領之海面。

第三款致人於死與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故意殺人。以有無殺意爲判。卽故意殺人亦無豫謀與臨時之分也。

第四款係規定強盜罪與強姦罪俱發之特別處分。一經強姦。其本刑卽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不必如第二百八十七條必待婦女羞忿自盡也。

判例

在外接
賊者之責

在盜所強
姦婦女

聽糾行劫。在村外接賊。而夥犯入內強盜。竟因拒捕於傷害人外演出殺人之事實。則在外接賊者。事前既與同謀。事後又復分贓。對於傷害人之結果。當然負責。惟於殺人部分。則因強盜殺人之罪。以故意爲構成要件。如不知情。自不負責。(六年非字五四號)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爲盜所者而言。若強姦婦女時。尙無強盜之行爲。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爲強姦與強盜二罪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圖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爲。更應將侵入第

宅等與強姦婦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爲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九年上字七七六號）

結夥在盜
行劫未遂
者

查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係就各既遂犯對於刑律爲特別之規定。若未遂犯既該法無論罪之明文自應仍依刑律各本案處斷。此依特別法無規定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釋之可得當然之解決者也。本案被告人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既尚未遂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原審乃竟就懲治盜匪法所定之本刑上減等科處殊屬違法（九年非字四八號）

強盜因點
火照賊因
死而失火
燒人者

強盜行搶店鋪時因點火照賊誤將洋油桶打翻油濺火麻之上以致登時燃燒。事主之甥女避火不及遂被燒死顯係一種過失行爲不能認爲實施強暴當然之結果。當時在櫃台外瞭望把風者無共同過失可言自不能使之共負責任（十年上字一〇八八號）

本條犯罪
計算頭數
之標準

刑律第三七四條第三款致人死或篤疾是否以受傷人數計罪抑包含於下文二人以上字樣之內如以受傷人數計罪設又另有受微傷或致篤疾之一人是否另論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三款之罪院謂犯強盜致人或篤疾之罪者應照被害人數計其罪

數。若並傷人未致死及篤疾亦應另科罪刑。(十年統字二六〇九號)

三人途劫
輕微傷害
事主一人

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一人。應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五年統字四三九號)

本條第一
款不以持
械為要件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罪。並不以持械為要件。苟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不問是否持械。均構成該條款之罪。又該條款人數既稱三人以上。亦不問是否結隊橫行。若達法定人數。其罪名亦即成立。(四年上字一〇二九號)

本條刑罰
因盜匪法
而停止其
效力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前段所稱應依刑律減處徒刑者。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即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而言。至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刑罰。已因懲治盜匪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停止其效力。(六年上字六五八號)

解釋

強盜致人
死

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擄捉。於未侵入甲家之先。途遇甲之隣人乙。將其抓住。詢甲宿處。乙不肯言。用鎗威嚇。乙受驚倒地。越日身死。此種情形。仍係強盜行為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五年統字四四〇號)

三人途劫

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一人。僅成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一款之罪。(五年統字四三

九號)

罪數之計

犯強盜致人死或篤疾之罪者應照被害人數計其罪數若並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亦應另科罪刑(十年統字一六〇九號)

在海洋行劫

用藥迷人取人財物若於航行海面之商船內行之者即為在海洋行劫之罪(十年統字一七二三號)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既不能謂無共同犯罪之認識自應負共同犯罪加重責任(十年統字一六四九號)

何謂海洋

刑律第三七四條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凡在海面行劫者均屬本條犯罪(十年統字一六五一號)

第三百七十五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判例

強盜殺人

欲取得他人所持之財物而故意將其殺斃實與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相當(二年上字一一一號)

解釋

強盜行為
完畢後為
三日開始
拒殺追捕
之人

代電情形。係於強盜罪外。另犯殺人罪。而與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相當。惟是否另犯妨害公務罪。或於殺人有牽連關係。應并注意。(十年統字一五五六號)

(附原文)強盜行為完畢以後。在逃逸中。約隔三日。經捕追及。竟行開槍拒殺。同追捕之人。此種殺人行為。是

否強盜殺人。抑係普通殺人。

圖財殺人

殺人後棄屍。如意在滅迹。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又圖財殺人。係強盜殺人罪。若於殺人後起意。脫取衣物而死者。有無承繼人。不明時。仍應論以刑律第三九三條第一項之罪。(九年統字一四四一號)

擄人勒贖
殺斃事主

茲有擄人勒贖並殺斃事主一案。乙說主張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處斷。查擄人勒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仍為刑律強盜各條之加重條文。本案情形。自以乙說為正當。(六年統字五八〇號)

盜夥之資

強盜殺人。其未下手之盜夥。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即有共同之意思者。為限。負共同責任。(四年統字二六八號)

既遂殺人
遂與未

與人同謀
履行一部
債務之後
誘令至某
地劫奪之
者

犯之責
任

統字第六十六號解釋。係指單純強盜并無殺傷行為者而言。至強盜業有殺傷行為。自應依各該本條(三百七十三條三百七十四條三百七十六條)論罪。如甲乙丙丁戊共同強盜。已指明目的地。中途被警盤獲。當法警逮捕時。甲乙擲放炸彈。尙未傷人。與丙丁戊同逃。乙丙旋被追獲。復經巡警協力逮捕。丁又開放手鎗。傷人致死。與甲戊同逃。旋亦均被獲。實犯強盜殺人罪。據刑律解釋。應依三百七十六條斷。依二十九條之例。甲乙丙丁戊擲放炸彈之所為。均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甲丁戊放鎗擊死人之所為。又均應負強盜殺人既遂之責任。(三年統字一五四號)

履行債務。既有交付行為。即應發生效力。甲與乙丙同謀殺丁。於履行一部債務之後。竟誘令隨同至行為地點。使乙丙劫財。得以遂行。自應以強盜殺人共犯論。被劫洋元。被害人亦得本於共同不法行為。應負連帶責任之理由。附帶請求返還。(八年統字九四八號)

甲乙二人。共同侵入某丙家行劫。甲將事主丙毆傷逃逸。乙於甲逃逸後。復將丙之子丁用槍擊傷身死。乙槍擊丁時。甲已逃逸。既無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乙於甲傷害丙之行為。應有預見。當然為強盜殺人及強盜傷人之俱發罪。(七年統字七八

四號)

謀害行旅

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五年統字三九二號)

第三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其他物權或奉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

所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如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原案注意 本條係規定對於自己所有物而為強竊盜其要件有當注意者如左。

第一 係他人所管有是也。若自己管有之自己所有物。縱令他人擔負物權(例如抵當品)不得為此條之罪之客體。

第二 他人之管有權者必係本於共有權(與他人共同之所有權)質權(指擔保權利管有之物權)及其餘動權(直接於物上之權利也其種類於未有成文民法之時可按習慣法以判其性質而定之)而有之。管有權。若因於寄託契約加工契約恩惠之使用權等及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竊取他人管有之自己所有

物者。不得以此條罪論之。又管有權之出於官之命令者。亦與出於物權者同。

第三 他人必係本於物權而以善意管有之者。若取還他人以惡意所管有之自己所有物。例如索還被告之贓物者。固不在此條之例也。

盜取自己所有物。具備以上三要件。雖係爲盜。而其情不過純欲壟斷財產上之利益。故照原則僅科罰金。惟有時情節稍重者。乃始科以自由刑。

解釋

侵入佃戶
家搬運苞
穀

甲子弟兄及其所帶四十餘人。侵入佃戶家。強行搬運苞穀。似均犯刑律第三七三條第一款之罪。惟此苞穀。如已具體分歸甲子弟兄所有。或共有。而佃戶之管有。又與刑律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相符。則甲子弟兄應依該條第三項。其所帶之四十餘人。應依第三三條第二九條第二項及第三七三條處斷。又此四十餘人如不知強取之情。僅知以賤價買穀而前往搬運。應不爲罪。(九年統字一四〇九號)

侵占自己
已典之物

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應照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參照第二十三章本號解釋)(六年統字六八四號)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暫行新刑律匯覽第二編分則第三十二章竊盜及強盜罪

原案理由 凡人於禁止私有之物件。雖不能有民法上之權利。惟究係有一定價值之物品。亦無任他人盜取之理。又電氣本力之一種。非有體之物。然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故本條對於此類。設為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判例

強盜殺人未遂

金海係犯強盜殺人未遂罪。懲治盜匪法既無處罰未遂明文。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處斷。(七年非字一〇二號)

強盜未遂

意圖強盜。闖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即行逃散者。為強盜未遂。(六年上字一〇〇二號)

解釋

強盜殺人未遂

強盜殺傷人。如財物並未入手。其加害人身。又能證明故意殺人未遂。應依赦令除免。(十四年統字一九五五號)

強盜中止

某甲為乙丙所邀。擬劫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己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搶戊某。甲因同見乙丙分贓。餘存破窰內。未敢竟行攜走。至次日約已同往將餘贓檢獲。攜匿己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

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四五九號）

既遂未遂之分

強盜罪既遂未遂之分。不得以得財與否為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是已侵入第宅強索銀兩尚未到手者。固係既遂。即侵入第宅未搶劫者之侵入行為。可認為強暴者。亦不能謂非既遂。（五年統字四七八號）

備考 本號解釋已經失效。希參看八年統字一〇三三號及一〇六七號。

盜匪法無未遂規定

懲治盜匪條例係犯該條例第一條（已改）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三年統字一六二號）

因落後未至盜所者

於未出發時被捕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五年統字四二一號）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某家而未起身時被捕者。尚係在豫備時期。并未着手。不能以未遂論。（四年統字三四八號）

行至中途被獲

未遂案件應依刑律科斷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依本院判例。應以竊盜著手未遂論。（四年統字二五二號）
懲治盜匪法並無未遂規定。則強盜未遂。無論減等與否。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

條於同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科斷。即處至死刑。在判決確定前。某甲應有上訴權。至判決確定後。原審縣知事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勿庸報請高審廳轉詳巡按使核辦。(五年統字四五一號)

同上
強盜未遂。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舉各本條處斷。參照統字第一六二號解釋。(五年統字四七七號)

預備行爲
甲聽從乙丙等糾兇夥劫業。經指明目的地。未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尚係預備行爲。不能以未遂論。(七年統字七〇七號)

強盜未遂之標準
本院近例。關於動產之強竊盜罪。係以盜取已未入手爲既遂。未遂標準。(八年統字一〇三三號)

同上
強盜結夥打毀事主門窗。入室行劫。尙未得贓。事主驚覺格鬥。賊負傷逃逸。依統字第一〇三三號最新解釋。應以未遂論。(八年統字一〇六七號)

行至中途被獲
竊盜如果查明確係擬往竊某處(具體)行至中途被獲。始得以未遂論。(八年統字一〇五一號)

前抵目的地經發
查匪徒聚衆圖奪縣署兵器等物。甫抵城下。即經擊散。被擒獲者。在懲治盜匪法雖無

破擒獲者

甫抵案案
地稅獲者

夥犯中途
固故不行

意圖搶掠
隨當到城
攻擊即被
軍警擊散

處罰未遂明文。而其結夥圖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且已着手實施。核與刑律強盜未遂罪相當。(八年統字九三四號)

教匪攜帶爆裂物(中略)甫抵聚集地點。即被拿獲。不能謂於強盜行為已著手。亦與未遂犯之規定不符。(八年統字一〇九六號)

強竊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為準。未遂犯非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為未遂犯。(四年統字三五九號)

某處有匪數百人欲入城搶劫鹽當。使通匪之甲代為開城引入。並由甲轉邀乙同為開城入內行劫鹽當。乙允從。遂由甲通知匪黨於某日動手。屆時果有匪黨到城攻擊。

甲乙等即將城門半開。移時有匪數百人正欲掩入。即被軍警擊退。是甲乙之行為無論實行正犯等所犯為搶劫鹽當或佔據城市罪。其為實施行為中之幫助正犯。已無疑義。惟其應科罪名。究應適用盜匪法何條。本院查匪夥既以搶劫鹽當為目的。自非掠奪公署佔據都市城寨者可比。匪眾到城攻擊。即被軍警擊散於搶掠鹽當(強取行為)僅係著手。尙未至實施程度。則甲乙為之開門接應。亦尙不能論為實施中幫助。雖同係構成強盜未遂犯。然懲治盜匪法無罰未遂之規定。仍應依刑律第三七三

條三十九條論罪。如確係謀劫多數鹽當。得依俱發罪科刑。與懲治盜匪法條款無關。

(七年統字八二〇號)

未遂應否減等

犯強盜罪故意殺人者。刑律及懲治盜匪法各有專條。雖因懲治盜匪法漏定未遂論罪條文。仍應按照刑律處斷。與懲治盜匪法上強盜傷害二人之罪刑。不免輕重失平。然強盜殺人與強盜傷害人。本應根究事實。不得率意牽混。其未遂應否減等。審判官當可自由裁量。亦非不能得公平之裁判。至有無上訴權。固係程序問題。與處刑輕重無關。(八年統字一二五四號)

為匪黨刺探某村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

甲被乙誘入匪黨。尙未隨同擄劫。某日匪首丙遣甲往探某村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以便往劫。顯屬強盜之預備行為。尙不得謂其就特定之犯罪事實業已著手。即不得論以強盜未遂罪。在強盜罪又無處罰預備明文。則甲自無論罪之根據。丙亦無正條可科。惟均應注意其有無觸犯治安警察法第二十八條或其他犯罪之確據。
八年統字一一五八號)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

褫奪之

依盜匪法
三條處斷
之案

判例
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處斷之案。仍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褫奪公權。(六年上字四五六號)

同上

查上告人既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罪。而該款之犯罪。又以強盜為前提。則關於從刑。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條處斷。始為允當。(七年上字四〇號)

據人勒贖

懲治盜匪法據人勒贖之規定。本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所犯情節。與該條相當。仍應依刑律強盜罪之規定。褫奪公權。(九年上字三五四號)

解釋

減處徒刑
之特別法
盜犯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四年統字二三四號)

依盜匪法
處斷之案

懲治盜匪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文之性質。仍盡本法辦理。(四年統字二六一號)

據人勒贖

犯懲治盜匪法據人勒贖之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者。應褫奪公權。參照本院統字二三四號解釋。(六年統字六四八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

百七十七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為共犯者不適用之

判例

同族人相

上告人與王傳貴雖係同族究非同居共財在現行法令上亦無得減之規定（七月上

字一〇三三號）

仍謂同居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二年上字六號）

解釋

竊取父所
持他人寄
存之物

查竊盜為侵害財產監督權之罪被竊物是否為所持人所有本可不問故子雖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但所侵害者既係其父之監督權自應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二二號）

義子竊取
派父財物

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為義子尚未改姓嗣因母子商同暗勾丁竊丙財物密藏

戊家。甲與丙既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五年統字五四八號）

受寄同居
胞弟所竊
贓物

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對於丁之處刑（子）說謂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兄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百零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應以子說爲是。（七年統字七五〇號）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原案法意 詐欺有欺罔恐喝二意。欺罔者虛構事物而使他人誤信。恐喝者欲人恐懼。但未至脅迫之程度。使他人因誤信或畏懼而允交付財物。是爲本罪之主要也。

第二項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他人得之者。除使他人交付以財物者外。凡不法以取本人及其餘之財產利益。或使第三人奪取之之總稱。例如欺罔或恐喝使於有價證券上爲不利之簽記。或使讓與其設立公司之權

利。或使讓與其漁業權伐木權等之債權者。皆屬此類。至於使人交付契據。仍屬第一項之範圍。

補箋 欺罔指用僞計使人陷於錯誤之一切情形而言。恐喝指用威嚇之手段使人生畏懼之心而言。無論言

語或舉動皆是。

恐喝與強盜罪之脅迫其異點有二(一)程度不同。以前之危害相加者為脅迫。以將來之危險相加者為恐喝。(二)客體不同。強盜罪之成立以動產為限。恐喝罪之成立不動產亦在其內。

第一項犯罪之客體以有體物為限。第二項則指有體物以外取得其他一切財產上之利益而言。如使人讓渡權利於自己。或免除自己之義務之類是也。

判例

以取得財物為既遂

必須被害者向有自由意思

查詐欺取財罪以取得財物為既遂。本案天泰米莊六百元紅票均批有事妥照兌字樣。是該紅票乃一種附條件之證券。且係不能必達之條件。自不能即視為財物。在該

票銀兌付以前。該上告人等之詐欺取財不能謂為既遂。(三年上字一四九號)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其交付與否被害

人向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第三百七十條之罪。(三年上字五四號)

欺罔恐喝
並立條件係

不以被害
者直接交
付為限

若取得之
財物不由
於被害者
交付之決
意不得認
為本罪完
成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載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云云。欺罔恐喝二條件並立。有一於此即足以構成犯罪。(二年上字五五號)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詐欺取財罪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為成立要件之一。然所謂交付云者并不以被害者直接交付為限。即以相當之手段欺罔法院使為錯誤之判決。因以取得財物。質言之。即借裁判之公力使被害人間接交付者亦構成本條之罪。(三年上字五三七號)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為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為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即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為詐欺取財。而為竊盜。毫無疑義。乞借包袱作枕。暗將石塊掉換銀元。固屬詐欺手段。借給錢包者。并非有交付財物之決意。換言之。即非為財產上處分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成詐欺罪。而應以竊盜論。(二年上字三四號)

因詐財而
誣告兩人

上告人誣告鄭宏國錢志富拐去伊妻之所爲。乃欲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爲詐欺取財之結果。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惟誣告鄭宏國錢志富。顯係侵害兩人法益。又應科以兩誣告罪。第一審竟將上告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誣告罪。并予科刑。而誣告兩人之所爲。則僅處以一罪。殊屬錯誤。(四年上字四三七號)

對於無債
權關係之
人強迫其
履行

上告人原有債權存在。不過對於毫無債權關係之人。以強暴脅迫使之履行。與無故詐財者究有分別。且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之條件。亦不相符。自不能曲爲引用。自當從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四年上字一四二號)

承發吏違
章勒索

查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專爲征收國家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而設。本案上告人充當承發吏。按照新刑律第八十三條。雖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裴晉卿所收取者。係承發吏之旅費及食宿費。並非國家之收入。其違章需索。并僞稱路費須往返計算。該費由原告墊出。到案分半退還。事後竟全數乾沒。是明明以欺罔騙取財物。實構成新刑律第三八二條之罪。(四年上字四〇〇號)

詐財不限
於意圖爲

詐欺取財罪。雖不限於意圖自己所有。然犯罪人苟不知他人已有詐欺之意思。則雖

自己所有

有收受被害人財物轉付於他人之事實。在法理上即屬不知構成犯罪要素之事實。不能認為有犯罪故意。自不得僅以收受財物。即為完成犯罪之結果也。(四年上字九九號)

藉官勒索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與官吏之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因其方法之各殊。而罪質亦不容相混。非官員關於財產上之犯罪。皆可指為賄賂也。本案該上告人藉官勒索。使各被害人不得不交付現洋及期票。本屬恐喝取財。而兩審均認為賄賂罪。其見解不免錯誤。(五年上字一〇八一號)

託鬼騙錢

遇人患疾。延其診治。謊稱見一婢鬼。要索其家五命。須交銀三十兩。為之驅逐等情。其人被嚇。遂付銀三十兩。求其讓解者。成立詐欺取財罪。(四年上字八七六號)

詐得財物
分給他人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構成之要件。則他人交付之財物。可不必根究用途。就令分給他人。亦於本罪之成立。並無影響。(四年上字四四四號)

縣佐違法
索取規費

縣佐對於民刑案件。據縣佐官制第三條第二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並無受理之職權。該上告人越權違法受理民刑案件。并索取規費。應成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四

十六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將經手軍
票暗中抽
換

查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除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喝外。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必要條件。本案上告人係裕商公號外櫃學徒。經收入款軍票千元。係暗中抽換。並未使人將所有軍票交付於己。於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欠缺。按其所犯實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四年上字八〇一號）

警察詐財

李永志係充西門分駐所專司檢查出入之警。贛縣知事復第一審函內。固已敘明。乃未奉命令。於黑夜潛入陳家。搜得烟具。卽以帶署究辦等詞。恐嚇陳謝氏。取得其財物。顯非職務上行爲。當然構成詐欺取財罪。原審援用收受賄賂之律處斷。未免錯誤。（五年上字四九八號）

罪數之計

查詐欺取財罪之法。益其犯罪之計算。應以財產監督權爲標準。此迭經本院著有判例。而按之現今法理。亦屬確論。本案上告人詐取保定涿州等處中國銀行分行財物。中國銀行分行雖爲同一法人。而各分行既各自有監督權。則上告人之詐財行爲。自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一五八號）

實身爲婢
各得運去

婦女託言貧困自願賣身爲婢。收得身價。後即夕逃遁。係犯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七八

號)

行從偽造
船票詐財

查船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本案該上告人行使偽造船票詐取財。自係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想像上俱發罪。(四年上字一八七號)

藉官詐財

此案上告人等一為科員。一為管獄。誠具有官吏資格。第所犯情形。係倚恃官吏恐嚇本人。藉案株拿。詐贓分用。按諸刑律自不在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範圍之內。應依詐欺取財等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四四號)

律師詐財

律師承辦私訴事件。向委任人詭稱法庭需賄。謊令人交付多金。匿其半數。乃與相對人試行和解。應成詐欺取財之罪。(五年上字四號)

錄事詐財

地檢廳錄事自稱偵查烟案。訛令出錢了結。係屬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一〇五號)

犯罪之動機

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本不以原動的先向被害人實施詐術為限。即使被害人因某事請求在先。如果利用機會實施詐財。則刑事責任即不能免。(六年上字六九六號)

以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者

詐稱奉民政長委充緝捕調查員。以恐喝取財者。其詐稱官員為詐財之方法。(六年上字三〇五號)

詐取行李

與甲乙同行。起意騙財。商令甲將行李交。由乙代挑前行。乙即行竄入林內。而與其將

衣服銀兩分用者。爲詐欺取財罪。(六年上字三二六號)

偽造二人
互相向一
人詐財
前後偽造二人之私文書向一人詐欺取財既遂者仍應論以詐財一罪。(六年上字一八七號)

從中說和
之人
於某甲向某乙藉事生風訛索地畝之際從中說和。如果出於助成某甲得地之意思。則應論爲準正犯。若僅因某乙突被訛詐出爲調停。是不過解救某乙起見。尙難認爲犯罪。(六年上字一四七號)

吞沒烟土
甘肅土藥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運烟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因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以侵佔。(六年上字六三三號)

詐財未遂
因賭贏錢。勒令輸錢之人將存銀字據押與爲質。卽持向銀局取銀未付者。爲詐欺取財未遂。與賭博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三三四號)

詐財後偽
造第三人
收條交付
者
向某人詐得銀款後。偽造第三人收條交付者。成行使並偽造私文書及詐財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二六四號)

造偽券交
人持向他
人押借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責。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六三號)

接換受物
保管之物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元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保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佔。(六年上字九六四號)

詐得船戶
管有之物

於船戶爲他人運送毛豬。尙未開行之際。捏稱毛豬店主囑令轉運他處變賣。船戶信真。即將毛豬交其另雇船隻變賣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八五六號)

代人行賄
以少報多

代某人向承審員行賄後。乃向某人家屬捏稱另須若干圓辦理。以圖從中取利。其行賄爲詐罪之方法。應以詐財爲重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但賄銀仍按行賄罪沒收之。(六年上字八一三號)

行使偽造
公文書詐
財

因他人向其借債。即將偽造之紅契交付。使令持向另人抵借錢文花用者。爲行使偽造公文書詐財之罪。(六年上字七二二號)

詐稱官員
及竊盜

在客棧中捏稱係屬官員。經人信真。移與同住後。乘移住人之外出。竊取財物。當錢花用者。其竊取財物乃係竊盜行爲。與詐稱官員應分別論罪。不得混認爲詐欺取財。(六年上字九四九號)

將佃種墓
盜賣於人

將佃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另人葬墳者。成侵佔罪。不得認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二項之犯罪(六年上字八二二號)

未遂罪

因持五圓錢帖向錢店兌錢。起有口角。經警查問。即聲稱受騙。并捏稱先經交付之錢帖爲五十圓。以圖訛賴者。成詐欺取財未遂罪。(六年上字七三三號)

預備爲
意圖詐財
者

查上告人將所有糧地價賣契據戶摺。悉行交割後。復又捏稱證據遺失。朦領新照。其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自屬無疑。惟其用意。雖欲詐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然不過實施以前之預備行爲。對於施兆標並非實施何種行爲。尙不得謂詐財已經着手。原判論爲詐財未遂之牽連犯。實有未合。(七年上字五九七號)

強盜行爲

稔知某人帶有首飾銀錢。於夜內用刀威嚇。將其財物交出者。成強盜罪。不得論爲恐嚇取財。(六年非字四二號)

以私禁爲
詐財方法
者

因某人爭訟時。曾爲其繕寫狀紙。嗣訟事結息。向索報酬不允。即將其拘禁於某處。由另一人立給期票。始行釋放者。其私擅監禁人。爲詐欺取財之方法。應以詐欺取財之既遂罪爲重。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七二號)

行使偽造
文書詐財
者

以偽契欺罔債權人。使其誤信爲真。而交付銀兩。即屬以行使偽造文書爲詐財之方法。至詐財行爲完成後。對於詐財之被害人。有無償還義務。本於詐財罪之成立。并無

詐財及誣告

影響。第一審判決乃謂用契抵銀。對於債權人仍負有償還義務。不能以詐財論。原審未予糾正。法律上之見解。均屬錯誤。(八年上字九二號)

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挾有夙嫌。令甲於己所捏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訴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為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八年上字二八一號)

詐財罪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為其法益。如僅僅侵害一人之財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即論為二罪。(九年上字七五三號)

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詐財行為之恐嚇行為

本院按構成強盜罪之脅迫行為。與構成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為。本相類似。而強盜強取財物。有時亦由於被害人之交付。則不法取人所交付之財物。或成強盜。或成詐欺取財。應以被害人有無喪失自由意思為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第一三二二三號解釋文)(九年上字八四一號)

以傷害為索財方法者

傷害為暴行之一種。如認傷害人為勒索財物之方法。是已達強暴脅迫之程度。完全成為強取行為。已非復恐嚇取財者可比。而傷害與詐財之牽連。犯在法理上。本難想

惡行爲
惡之通知

虛構担保
債權致法
院被其贗
混而爲給
付判決者

用偽幣買
金丹者

持偽造錢
帖購物者

像則上告人等是否係強盜共犯殊堪審究(九年以上字八九九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恐嚇行爲祇須爲惡害之通知不必發生實害被害人之契紙果如
被告人之通知變通換邊在被害人一方不能謂爲毫無惡害其事後之能索還與否
係屬別一問題與犯罪成立無關原判以被害人可向索還謂無惡害可言亦殊非是
(九年以上字九二一號)

上告人對於汽車行並未退股而於該行債權人請求查封該行汽車之時竟與該行
經理人串通一面令其逃逸一面即向原廳主張虛構之擔保債權致該廳被其朦混
而爲給付判決嗣復據此判決以聲明異議則其一再施用詐術以圖使官員爲一定
處分固難逃連續妨害公務之罪責而其所主張之擔保債權究竟是否真實官廳應
爲切實之調查如因未盡調查能事致陷於錯誤要難律虛構債權人以詐財之罪(九
年以上字九九四號)

甲將所收偽幣託由乙丙覓人購買金丹其購買金丹之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
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論以三人以上詐財之罪顯有不合(九年以上字一一三三號)
持偽造錢帖(有價證券)向商店購物其購物行爲即其行使行爲之實施依本院近

詐財未遂
又誣告者

本條第一
項交付二
字之意義

冒領他人
糧冊

偽造借字
呈案

來判例認為並不發生詐財問題。原審乃又論被告人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已屬未洽。(十年上字二七九號)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捏報毆傷。偷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一種方法。不能認為詐財之結果。若因詐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十年上字二九八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交付。不必受付者。永久據有其物。即同時消費。如果係以所有之意。思所為之處分行。為在交付者。既已有交付行為。則使交付者即無解於使交付之責。(十年上字三〇三號)

擅將他人之產。立約出賣。原審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惟被害人所有之糧冊。係因編審糧號。交存莊書處。致被冒領。核其所為。係意圖為自己所有。而以欺罔使人交付財物。別應成立詐財罪。又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竊盜罪之一重處斷。(十年上字三二六號)

如上告人以偽造借字呈案。係為直向某某等詐財之預備。則既未着手實施。殊難論以詐財之罪。若謂將以陷官廳於錯誤。則又應從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科處。

而不能論以詐欺取財。(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最近解釋)(十年上字五二〇號)

棺木亦財物之一

棺木亦財物之一。如以將屍拾入為恐嚇使人交付棺木。則於他人為之購棺裝殮時。已應成立詐欺罪。而措詞索詐。不過其繼續行為。(十年上字七一四號)

竊盜而以於物出押於人者

盜賣房屋。既為竊盜。則其以贓物出押於人。非查明另有欺罔恐嚇行為。不得率指為詐欺。(十一年上字一四三號)

以出賣為侵佔共有之物之方法者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佔。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為證。查侵佔行為。以出賣時為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為證明。尤係以出賣為侵佔手段者之當然行為。殊難於侵佔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十一年上字二二四號)

加不法腕力於身體以取財手段者

上訴人確有逮捕人及取得錢財情事。已屬無疑。如果逮捕監禁係屬濫權。並其濫權逮捕監禁之初。早有取財之意。則加不法腕力於人之身體。以為取財手段。殊難謂非強盜行為。原審遽判為濫權逮捕監禁詐欺取財。殊有未合。(十一年上字二七五號)

騙人書立當地契據

上告人等對於某人騙書當地契據。既已實施欺罔之手段。因而取財產上不法之利。

益與僅止乘危利得者不同。自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十一年上字七二〇號

行使假銀

刑律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有強制的通用力之銀幣銅幣紙幣而言。其任意流通之銀錠銀塊。並不在內。故將摻雜他種金屬之銀錠。託人向某商號換錢者。即係以欺罔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於己。（六年非字九八號）

詐稱官員
張貼告示
向人罰錢

以縣署查煙委員之資格。向人科罰錢款。解送縣署。為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若捏稱查煙委員。張貼告示。并向人罰錢者。則為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行使並偽造公文書。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七三號）

詐得無流
票通性之借

被告人之於袁文錦。意在詐取現錢。雖由郭珍珍等立給限期歸還之借票。然非現錢。乃係不流通之借約。則被告人之詐欺取財。仍屬未遂。（七年非字八八號）

詐得有流
票通性之期

王樹冒梁蔭槐向謝成林詭稱知事。接具營長咨文。要將伊弟有林逮捕。並將家產抄沒。謝成林請求關說。認罰二千吊。嗣因現款難籌。託楊逢甲借商會期票四紙。交與王樹昌票面。並註明憑票付錢字樣。此種期票。具有流通之性質。收受此種期票。自應以詐財既遂論。（七年非字五二號）

行使偽契
主張典當
權

查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為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使偽契。主張典當。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所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尚非該田占為己有者可比。(七年上字六二二號)

捏報兵士
領領
印金

向隊長捏報兵士病故。請領卹金。其詐財之方法上。更成立施詐術使官員為一定處分之罪。所偽造兵士之兄弟之領字。並於其名下畫押。又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九年上字九〇七號)

解釋

假王公府
名義收捐
勸捐

王公府夫役人等。并無放荒收捐之職權。其假冒王公府名義。散荒勸捐。應構成詐欺取財罪。(四年統字三七七號)

詐稱礦主
代表

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省礦主代表。不能謂為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一五號)

販賣鴉片
膏

偽煙料膏內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

騙他人販賣得財。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具攜帶行爲者。不能構成犯罪。(三年統字一二六號)

在他人祖
地虛處
設伊祖
墓

甲姓在乙姓祖塋隙地。虛設祖墳。經乙姓帶地契來廳告訴。甲姓堅稱係伊祖墳。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用強脅暴迫。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處斷。(三年統字一三四號)

冒人祖塋
出售於人
者

甲冒乙祖塋。出售於丙。自係刑律第三十三章之罪。(六年統字六六三號)

(按)應參照九四六號解釋例。

將邊界之
他人地址
盜賣

賣地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二項處斷。(五年統字四一五號)

(按)應參看九四六號解釋。

債權人向
債務人恐
礙要索金
錢

甲爲乙多數債權中之一人。乙未破產前。有產賣渡於丙。丙轉賣於丁。乙破產後。甲藉口債權受損。屢以個人名義。向丁恐嚇。要求金錢。甲之行爲。能否成立詐欺罪。院謂。甲如主張乙丙丁買賣契約。根本均應失效。或不當係屬民事。爭執有時。或祇成立脅迫罪。若係另索金錢。又確備欺罔恐嚇條件。自可論詐財罪。(八年統字九五號)

使用劣銀

圖出賣猪牛皮造成之料土

甲某私帶猪牛皮造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攪製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搜獲。此種情形。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刑事罪名。(五年統字四七五號)

甲機關官員指乙機關案詐財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而乙機關之工役丙。實行分贓。丙應以詐欺取財論。(五年統字五一九號)

鹽店售鹽攪和沙水

鹽店售鹽。攪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四年統字三三四號)

無處罰權之人任意苛罰鄉民

設有各莊之村正。村副。青苗會中之青夫。會首人等。於小民偷竊瓜豆禾稼。不報官廳。竟假鄉會名義。任意苛罰。以致受罰之人。無力交款。計無所出。或自戕身亡。或自縊身死。甚至其人並未偷竊。而會首青夫人等。敢裁賊勒罰。以致無知愚民。情急自盡。是否按照三百五十七條脅迫罪。及三百八十二條詐欺罪科斷。查前後兩節。均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八十八條處斷。蓋前節小民雖有竊盜之罪。而該會首村

致曉起訴
從中漁利

正等無處罰之權。(五年統字五二三號)

甲乙因地畝糾葛。原無涉訟之決意。經丙教唆起訴。藉此漁利。丙若無詐欺之行爲。不能以詐欺取財罪論。(五年統字四七四號)

詐得墨票

甲詐得乙之墨票。尙未兌錢。其墨票若係有流通性質之匯票。期票。支票。應依詐欺。既遂論。否則以未遂論。(五年統字四二六號)

強盜約期
索贖另人
於限期內
代索得贖
者

強盜入人家。網綁索贖。約期擄取去。後有於限期內代索得贖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爲區別之標準。(六年統字六二〇號)

破產銀行
濫發兌券

銀行號已破產。未經相當官署允許。濫發兌券。並有貶價躉售情形。應構成詐財罪。(六年統字六七二號)

詐官行賄
而詐財

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賄。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六年統字五八三號)

誘二十歲
以上男子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爲目的。如有詐欺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爲者。自可依刑律各本條論罪。(六年統字六五六號)

詐欺捐款

律師詐財

意圖詐收十一村捐款。委託一村村首代收轉交。應以詐財俱發論。(六年統字六五一號)
查訴訟規則刑事案件於起訴後。始得選任律師辯護。其在偵查中並無律師得為之
行為。實無職務之可言。如果律師竟謂檢廳案件可以行使職務。代為辯護無罪。因而
取得被告人之財物。自屬詐欺取財。若無上述情形。僅約代作狀詞。或係預訂起訴後
之契約。則約定數縱超過法定範圍。亦屬懲戒問題。應查明事實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
四號)

官吏濫罰
入己

官吏先有入己之意。以濫罰為欺罔方法者。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
斷。(八年統字九五〇號)

詐財罪

僅以欺罔恐喝使人交付財物。其人尙未完全喪失自由意思者。自係詐欺取財。(八年
統字九九〇號)

背約將女
另嫁
被詐者與
財產上實
受損害者
不必同係
一人

違背婚約將女另嫁。志在得財。不得謂為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八年統字九八六號)
查詐欺取財罪之被詐者。與財產上實受損害者。本不必同係一人。刑律第三百八十
二條第一項所稱所有物。係指該物為人所持有。並非無主遺失物等而言。
甲既將物交乙管理。丙雖明知其為甲物。而向乙詐取。仍應成立該條項之罪。(八年統

字一〇〇四號)

會首村正
濫罰充公

會首村正。如可認為合於行政官員之佐理。則濫罰充公。當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否則仍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恐喝取財之罪。(七年統字八三八號)

官員以爲
辦重罪爲
罰詐欺取
財物

查某甲被毆斃命。某丁在刑律並民事法上。如果均無何項責任。縣知事或檢察官。遽以免辦重罪爲詞。欺罔恐喝。使交財物。且於使交財物時。卽有爲人所有意思者。固得按照詐財罪處斷。否則民事法上。若應擔負責任。則其便宜處分。類似調處。僅係程序不合。尙難論以詐財。(九年統字一九四號)

限期交付
財物以殺
者探恐喝
之

今有土匪甲等數人。遣其黨夥乙。送交丙村公社。訂要財物單一紙。限期交付。並謂如過期不交。定行殺掠。嗣因軍隊追勦。未依限索取。旋屢捎信催逼。經丙村公社託人說合。少給甲乙等財物完事。現已獲案。此種情形。應審核事實。當時交付財物。是否已因威脅喪失意思自由。分別依強盜或詐財法條處斷。參照本院統字第六二零號解釋。(九年統字一三〇三號)

丙私造與
甲合辦之
車合辦之
甲合辦之
甲合辦之
甲合辦之

丙私造與甲合辦汽車營業之合同。雖經贖甲簽押。但內容全部均係虛偽。又未經甲追認。自係偽造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查核情形。當係犯他罪之方法。如起意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內容虛偽者

銀行將倒閉
因手股使人入股者

詐財未遂
血影犯殺者

詐得馬匹
天馬跑回
泉主陪中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在甲允其照料業務之後。則其將甲逐出。以甲之車自行貿易得利。應注意是否成立。侵占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者。起意在自請照料以前。則應注意是否成立詐財罪。均酌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統字一一九二號)

查刑律詐欺取財罪所稱以欺罔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係指欺罔他人使陷錯誤而取得其財物者而言。甲銀行如果明知基金不足。虧累甚鉅。勢將倒閉。猶用欺騙手段。使人陷於錯誤。即令其誤信確實有利而入股。自屬詐欺取財。若其誘勸他人入股。并無欺罔行為。及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故意。則入股與否。固屬他人自由。尚不得謂為詐財。應查明事實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二七號)

甲率同乙丙往丁家詐財。丙因與丁爭鬧。回家取刀。甲乙并不與同情。丙持刀殺丁身死。甲乙又無幫助指導等行為。不得以在旁坐視。視為有臨時發生殺丁之意思。則甲乙祇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六年統字六九五號)

甲詐取乙馬。既經到手。其犯罪之結果。實已發生。嗣雖馬又跑回乙圈中。亦不復向索。乙因得不受損。然係犯罪行為。終結後發生之事實。雖得為酌量科刑之參考。要不得謂其行為為未遂。(八年統字九九六號)

出售偽金丹。即其中並無嗎啡毒質者。如明知爲僞而冒作眞者出售。應成立詐財罪。如不知爲僞而誤作眞者出售。雖所知係販賣嗎啡罪。仍應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從其所犯之詐財罪處斷。惟以詐財之意思僞造而未以之向人詐財。或僅移轉於知情之人。尙難論以詐財罪。(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二號)

第三百八十三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原案注釋 凡以此條致罰者。如公司辦事員受人賄賂而拋棄公司利益所關之訴訟。又如生命保險公司之醫員。圖得垂死病人之利益。而給以健全之診視書。致被保人死亡而虧折保險金。又如幼者之後見人。以自己對第三者所負之債務。與幼者對三者所有之債權相抵。使幼者受其損失等是。

補箋 本條在刑法學上名爲背信罪。即爲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信義而加損害於其財產之罪也。其處理事務之原因。或係法令所規定。如法定代理人之類。或係當事者之契約。如雇傭之類。或本於自己之善意。如無委託而爲代保財物之類。皆所不問。至於事務之種類。有專關於財產者。有關於財產。並財產以外一切事宜者。但本罪之成立。惟以財產爲限。

本罪於次章侵佔罪須分別觀之。侵佔罪僅對於自己所管有之他人之財物有不法行爲時而成立。本罪範

圖較寬。他人財物雖非由自己所管有。亦得致罪。故不曰管理而曰處理。

判例

構成本罪之要件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犯罪。本以爲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爲構成要件。故無論爲法律委任私人。委任抑或管理。事務均以事務由其處理爲前提。（七上年上字四一六號）

承化庫銀撥用銅質

承化泰安縣庫銀。撥用銅質。意圖獲利。實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三上年上字七一號）

解釋

縣署戶總

查甲乙既先後充當縣署戶總。凡經徵田賦推收戶糧。均歸管理。如其職務於法令有據。卽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乃於業經鐵路管理局丈購並經該局開列戶名送縣飭甲過割之田地。仍照常徵收戶糧。歸入私囊。其餘利用原業戶於所賣田地外尙有接連田地。應納銀米。卽在正數以外浮收者。爲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連續犯。否則祇屬詐欺取財。其不能認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而有上述情形者。均應以詐財論。又無糧之田。本應於過割時填報實數。乙乃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僅徵些微糧數。

侵佔罪之
罪狀

且不歸公。並將自己應納之糧。逐漸推歸無着。亦應分別其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或第三百八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論罪。乙捏造戶名仍爲黑戶。如果原業戶並不知情。則其已交之糧。爲所吞沒。並應論以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詐財。乙自己應納之糧。推歸無着。若確係令他人無故爲之分擔者亦同。惟應注意其方法結果。有無僞造文書。至乙於甲未死以前之行爲。並須查明事實。或併依連續犯處斷。或依第三十三條與後之行爲分別科處。(九年統字一三三三號)

以恐嚇手
段取利者
罪

倉庫使用人。如對於寄託物亦有管有之責而領得之者。自屬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否則應成竊盜等他罪。惟侵占罪本非以財產監督權爲被害法益。故如侵占者明知各物屬於數人。應論數罪。否則應視其行爲之次數及犯意連續與否。分別斷定。(一年統字一七二六號)

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乃依法令或契約或管理事務爲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圖害本人違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財產之罪。丙如果確係假調處之名。行恐嚇手段有據。意在以自己價值不敷抵償他人欠乙債務之物品。換得他人預備抵償乙債價值較多之產。係犯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九年統字一三一八號)

購買公債
照票面價
額償還國
家欠款

漢口甲號
派乙丙至
鄧辦烟乙
丙同烟乙
戊己三錢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七六一

查商號所欠某團體經理之國家資財。果已將不動產抵償。某團體會長竟用利息項下現金。購買賤價公債票。按照票面價額償還欠款。而將原抵之不動產挪出。圖爲團體所有。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所支用之利息。如係爲國家保管之一般借款滋息。並未經國家允許。自由挪用時。尙應按照同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辦理。又來文所稱捏稱得團體同意。將各商號償還所欠國家款項之債票京鈔。均作現金折合。仍令找補欠款。係圖利自己。或團體者。亦犯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若償還國家借出款項。本有債票京鈔。亦得依票面抵算規定時。應併照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處斷。至在公款中浮支挪移。用作贈遺報館及旅行建築等費。皆託名因公。與於帳中僞定名目。有虛出虛入等弊。亦應查明確係託名因公。與處理事理無涉者。爲侵占。若屬爲國家處理事務之行爲。並未經國家規定。或合法允許時。則仍係觸犯刑律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均應與僞造或行使僞造文書從一重科處。先後觸犯第二百零八條之罪時。並應注意同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九年統字一三五二號)

甲號開在漢口。派號夥乙丙來鄧採辦烟葉。以漢票銀向丁戊己三錢店購買銅元。兌付烟款。乙丙因薪金微薄。不敷酬應。商同丁戊己錢店。將漢票匯水銀每千兩給高十

唐將漢
匯水銀票
高收入
丙私賬
乙拾票

兩或五兩收入乙丙私帳。作爲乙丙存款。立有摺據爲憑。嗣乙丙被人中傷。經甲號派庚來鄧調查。丁戊已卽將乙丙存銀私摺交出。乙丙同犯詐欺罪。固無疑義。惟究應依刑律何條處斷。此其一。又丁戊已對於乙丙詐財行爲。應負責與否。此其二。又丁戊己均爲法人。查刑律無處罰法人之規定。則丁戊己究應如何處罰。並應否算入乙丙詐財人數以內。此其三。以上三例情形。乙丙由甲派出採辦烟葉。乃商同丁戊己將漢票滙水銀每千兩拾高十兩或五兩收入私賬。作爲存款。乙丙係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共同正犯。丁戊己若知情。故犯係該條之準正犯。並均應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分別處斷。並注意乙丙是否連續犯。抑係數罪俱發。丁戊己既爲錢店。如查照公司條例尙未合法。成爲公司。不得認爲法人。應由行爲人負責。又法人可否處罰。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八十四號解釋。(九年統字一二六五號)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他人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財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判例

詐取地契
押借得款
分用

史清和與史玉山張樹林知趙瑞祥以地契託郭雅文代為押款遂向詐稱伊戚楊業有錢出借但須先看地契騙得地契即由史玉山出名張樹林作保向告備當押印子錢八百圓共同分用兩審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尙無不合(七年上字六〇七號)

竊奪公權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之案關於褫奪公權仍應適用第三百八十五條之例辦理(六年非字一〇號)

偽造銀錢
行使得財

與人共同偽造銀錢行使得財者成詐欺取財之罪(六年上字六〇九號)

捕役訛詐

捕役章派持有緝票起意訛詐誣指某人為盜捕至某處加以鎖鍊經人說合給以錢文者為濫權逮捕恐喝取財之罪應依二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三一六號)

偽造私文
詐取財

三人串通令一人於自己私文書為不實記載後持向另人詐欺取財者其共同偽造私文書行使詐財之行為應依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一二九號)

詐取豆餅
稅

遣人執持名片捏稱已與某人訂妥合辦豆餅稅向各油房勸令納稅經各油房應允者應分別油房家數及已未交錢論以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八三二號)

鹽釐分卡
長發行罰
款

鹽釐分卡卡長。因該卡巡差見有客人運鹽。並無分運單。謂係私鹽。擅行罰款釋放。後將現款及期條交到。即持期條追取現款者。成濫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及詐欺取財罪。依二十六條處斷。(六月上字四六九號)

向城鄉勒
取捐款

夥同假借護國軍名義。分向城鄉勒取捐款者。應以被害之人數分別既遂未遂論為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六年上字一七三號)

設局誘賭
騙取錢財

三人以上設局誘賭。騙取錢財。係犯三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四三五號)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及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

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原案注意 本條指官員因職務處理國家或自治團體之事務而為三八三條之行爲也。

判例

爲路局購
買枕木

鐵路管理局員受本局委任。定購枕木。因貪得酬金。與該商訂妥。攙雜劣貨。有極大裂痕。不堪使用者至六分之一以上。係犯背任罪。(五年上字四九五號)

出賃官房
以多報少

該上告人身充文報分所之長。於該所房屋出賣之時。預立空白文契。尅減房價。以多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報少核其情節實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相當。原判及第一審並依第三百九十二條定擬。顯係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三四八號)

造幣廠之探辦員

造幣廠探辦委員於購入炭斤以低貨浮開高價。又與炭商訂明搭用軍票。而以銅元數目造報。顯係圖利自己背其職務侵害公家財產。(五年上字四四八號)

洗用舊郵票

承辦郵寄代辦所人將寄往他局信件洗用舊票黏貼發送。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罪。(七年上字七五號)

將分運出稅與人販運私鹽

緝私局局長將領存之鹽運使公署分運單出賣與人販運私鹽者。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六年上字五六五號)

解釋

官員犯罪刑律之罪致國家財產上損害者

某機關官員應犯刑律二百八十六條之罪。致國家受財產上之損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某機關在受理公訴之審判衙門並未請求回復損害。亦未在檢察廳為該項之請求。檢察官可注意該管行政官署促其派人代行私訴。以盡維持公益之責。不能為之提起附帶私訴。因法院編制法九十條第二款。檢察官於刑事以外之案件。雖得依法令為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然依照法令。若另有主管衙門。並未定明檢察官

因輔助起見得爲其代表人向司法衙門爲民事訴訟行爲者。自可毋庸爲之代理。(五年統字四五三號)

洗用舊郵票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統字三六五號)

稅局雇員
舞弊

稅局雇員。填寫稅票。大頭小尾。多收少報。若係以隱匿不報之款。歸入己有者。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非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并不以官員爲限。(四年統字一九五號)

詐取田畝
捐款

行政長官如先有得財之意。陽爲查禁煙苗。收取田畝捐款。應以詐欺論。(七年統字七八六號)

第三百八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判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七六七

從刑不隨
主刑該輕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案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就第三百八十五條酌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仍應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全部或一部之公權。以符法意。(五年上字一七號)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解釋

準用之例

刑律第四零八條第四零一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零條規定第三七七條第三八一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贈贓物暨第四零四條第四零五條等罪時均得準用等語。是否合各本章各本條之外科以罰金抑同時并科罰金適用上不無疑義。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言之爲詐欺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論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仍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六年統字六八四號)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原案 此章所規定之侵占罪。若其成立係對於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二條）及准此之財物（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並已離他人管有之財物等者。則其罪之性質與盜罪及詐欺取財罪有異。

侵占之情形。各有不同。或擅自處分自己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管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徑為所有人之行為。或以所有之意而取得遺失物之管有權。凡此之類皆是。故行為之外形。雖各有不同。而凡不法之處分行。為或領有行為。皆屬侵占也。

第三百九十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

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佔之者亦同

原案注意 依法令而管有之財物者。除次條因公務以管有之物外。指其餘以法令負擔義務因而管有他人之財物。例如幼者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管有之財產是。因契約而管有之財物者。指受寄之財物借用物典押物加工之材料（如託刻之印章是）等。凡因契約而管有之他人財產也。照料他人事務者。即日本民法所謂事務管理之義。凡知交親族及其餘人等雖無契約而以善意管理其事務之類。例如有深交之隣人於旅行之際以友誼託代理其任修房屋之勞是也。

凡此等財物。雖在自己管理之時。不得侵占。自不待言。故於此條擬之以罰。亦即就舊律所謂費用受寄財物等條而擴其範圍也。

補箋 本罪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第一)所侵占之財物須係他人之財物。從此點觀之。與強盜竊盜及詐欺取財無異。惟例外因官署之命令自己之所有物歸自己看守時。侵占之亦得爲本罪。故第二項特明揭之。(第二)他人之物。須因一定權原爲自己所持有者。所謂一定權原。即法令契約及照料事務是。非一定權原。而因犯罪行爲而持有之者。即吸收於本犯罪之中。非獨立侵占罪。例如竊取他人之物。其侵占即吸收於竊盜罪之中也。所謂爲自己所持有者。其財物現在自己監督之範圍內也。依此關係。可知本條與強盜竊盜詐欺取財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拾得遺失物各罪不同。盜與詐欺罪。對於他人所持有之財物而成立。拾得遺失物罪對於非他人亦非自己所持有之財物而成立。(第三)須有侵占之行爲。侵占者本無權利而實施權利行爲之謂也。其中情形有二。(一)爲實施處分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買渡贈與於是也。(二)易持有爲所有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等詐稱燒失遺失故不返還是也。

判例

將他人委託保管之契據。抵押於商業銀行。乃侵占不動產之處分行爲。對於銀行。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五年上字二五三號)

將他人託
管之契據
抵押於銀
行

僕役將侵
管衣服變
賣

爲人充當僕役。本屬雇傭之關係。爲雇主經營衣服。亦係依契約上之管有。并無特種公務業務可言。其私將經營衣物變賣。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原判認爲侵占公務上業務上之管有物。援據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引律殊屬錯誤。(四年非字一五號)

將他人託
管之物捏
報被竊

於他人寄託保管之物。潛行移匿。捏報被竊。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罪。(五年上字一號)

本條一項
之罪除共
有情九外
以管有者
非自己物
爲要件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除共有情形外。以所管有物本非自己所有爲成立要件。故有將自己田地抵押於人。仍復租種後。又有另人設定第二次之抵當權者。尙難論以本條項之罪。(六年上字一〇四七號)

將佃種墓
盜賣與人

將佃種他人之墓地盜賣與另人葬坟着。成侵占罪。不得認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犯罪。(六年上字八二二號)

將侵占之
款全數吐
出

犯侵占罪者。縱於事後將侵占之款全數吐出。亦不能解除犯罪之責任。(六年上字三六九號)

照料他人
物件冒然

本案袁懷昌當變亂遷徙時。將所有木器存放舊居宅內。未經搬走。雖附帶上告人等

處分者

并未受其委託。不發生何等契約關係。然對於該物件。實具民事法上事務管理之性質。則其冒然處分。仍屬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侵占法令契約以外之照料他人事物之管有物。(五年上字四二六號)

勸人將物
件付已收
存即搗之
逃走者

意圖侵占。勸由他人將物交付於己。允代收存。即行攜帶逃走者。仍成詐欺取財之罪。不得論為侵占。(六年上字九九〇號)

符典房屋
買為己有
賣與他人

將典得他人之房屋轉當後。復意圖變賣。備價贖回。因原業主向索原典契。即偽造買契當契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己有。賣與另人者。對於侵占之物。詐稱有處分之權。乃侵占當然之結果。非另有詐騙買主之意思及行為。自不成立詐財罪。又偽造賣約當約各一紙。用證該房為己業。並非侵占必有之結果。亦難謂係侵占之方法。應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與侵占之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六〇六號)

於租種他
人之地行
使偽契詐
領執照者

本係租種他人之地。因該省單行章程有典地年限滿二十年以上。作為絕賣之規定。始行捏契投稅。表示該地為自己所有。是其犯罪目的。本在侵占。不過以行使偽契詐領執照為侵占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應比較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從侵占罪處斷。(八年上字七七五號)

侵佔與係
即成犯

侵佔罪係即成犯。以侵佔財物之當時爲既遂時期。如侵佔行爲在民國元年赦令以前。縱民國四年經縣委查明未據報銷。亦不能以未報銷之故。對於業經赦免之罪。仍予訴追。(九年上字一一五九號)

管理寺產
者

寺產既係族衆出資購置。則其處分權。自屬於族衆全體。至管理寺產之人。本其管理之權限。只能使用收益。不能任意處分。乃將寺田四十八坵擅行變賣。得價入己。自應成立侵佔罪。(九年上字一二四九號)

租人住房
後與另
人爲業者

租人住房。後旋當與他人爲業。偽造當約。以資證明。並到官投稅驗契。如盜典時。確係作爲自己所有。而行使其權利。既易管有意思。爲所有意思。而爲經濟上之處分。應即認爲侵佔行爲。乃原判竟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處斷。已難索解。(十年上字三一二號)

受各戶託
代爲完糧
將糧款吞
沒者

上告人之兄。係以各本人名義囑託上告人代爲完糧。而其款項又係上告人直接受之各戶之手。並非對於其兄一人所生契約。上管有之關係。果將所有款項。全行吞沒。自應依各戶被害法。定其侵佔罪數。第一審認爲祇應對於其兄一人負契約上侵佔之責。原審予以維持。均屬錯誤。(十年上字六三〇號)

借工趕車
潛逃者

甲在乙家傭工。乙遣其趕車赴某處拉運木椿。並令子丙跟隨。甲陡起不良。行至中途。荒甸無人地方。以丙體弱。迫令下車。即趕車潛逃。是甲趕去之車。早已依契約歸其管。有之。下。於管有之際。起意趕逃。核其情形。顯係侵占。原審僅因甲有迫令丙下車之事。而於其早經完全管有一節。全不注意。認係強盜。殊屬違法。(十年非字八〇號)

以出賣
侵占共有
者私之方法

上訴人因輪種族中共有地畝。實施侵占。出賣與人時。偽造分關冊。提出為證。查侵占行為。以出賣時為成立。其目的既在處分共有之物。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雖偽造分關捏稱。已有而既託為有權處分。捏造證物。以為證明。尤係以出賣為侵占手段者之當然行為。殊難於侵占以外論以詐欺取財之罪。(十一年上字二二四號)

將保管會
館契據作
押信欺

會館值理保管館業之契據。即用以作押。自向某人借銀花用者。成侵占罪。(六年上字二二七號)

捏寫帳簿

捏寫帳簿之為罪。須其所捏寫者於他人權利有危害。而侵占罪又須將所管有之物實行侵占。始為既遂。(十年上字四四三號)

幫助他人
搬運侵占
之物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占行為。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為獨立之贓物罪。(六年非字一二三號)

將共有祭田當與他人不得利爲要件

以詐可使他人將物交換之者

本罪之構成要件

將所種之共有祭田當與他人取得錢文者成侵占罪(六年非字九五號)

查。侵。占。罪。之。成。立。並。不。以。得。利。爲。限。縱。令。簡。保。珍。所。存。貨。物。不。值。一。百。四。十。餘。元。不。敷。上。告。人。代。爲。繳。償。郵。政。局。之。數。於。本。罪。之。成。立。亦。無。影。響。(七年上字七二一六號)

與人同住客棧。詐說銀錢放外不妥。允爲收藏。經人信真。將銀洋交與保管。旋即用銅圓抽換以去者。是其使人交銀保管之際。早已用詐欺之方法。乘間抽換。應論以詐欺取財。不應論爲侵占。(六年上字九六四號)

查。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占。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領。得。歸。自。己。所。有。爲。其。構。成。要。件。江。月。屏。行。使。僞。契。主。張。典。當。權。不。過。圖。以。詐。欺。手。段。取。得。租。種。田。地。上。不。法。之。利。益。係。並。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尚。非。將。該。田。占。爲。己。有。者。可。比。(七年上字六二二號)

解釋

今有甲祖塋。傍有荒地一片。因旅居於外。多年未歸。被乙於前二十年丈量時報明甲之戶名登記魚鱗冊。耕種至今。收租納糧。現經甲回籍。查知訴乙侵占物權。乙辯稱係甲之同族丙。從前代甲祭掃時。囑令墾種報糧。作爲甲家祭掃食宿之費。丙已身故

耕種他人荒地

十餘年。並無契約字據。可以證明。於此有二說焉。(一)乙開墾甲之祖塋荒地。並非田畝。雖係代為報糧。既未得業主之許可。每年收得租利。除完糧外。餘利又盡行人己事。經二十年。始終未知會業主。即係侵占他人物權之財物行為。當然按照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處斷。(二)侵占行為。應以該物占歸自己。管有為要件。乙雖開墾甲之祖塋荒地。收得利益。既於清丈報糧時。以甲之戶名報冊。且代甲納糧。則該物之所有權。並不因之移轉。不過所得餘利。匿而未報。按照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及盜種他人田園地土者。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之規定。乙應負民事上責任。並非侵占行為。二說未知孰是。查乙既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係為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自可認為甲占有。應依民法則分別判斷。(七年統字八九五號)以國有或共有土地。盜賣於外國人。依本院統字第九四六第九六四等號解釋。仍應分別有無合法管理權。能論以竊盜或侵占罪。如非具備外患罪或其他特別法令之有罪條件。亦尚無加重辦法。(九年統字一三一五號)

承當他人
地畝回贖
已回贖

以國有或
共有土地
盜賣於外
國人

甲之父承當乙之父地若干畝。因原當主及原承當人均已物故。乙邀同原中。向甲回贖地畝。甲臨時賄串中證。出頭作證。謂地畝早已由乙之父回贖。迨集訊明確。地畝仍

在甲手。承當文約。並匿而不獻。意欲吞沒。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論。(五年統字四四九號)

將承充差
務之舖田
不投行變賣

查舖田既據稱僅係承充舖兵舖司差務之擔保物。則其所有權。仍應屬於私人。惟並經官廳定有不准私相買賣限制。故擔保之差務。未經銷滅以前。提供擔保物之某甲。自不得將其田地之所有權私擅變賣。違者及知情中人代筆人并買主乙應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論罪。若某甲併將各戶之地擅行出賣。更應查明情形。按律問擬。至買主乙買得後。轉售與丙。丙又轉賣與丁。在知情之丙丁及中人代筆人。亦應分別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斷。惟擔保之差務。如已消滅。則出賣自己田地及中人買主等。自均不為罪。其遞推之性質。如果并非買賣所有權。僅將種地及承差之權利出讓。應準照習慣。認為有效。某甲及中人并受推人等。亦均不為罪。(八年統字九四五號)

財禮縱未以之置備嫁奩或充當婚費。亦不指為浸沒。自不成犯罪。(十年統字一四九八號)

於官道修
蓋橋梁房屋

某甲於官道修蓋橋梁房屋牆垣。如確有不法領得。改為己有之故意。而其地本歸某

屋楹垣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七七八

甲管有者應成立侵占罪。非所管有者應成立竊盜罪。無此意思而與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云云相符者應依該條款處罰。(九年統字一二二四號)

罪數之計

侵占罪本非以財產監督權為被害法益故如侵占者明知各物屬於數人應論數罪否則應視其行為之次數及犯意連續與否分別論定(十一年統字一七二六號)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其

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原案注釋 侵占公務上管有他人財物者即舊律之監守自盜惟侵占自己管有物罪究與奪他人持有以歸

於己者不同故由賊盜分析於此章之內

業務上管有他人之財物者如營質業者管有之質物營倉庫業運送業者所被人委託之財物等凡此皆因各種業務而管有他人之財物也雖非監守自盜之官員可比然其侵占之情無纖芒之輕重故予以同一之處分

判例

在經租公司經收房租將所收款項私自吞沒係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業務上

經收房租者

侵。占。罪。(五年上字七三二號)

承發吏

承發吏將訴訟人在案之款。經領後不行交付。挾之潛逃。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五年上字一號)

商店學徒

查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除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爲必要條件。本案上告人係裕商公號外櫃學徒。經收入款軍票千元。係暗行抽換。並未使人將所有軍票交付於己。於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顯有欠缺。按其所犯實爲刑律

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四年上字八〇一號)

空屋香沒運費

上告人係京漢鐵路蕭家港站長。侵占運費洋二千三百餘元。核其犯罪事實。乃於其所管有之公款。任意侵蝕。並非背其職務。而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四年上字三六號)

開設貨棧者

上告人開設貨棧。擅將元盛明所存胡麻三百三十七包。賣與禮和洋行。實係侵占業務上之管有物。(三年上字一六九號)

意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教唆者

上告人甲向在某號專任挑送銀兩事務。意圖侵占教唆乙等實施夥劫。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二三五號)

不在業務之人以給

上告人甲除觸犯教唆結夥在途行劫罪外。既又觸犯意圖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一罪。

野在途行
劫之手眼
為補助使
占之方法
者

則上告人乙等雖不在業務之人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仍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以共犯論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為成立結夥在途行劫一罪而於幫助侵占一罪置諸不顧雖科刑本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疏漏(八年上字二三五號)

官嬰公所
事務不得
認為公務

育嬰公所之經董雖由縣知事委充每歲收支亦須報縣然究係慈善團體其所有事務不能遽認為公務第一審處以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刑原審不予糾正殊屬非是(九年上字九九五號)

郵差侵占
郵送物件
之罪數

在郵局掛號房辦公兼送郵件乃將所送之狐皮包裹並信函內所裝之銀票郵票公債票於未交收受人領受前一一侵占入己查核寄件者為數有九則依被害法益計算其應成立九個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至為明瞭(九年非字八九號)

經理人清
理債務

原判認定上告人為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係以店棧已經歇業上告人並未支薪遂推定上告人與該店棧之東夥關係業經脫離而謂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責任係本於確定裁判中之命令並非業務之繼續不知上告人身充店棧經理原有清理債務之責其清理債務是否為業務上之行爲固應視上告人是否經解

布店經手
中人偽爲
其銷賣分
用之計者

商號經理
私擬款
自作買賣
者

合夥營業
之股東

本理成立
之要件

自認賤價
者

除經理關係爲斷而經理關係之解除須俟商業主人有明白之表示與商店之歇業及支薪與否無關原審並未查明店棧之主人於商店閉歇後有無將上告人明白解任徒因民事判決中有令上告人清理債務之舉遂謂上告人管有該店棧之銀款非業務範圍內之行爲尙嫌無據(十年上字二七四號)

布店經手串人偽爲買布即由其賣與以遂銷賣分用之計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其共犯亦應依該條後段處斷原判爲論共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罪係引律錯誤(十年上字四二八號)

分號經理於該號營業範圍以外私自挪用號款作買賣老頭票生意以致虧負款項應成立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十年上字九九七號)

合夥營業之股東經理帳目將存餘之款不列入冊竟行入己又任意浮冒開支歲修工料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科罪並無不合(五年上字一四號)

查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須本人或共犯於所侵占之物本有管理之責罪方成立否則屬他罪範圍(四年上字八三六號)

該上告人身爲銀行管庫司事竟擅自挪用庫中巨款其行爲已足構成侵占業務上

管有物之罪。乃該上告狀。竟以業經籌還庫款若干。其不敷之數。並自認賠償等詞。冀免罪責。不知賠償損害。係屬民事上問題。斷不得以事後籌還。即可置侵占行為於不問。(四年上字七〇六號)

成衣店

成衣店將人交囑縫造之衣服。一概典當。並將當票押錢花用者。為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一五八號)

縣署支應員

縣署支應員。掌管該署一切公款出入帳目。知事交卸之際。發見其侵蝕公款。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五年上字六八五號)

監獄看守

監獄看守將經管犯屬送交錢財。恣行吞沒。實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五年上字一一三號)

郵局司事

郵局司事挪移售票及匯兌之款。即構成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五年上字二二五號)

收發員
糧店店夥

收發員承解公款。在途捲逃。構成刑律公務上侵占罪。(五年上字九三號)

糧店店夥專司雜糧貿易。於領到購糧資本後。私留一部購買鴉片烟土。經店主查悉後。計圖脫身。復將經手儲存之糧售錢入己者。為收藏鴉片烟及業務上侵占之俱發罪。應從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一四一號)

縣知事

縣知事經手滿營口糧馬糧。不將折價盈餘涓滴歸公。竟敢私爲入己。卽係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五年上字四〇一號)

趙克因糧

管獄員尅扣囚糧賣錢入己。應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科斷。(五年上字一六三號)

船戶吞沒承運貨物

船戶承裝大豆。故將該船尖艙桅艙梢後等處底板用斧鑿孔。詭稱豆已沉沒。實則悉行吞蝕。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業務上之侵占罪。(五年上字一〇二號)

郵務生迭次侵占多項人匯票匯單

查連續犯係對同一之法益。用同一之方法。繼續屢次行之。其犯意爲單一。故以一罪論。犯罪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有時一方爲侵害國家公共之法益。一方又侵害私人法益。不能因其可以認爲侵害國家法益之故。遂一概認爲並非侵害私人法益。本案上告人身爲郵務生。有管理匯票信件之責。其迭次侵占多人匯票銀票。於其逐件開拆。分別侵占各人財物。論之固不僅侵害郵政局所管有之法益。且又有侵害發信人及受信人法益之認識。原審以管理權屬於郵政局。遂謂發信人及受信人爲非被害之法益。並認爲連續犯殊屬錯誤。(七年上字二二四號)

赦前赦後繼續犯罪

被雇在英租界工部局內收捐。由赦前至赦後逐日侵占其捐款者。應就赦後侵占行爲論爲連續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而將赦前侵占部分免訴。不得合前後行爲視爲

單純犯一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十五年上字四九三號)

存貨行主
侵占存貨

存貨行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爲己有。復將批發流水帳抽換頁數。爲虛僞之記載者。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九九二號)

股東兼副
經理之人
款項
借逃

公司股東兼充副經理。因公司欠人款項。由公司司帳手取出銀票若干。持還欠項。卽行攜款逃走者。成業務上侵占之罪。(六年上字七八二號)

客棧

染坊之工
頭

開設客棧。將住客交與保管之銀圓攜帶逃走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六二九號)
染坊內之工頭將所經營之布疋任意處分。並贈與他人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二九〇號)

銀行內代
理常庫者

在銀行內代理管庫事務。將庫內銀物取出花用者。爲業務上侵占罪。(六年上字二九八號)

保正吞沒
搜案烟土

保正於他人解到烟犯後。卽將原解之烟土交人變賣。而將烟犯縱逃者。應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及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非字九三號)

保衛團丁
盜賣子彈

保衛團丁將子彈盜賣者。爲公務上侵占。(六年上字八八九號)

巡長吞沒
經收捐款

警所巡長將經收之捐款侵占入己。並挾總務股員調查之嫌。捏稱已交付該股員收訖。捏訴其容心侵占者。成公務上侵占罪。與誣告罪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土藥局
委員吞
沒抗煙
土

甘肅土藥罰款局委員。因有人販運烟土過境。誣以貨票不符。將土概行吞沒者。應成詐欺取財之罪。不能論以侵占。(六年上字六三三號)

湖南
銅元局
會計
侵吞局
款

上告人向在湖南銅元局充當會計。該局收支張劭誠因病請假。收支事務曾由上告人代理。固為上告人所不爭。即據所稱代理情形。亦係有權者之委託。並得該管局長默許。仍應負代理之責。該上告人於此代理期內。侵占局款。自係觸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七年上字一一八號)

事後彌縫
不能免究

查上告人具文將搜獲烟土送案。已在被訴之後。顯係事後彌縫。而未經被訴以前。既已據為己有。則侵占之責。自無可解免。(七年上字三四〇號)

解釋

郵政員役
之侵佔罪

郵政員役侵占其業務上管有之匯兌儲金外之管有物。均應依侵占業務上管有物律處斷。(十四年統字一九一七號)

錢店押行
變賣抵押
品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七八六

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款外尚有普通來往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拒絕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將代價抵銷押款及普通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撥。本院查質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為某甲管有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為。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六年統字六六四號)

看守所所
丁役沒獲
案烟土

看守所所丁於檢察犯人時。搜得鴉片烟土。匿不陳報。檢沒入己。並恐嚇該犯人。如言鴉片被搜。必加重其罪。此種情形。應依刑律第三九二條處斷。(五年統字四七五號)

經徵國稅
者捏稱被
劫

某甲經徵國稅。捏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某乙。查係嫌疑重犯。在官廳偵查間。甲遣乙他去。己仍留案抵節。至乙一定住所。甲供迭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贓款全數無存。某甲應依刑律一七七條及三九二等條處斷。(四年統字三二六號)

盜匪後保
者中起意
入己

官吏濫罰之後。保管中起意入己者。應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實際情形科斷。(八年統字九五〇號)

掉換承運
之貨

某甲以煤油二十筒。雇脚夫某乙。運送發單載明遺失煤油照價賠償。而某乙於中途發見二十筒中之一筒。裝有銀圓。遂賣煤油一筒易之原文。第二說謂某乙之行爲。因管有而發生。因構成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第二說爲是。(七年統字七五一號)

官員侵匿
搜獲之嗎啡
啡金丹

查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律所稱官員。(已見統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來函列舉人員。如合於上述解釋。自可認爲官員。唯其侵匿搜獲之嗎啡金丹。是否成立侵占罪。應從事實上審查認定。與其身分是否官員無關。(十三年統字一八三六號)

郵局之火
車押袋員

查郵局之火車押袋員。將所收車站上投遞信件未經蓋戳之票。揭下賣錢。自係觸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九年統字一二二三號)

稅局雇員
舞弊

稅局雇員。填寫稅票。大頭小尾。多收少報。若係以隱匿不報之款。歸入已有者。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非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又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並不以官員爲限。(四年統字一九五號)

公務上侵
占罪

刑律所定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侵占者。即非官吏。亦可構成本罪。(十一年統字一六六五號)

主管官吏將房屋之地出租與人

主管官吏對於衙署之閒房隙地。如果僅有保管之責。其將該房地租出。在公署財產。又不致因而受損害。自不生背任問題。惟房地之所有權。既屬於公署。則所生之利益。應歸公署。若竟挪以彌補私虧。實難謂非侵占。(十年統字一六〇八號)

與數之賄

倉庫使用人加對於寄託物亦有管有之責而領得之者。自屬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之罪。否則應成竊盜等他罪。惟侵占罪本非以財產監督權為被害法益。故如侵占者明知各物屬於數人。應論數罪。否則應視其行為之次數及犯意連續與否。分別論定。(十年統字一七二六號)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者處

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

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原案注云 遺失物者。無拋棄權利之意而喪失所持有物之謂。若人飼養之動物。出於平常往復之地域以外

亦是漂流物者。指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自水邊之遺失物。

第二項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誤信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所有物。而以之歸於自己持有也。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者。他人誤認自己爲別人。而以應交別人之物交付於自己也。凡此等財物。既發見其應歸他人。即應申報公署。或徑還本主。倘有侵占。即應處罰。惟其管有之初。尚非出於惡意。實由於他人誤交。故屬侵占遺失物之一種。

判例

擄取無人看管之船中之正布而變賣之者

侵占贖還盜賊

上告人業經供認於海洋中見有遇風之船。無人看管。因撈該船正布變賣屬實。原審認爲觸犯刑律。固無不合。惟查竊盜罪之成立。以所竊之財物在人管有範圍內爲要件。若已離去。管有則犯罪者。雖明知係屬何人所有。而取得仍爲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不得謂係竊盜。即本院統字第七百五十二號解釋。亦因原函所舉之例。明謂犯罪者實施犯罪行爲時。管有者尙未離去所管有之物。故認爲成立竊盜。與本案情形。迥不相符。原判引用該號解釋。謂係竊盜。殊屬誤會。（七年上字五七九號）

甲長在山穴內拾得他人所劫之匯款。既屬所遺盜贓。非依法令契約或照料他人事務而占有之他人財物。核其行爲。自係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後半之罪。原判乃因身係甲長。失主之媳。又屬追盜之一人。對於拾得之銀洋。謂爲依法應盡保

管之責。遂以事後隱匿為構成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顯係錯誤。(九年非字八八號)

何謂屬於他人之財物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所稱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係指偶然脫離占有者之占有等物件而言。除同條例示之遺失物漂流物外。凡埋藏物遺棄之盜賊逸走之家畜及誤行占有等物。雖均包括在內。而與第三百九十一條所稱管有物之性質不同。(五年上字四二六號)

解釋

於破密內檢獲他盜之贓

某甲為乙丙所邀。擬劫其戚丁某。至半路。因已意中止。乙丙亦未劫丁某。轉搶戊某。甲伺見乙丙分贓。餘存破密內。未敢竟行攜走。次日約已同往。將餘贓檢獲。攜匿己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已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五年統字四五九號)

殺人已死。又起意脫取其衣服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物脫取。其脫取行為。在殺人已死後者。以死者有承繼人為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為侵占遺失物罪。在將死之際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統字一九一號)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原案 因犯罪而取得所有權或管有權之財物。謂之贓物。知情而爲之搬運受寄牙保故買者。中外法律皆所必罰。雖有時情節較輕。然故買人等。實有暴掠之源。姦盜之本。故處罰不可從輕。即徵諸各國之實驗。凡以故買贓物爲常業者。俱予嚴罰。迨後除金錢外其竊取或強取。其餘財物之罪。因之減少。是其先例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

金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判例

因強盜二人同案強盜後。先後將所分贓物。持來押錢。均經典受者。其受寄者。乃該盜

受典贓罪
算與數之計

犯二人共同行劫之贓物。並非於某劫案外有另案受寄其他贓物之行爲。自應以一罪論。不能以其所受寄者爲兩人之贓物。即論爲二罪。(六年上字六八四號)

放買贓物

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放買贓物之規定。須證明其有故買行爲。并所買者確爲贓物。始能成立該條之罪。若併科罰金時。並須證明其所得利益之價額。(四年上字六五五號)

受寄贓物

被告人當日受寄之箱。因係贓物。然未承認知爲贓物。故予收受。即於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應有故意之要件不合。遽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處罪。實屬未合。(五年上字一二九號)

受贈贓物

見人竊得包裏內有銀紙一千餘元。問其銀自何來。遂向借得六百七十餘元之多。即屬受人贈與贓物。(二年上字一四四號)

受贈由贓物變賣所得之鞋襪

鄧秀雖受贈岑聚將贓物變錢所購之鞋襪。然並未受贈贓物。自難成立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七年非字一一五號)

僅於事後分得贓物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者。皆爲共同正犯。若事前於他人共商強盜時。用言攔阻。臨時又未實施。僅事後分得贓物者。則不能以強盜共犯論。又共同強盜聽夥犯將

受贈物
多次

其身帶鉤鑷抽去殺人者自成強盜殺人之共同正犯（六年非字五七號）
前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與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為常業（六年非字一三五號）

搬運贓物

受雇得錢為人搬運竊盜所得之物者為搬運贓物因而獲利適用本條處斷（六年上字一〇〇三號）

他人將所租佃
租佃
之器
具
藏
匿
他
處

他人將所租佃另人之器物搬運他處藏匿者本係侵占行為而幫同搬運者顯係於他人實施犯罪之際從中幫助不得認為獨立之贓物罪（六年非字三二號）

因搬運贓物
而受贈
原物
變價者

搬運贓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贓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利之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七四號）

搬運贓物

同一不法得來之物如係以竊盜強盜詐財或侵占等行為得來應成立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罪不另成立贓物罪必係他人以竊盜強盜詐取或侵占等行為得來之物知情搬運方成立搬運贓物罪（九年上字七三一號）

以他人不
動產
保
其
債
權
之
對
人
之
責
任
而
受
贈

查不動產之竊盜罪固以犯人就不動產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為已足其知情買受該不動產者僅於雙方正式立據於形式上即可生所有

權移轉之效力。而成立故買贓物之罪。若犯人祇以之供債權擔保之用。而未移轉其物之占有。則其相對人既非基於買賣契約。而可主張所有權。其不成立買贓之罪。已無待煩言。而對於該不動產。又未得有支配之實力。亦不能律以受寄贓物之罪。即使知情受押。不無惡意。亦僅足為法律行為無效之原因。(十年上字五〇〇號)

故買贓物獲利之共犯。其計算價額。自應以各共犯間所得價額之全部為標準。乃僅就上告人某一部計算。所見亦有未合。(十年上字五〇七號)

解釋

京師收買
金珠首飾
等規則

計算價額
之標準

查收買金珠首飾等項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及第五條。原為警察官之行政規則。與新刑律頒布本無關係。至第三條辦法。則與前清奏定繼續有效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已廢)第六十八條顯有抵觸。自不能為有效。第四條辦法。其性質既係民事法規。亦無由地方行政官廳制定之理。惟查該辦法尚非全然不合條理。但使買主確不知情(即不知為劫盜所得之物)並公然價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繳價之時。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參照現行律給沒贓物門條例第十二段)以昭平允。(七年統字八五八號)

質權者
將所得代
價抵銷自
己債權外
並以餘額
私交債額
人之務一
債權者

某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款外尚有普通往來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拒絕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將代價抵銷押款及普通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撥。本院查質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為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為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六年統字六六四號)

受託向匪
贖贖之人

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攜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贓物罪。(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漏稅物

有甲以漏稅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為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五年統字四九九號)

受盜贖報
巡贖物

受盜囑託搬運贓物。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不得認為幫助犯。(四年統字三四〇號)

代兄放牧
搶得羊馬

乙因兄甲搶得羊馬。代為放牧。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受寄贓物罪。(四

年統字二三五號)

為牙保銷
售違禁物

甲販違禁物。寄匿於某乙店內。託丙為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

丙係甲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四九九號)

窩主事前
知情事後
受贓

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規定處斷。如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為。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至引線如何辦法。亦須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四年統字二五八

號)

受典贖物

典鋪知情受典贖物。應成立刑律受寄贓物罪。(七年統字七六三號)

故買贓物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價銀應沒收。(六年統字五七二號)

受寄同居
胞兄弟所竊
贓物

甲乙共同侵入某丙第宅。竊得衣物。甲將分得贓物。寄存同居胞兄丁之臥室。甲乙成立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丁成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惟對於丁之處刑。(子)說謂丁知情受寄同居胞兄弟甲所竊贓物。自應按照同居親屬適用第四零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免除其刑。應以子說為是。(七年統字七五〇號)

竊採鑛質

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四條定有罰則。惟搬運受寄故

買或爲牙保者。該條例無處罰明文。是否不爲罪。本院查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但依鑛業條例第九四條竊採鑛質者。法定刑處三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九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得其權衡。(七年統字八四二號)

高主事前
知情事後
分

有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乙丙丁仍留匿其家。數日後。又復行劫己家。分得贓物。查統字第二五八號電開。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等語。此案甲窩留乙丙丁行劫戊家。分得贓物。自應查照前項解釋處斷。至甲復窩留乙丙丁行劫己家。分得贓物。另係一罪。應照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斷。(七年統字七六四號)

收受他人
詐得之財
受贈財物

明知爲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中略)匪徒所給錢洋。若係贈與意思。而顯多出伙食代價之外。受贈人且明知其爲贓物者。並應科以受贈贓物罪。(八年統字一一五三號)

隱匿贓物
等

隱匿贓物如即受寄分受。又即受贈。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各有罪刑。應分別科處。(八年統字一一四八號)

容留匪徒
隱匿贓物

隱匿贓物。如即受寄贓物。分受又即受贈。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各有罪刑。應分別科處。所稱容留匪徒。並有隱護情形。如確於匪徒所犯具體之盜行事實。係屬事前知情。意在資其便利者。自可以事前幫助論。(八年統字一一八四號)

買受盜賣
之土地

甲乙丙將丁土地假借名義。偽造賣契。盜賣以戊。戊既係知情。故買應成立。故買贓物罪。至戊買得後。轉賣於人。因後之轉賣行為。為前之故買行為所吸收。僅得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又轉買者如亦知情。論律亦可依故買贓物之罪處斷。(八年統字九六四號)

原贖之買

贓物罪。所稱贓物。係指不法行為。人以不法行為。侵害他人財產。權所得他人之原財物。他人得請求其交還者而言。一經變換性質。即不能作為贓物。構成該章各罪。惟竊盜以竊得之物質。錢其質票。既為原物之代表。自可視同原物。成立贓物罪。(九年統字一二四一號)

低價買入
贓物

乙說所謂低價買入贓物。不過有獲利之希望。尚非實有所得。自與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項不符。(十年統字一六一七號)

備考 來電稱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項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其於同條第二

項之故買一項計有二說。甲說限於故買之後轉賣於人因而獲利者。乙說謂除甲說該當因而獲利外。其明知贓物之價值而低價買入。就其實值與低價之差額亦爲因而獲利之一種。究竟孰是。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原案 毀棄損壞財物證書之類。中外法律俱屬應罰。無待煩言。然亦有雖非毀棄損壞而罪質純與之相同者。故本案揭於第四百零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庶於實際無疑義也。

第四百零二條 此例刪除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印者處二等至四等

有期徒刑

補箋 毀棄指喪失其物之效用而言。僅損其物質而效用猶存者。不得以本罪既遂論。故雖切斷文書之紙質。而字句不受損害。文書之用仍完全不變者。即不爲本罪之既遂犯。反此。雖不切斷紙質。而抹殺文字。喪失文書之用者。即爲本罪之既遂也。

解釋

掛號公文

掛號公文。係官員委令遞送。其未交由收受人領受以前。尙不得謂非官員所管有。毀棄者當然構成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罪。回件收執。係證明義務解除之憑證。毀棄此項收執。與第四百零四條亦屬相符。明信片印刷物貨樣固與封緘之信函不同。然係他人所有物。自可援用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問擬。惟所犯各條。均應依所侵害法益之個數。計算其罪數。(八年統字一一五九號)

毀損廳批

毀損廳批。法院可否訴追。本院查毀損廳批。如有犯刑律第四百零三條之故意。及合於該條之特別要件者。得依法辦理。(七年統字八八七號)

第四百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

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解釋

故意毀壞
教民私宅
所供肖像

故意扯毀教民私宅所供肖像（與第二百五十七條所稱禮拜所須為公眾所共信仰之所規定不符）自應以損壞罪論（八年統字一〇一三號）

本條所稱
文書指已
製作完成
者而言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所稱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七年統字八〇四號）

第四百零五條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

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補鑿 損壞指加害物質而言。不問物之效用何如。效用存而物質損者。亦得以本罪既遂論。

判例

拆毀建築
物

上告人拆毀地點。既經原業主供明不在出賣產業範圍內。其為他人建築物無疑。上告人鋸斷一柱。並將椽瓦拆去。是確有損壞之行為。並已達於喪失效用之程度。第一

審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處斷。尙無違法。(七年上字五五三號)

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

房屋拆下後復行焚燬。是犯刑律四零五條及一八八條第一項之罪。惟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年上字七五八號)

灰窰

灰窰。非建築物。(五年上字一八六號)

擬行拆毀竊盜房屋之房屋

本院查國家制定法律。特設司法官廳。正爲保護人民權利。陳桂生如果會犯竊盜。上告人等當日固可訴諸司法衙門。請求懲辦。且團保雖有緝拿盜匪之責。而無懲治盜匪之權。於陳桂生本不得有所處分。况無論新舊刑律。竊盜罪均無抄沒家產之規定。是陳桂生之房屋縱經團保抄沒。而其所有權在律實未喪失。上告人等乃復擅行拆毀。侵害其權利。非犯罪而何。(四年上字五二號)

損壞建築物與成立之要件

損壞建築物罪。須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罪乃成立。若僅損壞附屬物。則屬損壞物件罪之範圍。不能律以損壞建築物罪。(三年上字四七〇號)

損壞牆壁

查上告人損壞牆壁之情形。據金池菴僧人永茂在原審供稱。就是爲菴旁一塊地。向來是徐姓開賭場。後菴內牆頭打好。於徐姓有不便處。所以來搗毀的。又據原檢察官論告。謂控訴人早以金池菴新砌牆壁。於自己出入有所不利。因與住持僧永茂爲難。

並將新砌牆壁毀壞等語。則該牆壁似專築以爲攔阻出入之用。核與刑律第四百零五條所稱建築物之性質。其種類不同。雖安昌縣警察分所之覆文證人沈信沾之供詞。均稱上告人毀損牆窗屬實。然此項牆窗。是否合於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建築物。抑其損壞行爲係構成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按照僧永茂所供。實有研究餘地。（七
年上字一二號）

槓砍損門

查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損壞建築物罪。以損壞建築物要部足致建築物失其效用者乃能成立。若僅損壞其附屬物。則屬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損壞罪。此迭經本院著爲先例者也。本案被上告人係砍損葉子清門櫺。乃損壞房屋之附屬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並無不合。（五年上字八七八號）

未竣工之牆

拆毀未竣工之牆。尙非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犯罪。（參照本院統字第八百九十號解釋文）

損壞建築
物之程度

查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罪。以毀損建築物之要部。致建築物失其效用。爲構成犯罪之條件。本案上告人等搗毀被害人家股屋。據保衛團分局呈單謂房屋二層。憑香火樓樑以上直至瓦片。概未動着。僅砍壞柱頭八根。屋內二層四圍板壁打壞。原縣勸

單亦稱砍壞屋柱八根。壁板門共十一塊等語。屋柱八根。雖可認為建築物之要部。而其砍壞之情形若何。是否已失建築物之效用。尚應加以審究。壁板門十一塊。可否認為該屋之要部。亦非調查明晰。不能定斷。又查勘單所載及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等於房屋外。並將其器具打壞。則其打壞器具。與毀壞建築物。有無方法或結果之關係。應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亦有鞫研之必要。(十年上字一九八號)

茅屋

茅屋為被害人等居住之所。要不能以勘驗時並未見有木柱磚石。即斷為非建築物。原判依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處斷。實體法上之見解。尚有未合。(十年上字一〇四六號)

僅有牆垣
不得稱為
建築物

查牆垣。雖為建築物中重要之部分。但刑法上所稱為建築物者。係指上有屋。面。周有門。壁。適於人之起居。出入。且附着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若營造伊始。僅有牆垣。並無屋。面。且不適於人之起居。出入。即與上開條件不合。尚不得謂為建築物。(四年上字二九號)

照壁非建
築物

按暫行新刑律第四零五條所列建築物之意義。自以定着於土地。施一切之設備。而人得以居住者為限。上告人所拆毀之圍牆。(即照壁)與該僑興公司建築之房屋中

間隔有僑商街。自屬各別之部分。故該圍牆。並不能目爲刑律上之建築物。自無疑義。
(三年上字五一〇號)

解釋

毀損自己
與他人公
共所有物

查統字第七六七號解釋。業經本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變更解釋。凡燒燬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應以他人所有物論(中略)惟所稱略加毀損。是否確有專事毀損之故意。抑因修繕必要所爲之損害。如因修繕則僅涉及民事問題。應查明事實分別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三〇號)

毀壞城牆

查刑律所稱建築物。係指人可居住者而言。故意毀壞城牆。僅得論以他人所有物罪。(城牆所有權屬之國庫)惟毀壞城牆建築房屋。如果並有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尙構成盜竊罪。應依同律第二十六條號斷。如果情節輕微。自可依法減輕。(九年統字一一九五號)

毀壞自己
與他人公
共所有物

統字第七百六十七號解釋。本院最近意見已變更。燒燬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仍應以他人所有物論。(九年統字一一九七號)
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一二兩項。亦係損壞並非損害該罪之成立。自以喪失效用爲標

何謂損壞

準。但。所。謂。喪。失。效。用。祇。須。喪。失。其。一。部。之。效。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效。用。為。條。件。本。院。上。字。第。五。零。八。號。判。例。即。是。此。意。原。文。係。損。壞。建。築。物。之。要。部。足。致。建。築。物。股。其。效。用。者。罪。乃。成。立。〔七。年。統。字。七。五。八。號〕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

罰金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汽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判例

平除水堤
拆毀圍牆

平除。朱。桂。序。紙。鋪。築。成。水。道。之。水。堤。當。然。構。成。毀。損。罪。〔七。年。上。字。八。九。四。號〕
劉瑞鴻在其園土即劉仁裔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築圍牆。牆下本留有出水之路。並未將水溝阻塞。劉仁裔等乃以築物塞溝。祠屋被浸為詞。將其圍牆拆毀。既無不可抗拒之危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七。年。上。字。七。〇〕

五號)

認爲自己
所有而毀
損之者

戴潤庠按契管業。確信王正鍾父塋外之空槨屋基等係自己因買賣契約所取得之物。遂即加以處分。即有損毀。亦不能謂爲有犯罪之故意。按之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半。不能加以罪責。(四年上字五四八號)

牌扁

查牌扁雖附麗於稅局之中。究非建築物之一部。則此項物品。應屬於四百零六條第一款之範圍。(四年上字二六八號)

壞毀墳穴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坟。有礙祖坟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坟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爲妨害葬禮之結果。應分別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從一重處斷。原判認爲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十年上字三二三號)

拔毀承發
吏執行時
所豎立之
界石

被告所拔毀之界石。雖係承發吏執行時豎立之物。爲依其性質。乃將永以爲地界之標示。與暫時停止人對物之支配關係所施之查封不同。該界石既係山場所有人爲保持山場請經扞立之物。自係他人所有物。被告實施損壞。又經已告訴。應即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十二年上字六三九號)

解釋

暫行新刑律匯覽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八〇七

專取他私
水塘池之

查所稱情形。以強暴脅迫奪取他人私有塘池之水。私人塘池之水。是否即屬塘池所有者之所有物。如塘池與灌溉田畝之水利有關者。應分別犯意及其結果。依刑律第一百九十七條各項處斷。若僅供蓄養魚類用者。有時亦成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十年統字一六二二號）

本條無準
用三八一
條之規定

刑律第四百零八條內載。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而第四百零六條之能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如有損壞所有物而屬於第四百零六條之範圍。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告訴。能否免除其刑。如謂可能免除。則法律無正條。如謂不能免除。何以第四百零五條情罪較重。轉邀寬典。院覆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無準用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或為立法上之缺陷。不成解釋問題。（七年統字八〇三號）

測量所用
木標石點

測量所用木標石點不能謂之建築物毀損者。應依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三年統字九三號）

平毀墳墓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統字二七六號）

因他佔
已地佔
房屋而
拆毀之
者

平除未
經
埋葬之
墳

有甲強佔乙地。建築房屋。尙未竣工。乙於控告期內將屋拆毀。是否構成損壞罪。應否賠償。抑應照第十五條分別辦理。本院查乙地被甲侵佔。如係故意。甲固不免於犯罪。惟在此案情形。乙自無庸更用自力救濟。遽將甲未竣工之屋拆毀。應論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罪。衡情處斷。冀得其平。至賠償一節。乙地果被甲占。甲應有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乙拆屋如已超過回復工事所必要之程度。以該部分之損害爲限。應予調查賠償。(七年統字八九〇號)

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墳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爲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墳。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四年統字三五五號)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負擔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解題

三三八條
三七一條
內容

刑律所
各該條
定章將
仿他章
律移於
之章之
之謂

暫行新刑律匯覽第二編 分則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八一〇
刑律第四百零八條所準用之第三百七十八條乃禁止私有物及電氣以所有物論
之規定第三百八十一條乃親屬相盜免除其刑之規定與共有物無涉(七年統字七五
八號)

刑律第四百零八條第四零一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零條規定第三七七條第三八一
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贈贓物暨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等罪時均得準
用等語。是否舍各本章各本條之外。科以罰金。抑同時併科罰金。適用之時。不無疑義。
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
七條第一項言之。如詐欺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罪論。侵占自己已典之物
者。仍以占侵罪論。處刑仍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六年統字六
八四號)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
之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判例

未經報告
不得判處
罪刑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損罪。依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原審雖認定上告人等有打壞牛車之行爲。而於被毀損牛車之被害主體。並不知悉。則上告人等關於毀損罪之部分。顯係欠缺親告要件。第一審判處罪刑。亦係違法。（五年上字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增訂初版

大理院
判例解釋
現行六法集解

布面全三冊 每部價洋二十五元
紙面全六冊 每部價洋十五元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濟南 南京 蘇州 無錫 煙台 重慶 廣州 汕頭 梧州
保定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西安 蘭州 西寧 成都 昆明 貴陽 長沙 衡陽 南昌 九江 漢口 蕪湖 安慶 蚌埠 徐州 鄭州 開封 洛陽 太原 大同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西安 蘭州 西寧 成都 昆明 貴陽 長沙 衡陽 南昌 九江 漢口 蕪湖 安慶 蚌埠 徐州 鄭州 開封 洛陽 太原 大同

世界書局

編輯者 諸暨周東白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大理院 民法集解 一冊三元
大理院 刑律集解 一冊三元
大理院 新刑律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商法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民事訴訟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刑事訴訟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一般法集解 一冊二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一冊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